

RC

文化雜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金石銘刻的大清國土與中華慈善傳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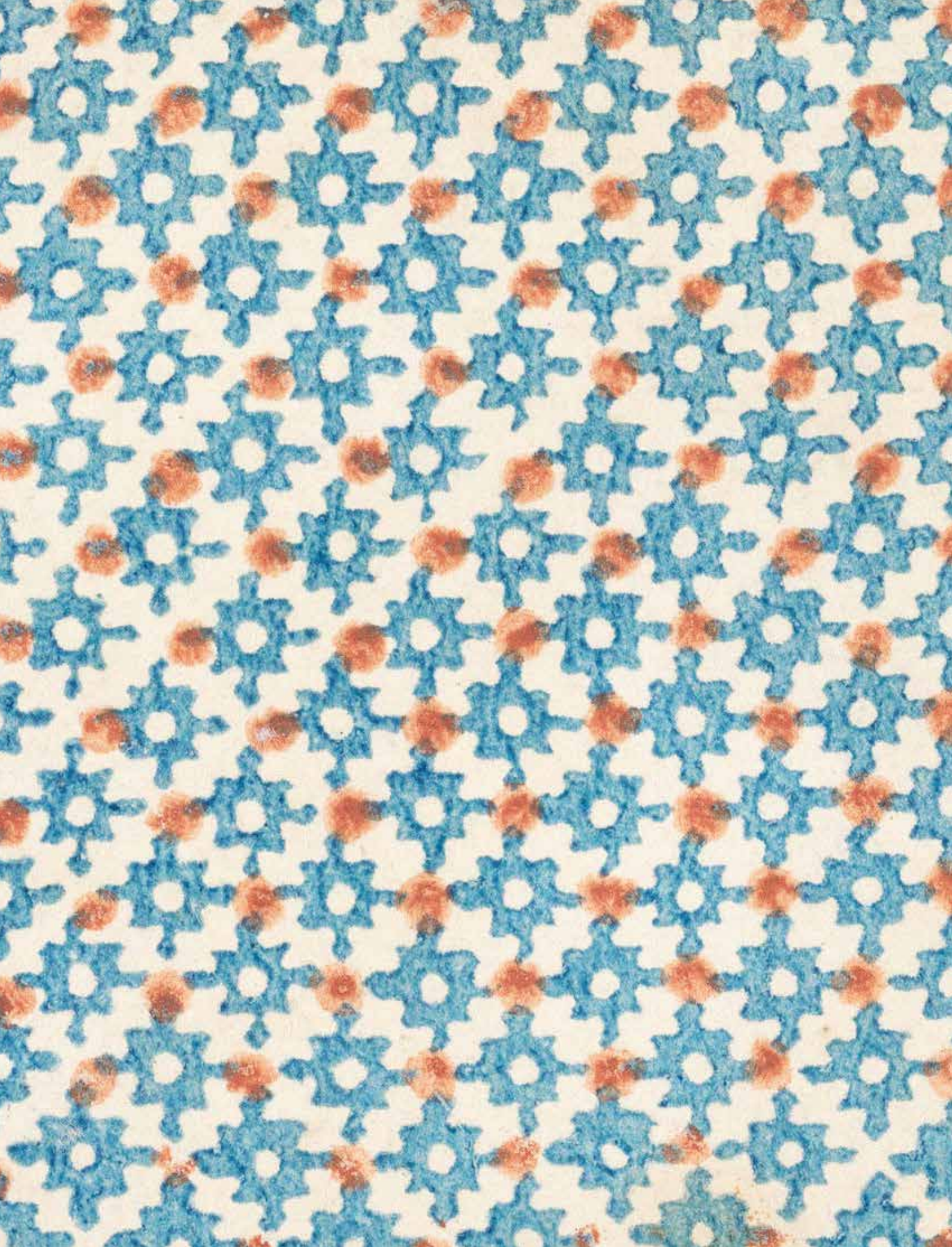
——澳門同善堂早期金石文獻解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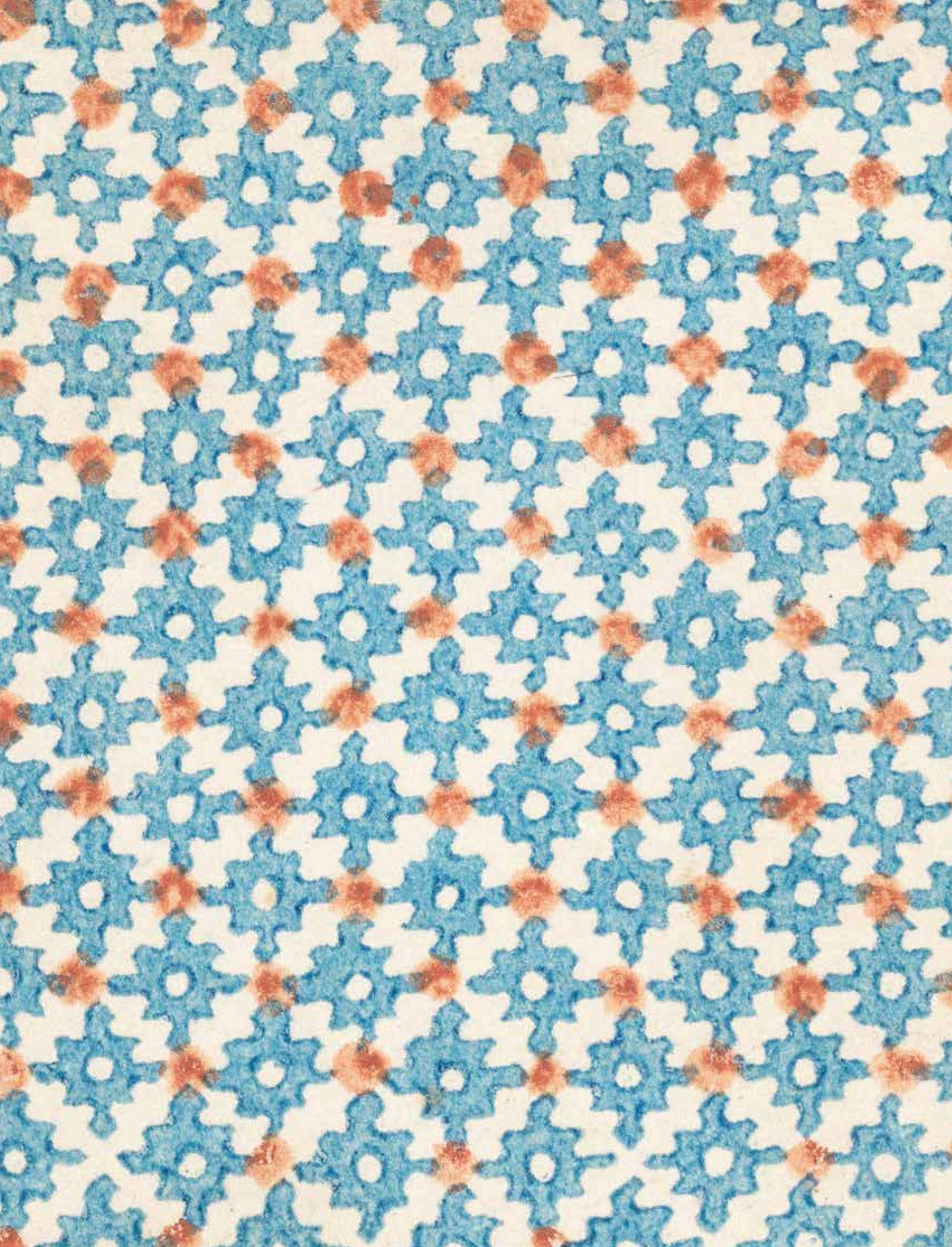
羅明堅的漢語學習與中國蒙學

漢「玉門陽關」位置及通西域路線等有關史文地圖論稿

「清同治年間澳門港口圖」的發現及其價值









《文化雜誌》中文版

2023年 · 第118期

主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總編輯

梁惠敏

編輯部

主編：林玉鳳、林穎娜

編輯委員會：

范岱克 (Paul A. Van Dyke)、楊斌、朱天舒

執行編輯：陳嘉欣

編務秘書：李丹彤

美術編輯：勞慶欣

出版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電話：(853) 2836 6866 (總機)

網址：www.icm.gov.mo

編輯單位

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

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

崇文樓(E34) G025室

電話：(853) 8822 8131

(853) 8822 8130

傳真：(853) 2886 0009

電郵：cms.rc@um.edu.mo

製版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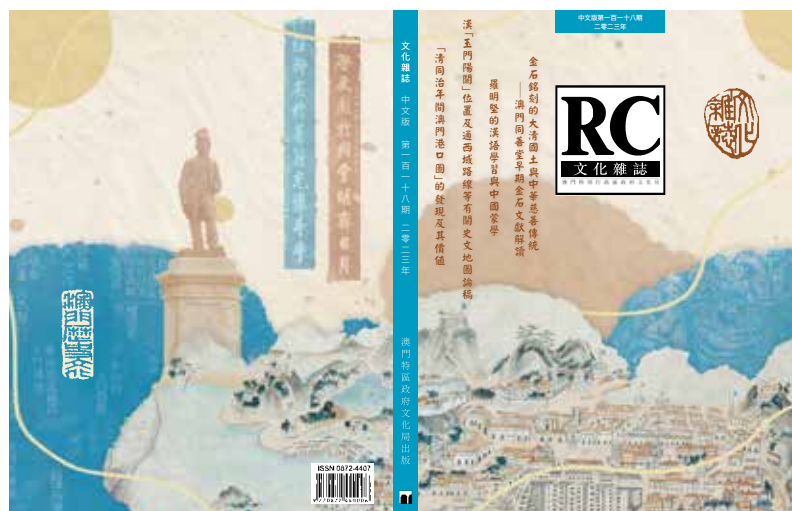
澳門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國際刊號

ISSN 0872-4407

定價

澳門幣 150元



本期封面及封底以〈清同治年間澳門港口圖〉（盧嘉諾供圖）為主要元素，封面綴以雙頭鷹瓷磚畫圖案（詳見顧楊文章）；封底揉合辛壽康所撰對聯（同善堂歷史檔案陳列館供圖）、非難地伯爵雕像（黃文輝供圖）和〈漢書河源圖〉元素（詳見譚世寶等人撰文）創作而成。本期文章透過金石、輿圖等材料，探析陸上絲綢之路的重要關隘、海上絲綢之路的雙頭鷹圖像流變，以及十九世紀澳門社會人文等方面的史料。



於1987年創刊，是一份研究歷史文化的學術期刊，亦為切磋學問的自由論壇。本刊以推動澳門歷史文化研究為重點，兼論中華傳統文化的深刻影響，探討澳門獨特的個性及中外文化互補的歷史，藉以推動東西方文化交往。

本刊以促進學術交流為宗旨，所載文章只求學術價值，不拘思想見解。作者文責自負，版權自理，其理論和觀點並不代表本刊立場。

本刊分為中文版和外文版，內容上各有側重，我們向各位讀者、學者和收藏家們推薦，選購兩種文本會有更大的參考與收藏價值。



文化雜誌 Review of Culture

中文版 · 2023年 · 第118期

目錄



- 澳門研究** 006 金石銘刻的大清國土與中華慈善傳統
——澳門同善堂早期金石文獻解讀
林玉鳳
- 022 澳門的奧斯定會遺跡
——從聖母雪地殿聖堂的皇冠雙頭鷹談起
顧楊

- 傳教佈道** 038 羅明堅的漢語學習與中國蒙學
陳恩維、徐茹鈺
- 056 “西來孔子”艾儒略去世日期考
譚樹林



- 文史研究** 062 漢“玉門陽關”位置及通西域路線等有關史文地圖論稿
譚世寶、譚學超、馬曉菲、王曉冉
- 092 《英國曆書》與十九世紀社會時間的建構
肖文遠
- 112 “法約問題”與清末中葡南海煤礦案交涉
莫婉娟
- 124 清中後期廣州口岸的牙匠及其活動
曾裕菁、殷小平



- 海外文獻中的澳門史** 140 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的地圖（一）：
葡萄牙人在亞洲海域的涉足與世界地圖
中島樂章著，沈藝譯

- 學術筆記** 162 土生葡人富商非難地伯爵與澳門華商
黃文輝
- 172 “清同治年間澳門港口圖”的發現及其價值
盧嘉諾



- 澳大圖書館珍本文叢** 194 《荷使初訪中國記》圖文探析
潘雅茵

- 目錄回顧** 204 《文化雜誌》中文版上期目錄（第117期）
本刊編輯部

金石銘刻的大清國土與中華慈善傳統 ——澳門同善堂早期金石文獻解讀

林玉鳳 *

摘要 1892年正式成立的澳門同善堂，是澳門歷史最悠久的華人慈善組織之一，而且是鮮有從建立開始從未中斷歷史並延續至今的同類型組織，對研究中華慈善史及慈善文化有重要意義。本文根據同善堂保存的早期石碑、牌匾和對聯，以及《鏡海叢報》關於同善堂的報導，分析這些文物與文本所顯示的國家主權象徵，以及同善堂如何透過創設沿門勸捐，維持其成立初期贈醫施藥的善行，同時分析同善堂如何被清末的地方官員視為中華慈善文化在國家邊陲的代表機構。

關鍵詞 中華慈善文化；同善堂；沿門勸捐；國家象徵

前言

中國自明末開始有善會善堂一類民間組織在江南地區活動，清代至民初均有所繼承，¹而且大規模地在全國各地出現，²僅廣東就有愛育善堂等九大善堂，地方志多有記載。³

西方自十八世紀開始留意中國的善會善堂組織。清初耶穌會傳教士殷弘緒（François Xavier d'Entrecolles）對“非基督教徒”會“向鄰人施予援手”表示震驚，曾在書信中介紹育嬰堂等機構，又翻譯了康熙年間刻印的黃六鴻的官箴作品《福惠全書》的部分章節。他向西方世界請求支援耶穌會在華傳教活動的同時，也向歐洲介紹“在基督教世界之外也存在着具有優秀文化和實行良好政治的世界”。⁴此後一直到十九世紀中後期，歐美傳教士及英語報刊有不少關於中國善會善堂活動的記錄，當中不再只有驚異與讚賞，也出現了對個別善會善堂腐化問題的批評和質疑。據研究中國善會善堂史的權威——日本學者夫馬進分析，這些來自歐美的早期記載和評論，更多是出於基督教對非教徒慈善事業的好奇，希望了解中國善會

善堂的社會救濟與基督教世界有何不同。⁵

華人學者朱友漁被公認為最早研究中國慈善活動和思想源流的學者。他在1912年用英語出版的《中國慈善博愛精神》（*The Spirit of Chinese Philanthropy*），提出孔子和孟子主張的“仁”（Benevolence）是中國慈善和博愛精神的根源，他認為早在周朝和漢朝，帝王已經有照顧孤兒的措施，至宋代開始出現官方主導的撫養孤兒的慈善機構——養濟院（buildings for the cast-away children）。⁶朱友漁將這些早期的官方救濟，連同元朝政府對鰥寡孤獨者的各種救濟方式，結合明清兩朝普遍出現的由宗族（clan organization）、鄉會（provincial and district clubs）和行會（trade and craft guilds）等組織的善會善堂，以及後來出現的超越宗族與鄉會的善會善堂作系統性的梳理，既與中國傳統的慈善文化連結，又借用市民社會和公共性等概念，將善會善堂的活動聯繫到近代以來中國地方自治的萌芽與發展。⁷

進入二十世紀中期，內地的善會善堂事業曾經長時間中斷，相關研究也一度停頓。自上世紀八十年代起，夫馬進及梁其姿等學者分別

* 林玉鳳，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主任，傳播系副教授。

發表了〈同善會小史——明末清初在中國社會福利史上的位置〉⁸和〈明末清初民間慈善活動的興起——以江浙地區為例〉⁹等重要研究，內地學者的相關研究也再度興起，並逐步開展了三大類型的研究——善會善堂的專題研究、類型及個案研究，以及善會善堂的區域性組織研究。¹⁰

創立於1892年的澳門同善堂，在歷史上從未中斷運作，有學者認為它“既是近代中國善堂的縮影，也是澳門地區‘善堂的博物館’”。¹¹然而，以往出版的研究卻較少從同善堂與中華慈善文化的聯繫的角度進行分析。本文主要利用同善堂保存的〈倡建蠓鏡同善堂碑序〉等早期金石文獻，以及《鏡海叢報》的有關資料，通過解讀這些文獻背後的意義，嘗試分析同善堂早期活動與中國的慈善傳統以及中華慈善文化之間的關係。

一、《鏡海叢報》中的沿門勸捐

《鏡海叢報》於1893年7月18日創刊，為雙語周刊，中文版於1895年12月25日終刊，共出版125號，是十九世紀末澳門最重要的報章之一。它在出版期間記錄了澳門社會的大量事件，一直被視為重要的史料來源。澳門同善堂成立前後，《鏡海叢報》中文版是澳門唯一的中文報刊，因此其刊載的內容對了解當時同善堂的社會活動有重要意義。本文利用“瀚堂近代報刊”數據庫及澳門基金會與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聯合出版的《鏡海叢報》中文版合訂本，一共搜得15篇包含了“同善堂”一詞的報導，這些報導均屬同善堂早期活動資料。同時，《鏡海叢報》葡文版(*Ehco Macaense*)上也有關於同善堂的零星報導。本節將利用這些報導內容，嘗試整理同善堂在1893至1895年，亦即創辦首三年的活動梗概。

《鏡海叢報》中文版最早關於同善堂的一則報導，在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1893年12月19日）刊出。該報導以“神乎其技”為題，描述“同善堂醫生黎蓮峰”醫術高明：

瞽者區連，其妻羅氏夙染心痛之疾，七年於茲矣。每次發動，痛苦刀刺。區雖貧苦，竭力延醫，終不見效。本月初二日，敬延同善堂醫生黎蓮峰先生往診。據稱內有惡蟲，非用藥以吐出之，勢不可愈。乃按症開方而去。初四日申刻，果見胸腹作痛，喉中格格作痰響，俄而吐出怪蟲一條，長約八寸，赤其首而碧其身，滿身皆爪，如百足蟲。立投於火而斃之。其苦遂脫。黎之技術，可謂神乎其神。¹²

其後在1894和1895年，《鏡海叢報》刊出另外兩則關於同善堂醫館及其醫生黎蓮峰的報導，這些都是目前可考的同善堂最早的醫館活動記錄。此外，該報於1894年10月10日刊出一篇〈佛手仙心〉，主要介紹來自香山飛來寺的住持仁履因習得醫術，來澳開辦行濟醫局：

香山崖口平山鄉有飛來寺焉，其地得山林之秀。近有住持僧人禮韶大師者，法名仁履，自幼出家，精習岐黃……仍以醫術托錫澳門，賃一廬而懸壺，名曰行濟醫局。到未數月，每日登門求診之眾，計約百數十人，幾與鏡湖、同善兩處相衡，誠利濟於群生，不愧行濟之名矣。某等與佛有因，與佛有緣，月素知平日醫理精明，佛戒純淨，特泐數言登報，以彰師之功德焉。局在仁慈堂旁巷。¹³

報導稱該醫局受到居民歡迎，每日登門百數十人，“幾與鏡湖、同善兩處相衡”。這從側面說明同善堂醫館在正式創堂兩年後，已與鏡湖醫院齊名，每日有“百數十人”登門。1895年3月13日，《鏡海叢報》又刊有〈平安告慰〉，記原於同善堂供職的黎蓮峰醫生改到鏡湖醫院任職，稱“黎醫品學俱優，聲名夙著，醫院得此，可為增色”。¹⁴

《鏡海叢報》葡文版在1893年12月19日也曾登載一篇評論，提及同善堂早期的主要服務：

異惟兩人祇兩乳一臍一人飲食則兩人醉飽○美人希勞九月三十日携映相器具至石塘嘴將炮臺映照且用鉛筆詳紀為守臺兵所覺解巡理府希請符理保大狀師代辨官諭曰倘有英國之人在爾美國境內如此行為一經拘拿恐難免咎判罰銀壹百元○英國列卑利士及碧津船兵由新架坡抵港碧津定初二下午開行前往上海牛庄載軍火交給加勞運兵船列卑利士暫泊港海○有人在港海道捕獲巨魚一尾名為日魚其身扁而短計廣英尺十四尺六寸長十二尺十寸

本澳新聞

山君再述 ○前錄石角嘴山麓有客五人見有山君一頭臥于石上一節當時頗以為詭嗣晤英員辛某係從新架坡來游澳地稱說其教授華文之某先生親偕五人往游竹仙洞循山而登的見斑虎如牛熟睡不醒修尾垂垂橫於草際眾客驚奔竟有足不能步顛跌而馳者審若是則信非市中虛警寄語行人尚為警衛

普天同慶 ○十月初十日為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六旬大慶澳中紳商先向西官稟乞人情設壇奏樂是日鏡湖醫院同善堂各值董皆衣冠到賀燈燭輝煌舖陳美麗其餘各殷戶畧能佈置者多結燈彩于門足見民情之嚮 慈恩之渥焉草堆街口更有木頭戲一樓其餘各街或鼓樂或燈彩佈景不同竭誠則一

眼科神技 ○青洲英泥公司有某工件因冶銅器誤傷其眼當時苦痛殊甚醫多束手有引至劉衮卿醫寓乞為施治計約一旬有奇刀圭數服厥傷遂平且無絲毫痕跡澳人於是服其術而頌其功焉

嚴申客禁 ○日前澳中劫案未獲一盜在中例則有處分矣今華政廳梁特懸示諭以為先事嚴防示曰 大西洋澳門華政務廳梁為曉諭事照得查有匪徒人澳寄寓自不得不設法預防是以現奉督憲命轉行曉諭本澳各客棧主等知悉准自本日起限三天須將該棧所有出入客人之姓名年歲籍貫曾否娶妻以及作何事業等情列一清單加蓋該棧圖章於每日十點半鐘呈遞本署查核若遇安息日則於翌日送呈如違即治以抗拒官命之罪各宜凜遵毋忽特諭

虐婢私逃 ○近西街有殷戶某其子秀才也有陪嫁婢一口年方十一二齡前歲其妻病沒某方悼亡遷怒其婢為不祥時以非情踐虐婢不堪初二日潛逃至龍田村經其村人查悉帶返某益怒而撻之婢又乘間逃去陶靖節給一奴與其子書以戒之云此亦人子也爾宜善視之身為茂才豈未閱此耶身與萬物同游覆載最永之候不過百年何必種諸惡緣為他生果報近味佛言有悟改主勸懲而不主鋤代故並隱藏惡者之名待其自警

沿街發助 ○胡文忠公國朝一代之名臣也其言猶曰非抑勒則無以取鄙吝之財張香帥精於籌餉未始不陰循文忠取財殆不能以善道乎就如善院以善為名亦多有不堪言述者蒙莊曰竊鈎者誅竊國者侯天下事類如是曷勝其慨耶前兩日澳中各街道見有鏡湖醫院直道多各分隊分途手持發助藥劑絲部無論是何店舖沿門直進先用美言甘諛再三勸捐其有不從則竟審量其店之大小代為題捐若干劑此則何道其殆取財之妙道乎各值董不惜身名勤勞善事可謂難能今國家方亟于財各直省大小之員如能設法籌捐統循此院之善董不避怨謗不惜身名安見千百萬而不可立致哉今而知集財行善事雖細微殆有法也前錄院中所延某醫生不滿人口登報警眾本屆關期已滿不再延留向例澳中同善堂則由六月開發藥劑鏡湖醫院則由十月各以其期取求於眾

財空祿盡 ○此次兆三元倒盆之後前所投猜得彩者多有痛念悲思無可為計傳聞有某藥舖之件并下環街某練目均中得一

元獨彩票初甚歡欣伴則揭嘗聘妻練亦縱情飲博無何惡耗傳來皆悵然若喪魂魄前兩日伴則赤繩三尺未繫玉人之足先繫其頸而云亡矣練素有內傷之病感痛太過亦一病而逝

跡近訛索 ○初四日有人託稱澳中豪戶之名逕到某和尚之居行其恐赫聲言聞得有前山某富室之子携有多金藏在禪樓之

日前，我等曾目睹議事亭前地隆重開張一新慈善機構——同善堂（Tum-sin-tong）……其主旨為登門或在慈善機構樓內救治貧病，施醫（dando consultas medicas）贈藥（distribuindo gratuitamente medicamentos）。¹⁵

從這個評論可見，同善堂創辦之初，其功能側重於辦醫館救治貧病。

另一組《鏡海叢報》的報導，相信與同善堂的一項募捐傳統——“沿門勸捐”相關。沿門勸捐起源於何時以及緣何開始，同善堂內部因為早期文獻散佚而無法確認。1894年11月7日（光緒二十年十月初十日）的《鏡海叢報》刊登了一篇題為“沿街簽助”的報導（圖1），描述：

前兩日，澳中各街道見有鏡湖醫院值董多名，分隊分途，手持簽助藥劑緣部，無論是何店舖，沿門直進。先用美言甘諛，再三勸捐。¹⁶

其後文讚許了“此院之善董，不避怨謗，不惜身名……今而知集財行善，事雖細微，殆有法也”，然後在文末突然補上：

向例澳中同善堂，則由六月開簽藥劑。鏡湖醫院，則由十月。各以其期取求於眾。¹⁷

也就是說，同善堂向來是在六月開簽藥劑，鏡湖醫院則由十月開始。根據文中提及的“簽助藥劑緣部”推斷，當時的“沿門勸捐”就是沿門勸捐“藥劑”之意；報導是以發現新事物的行文方式進行記錄，即鏡湖醫院很大可能就是從1894年農曆十月開始這種募捐方式，而同善堂則可能是在此前的農曆六月開簽藥劑。“向例”二字，又說明有可能是更早的年份，如1893年的農曆六月，即同善堂成立後的首個農曆六月開始。

此外，《鏡海叢報》自1894年10月3日（光緒二十年九月初五日）起，一共刊登了五則〈來稿照登〉，¹⁸列出當年曾向同善堂捐助藥劑的商號，如：

來稿照登

（光緒二十年九月初五日）

南北行捐助藥劑芳名列左：義和行一百壹十劑；聚和隆、聯昌行、兆源行、東七行、三茂行、興泰行、志興昌行、鉅益行、南順源行、南記行、廣祥泰行、廣安泰行、益泰行、協昌行，每壹百劑；永豐行拾式劑；廣聚源、行安行、隆記行、廣牲行，每伍拾劑；新益棧、永同茂每叁拾劑；宜豐行、元貞吉、廣興號、以成號每式拾劑；謙益拾劑。

同善堂謹啟¹⁹

這五則〈來稿照登〉都是用農曆記述日期，且均列明捐助藥劑的商戶類別和名稱，上述引文所記即為當時向同善堂捐助藥劑之南北行商號。這五則來稿一共刊出了220個商號，共題捐了4,389劑藥劑（見表一）。其中，刊登店名最多的一則是“光緒二十年十月初十日”²⁰的〈來稿照登〉，一共列出了102個商號，且在文末註明“以上係甲午年捐助同善堂藥劑芳名並列”（圖2）。²¹查該甲午年是1894年，即光緒二十年。另外有註明是甲午年捐助同善堂藥劑的，還有“光緒二十年九月十二日”以及“光緒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刊出的〈來稿照登〉。

值得一提的是，鏡湖醫院此前曾在1893年11月14日的葡文版《鏡海叢報》刊登廣告，鳴謝捐助西醫局的一眾前山和檀香山商戶，但在上引報導所載的1894年沿門勸捐後，卻未如同善堂一樣在報章刊登善長芳名以示感謝。²²這顯示當時登報鳴謝捐款人，仍然不是華人社團的定例。

內和尚將收其為徒弟某家戶已稟官拘究昨已票發西差幸我從中打點再三緩頰事且暫罷因念與爾師為好友云宜早思夏策以謝前途時有深通澳事者在座亟赴家戶之烟訪察乃無其事蓋緣前山來有富人數名韶年輕財暫結佛緣故校者旁觀借事染指

公鈔告示 ○中例凡有居民住屋但有買受該屋之業主按照屋價多少分為上中下三級投納名曰稅契自稅後雖復百年屋不易主業不再稅中邦待民之厚足以徵矣然猶有匿契不稅上煩官府之責問者於以知今世之民可以威而不可以德也澳例凡有產業歲納公鈔有增無減民固安之各樂其樂近時中國之庫亦甚虛矣捐租助餉民且譁然中西民情政俗何其相悖之甚耶示錄于後

大西門收公鈔官馬 為通知事按照生意公鈔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款之附款所有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之生意鈔及息鈔經已編列茲定於西紀十一月初一日即華十月初四日起至西紀十二月卅日即華十一月初四日止在本庫房開櫃征收如過期三十日之內不納須要每百元罰銀三元或至少罰銀六仙倘過期卅日之外即過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正月廿九日除先每百元罰銀三元外另再加罰息銀每百元六元算并要繳納控道案費特此通知

甲午年 十月 初三 日

火油時價 ○上等油每箱一元七毛每斤四仙次等每箱一元六毛五仙每斤三仙五

屋傾人斃 ○吉仔園口有某妓樓甚卑隘近因拆卸修理屋內人口尚未遷移初七日忽然傾跌聞傷男女數名幸不致命

電傳上諭 ○十月初四日奉 上諭粵海關監督着文佩去○初五日奉 上諭現在畿輔大兵雲集著派恭親王督辦軍務所有各路總兵大員均歸節制如有不遵號令者即以軍法從事慶郡王奕劻着幫辦軍務翁同龢和李鴻藻榮祿長麟并着會同商辦○同日奉

上諭雷夏鎮總兵衛汝貴統帶盛軍臨敵退縮以致全軍潰敗并有尅扣軍餉縱令兵勇沿途擾情事衛汝貴著革職拿問交刑部治罪海軍提督丁汝昌統帶戰艦不能得力所有前次交部議叙之案着即撤銷該部知道欽此○初六日 上諭甘肅雷夏鎮總兵員缺著牛師韓補授 上諭朕欽奉慈禧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頤皇太后懿旨翁同龢和李鴻藻剛毅均著補授軍機大臣欽此

來稿照登 ○永義堂行芳名 廣源生 永悅隆 祥利號 每式拾劑 廣茂號 大昌號 悅棧號 每拾五劑 源生號

仁興號	新合源	同利號	源茂號	慎隆號	大盛號	三記號	合豐號	祥盛號	逢吉號	亦有號	兆祿祥	泰安號
全昌號	廣盛號	禮義祥	安棧號	裕安祥	恒豐號	忠盛號	成隆號	廣昌號	每拾劑	長興號	七劑	茂發號
廣興號	永昌盛	寶興號	裕興號	勞森記	榮益號	怡盛號	合泰和	王昌正	新泗豐	合源號	瑞昌號	新兩盛
成泰號	永錦隆	東和號	田合號	和棧號	有來號	怡利號	勝棧號	同豐號	宏盛號	福泰號	東源號	和昌號
怡和號	悅泰號	聚隆號	富隆號	安隆號	均利號	義盛號	成發號	同泰號	廣安和	義盛號	廣南昌	恒合號
早豐號	合成號	南茂號	和昌號	四合號	悅安號	福源來	安隆號	祐興隆	評記號	公信號	厚成昌	新盛發
和發號	益源號	廣豐號	聚泰號	廣德利	恒發號	泗昌號	德成號	祐興隆	評記號	公信號	厚成昌	新盛發
廣利號	鉅昌號	信昌號	合益號	德隆號	順和號	源益號	恒益號	每式劑以上係甲午年捐助同善堂藥劑芳名並列				

省城兆章告白

初六日本局接到省城來札請將此單刊發單張先行遍派澳地使人周知特于初六日午遵照來札印派矣

啟者澳門兆三元閣姓厥本屆武鄉科場訂與本廠合卷昨聞該廠生意倒盆業經逃匿本屆武鄉科各客向該廠所投之票自必意存得彩勝冀獨操惟該廠既經閉歇追問無從茲本廠暫代兆三元與本廠合卷本屆武鄉科票項所有各客前投該廠武鄉科之票務請將票銀准予十月十三日以前如數交到省城第八甫兆章號收蓋同收銀圖章作據如蓋有省城兆章如數收訖圖記將來得彩者該謝教多

少准由本廠給領倘票銀逾限不交各客所投之票即作罷論本廠係為各客得彩免致失望起見特此聲明俾各周知諸君賜教幸毋觀望自誤此佈

光緒二十年十月 初四 日 省城第八甫兆章謹啟

表一. 1894年《鏡海叢報》刊登的同善堂題捐藥劑情況

刊登日期	開簽藥劑商戶數（行業）	獲捐贈藥劑數
光緒二十年九月初五日（1894年10月3日）	27（南北行）	1,872
光緒二十年九月十二日（1894年10月10日）	13（善信及公白行）	470
光緒二十年九月廿六日（1894年10月24日）	27（綢緞行）	895
光緒二十年十月初十日（1894年11月7日）	102（永義堂行）	671
光緒二十年十月十七日（1894年11月14日）	51（洋貨軍裝行）	481
合計	220	4,389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瀚堂近代報刊”數據庫，以及澳門基金會、上海社會科學院編：《鏡海叢報》（中文版合訂本），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

同善堂保存的光緒二十三年（1897年）〈倡捐施藥劑善會小引〉碑記亦可佐證《鏡海叢報》所載之題捐曾經發生：

本堂創自壬辰〔筆者按：1892年〕，成於癸巳〔筆者按：1893年〕，萃一堂而診治贈醫，經數載而遙集百草之精英，施藥亦隨時而應。念堂基之鞏固，悉賴仁人義士之資，奈施濟之彙繁，終有杯水車薪之患。歷蒙善友之題捐，得備貧民之救治久矣！²³

此小引說明，1893年同善堂位於議事亭前地14號的舊址建成後，曾在堂內為居民診治贈醫。此間，堂方用於贈醫施藥的資費乃“歷蒙善友之題捐”，即前述《鏡海叢報》所載的題捐“藥劑”是協助同善堂的贈醫善行。其後堂方因考慮到“施濟之彙繁，終有杯水車薪之患”，故於1897年倡議成立“施藥劑善會”以確保捐款穩定。

按同善堂在1892年12月1日通過章程成立，該章程在1893年2月25日刊憲，在其時人群聚集仍要申請“人情紙”的情況下，²⁴應該不可能在1892年農曆六月即進行沿門勸捐藥劑，故可能是該堂章程獲澳葡當局批出刊憲之後的第一個農曆六月，即1893年農曆六月進行活動。但目前有確切記錄的，是這一組註明是甲午年捐助同善堂藥劑的文字材料，可證澳中商號曾於1894年向同善堂捐助藥劑。

從上引報導可見，同善堂創立不久即與當時的鏡湖醫院齊名，成為受歡迎的醫療機構。其在創堂初期就在議事亭前地14號舊址為居民診治贈醫，其醫師也會到居民家中出診，功能形同醫館。對比由賈尼勞主教（D. Belchior Carneiro）成立的西式慈善機構——澳門仁慈堂，既有政府及個人資助經費，政府也允許其通過發行彩票籌集資金；同善堂在創堂初期並無獲得澳葡資助，其經費籌集方式與內地善會善堂一脈相承，除了依賴值事（今稱值理）和個人捐資以外，也借鑑了中國傳統的“業捐”²⁵——請商號題捐米糧、木材等物資，以及簽助藥劑。同善堂在開簽藥劑的基礎上，同時創立了沿門勸捐——值事沿街逐一走進商號，勸請題捐藥劑若干劑。這項沿門勸捐的傳統，被同善堂沿用至今。

二、金石銘刻的中華慈善文化與主權意涵

澳門同善堂現存的金石匾聯類文物包括：石碑21通、牌匾15款、對聯12副、銅像3座、像贊9篇、紀念碑7通。²⁶它們均來自兩個時期：一是1892至1898年，即其在議事亭前地14號舊址創辦初年；二是1923至2011年，即其遷至庇山耶街現址以後的階段。前者現存10通石碑、6款牌匾和2副對聯，是該堂在創辦早年的重要文物，經常被引用，但一直缺乏系統研究。下文將以1892至1898年的石碑、牌匾和對聯為文本，解析書寫者與被書寫者的權力結構，分析其中的文化與主權意涵。

澳門研究

華人社會素有送贈牌匾致賀及邀請官員或地方鄉紳題字助慶的傳統。澳門同善堂的早期文物中，有六款牌匾都是這種傳統的體現（見表二）。按這些牌匾的上款分析，第一款的“光緒十九年歲次癸巳孟冬穀旦”，意即 1893 年農

曆十月良辰，因為此時接近同善堂成立一周年，相信是為周年誌慶。第二至第六款內容則言明分別是為慶賀 1895 年保產會、施棺木抬工善會“落成”，以及 1898 年贈予“施藥劑善會”“樂助周卹善會”和“樂助中元水陸超幽會”所題。

表二. 同善堂藏1892至1898年牌匾

序號	上款	牌匾內容	下款
1	光緒十九年歲次癸巳孟冬穀旦	善與人同	賜進士出身三品銜崖州知州署香山縣事包永昌
2	光緒二十一年歲次乙未孟秋穀旦 贈為保產會落成	大德曰生	賜進士出身知府銜香山縣知縣史繼澤題
3	光緒二十一年歲次乙未孟秋穀旦 贈為施棺木抬工善會落成	義推仁孝	欽加知府銜特授前山海防軍民府李榮富
4	光緒二十四年歲次戊戌仲春穀旦 贈施藥劑善會善士雅鑒	大地春回	廣東水師提督里人何長清
5	光緒二十四年歲次戊戌仲春穀旦 贈樂助周卹善會善士雅鑒	惠我蒼生	欽命頭品頂戴廣東巡撫部院許振禕題
6	光緒二十四年歲次戊戌仲春穀旦 贈樂助中元水陸超幽會善士雅鑒	慰及幽冥	署崖州協兼理瓊軍營務處瓊州鎮副總府里人鮑燦題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林發欽、王熹主編：《同善堂金石碑刻匾聯集》，澳門：同善堂，2017 年。

牌匾的下款說明，這些對同善堂慈善事業的認可來源有二：其一是管理香山或前山的地方官員，如香山縣事包永昌、香山縣知縣史繼澤、前山海防軍民府李榮富，以及廣東巡撫部院許振禕；其二是在其他地方出任官員的香山“里人”（相當於“同鄉人”或“鄉里”），包括廣東水師提督里人何長清及瓊州鎮副總府里人鮑燦。

同善堂現存兩副早期對聯，一是“光緒歲次癸巳季冬中浣穀旦”（約 1894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6 日）署名“後學順德辛壽康”所撰的“啟文教於同堂，明齊日月；注科名於善籍，光燦斗牛”（圖 3），主要讚頌同善堂在“啟文教”（教育事業）方面的貢獻。辛壽康其人目前未可考，無法作進一步分析。另一副在同善堂庇山耶街現址展示的光緒二十一年臘月（約 1896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2 日）的木刻金漆對聯則相當重要（圖 4）：

拯疾苦於窮檐，飢贈粥，寒贈衣，病贈藥，亡贈棺，薑丸安胎產，餓口慰幽魂，如斯事事周全，圖報自應啣結眾；

曉愚頑以炳鑑，父言慈，子言孝，兄言友，弟言恭，敬信接朋儕，和順諧夫婦，藉此般般提醒，嚮風那禁蒞陋來。

撫滇使者里人黃槐森謹識并書

這副對聯的上聯主要是概括同善堂當時的社會救濟服務，包括贈粥、贈衣、贈藥、贈棺以及送孕婦薑丸安胎，讚賞其“事事周全”，救濟貧困疾苦；下聯的“曉愚頑以炳鑑”是指同善堂進行宣講聖諭等的社會教化活動，令“愚頑”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朋儕敬信，夫婦和順。上下聯均以同善堂的名聲作結：上聯結尾為“圖報自應啣結眾”——這裡的“啣結”，又作“銜結”，來自成語“結草銜環”，即“生當銜環，



圖3. 順德辛壽康撰寫之對聯（圖片來源：同善堂歷史檔案陳列館供圖）



圖4. 撫滇使者里人黃槐森撰寫之對聯（圖片來源：同善堂歷史檔案陳列館供圖）

澳門研究

死當結草”，是中國古代重要的報恩典故，“啣結眾”意指報恩者眾多；下聯的“嚮風那禁蒞陬來”，意指即使在天涯海角也有人慕名而來。

對聯的下款署名為“撫滇使者里人黃槐森”。據《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載，自稱為“里人”的黃槐森（1838—1902）是清朝官員，進士出身，廣東香山人士。他在光緒十六年（1890年）出任貴州按察使，光緒十八年（1892年）任廣西布政使。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即他寫就贈予同善堂的對聯的那一年，獲派出任雲南巡撫，²⁷是從二品官員，相當於在雲南的封疆大吏。雲南簡稱“滇”，故“撫滇使者里人黃槐森”是時任雲南巡撫、香山鄉里黃槐森的意思。也就是說，同善堂創辦僅三年，就得到原廣西布政使、新任雲南巡撫的香山進士黃槐森盛讚其救濟與教化工作。黃槐森在下款以非正式官銜“撫滇使者”及香山鄉里自居，說明他不是

以清政府的官方身份送贈牌匾，而是將澳門視同香山的一部分，對同善堂的成就與有榮焉。

不足一年之後，時任兩廣總督譚鍾麟在1896年農曆七月的一個良辰吉日（原文為光緒二十二年歲次丙申孟秋穀旦），為澳門同善堂撰寫了〈倡建蠓鏡同善堂碑序〉。當時澳門還有其他慈善機構，譚鍾麟為何只為同善堂撰寫碑文？曾有學者提出疑問，並認為此碑文具有獨特的文獻價值，²⁸但未對碑文的內容作具體考證。而且，在同善堂現存的1892至1898年間的10通石碑中（見表三），多數只刻有捐助者芳名，²⁹僅3通記載了撰碑因由，包括：1894年〈樂助施棺木抬工善會芳名碑〉（甲）、1896年〈倡建蠓鏡同善堂碑序〉，以及1897年〈倡捐施藥劑善會小引〉。譚鍾麟撰寫的〈倡建蠓鏡同善堂碑序〉是唯一記有撰碑人名字的碑記，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表三. 同善堂藏1892至1898年石碑內容簡介

年份	碑題	內容	捐銀記錄
1892年	善信樂助倡建本堂經費芳名臚列（甲）	本碑記載倡建同善堂時，為之捐款的海內外華商有489人，華商公司商鋪商號及堂號等有245家之多。	共捐銀10,228.6元
1892年	善信樂助倡建本堂經費芳名臚列（乙）	本碑記載捐款的各界善長有563人，港澳及內地商號及堂號等有333家，當中有著名華商及普通善長，又有為數可觀的家庭婦女。	共捐銀2,639.5元
1892年	善信樂助倡建本堂經費芳名臚列（丙）	本碑記載捐款的各界善長有619人，港澳、內地與海外的商號與堂號等223家。當中既有華商善長，也有許多家庭婦女。	共捐銀842元
1894年	善信樂助施棺木抬工善會芳名碑（甲）	本碑記載三項內容：一是明確記載該會創辦的緣起、宗旨、勸捐方式及施棺原則；二是詳列海內外倡捐值事87人的芳名及其構成情況；三是捐款善助的澳門及內地各界善長71人，澳門及檀埠的公司、銀行、商鋪商號與堂號共55家。	共捐銀7,372元
1894年	善信樂助施棺木抬工善會芳名碑（乙）	本碑記載捐款的海內外善長有73人，踴躍捐款的海內外公司、商鋪商號及堂號達390家。	共捐銀5,805.65元
1894年	善信樂助施棺木抬工善會芳名碑（丙）	本碑記載捐款的海內外善長有596人，海內外商鋪商號及堂號等有172家。	共捐銀1,292元

1896 年	倡建蠓鏡同善堂碑序	本碑前半部分為兩廣總督譚鍾麟所撰碑序，後半部分鐫刻倡建同善堂的 276 位善長的芳名及 65 家省港澳公司、商鋪的商號。	/
1897 年	倡捐施藥劑善會小引	本碑說明由 162 名善長及 18 家公司與商鋪商號倡議成立“捐施藥劑善會”，旨在“繼軌前徽，彙集干狐之腋，勉成後勁，冀成萬丈之裘”。	/
1897 年	施藥劑會各善士捐款芳名	本碑記載倡建該會時，為其捐款的港澳及內地善長有 613 人，公司商鋪商號及堂號等有 231 家之多，還有諸多善長以住宅名義捐款。	共捐銀 7,605.25 元
1898 年	樂助保產善會芳名碑	本碑記載 1898 年為該會捐款之善長有 244 人，港澳及內地公司、商鋪商號及堂號等有 104 家。	共捐銀 2,406.15 元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林發欽、王熹主編：《同善堂金石碑刻匾聯集》，澳門：同善堂，2017 年。

譚鍾麟（1822—1905），字雲觀，湖南人，咸豐進士，光緒十八年（1892 年）五月就任福建總督，光緒二十年（1894 年）十月調任四川總督，光緒二十一年（1895 年）三月調任兩廣總督。³⁰ 這通保存在同善堂歷史檔案陳列館內的石碑（圖 5），是譚鍾麟以兩廣總督的名義對同善堂的嘉許，結合前引雲南巡撫黃槐森贈予同善堂的對聯，可知同善堂在創辦初期，已經得到社會上下的認同，甚至清朝地方官員的高度認可。碑文如下：

自來風俗之盛衰，雖曰天時，豈非人事哉？國家當承平之日，士食舊德，農服先疇，鰥寡孤獨廢疾皆有所養，禽獸魚鱉草木各遂其天。休哉，盛矣！夫德教不域於方隅，而漸被或遺於陬澨，顛連疾苦，何地無之。非得善氣以為維持，曷由使復性遂生，民康物阜。上以見聖朝仁惠之廣被，下以佐有司撫字之未遑。乙未春，奉命督粵，觀風問俗，見夫名城都會，倡善事，創義舉，類不乏人。若僻在海隅，中外雜處而能體天心，宣聖教，惠群生，愛物仁民，情意懇摯，如蠓鏡同善堂者，猶有袁士之遺風。綜厥梗概，可得而言焉。其慮疾病之無恤也，醫藥以贈之。其憐死亡之莫殮也，棺槨以殯之。繼復贈一領之衣，歡同挾纊，施半瓢之飲，慰甚分

甘，民咸安矣。而所施不第此也，產育不保，子母堪虞，薑醋股儲給矣。理義弗明，贖贖誰振，條訓切提撕矣。厚民生，正民德，先王仁育義正之意，猶見於今。況夫解網縱禽，矜全微物，掩骼埋胔，澤及枯骸也。諸善士之為是舉，予甚嘉焉。使能於養老、義學次第舉行，將見里有仁風，萬眾咸登康樂，戶成善俗，四境並迓祥和。為善之樂且無窮，尚其勸之，以副予期望之意哉！爰綴數言，俾鐫於石。

光緒二十二年歲次丙申孟秋穀旦

賜進士出身 太子少保頭品頂戴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兩廣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翰林院編修雲觀譚鍾麟拜撰

譚鍾麟撰碑的具體緣由缺乏文字記載，下文將考據碑文中的典故，並結合撰碑人的身份及當時的局勢進行分析。首先，與黃槐森不同，譚鍾麟碑序的下款是他考獲進士出身以來的官銜的列舉：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兩廣總督以及翰林院編修。譚鍾麟不是以香山鄉里或地方鄉紳名義書寫此序，他當時是官至一品的在任官員，是以兩廣總督的官方代表身份撰寫碑記，肯定同善堂的慈善活動，

這在當時港澳的華人社團中絕無僅有。而且，碑記中清楚說明譚鍾麟是在 1895 年春天（乙未春）“奉命督粵，觀風問俗”時，發現“名城都會，倡善事，創義舉，類不乏人”，他沒想到澳門雖然“僻在海隅，中外雜處”，卻出現同善堂這樣“體天心，宣聖教，惠群生，愛物仁民，情意懇摯”的慈善組織。譚鍾麟在此處自稱是“奉命督粵，觀風問俗”時發現同善堂的，所謂“觀風問俗”即查訪民情風俗，意味着他可能曾經到訪。

重要的是，在葡萄牙人居澳之初，中葡曾經長時間分治，葡萄牙人及土生葡人歸澳葡當局管理，華人歸明清時期的地方政府管理。³¹然而，自 1846 年亞馬留（José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出任澳門總督以後，澳葡以武力擴張地界、強迫華人納稅等方式破壞清朝官府對澳門的管轄權，葡萄牙人事實上已經開始單方面無條約管治澳門，並逐步將華人居住的地區納入管理。³² 1887 年 12 月《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簽訂以後，葡萄牙即按“海外領地”對澳門進行殖民管治，³³又在未與清廷商定地界的背景下，以不同借口嘗試擴張管轄範圍。³⁴ 1892 年 4 月 6 日，澳葡當局在《澳門憲報》（第 13 號附報）刊令宣示對澳門及其屬地的管轄權：

澳門及所屬地方，乃是大西洋管理，
無論本國及外國人，一到本澳地方居住，
必須遵守大西洋國律例。³⁵

然而，清廷並未對澳葡當局的做法全盤接受，特別是在光緒年間。據《香山縣志續編》記載，光緒十五年，署前山同知蔡國楨派兵收回關閘至北山嶺一帶在道光二十九年被葡兵侵入的“陸路約四五里”；翌年，蔡國楨又派兵收回塔石炮台。³⁶而且，就在譚鍾麟為同善堂撰寫碑記的同一年（光緒二十二年，1896 年），葡人在大小橫琴設兵房，“總督譚鍾麟嚴拒，償建築費拆去”。³⁷由此可見，在譚鍾麟任兩廣總督之初，清廷處處拒絕澳葡擴張地界；譚氏作為兩廣總督，仍將“僻在海隅，中外雜處”

的澳門視為自己的管轄之地，故其上任後“觀風問俗”，澳門依然在列。

其次，譚鍾麟在〈倡建蠓鏡同善堂碑序〉中，有三處對同善堂的讚揚引用了明清時期善政、善行的重要典籍和典故，列舉如下：

若僻在海隅，中外雜處而能體天心，
宣聖教，惠群生，愛物仁民，情意懇摯，
如蠓鏡同善堂者，猶有袁士之遺風。

這裡的“聖教”和“有袁士之遺風”都是典故。“聖教”指的是雍正二年（1724 年）二月頒行天下的《聖諭廣訓》，即雍正康熙頒佈的“上諭十六條”的基礎上，“尋繹其義，推衍其文”寫成的“綱常名教”，提醒百姓要謹身節用，盡除浮薄，使風俗醇厚，室家和平。³⁸清代善堂多有對民眾宣講“聖諭”的社會教化活動，香港學者丁新豹認為“這是內地所有慈善機構不可或缺的一項”，又指出“同樣開設於殖民地的東華醫院及鏡湖醫院均沒有此需要”。³⁹而同善堂早在正式成立之前的數月，即 1892 年 8、9 月左右，已經在其“板樟堂街 27 號”之舊堂址宣講。⁴⁰

文中“有袁士之遺風”中的“袁士”，指的是晚明思想家、政治家袁黃。袁黃（1533—1606），字坤儀，號了凡，浙江嘉善人，著有《了凡四訓》。該書是一部具有勸善書性質的家訓著作，袁黃以自身經歷為例子，教育兒子認識命運真理、明辨善惡，勸說行善積德可以改變命運。⁴¹《了凡四訓》曾經被大量刊刻，是明清時期極具社會影響力的民間善書。⁴²袁黃與同為浙江嘉善人的陳于王是同科進士，陳氏為嘉善的名門大族，有為善施予的美名，《嘉善縣志》記載了其祖父陳卿的善舉。陳于王的女兒嫁給了袁黃的兒子袁儼，陳于王的兒子陳龍正自幼受袁黃賞識，其後與浙江嘉善另一著名善士丁賓的孫女成婚。受家族及姻親等因素影響，陳龍正後來成為明末著名的理學家，也是重要的慈善家，是明末民間慈善工作的典型代表人物，他創立的同善會和同善會館，是中

澳門研究

國古代最早期的民間慈善組織之一，曾經施行大量慈善及教化工作。⁴³

此外，碑記中的“厚民生，正民德，先王仁育義正之意，猶見於今”，是另一個重要的典故。當中的“仁育義正”，出自乾隆五年仲冬既望御筆之〈御製大清律例序〉：

我列祖受天明命，撫綏萬邦，頒行大清律例，仁育義正，各得其宜。⁴⁴

《大清律例》在乾隆五年（1740年）完成編纂，並在乾隆八年（1743年）正式頒行。⁴⁵ 譚鍾麟將同善堂的善行及宣講“聖諭”善書的社會教化功能，與“先王”希望通過頒行《大清律例》達致“仁育義正”的願景掛鉤，相當於視同善堂為實踐清室在澳管治的載體。而且，碑記後半部分也在和應雍正帝在登基次年（雍正二年，1724年）嘉獎順天府（今北京）善堂善行的聖諭：

上諭順天府府尹：

京師廣寧門外，向有普濟堂，凡老疾無依之人，每棲息於此。司其事者，樂善不倦，殊為可嘉。聖祖仁皇帝曾賜額立碑，以旌好義。爾等均有地方之責，宜時加獎勸，以鼓舞之。但年力尚壯及游手好閒之人，不得借名混入其中，以長浮惰而生事端。又聞廣渠門內有育嬰堂一區，凡孩穉之不能養育者，收留於此。數十年來，成立者頗眾。夫養少存孤，載於〈月令〉，與扶衰恤老同一善舉，為世俗之所難，朕心嘉悅，特頒匾額，并賜白金，爾等其宣示朕懷，使之益加鼓勵。再行文各省督撫，轉飭有司，勸募好善之人，於通都大邑人煙稠集之處，照京師例，推而行之。其於字弱恤孤之道，似有裨益，而凡人慌惕惻隱之心，亦可感發而興起也。⁴⁶

雍正的這道聖諭在嘉獎民間善堂的同時，表達了他希望透過聖諭的傳播“勸募好善之人”，

在“通都大邑人煙稠集之處”，“照京師例，推而行之”；他又舉例“聖祖仁皇帝曾賜額立碑，以旌好義”，故“爾等均有地方之責，宜時加獎勸，以鼓舞之”，強調地方有責任鼓勵興辦普濟堂及育嬰堂一類的慈善機構。根據梁其姿分析，早在康熙年間黃六鴻就在《福惠全書》中提倡由地方官捐俸倡辦育嬰堂一類的慈善機構，而雍正的聖諭“除了鼓勵地方官設立善堂外，另一方面也是承認地方福利事業為地方人所辦此一既存事實”。⁴⁷

對照雍正聖諭中的“朕心嘉悅，特頒匾額”，與譚鍾麟在〈倡建蠓鏡同善堂碑序〉中的“諸善士之為是舉，予甚嘉焉……尚其勸之，以副予期望之意哉！爰綴數言，俾鐫於石”，可見譚鍾麟以地方官的身份撰序嘉許同善堂時，就如同雍正希望透過聖諭的傳播“勸募好善之人”一樣，希望同善堂能成為楷模讓國人學習，“使能於養老、義學次第舉行，將見里有仁風，萬眾咸登康樂，戶成善俗，四境並迓祥和”。這也呼應了碑記開首的一段：

國家當承平之日……鰥寡孤獨廢疾皆有所養……夫德教不域於方隅，而漸被或遺於陬澨……非得善氣以為維持……上以見聖朝仁惠之廣被，下以佐有司撫字之未遑。

這是嘉許同善堂“下以佐有司撫字之未遑”——協助朝廷完成未能及時做到的社會教化或救濟事務，令鰥寡孤獨廢疾皆有所養，聖朝仁惠得以廣被。

值得指出的是，譚鍾麟的碑序內容，應該與其個人的政治信仰有關。譚鍾麟曾任陝西、浙江等地的巡撫等要職，“在各地任職期間，其積極清查土地，更定厘稅，治浚河道，鼓勵商運，修築炮台，辦賑有力，促進了各地經濟文化的發展”，⁴⁸ 還在地大興學校，推崇經學，重視教育，有良好的政聲；在任兩廣總督的四年內，“他依照朝廷急需，根據粵省現狀，採取裁減駐防兵勇，整頓厘金、鹽稅及核查粵

關稅等，對籌銀工作做出了積極貢獻。為了匡正社會風氣，他先後奏請禁賭館、懲闖商、重頒報效銀等，取得了明顯成效”。⁴⁹然而，他反對洋務及西學，加上在1895年調任兩廣總督後鎮壓廣州起義，因此被視為保守派。譚鍾麟有濃厚的忠君愛國思想，對殖民主義深惡痛絕，“堅持‘非條約明許，不肯絲毫遷就，雖恫嚇無所讓’的原則，竭力維護民族利權。1897年11月14日，德國侵佔膠州灣，強迫清廷簽訂中德《膠澳租界條約》，譚鍾麟電奏清廷‘宜力爭，不可許，許即無以為國’”。⁵⁰1899年，他曾上奏反對法國藉租借理由擴大侵佔廣州灣（今湛江港），“積極支持僚屬備戰抗法，主張重新勘劃界址。在外交談判上，他採取強硬態度和手段，表現了注重民族氣節、捍衛國家利益的一面”。⁵¹因此，他對葡萄牙以及其他西方列強擴張的堅決反對、對中華文明的推崇，以及對大清管治的擁護，相信是他撰寫碑記的重要原因。

結語

本文主要透過同善堂早期的金石匾聯文物以及《鏡海叢報》所載資料，分析同善堂早期活動的中華慈善文化內涵。1892年12月1日正式成立的同善堂，在議事亭前地14號的舊堂址啟用後，⁵²其贈醫施藥的醫館功能在短時間內已被視為可與當時已成立逾二十載的鏡湖醫院齊名，每日上門求診者達“百數十人”。據本文表三整理的早期碑記資料，同善堂創辦時一共有276位善長及65家港澳及省城商號參與倡建；1892年〈善信樂助倡建本堂經費芳名臚列〉（甲、乙、丙）碑記顯示，一共有1,671名善長及801個商號，合共捐助了13,710.1元作為同善堂創辦經費。這些善款，相信有相當部分被用於其早期的贈醫施藥服務。結合《鏡海叢報》的有關報導，同善堂可能最早在1893年、最遲在1894年農曆六月創設了“沿門勸捐”的籌募方式。“沿門勸捐”與富人主動捐贈不同，體現了華人社會的協作性，是同善堂繼承並發展了中國的題捐及業捐傳統的體現。1894年《鏡海叢報》的一組〈來稿照登〉資料顯示，

同善堂曾在當年向商號募捐藥劑，並在這一年五次登報鳴謝共題捐了4,389劑藥劑的220個商號。1897年，由於贈醫施藥需求殷切，同善堂成立了施藥劑善會。根據〈倡捐施藥劑善會小引〉記載：該會倡捐值事包括162名善長及18家商號，希望“繼軌前徽，彙集千狐之腋，勉成後勁，冀成萬丈之裘”；參與捐款的港澳及內地的善長有613人，商號及堂號等有231家，共籌得善款7,605.25元。此時距離該堂創堂僅五年，以當年澳門人口僅有約七萬人⁵³來看，這些都是相當驚人的數字。此後，沿門勸捐與題簽藥劑的關係如何，本文未能確認，但可以肯定的是，沿門勸捐成為同善堂的標誌性籌募經費活動，說明它從創立開始即體現了華人社會的協作好善，而且一直綿延至今。

從書寫者和被書寫者的關係分析同善堂早期的碑記、對聯和牌匾，可以發現當中有“廣東水師提督里人何長清”“瓊州鎮副總府里人鮑燦”及“撫滇使者里人黃槐森”等“里人”落款，這些來自香山但在其他地方任官者，一直將澳門視同香山的一部分；另一方面，管理香山或前山的地方官員（如香山縣事包永昌、香山縣知縣史繼澤、前山海防軍民府李榮富、廣東巡撫部院許振禕），甚至兩廣總督譚鍾麟，都會以地方官的身份撰寫碑聯匾額，肯定同善堂的慈善事業。其中，尤以譚鍾麟所書的〈倡建蠓鏡同善堂碑序〉最為重要。譚氏以其大清重臣的身份，在認可同善堂並要求四方仿效的同時，也將同善堂的善行公開宣告為繼承明代袁氏、清朝先王仁育義正的正統，是協助大清朝廷施行社會教化和救濟事務的組織。譚鍾麟碑文中的“戶成善俗，四境並迓祥和”（家家戶戶都有行善的習慣，國境內逐步迎來祥和），也在其“奉命督粵，觀風問俗”的基礎上，進一步強調澳門即使“僻在海隅，中外雜處”，卻仍然是大清國土。此外，該碑記全文無一字提及葡萄牙、葡人、澳葡的管治或政令，也沒提及早在1569年由天主教澳門主教賈尼勞創辦的同樣具有社會救濟功能的仁慈堂。⁵⁴因此，在澳門其時已被澳葡實質管治的背景下，這個宣告其實充滿了政治涵意：該碑記既是清朝的國家權

澳門研究

力在澳門的象徵，也定義了同善堂的行善救濟與社會教化俱為承襲中華傳統以及先王仁惠德政而來，與葡萄牙的管治或天主教的傳播並無關連；這種地方大員和官紳的明確表態支持，說明同善堂早期就被視為中華傳統文化在澳門申張的主要陣地。

註釋：

1. 梁其姿：〈明末清初民間慈善活動的興起——以江浙地區為例〉，《食貨月刊》，第15卷第7、8期（1986），頁52-79。
2. 劉宗志：〈清代慈善機構的地域分佈及其原因〉，《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4卷第5期（2007），頁162-165。
3. 如宣統《東莞縣志》就記載了廣東的九大善堂。不少關於明清時期善會善堂的研究，都會藉助地方志的原始資料，有的甚至多達40種不同的地方志，如文橙橙、張效霞：〈明清時期濟南地區的慈善救濟及醫療機構研究——以地方志為中心的考察〉，《南京中醫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4卷第2期（2023），頁83-90。
4. 〈日〉夫馬進：《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頁3。
5. 〈日〉夫馬進：《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頁5-8。
6. Tsu, Yu-Yue. *The Spirit of Chinese Philanthropy: A Study in Mutual Ai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12, pp. 22-26.
7. Tsu, Yu-Yue. *The Spirit of Chinese Philanthropy: A Study in Mutual Ai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12.
8. 〈日〉夫馬進：〈同善會小史——明末清初在中國社會福利史上的位置〉（同善會小史——中国社会福祉上における明末清初の位置づけのために—），《史林》，第65卷第4號（1982），頁511-550。
9. 梁其姿：〈明末清初民間慈善活動的興起——以江浙地區為例〉，《食貨月刊》，第15卷第7、8期（1986），頁52-79。
10. 參見楊正軍：〈近30年來中國善會善堂組織研究述評〉，《開放時代》，第2期（2010），頁149-158。
11. 游子安：《善與人同——明清以來的慈善與教化》，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296-297。
12. 〈神乎其技〉，《鏡海叢報》（中文版），1893年12月19日，頁6。
13. 〈佛手仙心〉，《鏡海叢報》（中文版），1894年10月10日，頁6。
14. 〈平安告慰〉，《鏡海叢報》（中文版），1895年3月13日，頁5。
15. "Hospital China de Macau." *Echo Macaense*, no. 23, 19 Dezembro 1893, p. 2. 中文譯文引自金國平：〈葡人眼中的同善堂〉，《澳門研究》，第67期（2012），頁29。
16. 〈沿街簽助〉，《鏡海叢報》（中文版），1894年11月7日，頁5。
17. 〈沿街簽助〉，《鏡海叢報》（中文版），1894年11月7日，頁5。
18. 這五則〈來稿照登〉的原載日期分別是：“光緒二十年九月初五日”“光緒二十年九月十二日”“光緒二十年九月廿六日”“光緒二十年十月初十”及“光緒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19. 〈來稿照登〉，《鏡海叢報》（中文版），1894年10月3日，頁6。
20. 報頭所植日期原為“光緒二十年九月初十日”，但這與作為週報的《鏡海叢報》出版日期不符。查同頁其他內容，有澳葡當局十月初三日的消息及省城十月初四日的消息，故筆者相信正確出版日期為“光緒二十年十月初十日”。
21. 〈來稿照登〉，《鏡海叢報》（中文版），1894年11月7日，頁6。
22. 〈無遠弗屆〉，《鏡海叢報》（葡文版），1893年11月14日，頁4。
23. 林發欽、王熹主編：《同善堂金石碑刻匾聯集》，澳門：同善堂，2017年，頁31。原文無標點，標點為筆者所加。
24. 詳見林玉鳳：〈人情紙、米酒罷市與十九世紀澳門華人社團——澳門同善堂成立前後文獻考〉，《澳門研究》，第106期（2023），頁6-21。
25. 吳國強：〈杭州同善堂經費的來源與使用分析〉，《產業與科技論壇》，第12期（2017），頁116-117。
26. 所有金石碑刻均被保存在澳門同善堂歷史檔案陳列館以及同善堂藥局等設施中，此前已被掃描出版，並全數收入林發欽、王熹主編：《同善堂金石碑刻匾聯集》，澳門：同善堂，2017年。
27. 魏秀梅：《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年，頁869。
28. 王熹：〈論《倡建鏡同善堂碑序》的文獻價值〉，《重慶三峽學院學報》，第182期（2019），頁75-80。
29. 如1892年〈善信樂助倡建本堂經費芳名臚列〉以及1894年〈樂助施棺木抬工善會〉各有三碑，1897年〈施藥劑會

- 各善士捐款芳名》以及 1898 年〈樂助保產善會芳名碑〉各一碑。
30. 魏秀梅：《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 年，頁 831。
 31. 詳見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8 年。
 32. 劉存寬：〈關於澳門歷史的幾個問題〉，《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 36 期（2000），頁 48。
 33. 張廷茂：〈晚清澳門華政衙門源流考〉，《法律文化研究》，00 期（2015），頁 129。
 34. 〈勘界維持總會聯呈張督院高欽使意見書〉，《香山縣志續編》卷六〈海防〉，民國二十年（1932 年）刻本，頁 15-19。
 35.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四月初六日（第十三號附報）〉，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 年，頁 196。
 36. 〈知縣楊文駿查覆澳門新舊租界情形節略〉，《香山縣志續編》卷六〈海防〉，民國二十年（1932 年）刻本，頁 9。
 37. 《香山縣志續編》卷十六〈紀事〉，民國二十年（1932 年）刻本，頁 3。
 38. 《世宗憲皇帝聖訓》卷九，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12 冊，1983 年，頁 136d。
 39. 丁新豹：《善與人同：與香港同步成長的東華三院（1870—1997）》，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0 年，頁 67-68。
 40. 梁佳俊：〈宣講聖諭與分送善書：早期澳門同善堂的教化活動〉，《澳門研究》，第 67 期（2012），頁 38-51。
 41. 袁嘯波：《民間勸善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頁 10-11。
 42. 鄧琦：〈《了凡四訓》研究綜述〉，《嘉興學院學報》，第 34 卷第 2 期（2022），頁 19-25。
 43. 王歡：〈明末鄉紳與地方慈善事業——以浙江嘉善陳龍正為中心的考察〉，碩士論文，東北大學，2010 年。
 44. 〈御製大清律例序〉，《大清律例》，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72 冊，1983 年，頁 380b。標點為筆者所加。
 45. 陳重方：〈乾隆八年《大清律例》的頒行〉，《法制史研究》，第 29 期（2016），頁 77-124。
 46. 《世宗憲皇帝聖訓》卷五，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12 冊，1983 年，頁 73b-73c。標點為筆者所加。
 47. 梁其姿：〈清代慈善機構與官僚層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66 期（1989），頁 85-103。
 48. 黃慶林：〈清朝末年的社會控制：從一則廣東謠言說起〉，《理論月刊》，第 5 期（2018），頁 84-89。
 49. 邢志宇：〈譚鍾麟督粵研究〉，碩士論文，四川師範大學，2021 年。
 50. 黃慶林：〈清朝末年的社會控制：從一則廣東謠言說起〉，《理論月刊》，第 5 期（2018），頁 84-89。
 51. 邢志宇：〈譚鍾麟督粵研究〉，碩士論文，四川師範大學，2021 年。
 52. 詳見林玉鳳：〈人情紙、米酒罷市與十九世紀澳門華人社團——澳門同善堂成立前後文獻考〉，《澳門研究》，第 106 期（2023），頁 6-21。
 53. 古萬年、戴敏麗：《澳門及其人口演變五百年（一五零零年至二零零零年）人口、社會及經濟研討：附表》，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司，1998 年，頁 22-26。
 54. 仁慈堂是澳門葡人社群中的重要團體，會員主要是羅馬天主教徒和土生葡人，自開辦以來即在澳門進行了大量慈善救濟活動，詳見仁慈堂網頁，www.scm.mo/frontend/content/index.php?id=7&hl=cn。



澳門的奧斯定會遺跡 ——從聖母雪地殿聖堂的皇冠雙頭鷹談起

顧楊 *

摘要 聖母雪地殿聖堂座落在東望洋山上，是澳門標誌性建築物之一。在聖母雪地殿聖堂的東北角有一附屬祭衣間，在祭衣間西南牆上有一壁龕，壁龕的壁畫中有一個殘缺的、戴有皇冠的雙頭鷹圖像。在現有的研究中，這一圖像並沒有得到合理或完整的解讀。本文將通過雙頭鷹圖像的流變研究、相關圖像的紋章學分析和對壁畫等圖像載體的探討，說明聖母雪地殿聖堂的雙頭鷹圖像與西班牙奧斯定會的關係。

關鍵詞 聖母雪地殿聖堂；雙頭鷹；奧斯定會；紋章學；海上絲綢之路

引言

聖母雪地殿聖堂作為澳門標誌性建築之一，與之相關的文字或影像記載少之又少，以致於有很多元素至今仍值得討論。例如，其外文名稱為“Capela de Nossa Senhora da Guia”，澳門世界遺產網站將當中的“Nossa Senhora da Guia”（指引聖母）括註為聖堂祀奉的雪地聖母，¹實際上“Nossa Senhora da Guia”是來自於葡語的命名，金國平和吳志良此前已在〈澳山、東西望洋考〉一文中，對這兩個名稱作出了相關闡釋。²除了名稱之外，聖母雪地殿聖堂還有不少謎團，如聖堂的建造年份等，其中之一就與教堂內的雙頭鷹圖像有關。

聖母雪地殿聖堂的東北角有一間附屬祭衣間，在祭衣間牆上的壁畫中保存着一個雙頭鷹圖像（圖1）。在當今的文化中，雙頭鷹常常被用作東正教或斯拉夫民族國家的象徵，為何它會出現在澳門的一座天主教小教堂裡？學界至今還沒有一個令人滿意的答案。有學者認為這個雙頭鷹圖像應是某個國家的象徵，³但又缺

乏證據，而聖母雪地殿聖堂的壁畫也不是澳門唯一帶有此類圖像的物件。

一、澳門的雙頭鷹圖像

（一）澳門現存的雙頭鷹圖像器物

在澳門，最為人熟知的雙頭鷹圖像器物是兩個石質浮雕（圖2），它們被鑲嵌在市政署大樓的門廳牆面上。這兩個浮雕除了尺寸大小和少量細節元素有差異之外，基本形式都是相同的，應該是同出一系，或是在同一個場所使用過。這兩個浮雕圖像屬於西方紋章形制，代表了某個組織。從雙頭鷹頭部上方的教皇三重冕以及鷹嘴銜的牧杖來看，這個組織應與宗教有關；紋章盾內的圖像最上方描繪的是一個被兩枝羽箭交叉穿過的心臟，最下方是一本書，中間的是聖杯或燭台之類的形象，這樣的圖像內容被普遍認為是奧斯定會的標誌。雖然石雕的圖像與現在奧斯定會的牧徽不同，但仍能找出一些相似的元素：書本、被穿刺的聖心。這兩個浮雕的圖像並不符合宗教牧徽的規範，⁴相較而言，它們更接近傳統的西方世俗紋章。它們現時保存相對完好，能作為聖母雪地殿聖堂的殘存雙頭鷹圖像的重要參考。可惜現在幾乎沒有關於這兩個石質浮雕的文獻記錄。

* 顧楊，北京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諾丁頓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現為諾丁頓大學建築學博士候選人。



圖 1. 聖母雪地殿聖堂祭衣間壁畫中的雙頭鷹圖像（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圖 2. 澳門市政署大樓門廳牆上的兩個石質浮雕（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澳門研究



圖3. 澳門聖奧斯定教堂內的雙頭鷹裝飾品（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另一個具有參考價值的器物來自澳門聖奧斯定教堂（圖3）。該物件懸掛於教堂前殿頂部，面向正門。它與澳門市政署大樓的石雕有不少相似之處，包括同樣的牧杖元素，且在正中有羽箭穿入聖心的圖像。有所不同的是：

1. 這並非一個西方傳統紋章，沒有盾面內容；
2. 雙頭鷹上方不是教皇的三重冕，而是一個主教冠；
3. 雙頭鷹的雙爪中沒有任何元素。此雙頭鷹裝飾物所在的聖奧斯定教堂由奧斯定會建立，結合相似的圖案元素和形制，不難看出它與奧斯定會有直接聯繫。這一裝飾品在文書方面亦無準確的出處和斷代的信息。

此外，筆者留意到還有兩件與雙頭鷹圖像相關的器物被保存在澳門博物館中：一件是“中國描金漆屏風”（複製品，圖4），一件是教會的燭台（無名，沒有任何解說或標識，圖5）。在“中國描金漆屏風”上部的描金木雕花紋中有雙頭鷹的形象，但並無相關的器物或圖像信息。另一燭台藏品能提供的信息亦不多，該雙頭鷹口銜葡萄，圖像中心有教會標誌，值得注意的是，其三重冕和兩鑰匙的符號組合是教宗

本篤十六世之前的教宗專屬標誌圖案。館方對屏風的斷代範圍是十七至十八世紀，原件現藏於葡萄牙；而教會燭台則無明確斷代和相關使用信息。

以上是筆者暫時能找到的所有現存於澳門的雙頭鷹圖像器物。通過這些物件，可以總結出一點：在澳門的雙頭鷹圖像器物大部分和教會有關，尤其是奧斯定會。然而，現時有關這些物件的信息不多，需要與其他資料結合，才能和聖母雪地殿聖堂的雙頭鷹圖像對應。

（二）與澳門相關的雙頭鷹圖像器物

除了前述這些現存於澳門的雙頭鷹圖像器物，現時在世界各地，還有不少與澳門相關的包含雙頭鷹圖像的物件。筆者搜集了相關信息並製作為文後的附錄，試比較並討論這些雙頭鷹圖像和澳門的關係。

這些相關的雙頭鷹藏品以絲綢殘片及瓷器為主。雖然材質和生產時間不同，但它們都擁有一個相同的歷史背景，即澳門作為海上絲綢之路重要節點的時期。在十六世紀末、十七世紀初，中國商品通過葡萄牙和西班牙操控的兩條重要航海線路傳遞到世界各處，這是歐洲航海殖民歷史的一部分。根據這些藏品的圖像、時間和物件屬性，可以大致分成三類：約十六世紀的絲綢殘片、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初的瓷器，以及十七至十九世紀的絲綢製品。

其中，較具有代表性的是美國大都會藝術博物館所藏的一件十字襪（神父和牧師在慶祝祭祀時所穿的禮服，附錄編號7）。這件十字襪是十八世紀中葉銷往西班牙市場的物品，它的正反面中心都有一隻王冠雙頭鷹，雙爪中空無一物。這件十字襪藏品說明了雙頭鷹圖像的貿易貨物存在宗教用途，海上絲綢之路的部分客戶是宗教人士。

此外，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的另一件十六世紀絲綢殘片藏品（附錄編號2）同樣很有代表



圖 4. 澳門博物館藏中國描金漆屏風（複製品）（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性，館方認為其中的雙頭鷹圖像是奧斯定會的標誌。⁵該殘片上的雙頭鷹圖像戴有王冠（雖是異形的王冠，但能通過位置和形狀辨別出來），雙爪各持有一枝插入下方心形圖像的羽箭。對比上文所述的澳門現存的雙頭鷹圖像物件（特別是石質浮雕的盾面圖案），它們雖然有所不同，但基本元素和組合形制一致。類似的紋樣也出現在其他藏品中，雖然圖像元素、形狀各有變化，但並不脫離相似的組合公式。⁶彼時的西班牙和葡萄牙教會為了自身的經濟收入而參與海上貿易，這些絲綢殘片的原物可能就是由奧斯定會訂製，或向奧斯定會銷售的。

外銷瓷器中也有類似的訂製品，有着相似的紋樣和構圖。如皮博迪·埃塞克斯博物館所藏的一件瓷盤（附錄編號 13），其中央的雙頭鷹紋樣也是頭戴王冠且雙爪持箭穿心（聖心被畫錯了），形式和元素與絲綢殘片一致。這些瓷器藏品的雙頭鷹圖像也都被館方斷定是奧斯定會的標誌。類似的外銷瓷也存在於英國皇家收藏信託和葡萄牙國立古代藝術博物館的藏品中（附錄編號 14、16），從紋樣和構圖來看，這些瓷器似乎是同一訂製系列。值得注意的是，館方對藏品的研究透露了一些線索：葡萄牙國立古代藝術博物館認為藏品屬於“Convento de Nossa Senhora da Graça”（恩寵聖母修道院），英國皇家收藏



圖 5. 澳門博物館藏教會燭台（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信託認為其藏品是奧斯定會修士為 1589 年澳門新建的修道院所訂製的物品。結合相關歷史背景，澳門聖奧斯定教堂的前身，是由西班牙奧斯定會傳教士於 1587 年建立的“恩寵聖母修道院”。恩寵聖母修道院於 1589 年被轉交給葡萄牙奧斯定會修士接管，並於 1591 年搬遷至崗頂現在的位置，也就是“龍鬚廟”。⁷雖然“恩寵聖母修道院”只存在於文獻記載中，而“1589 年新建修道院”也沒有能對應的歷史文獻記載，但這些信息都有助於藏品的斷代研究。這些瓷器藏品的斷代都可以被合理地限定在明萬曆時期（1573 至 1620 年間），結合上述信息和館方的斷代結果，這一批類似的訂製瓷器的製作年代區間能縮小至 1575 至 1600 年。這說明雙頭鷹圖像隨着西班牙

澳門研究

牙奧斯定會修士的傳教活動，在 1600 年前就已傳入澳門。

縱觀與澳門相關的雙頭鷹圖像藏品，這些圖像都處於一個相似的階段，表現為：稚嫩的雙頭鷹圖像、異形的王冠，還有雙爪握兩箭穿插聖心的圖案，它們大多被認為與奧斯定會有關。這個階段的圖像造型可能因為工匠並不懂這些外來圖像的含義和正確的畫法，所以都呈現出一種似是而非的狀態；而王冠元素的存在說明這些雙頭鷹圖像具有皇權的象徵，與市政署大樓的石雕存在差異，卻和聖母雪地殿聖堂的圖像相近。

自十六世紀中葉始，澳門成為了伊比利亞半島貿易線路的重要據點，這些博物館的藏品皆是澳門參與海上絲綢之路的歷史見證。雙頭鷹圖像跟隨宗教活動通過海上貿易傳遞到世界各地，它出現在澳門的聖母雪地殿聖堂並不是一個偶然。

二、澳門市政署大樓的雙頭鷹石質浮雕探析

（一）紋章學分析

由於聖母雪地殿聖堂的雙頭鷹圖像並不完整，難以進行紋章學分析，所以在這節暫不討論。此節主要的研究對象，是市政署大樓前廳的兩個圖像相對完整的石質浮雕，這兩個雙頭鷹圖像更接近西方傳統紋章。在歐洲，紋章是具有嚴格體系的歷史記錄方式之一，不同的紋章之間有嚴格的等級劃分制度。在這一節中，筆者將通過紋章學來分析市政署的兩個浮雕圖像，從而說明澳門雙頭鷹圖像源流的可能性，及其演變的時間脈絡。

在歐洲的紋章學中，符合規則的紋章以盾面為中心大致可以分成三部分：盾的上方、盾面及周邊（包括盾的下方）。若再細分，一個完整的紋章會包含更多的元素，每個元素都有自己的名稱，這些元素的組合造就了紋章的多樣性。在不同的文化體系裡，紋章元素和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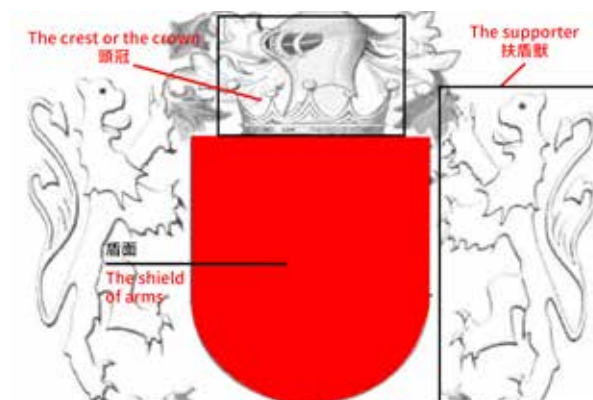


圖 6. 紋章的王冠、扶盾獸和盾面元素（圖片來源：筆者繪製提供）

徵也各有不同，比如英國紋章學中，會把繼承順位元標記於盾面圖案。⁸為了簡化討論，本文的研究只會涉及以下紋章元素：盾面上方的頭冠（the crest or the crown）、盾面圖案（即紋章，the coat of arm 或 the shield of arms），以及盾面周邊的扶盾獸（the supporter）。它們一般的位置與對應關係可參見圖 6。

在澳門市政署大樓的其中一塊石質浮雕中（圖 7），雙頭鷹的鷹嘴銜着宗教牧杖，鷹爪分別握着太陽和月亮。紋章上部的頭冠代表了使用者的身份等級及其所屬的國家（區域）。雖然不同的國家會有自己的圖案和等級劃分規則，但基本會按照君主⁹、公爵、侯爵、伯爵、子爵、男爵及騎士這樣的等級階梯進行區分。由於嚴格的等級劃分，除君主或經其授權，個人或家族是不可能在紋章上使用皇冠，其他頭冠同理。在市政總署大樓的兩塊浮雕中，紋章的頭冠位置使用了教皇的三重冕圖像，代表羅馬教皇的無上權威；而聖母雪地殿聖堂壁畫的雙頭鷹圖像上方則是皇冠。

紋章包含信息最多的地方是盾面圖案，是整個紋章的主要信息所在，表明紋章使用者的統治區域以及譜系關係。市政署大樓的石質浮雕雙頭鷹圖像紋章並沒有符合前述規範的盾面圖案，它是一個包括書本、聖杯和雙箭穿插聖

心元素的組合圖像，也就是奧斯定會曾經使用的標誌。因此，其盾面圖案也不能循一般紋章學進行分析，但其中的元素仍可作為後續分析的參考對象。

石質浮雕中的雙頭鷹是紋章的扶盾獸。扶盾獸這個紋章元素沒有絕對的規定，它一般具有象徵含義，表達紋章使用者的意願或願望。市政署大樓石質浮雕上的扶盾獸雙頭鷹源自葡萄牙或西班牙奧斯定會，而在西葡兩國及相關文化中影響最大的雙頭鷹扶盾獸圖案來自查理五世（Charles V）的紋章，¹⁰ 它既是神聖羅馬帝國的象徵，又包含天主教的宗教象徵。在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中葉，當時的澳門作為葡萄牙的海外據點，在政治上從未附庸過西班牙帝國，但葡萄牙被西班牙吞併，被迫形成伊比利亞聯盟時，和澳門有交流的海外地區大多屬於西班牙帝國領地，如菲律賓和果阿。西班牙帝國也就順利成章地通過貿易和傳教活動影響澳門文化，雙頭鷹圖像也可能是在此階段進入澳門。這一歷史背景也和上文討論的雙頭鷹圖像藏品的製作年代，在時間區間上相吻合。

（二）十六至十八世紀西葡的雙頭鷹圖像

1. 西班牙——神聖羅馬帝國

查理五世在位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之時（1519至1556年），曾把他的紋章授權給一些城市使用，包括托萊多（Toledo）及通哈（Tunja，現哥倫比亞博亞卡省首府）等。在菲利普二世（Philip II）遷都馬德里之前，托萊多一直是西班牙的首都以及宗教中心，即使在遷都之後，托萊多依舊是重要的宗教中心。自查理五世授予紋章之後，托萊多一直與雙頭鷹相伴，現在的托萊多古城門上還有以雙頭鷹作為扶盾獸的紋章。神聖羅馬帝國是延續羅馬帝國的象徵，更是與羅馬教廷統治下的天主教密不可分，在此影響下，紋章的扶盾獸雙頭鷹就成了君權與宗教象徵的結合體。雙頭鷹圖像及其象徵含義也從西班牙本土，通過航海大發現和殖民活動來到了南美洲、東亞和東南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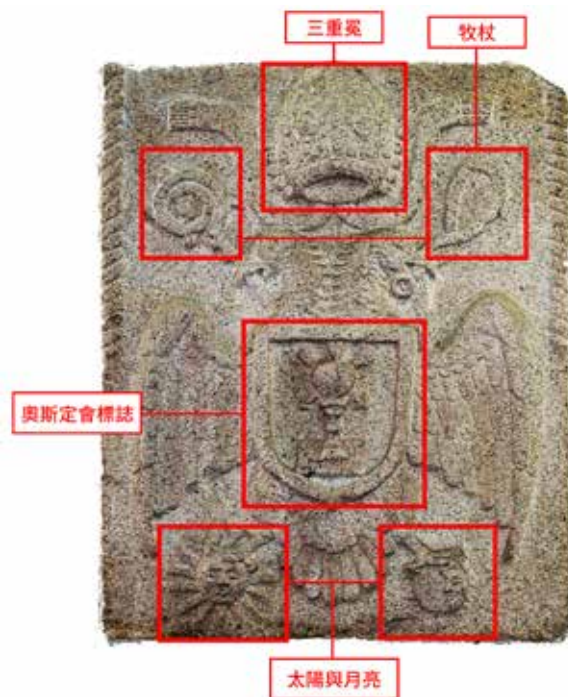


圖7. 澳門市政署大樓的其中一幅石質雙頭鷹圖像浮雕的紋章學分析（圖片來源：筆者繪製提供）

在菲律賓這個以西班牙菲利普二世命名的國家裡，首都馬尼拉現存一座古老的聖奧斯定堂（San Agustin Church）。¹¹ 這座巴羅克風格的教堂有一所聖奧斯定博物館（San Agustin Museum），它原為教堂所屬的修道院設施，現在則向公眾展示菲律賓的天主教文化（主要是奧斯定會）。比較聖奧斯定博物館的標誌與澳門聖奧斯定教堂的裝飾物，不難發現兩者似乎是同系列的產物，應為奧斯定會的標誌之一。¹² 此外，該博物館的一些展品也能說明澳門的雙頭鷹圖像與菲律賓奧斯定會（也就是西班牙奧斯定會）可能存在聯繫（圖8）。西班牙殖民時期的菲律賓，是西班牙奧斯定會在亞洲早期活動的大本營，之後更逐漸成為西班牙在遠東的政治、經濟和宗教核心區之一，其時前往澳門以及中國內地的奧斯定會會士也會以菲律賓為跳板。時至今日，菲律賓還有一些地方仍保留着雙頭鷹圖像遺存，比如宿務（Cebu）。菲律賓與澳門距離近，且文化和經濟交流密切，是澳門的外來文化影響源之一，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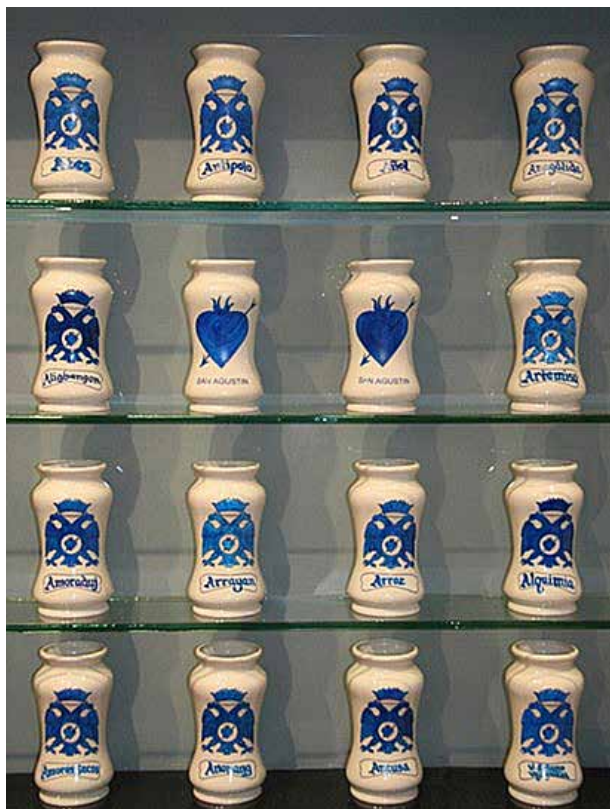


圖 8. 菲律賓馬尼拉的聖奧斯定博物館所藏藥罐（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圖 9. 科英布拉市恩寵聖母修道院門洞上的雙頭鷹圖像浮雕（圖片來源：Vitor Oliveira. *Convento de Nossa Senhora da Graça*, CC BY-SA 2.0/Cropped from original, via Wikimedia Common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Convento_de_Nossa_Senhora_da_Gra%C3%A7a_-_Coimbra_-_Portugal_\(27449563062\).jpg](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Convento_de_Nossa_Senhora_da_Gra%C3%A7a_-_Coimbra_-_Portugal_(27449563062).jpg)>.)

結合歷史上西班牙傳教活動的時間線和貿易活動軌跡，以及相關的圖案形制，澳門雙頭鷹圖像源流鏈的上一環應是菲律賓的奧斯定會。

神聖羅馬帝國統治時期的西班牙擁有名為“新西班牙”（Nueva España）的廣袤美洲殖民地。新西班牙是西班牙本土與其他殖民地的中轉站，現在仍有不少殖民時期的雙頭鷹圖像遺存。這些雙頭鷹圖像都有着殖民地工匠面對外來事物所表現出的稚嫩感，它們和歐洲紋章中的雙頭鷹形象完全不同，頭冠元素也是異形，這和上文述及的雙頭鷹圖像藏品同理。在南美洲，這些雙頭鷹圖像大多出現在宗教場所，與西班牙早期殖民傳教活動有關。從西班牙殖民活動時序來看，此階段應是雙頭鷹圖像傳播鏈的初期，處於菲律賓和西班牙之間；從圖像內容分析，此時的頭冠元素代表了君主對征服地的授權，教會元素逐漸顯現，但比重遠不及皇權。

2. 葡萄牙奧斯定會

在葡萄牙本土也有不少雙頭鷹圖像，其中一個石質浮雕位於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的恩寵聖母修道院（Convento de Nossa Senhora da Graça，圖 9）。該修道院由奧斯定會在 1543 年建立，但浮雕的製作時間要晚一些。這個奧斯定會標誌的石質浮雕紋章和澳門市政署大樓的雙頭鷹石質浮雕十分相似：除了盾面圖案，雙頭鷹雙爪握的也是日月圖案；頭冠的位置除了主教冠以外，還有一個侯爵頭冠，而教權象徵的主教冠處於高位。不同的是，這枚紋章的盾面圖案是由一枝箭穿插聖心（而非兩枝），也沒有聖杯的元素，這種樣式的奧斯定會標誌更貼近現代的奧斯定會標誌，可以推斷這個浮雕比澳門市政署大樓的浮雕年代要晚近一些，同時也驗證了此類圖像元素和組合形制的雙頭鷹圖像屬於葡萄牙的奧斯定會。有研究者認為葡萄牙宗教對雙頭鷹圖像的使用是出於宗教目的，這種現象和葡萄牙的“第五帝國”思潮有關，¹³ 相同樣式的雙頭鷹圖像在葡萄牙本土並不止一處。



圖 10. 托雷斯韋德拉什格拉薩修道院的迴廊瓷磚畫中，繪有雙頭鷹紋樣的奧斯定會標誌。（圖片來源：GualdimG. Convento da Graça, CC BY-SA 4.0/Cropped from original, via Wikimedia Common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Convento_da_Gra%C3%A7a_\(Torres_Vedras\)_4.jpg](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Convento_da_Gra%C3%A7a_(Torres_Vedras)_4.jpg)>.)

瓷磚畫是葡萄牙最具特色的藝術形式之一，在葡萄牙的一些瓷磚畫裡也有奧斯定會的雙頭鷹圖像。在托雷斯韋德拉什（Torres Vedras）的格拉薩修道院（Convento da Graça）迴廊上，完工於 1725 年的瓷磚畫就有雙頭鷹圖像（圖 10），相關研究者認為它應是奧斯定會的標誌。¹⁴ 除了格拉薩修道院，位於里斯本的法蘭西聖母教堂（Église de Notre-Dame de Penha de France）原聖器收藏室內，約製於 1660 年的瓷磚畫亦繪有含雙頭鷹圖像的奧斯定會標誌。¹⁵ 除了瓷磚畫，葡萄牙還現存一些木製的雙頭鷹圖像裝飾品。位於維拉維索薩（Vila Viçosa）的奧斯定修道院（Convento dos Agostinhos）建於 1267 年，這座由奧斯定會修士建立的修道院保存了六位布拉干薩公爵¹⁶的墓地，其天花部分就有着不少代表奧斯定會的雙頭鷹圖像裝飾品。¹⁷

縱觀這些葡萄牙本土現存的雙頭鷹圖像，可以總結出一些共同點：它們的創作時間都在十七世紀中葉或之後，也都與奧斯定會有關；在圖像元素層面，它們都是頭戴單個宗教帽飾，且雙爪握有日月的雙頭鷹形象。這種形式的雙頭鷹圖像與出現在澳門市政署大樓的雙頭鷹石質浮雕基本吻合，可見市政署大樓內的雙頭鷹石質浮雕應是來自於當時葡萄牙奧斯定會的設計，製作時間也應接近十七世紀中葉；但從奧斯定會標誌本身來看，澳門的浮雕還保留着雙

箭穿插聖心及聖杯元素，相比葡萄牙本土的單枝箭刺穿聖心的圖像，其與現代的奧斯定會標誌大相徑庭，反而更接近那些十六世紀末貿易品中所呈現的奧斯定會標誌。因此，市政署大樓內的兩個雙頭鷹石質浮雕的製作時間應早於葡萄牙本土的此類雙頭鷹圖像器物。

3. 澳門市政署大樓的石質浮雕的斷代問題

相比菲律賓和南美地區的雙頭鷹圖像，澳門市政署大樓內的雙頭鷹圖像已經褪去了代表世俗皇權的元素，出現了象徵教權的元素作為替代（如牧杖和日月），可見此時的雙頭鷹紋章圖像已經轉變為單純的宗教意象。筆者推測，這樣的轉變可能是由於葡萄牙的奧斯定會修士沿用了西班牙奧斯定會的標誌，並進行了修改。他們去掉了標誌中的國家象徵元素，改以宗教元素代之，最終呈現出前述葡萄牙本土的雙頭鷹圖像。

西班牙的雙頭鷹圖像源自神聖羅馬帝國的紋章，象徵了神聖羅馬帝國和天主教。在殖民傳教活動中，它經過新西班牙和菲律賓殖民地，出現了教權對雙頭鷹圖像的利用。至於西班牙奧斯定會修士何時把神聖羅馬帝國的雙頭鷹作為自己徽標的一部分？因為缺少資料，目前只能懸置這個問題。概之，西班牙奧斯定會把雙頭鷹圖像與宗教象徵相結合並帶到美洲、南亞和東南亞，結合前述的資料和圖像分析，可以總結出一條雙頭鷹圖像的流變鏈（圖 11）。其中，市政署大樓的石質浮雕雙頭鷹紋章應處於葡萄牙雙頭鷹圖像演變前期，晚於菲律賓的雙頭鷹圖像，屬於葡萄牙奧斯定會的標誌演變分支。

三、聖母雪地殿聖堂的雙頭鷹圖像解析

（一）皇冠

聖母雪地殿聖堂的雙頭鷹圖像除了雙頭鷹紋樣本身以外，現存唯一較完整的元素就是雙頭鷹頭上的皇冠。上文的討論已對頭冠這個元

澳門研究



圖 11. 西班牙與葡萄牙在殖民活動中產生的雙頭鷹圖像的流變鏈（圖片來源：筆者繪製提供）

素有所涉及，這節討論聖母雪地殿聖堂的雙頭鷹圖像時，則需要對頭冠元素進行更詳細的分析。

從正視圖來看，這個頭冠上有五瓣葉，由四個弓形拱支撐頂部寶珠，寶珠是十字或米字的造型。基於歐洲嚴格的等級制度，此樣式的頭冠僅用於代表國家或聯合組織的皇帝。通過之前對市政署大樓雙頭鷹浮雕圖像的討論可知，與葡萄牙相關的雙頭鷹圖像大多用宗教冠元素。其中一個原因是葡萄牙被西班牙吞併之後，葡萄牙成為其附屬地，在等級制度上並沒有國王或皇帝，此時的葡萄牙及相關組織並沒有權力使用自己國家的王冠圖像；¹⁸ 另一個原因和演變過程有關，上文已述，在十七世紀後的葡萄牙文化中的雙頭鷹圖像所使用的都是宗教元素，表達宗教統一世界的期望，這是雙頭鷹圖像從君權和教權的共同象徵，過渡到僅為教權象徵的結果。此外，彼時葡萄牙或其他國家的王冠也並不與聖母雪地殿聖堂內的雙頭鷹圖像的頭冠造型相同，與之比較吻合的是西班牙舊皇冠的造型。紋章的頭冠都是描繪現實中或

約定的頭冠，每個國家的頭冠不同，在不同時期也有不同的造型，而此處的皇冠畫得相對準確，繪製者必然對對應的皇冠有着準確的了解和認知。

這樣的皇冠圖案不僅出現在祭衣間的雙頭鷹圖像中，也出現在前殿用於空間分隔的拱門拱券頂部的“萬福瑪利亞”（AM）壁畫圖像上方（圖 12）。在其他同類型繪畫中，通常此處會用十二星榮冠或王冠，但工匠用了具有特定文化特徵的皇冠，它與祭衣間的皇冠圖像基本一致，應是同出一系。上文已述，由於傳統中國文化中並不存在西方皇冠的意象，中國匠人往往會畫出異形的皇冠，而此處的皇冠被繪製得如此準確，可見壁畫的繪製者知道自己畫的是皇冠，且明確了解自己要繪製的皇冠樣式，即便其可能是一位中國匠人。

（二）壁畫

除了皇冠，雙頭鷹圖像本身也蘊含了一些歷史信息。在紋章學中，聖母雪地殿聖堂的雙頭鷹圖像是收翼的雙頭鷹形狀，也被稱為西班牙鷹。¹⁹ 西班牙鷹紋樣呈略微收翼且羽毛向下的造型，而其他的鷹紋樣或完全收翼，或呈展翅造型，也有無羽毛或羽毛向外的紋樣。從此處可以確定聖母雪地殿聖堂的雙頭鷹圖像並不屬於東正教與哈布斯堡王朝的雙頭鷹流變，相反，它與墨西哥、菲律賓以及葡萄牙這一流變鏈的雙頭鷹圖像形狀一致，進一步驗證了此處的雙頭鷹圖像與西葡的奧斯定會的關係。

除了壁畫圖像，濕壁畫這種繪畫形式出現在聖母雪地殿聖堂的原因也值得討論。在柯拉·尼閣老·喬瓦尼（Cola Nicola Giovenni）來到澳門之後，²⁰ 聖保祿學院開始向修士們傳授各種繪畫塑像技術。在油畫和造像更為便宜和簡便的情況下，造價更貴、技術要求更高、施工更複雜的傳統濕壁畫便沒有了生存空間。十六世紀末，澳門新建的聖保祿教堂沒有追求中世紀的壁畫傳教加裝飾的模式；十七世紀後，在澳門新建以及重建的教堂中，即便是適合濕



圖 12. 聖母雪地殿聖堂的萬福瑪利亞圖像（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壁畫的石質建築，也再沒出現如聖母雪地殿聖堂一樣完整和有體系的濕壁畫。縱觀葡萄牙及其當時的殖民地中，同樣沒有出現濕壁畫這種裝飾形式。然而，在西班牙當時的殖民地中，卻出現了不少同時期的宗教濕壁畫（圖 13、圖 14）。從濕壁畫這種繪畫裝飾手法及宗教傳教模式來說，聖母雪地殿聖堂的濕壁畫與當時澳門本地和葡萄牙文化圈的大環境邏輯不符，卻與西班牙傳教士的行事風格吻合。當然，我們也不能排除它由中國工匠繪製的可能性，因為在中國本土的宗教建築中也常常以濕壁畫作為裝飾，但工匠需要有良好的宗教知識背景且能解決之前提到的皇冠問題，才能承擔這項工作。

（三）建築

聖母雪地殿聖堂是一座石質建築，從遺存的建築結構來看，有不少更新和改建之處，比如現在的唱詩台所在部分。然而，其主體建築結構部分並沒有明顯的改建痕跡，因此可以



圖 13. 菲律賓馬尼拉的聖奧斯定博物館（即聖奧斯定堂原修道院）壁畫，繪於其筒拱結構的拱頂位置。（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澳門研究



圖 14. 墨西哥的庫埃納瓦卡大教堂（Cuernavaca Cathedral）內的壁畫。此教堂和附屬修道院的修建時間能回溯到十六世紀早期，為西班牙殖民傳教活動所造。此壁畫為約十七世紀的作品，描述了 23 名從菲律賓出發的傳教士前往日本傳教，最後因為豐城秀吉的命令而殉教的事件。（圖片來源：Alejandro Linares Garcia. *Cuernavaca Cathedral*, CC BY-SA 4.0, via Wikimedia Common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MuralCathCV08.JPG>。）

通過其結構來討論雙頭鷹圖像載體的可能建造者。

聖母雪地殿聖堂大體呈東北西南走向，結構上並沒有使用常見的柱牆十字拱結構，而使用了筒拱結構；又用極厚的牆體提供豎向支撐，而沒有採用十七世紀已成熟的飛扶壁結構代替厚重牆體。這樣的結構更接近早期基督教小教堂，即羅曼式建築。十七世紀之後重建的澳門教堂普遍使用簡單且靈活的柱樑或柱拱結構，聖母雪地殿聖堂的筒拱結構相對笨重，且需要更多的材料和經費；而十六至十八世紀澳門新建的宗教建築（如聖奧斯定教堂和聖保祿教堂）都是木構樑柱結構，相比聖母雪地殿聖堂，更是建造便利且造價低廉。在東望洋山頂建造一個石質厚壁筒拱結構，意味着需要較多的人力物力：第一，石頭的開採和運輸不易，尋找合適的開採源及運送石料上山頂就需要不少的人力和財力；第二，中國建築基本使用木構，當

時的設計和建造者通曉木構樑柱結構，但不常用石質結構，在尋找適合的設計或建造人員方面也比較困難。因此，從建造風格來看，聖母雪地殿聖堂的厚壁筒拱結構有悖於大環境的邏輯，既昂貴又困難。

另一方面，大約同時期設計建造的菲律賓馬尼拉聖奧斯定堂也是石質厚牆結構，意在避免其於地震中倒塌。這樣的建造風格被研究者統稱為菲律賓地震巴羅克風格（Earthquake Baroque）。²¹ 由是觀之，聖母雪地殿聖堂的結構選擇反而更符合菲律賓同時期的建築風格，即西班牙殖民初期。

結論

通過研究與澳門相關的雙頭鷹圖像貿易品可知，雙爪持箭穿插聖心的皇冠雙頭鷹宗教圖像早在十六世紀末已經被使用，它們多出現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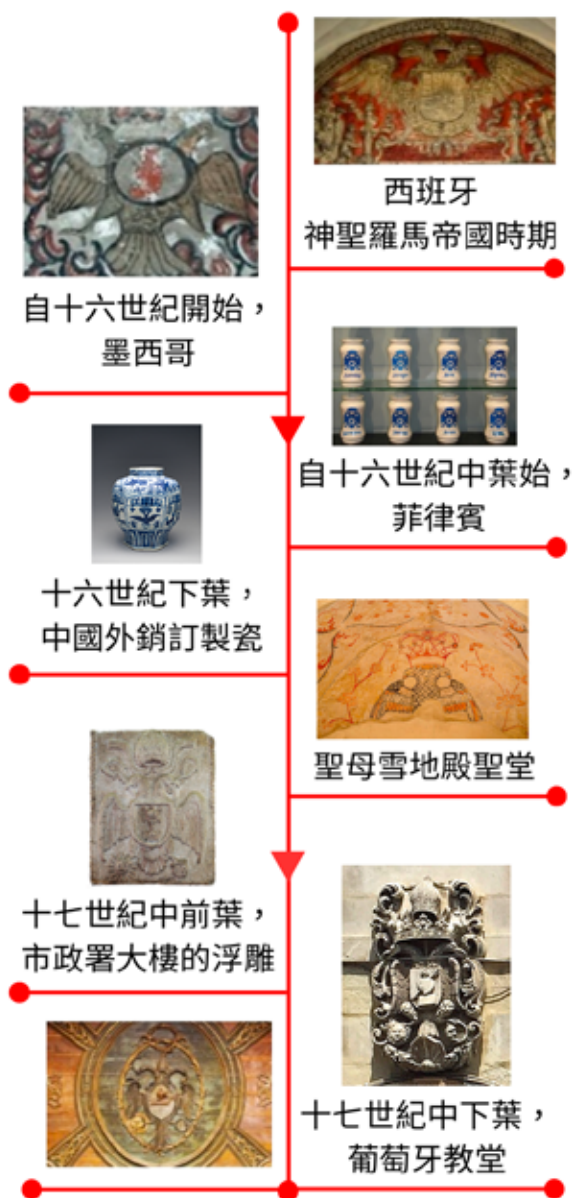


圖 15. 西班牙與葡萄牙宗教殖民影響下的雙頭鷹圖像傳播流變鏈（圖片來源：筆者繪製提供）

西葡兩國的殖民貿易過程中。進一步結合相關資料可以發現，此類雙頭鷹圖像和西葡的奧斯定會有關。

通過雙頭鷹圖像流變鏈的紋章學探究，可以確定市政署大樓入口大廳牆上的雙頭鷹圖像

石質浮雕屬於葡萄牙奧斯定會標誌，相比十六世紀和十七世紀初海上絲綢之路的貿易品，此類頭戴單個主教冠且雙爪握日月的雙頭鷹圖像已處於整個傳播流變鏈的尾端環節，出現了以宗教元素替代皇權元素的現象。聖母雪地殿聖堂的雙頭鷹圖像和西班牙奧斯定會的標誌更接近，在神聖羅馬帝國統治時期的西班牙帝國，雙頭鷹紋樣具有皇權和教權的雙重象徵。雙頭鷹圖像從西班牙本土通過傳教和殖民活動傳遞到美洲和南亞，其中菲律賓奧斯定會的標誌與聖母雪地殿聖堂的雙頭鷹圖像最相似。結合這些十五至十八世紀的西班牙和葡萄牙相關的雙頭鷹圖像物件，可以總結出一條西葡殖民和宗教影響下的雙頭鷹圖像傳播流變鏈（圖 15）。也就是說，現今澳門市政署大樓的兩個石質浮雕中的雙頭鷹紋樣，應是約十七世紀葡萄牙奧斯定會所用標誌，而聖母雪地殿聖堂的祭衣間內的雙頭鷹圖像應是十六世紀末、十七世紀初西班牙奧斯定會所用標識。

通過對聖母雪地殿聖堂雙頭鷹圖像中的皇冠元素，及其載體壁畫和建築結構的分析，筆者推斷該雙頭鷹圖像應屬於一種西班牙奧斯定會所用的標誌，與當時的菲律賓奧斯定會存在聯繫。雖然聖母雪地殿聖堂的壁畫和教堂存在重建和增建的可能性，但通過皇冠雙頭鷹圖像，筆者認為可以把教堂的建造時間限定在早於 1600 年，且設計或建造者應與西班牙奧斯定會（更可能是菲律賓奧斯定會）有聯繫。如果進一步結合相關歷史背景，即 1589 年 8 月 22 日，葡萄牙奧斯定會會士在西班牙國王菲利普二世授意下接管了澳門奧斯定會，西班牙奧斯定會會士全部撤出澳門，返回馬尼拉。²² 西班牙奧斯定會建成的恩寵聖母修道院被移交給葡萄牙奧斯定會，之後在 1591 年移至崗頂，並修建起現今的聖奧斯定教堂。考慮到聖母雪地殿聖堂的皇冠雙頭鷹圖像和西班牙奧斯定會修士有關，那麼，筆者認為可以進一步推測它的建造時間應該早於 1589 年，現今的聖母雪地殿聖堂也有可能是歷史文獻記載中的恩寵聖母修道院（注意是一座修道院而非教堂）原址，為西班牙奧斯定會修士所建。

澳門研究

附錄

1	藏品名稱	茶地結立湧花鳥模樣欄錦	6	藏品名稱	Piece
	藏品所屬機構	日本佐賀縣佐賀市徵古館		藏品所屬機構	大都會藝術博物館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藏品編號	未知		藏品編號	36.90.426
	讀取時間	2020年9月19日		讀取時間	2020年9月19日
2	資料來源	www.nabeshima.or.jp/main/736.html	7	資料來源	www.metmuseum.org/art/collection/search/223528
	藏品名稱	Textile with crowned double headed eagles		藏品名稱	Chasuble
	藏品所屬機構	大都會藝術博物館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藏品所屬機構	大都會藝術博物館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藏品編號	12.55.4		藏品編號	1998.368
3	讀取時間	2020年9月19日	8	讀取時間	2020年9月19日
	資料來源	www.metmuseum.org/art/collection/search/219396		資料來源	www.metmuseum.org/art/collection/search/230013
	藏品名稱	Piece		藏品名稱	Fragment
	藏品所屬機構	大都會藝術博物館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藏品所屬機構	維多利亞及亞伯特博物館 (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
4	藏品編號	34.41.9	9	藏品編號	T.215-1910
	讀取時間	2020年9月19日		讀取時間	2020年9月19日
	資料來源	www.metmuseum.org/art/collection/search/222994		資料來源	collections.vam.ac.uk/item/O486944/fragment-unknown
	藏品名稱	Piece	10	藏品名稱	Fragment
5	藏品所屬機構	大都會藝術博物館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藏品所屬機構	維多利亞及亞伯特博物館 (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
	藏品編號	34.41.1		藏品編號	T.217-1910
	讀取時間	2020年9月19日		讀取時間	2020年9月19日
	資料來源	www.metmuseum.org/art/collection/search/222986		資料來源	collections.vam.ac.uk/item/O486944/fragment-unknown
5	藏品名稱	Textile with elephants, crowned double headed eagles, and flowers	10	藏品名稱	Length
	藏品所屬機構	大都會藝術博物館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藏品所屬機構	維多利亞及亞伯特博物館 (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
	藏品編號	40.27.2		藏品編號	T.169-1929
	讀取時間	2020年9月19日		讀取時間	2020年9月19日
5	資料來源	www.metmuseum.org/art/collection/search/226463		資料來源	collections.vam.ac.uk/item/O486934/length-unknown/

11	藏品名稱	外銷黃緞地彩繡雙頭鷹花鳥紋床罩
	藏品所屬機構	中國絲綢博物館
	藏品編號	未知
	讀取時間	2020年9月19日
	資料來源	www.chinasilkmuseum.com/info_151.aspx?itemid=27771
12	藏品名稱	Jar with the emblem of the Order of Saint Augustine
	藏品所屬機構	大都會藝術博物館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藏品編號	2016.166.1
	讀取時間	2020年9月19日
	資料來源	www.metmuseum.org/art/collection/search/680974
13	藏品名稱	Dish with symbol of Order of St. Augustine
	藏品所屬機構	皮博迪·埃塞克斯博物館 (Peabody Essex Museum)
	藏品編號	AE85571
	讀取時間	2020年9月19日
	資料來源	explore-art.pem.org/object/asian-export-art/AE85571/detail
14	藏品名稱	Jar and cover
	藏品所屬機構	英國皇家收藏信託 (Royal Collection Trust)
	藏品編號	RCIN 35811
	讀取時間	2021年11月17日
	資料來源	www.rct.uk/collection/35811/jar-and-cover
15	藏品名稱	Piatto con le insegne dell'Ordine di Sant'Agostino
	藏品所屬機構	RA collection (展出地點：普拉達基金會藝術中心)
	藏品編號	展品 26
	讀取時間	2020年9月19日
	資料來源	www.fondazioneprada.org/project/the-porcelain-room/

16	藏品名稱	Pot
	藏品所屬機構	葡萄牙國立古代藝術博物館 (Museu Nacional de Arte Antiga)
	藏品編號	未知
	讀取時間	2021年11月17日
	資料來源	museudearteantiga.pt/collections/art-of-the-portuguese-discoveries/pot

2



3



澳門研究

4



7



6



12



5



註釋：

1. “炮台內的聖母雪地殿聖堂約建於 1622 年，祀奉雪地聖母（Nossa Senhora da Guia）。”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東望洋炮台（包括聖母雪地殿聖堂及燈塔）〉，澳門世界遺產網，www.wh.mo/cn/site/detail/25，2022 年 10 月 6 日讀取。
2. 金國平、吳志良：〈澳山、東西望洋考〉，《東西望洋》，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2 年，頁 275–284。
3. 戴璐：〈澳門東望洋山聖母雪地殿壁畫年代考〉，《美術學報》，第 3 期（2013），頁 60–68。
4. 只有教宗的牧徽可以使用三重冕這一元素，直到教宗本篤十六世用主教冠和披帶代替了三重冕。其他宗教人員使用的牧徽是通過 Galero（一種闊邊的扁平帽）和流蘇數量來區分身份。
5. Bogansky, Amy Elizabeth. *Interwoven Globe: The Worldwide Textile Trade, 1500–1800*.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2013.
6. Ferreira, Maria João Pacheco. "Os têxteis bordados Sino-Portugueses do Victoria & Albert Museum." *Review of Culture* (International edition), no. 27, 2008, pp. 106–133.
7. 湯開建：《天朝異化之角：16—19 世紀西洋文明在澳門》上卷，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 年，頁 620–621。
8. Woodcock, Thomas, and John Martin Robinson. *The Oxford Guide to Herald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16–138.
9. 即使同為君主，除了一些邦聯體制的君主頭銜（比如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君主所使用的紋章中的頭冠，基本都是使用自己的王冠。通過王冠元素的不同，可以分辨出紋章的使用者。
10. 查理五世於 1519 至 1556 年在位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曾統治的地區包括奧地利、西班牙、威尼斯、西西里、低地國家、新西班牙等，其晚年在西班牙埃斯特雷馬杜拉的尤斯特修道院度過。他的紋章中沿襲了神聖羅馬帝國皇帝的雙頭鷹紋樣。
11. 該堂由西班牙奧斯定會修士於十六世紀末在馬尼拉建立，為菲律賓的老建築之一，已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
12. 菲律賓馬尼拉的聖奧斯定博物館的標誌也為雙頭鷹圖像。詳情可參見館方的 Facebook 主頁（www.facebook.com/sanagustinmuseum/）及館方網站（museosanagustin.com）。
13. Trindade, Jaelson Bitran. "O Império dos Mil Anos e a Arte do 'Tempo Barroco': A Águia Bicéfala como Emblema da Cristandade." *Anais do Museu Paulista*, vol. 18, no. 2, 2010, pp. 11–91.
14. Carvalho, Rosário Salema de. "The Iconographic Role of Azulejo Frames." *Word & Image*, vol. 36, no. 2, 2020, pp. 135–165.
15. 相關圖像可見於法蘭西聖母教堂網頁，www.paroquiapenhafranca.com/historia，2020 年 9 月 19 日讀取。
16. 布拉干薩公爵（Duque de Bragança），即創立葡萄牙布拉干薩王朝（1640 至 1910 年）的家族之前的爵位頭銜，第八代布拉干薩公爵若昂二世於 1640 年 12 月 1 日推翻西班牙人的統治，被加冕為葡萄牙國王，史稱若昂四世（João IV，1640 至 1656 年在位）。布拉干薩王朝的佩德羅四世在 1821 年宣佈巴西獨立，史稱巴西皇帝佩德羅一世（Pedro I do Brasil）。
17. 部分圖像可見於奧斯定修道院網頁，www.fcbraganca.pt/patrimonio/patrimonio-historico/igreja-dos-agostinhos，2020 年 9 月 19 日讀取。
18. 伊比利亞聯盟（1580 至 1640 年）因西班牙國王菲利普二世兼任葡萄牙國王而形成。其時，兩國共用一個國王，西葡本土和殖民地各自為政，一些宗教和政務仍需菲力浦二世裁決，因此葡萄牙變相被吞併，並在這段時期失去使了用自己國王頭銜和王冠的權力。
19. Monreal Casamayor, Manuel. "De Sermone Heráldico II: El Águila." *Emblemata*, no. 12, 2006, pp. 289–329.
20. 梁光澤：〈早期油畫的分期和發展脈絡——中國油畫史溯源之二〉，《嶺南文史》，第 1 期（2000），頁 40–45；湯開建：《天朝異化之角：16—19 世紀西洋文明在澳門》下卷，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 年，頁 1207–1210。
21. "Baroque Philippine Churches: World Heritage Site." *Encyclopedia of Modern Asia*, edited by Karen Christensen and David Levinson, Charles Scribner & Sons, 2002, pp. 443–443; Villalon, Augusto Fabella. "Baroque Churches of the Philippines." *The Unesco Courier*, vol. 49, no. 11, 1996, p. 44.
22. 湯開建：《天朝異化之角：16—19 世紀西洋文明在澳門》上卷，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 年，頁 620–621。

傳教佈道

羅明堅的漢語學習與中國蒙學

陳恩維* 徐茹鈺**

摘要 羅明堅是第一位進入中國內地長期居住的耶穌會士，也是明代第一個具備漢語聽說讀寫能力的西方傳教士。他的漢語學習材料和學習方法均取法中國傳統蒙學教材。他通過《千字文》等識字讀物來正音識字；通過名物知識類讀物擴展和積累詞彙；再通過學習儒家經典，學習中國文化。他結合中國反切注音發明了一套完整的羅馬注音方法，按從獨體字到合體字的順序學習漢字，運用意義聚合和韻部聚合的兩種分類識字方式積累詞彙，從學習對句和講故事入手訓練閱讀與寫作，最後以模仿書信和八股文來練習寫作。羅明堅的漢語學習，融合中西語文學方法之長，對於中國蒙學教材和教學方法進行了創造性轉化和發展，為後來入華耶穌會士學習漢語積累了歷史經驗。

關鍵詞 蒙學；漢語學習；羅明堅

羅明堅(Michele Ruggieri, S.J., 1543-1607)，意大利人，是第一位入華定居的耶穌會士。他於1579年抵達澳門，不久就創立了歷史上第一所外國人學習漢語的機構——經言學校。比他晚了約三年才來到澳門的利瑪竇，曾在此學習漢語。1583年，羅明堅攜利瑪竇進入肇慶，並一直擔任羅馬耶穌會在華的負責人，直至1588年離開中國返回歐洲，才由利瑪竇繼任。因此，羅明堅是晚明中西文明交流和漢語學習的真正先驅。羅氏在華九年間留下了第一部中文天主教作品《新編西竺國天主實錄》、第一部歐漢辭典《葡漢辭典》、第一本漢語會話教材《賓主問答私擬》、第一部由外國人所作的中文詩集《中國詩集》，而且第一次將“四書”譯成西班牙語和拉丁語。近年來，來華傳教士的中文學習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葉農對明清時期來華歐洲傳教士學習中國語言的地點、語種、學習方法等進行了全面鉤沉，但對羅明堅着墨不多；¹張西平最早對羅明堅漢語學習進行了專題梳理，²但沒有涉及羅明堅對於蒙學的學習。柏理安(Liam Matthew

Brockey)首次注意到耶穌會士漢語學習融合了中國的傳統教育方法，但沒有注意到羅明堅的首創之功；³杜鼎克(Ad Dudink)、金國平等注意到羅明堅留下的一些具有漢語學習性質的中文資料及其漢語教師的記載，但都沒有涉及羅明堅對於蒙學資源的學習與利用。⁴本文擬結合羅明堅所使用的漢語學習材料和手稿，深入考察羅明堅依循中國蒙學的材料、方法學習中文的過程，揭示羅明堅開創性的漢語學習經歷，從而為我們深入了解來華傳教士的漢語學習，乃至中外語言文學交流歷史奠定基礎。

一、羅明堅的漢語學習歷程

在羅明堅抵達澳門之前，試圖到中國傳教的傳教士們對於是否應該學習、能否學好漢語尚存在爭議。早在1555年，葡萄牙籍耶穌會士巴列托(Melchior Nunes Barreto)首次富有遠見地提出了學習漢語以助傳教的建議，⁵而沙勿略則將學習漢語付諸實踐，但卻因學習方法不當而事倍功半。因此，當時有一些傳教士因面對重重困難而產生“為甚麼浪費大好光陰學習甚麼中國語言，從事一個毫無希望的工作”⁶的疑問。不過，時任巡察員范禮安(Alessandro

* 陳恩維，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中文學院教授。

** 徐茹鈺，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中文學院碩士生。

Valignano) 認為，要進入中國傳教非學習中文不可，並指定羅明堅學會中文。根據范禮安的指令，羅明堅一開始就確立了全面掌握漢語聽說讀寫的目標。為了將來可以將傳教工作推向內地，羅明堅沒有就近學習澳門流行的廣州話，而是選擇當時的通行語——官話。羅明堅回憶其最初學習漢語的情況稱：

起初為找一位能教我中國官話的老師非常困難，但我為傳教非學官話不可；可是老師們如只會中國官話，而不會講我們的話（原文作葡萄牙話）也是枉然，因為我聽不懂啊！因此後來找到一位老師，只能藉圖畫學習中國語言了，如畫一匹馬，告訴我這個動物中國話叫“馬”，其他類推，世上有多少事物，就有多少中國字，它並無字母可循，這為葡萄牙人以及神父們學習簡直是不可能的事。但我由於服從仍有信心而且感到幸福。⁷

幸運的是，羅明堅很快找到了一位合適的老師——一位來自福建的落第秀才。與羅明堅同時代的佩雷斯（Francisco Pires）神父記載了羅明堅在澳門跟隨秀才學習漢語的情況：

抵達此地後，他用葡萄牙人給他的施捨興建了望教生之家（Casa de Catecúmenos）。又在那裡蓋起了主教廳和主管神父（P.e Ministro）的騎樓。他立刻編了一本《教義問答》（*Cathecismo*）。這是一個在此的天主教徒用漢語給他寫的。這個文人本來準備考取功名，然而上帝（似乎是要給他天主教的功名）讓他沒有中考。其妻因而絕望上吊自盡。他棄家出走，來找羅明堅神父。羅神父非常和善地接待了他。他留下來當了幾年老師。⁸

這裡所說的“望教生之家”，即羅明堅創辦的“經言學校”。羅明堅專門提到了這所學校：

我們給中國人講道付洗。這座學校非

常重要，外教人也對它非常佩服。一切多靠來往的商人的捐獻支持……這個學校可謂是歸化龐大中國的隆重開始。⁹

經言學校有懂得葡萄牙語和官話的中國人，為早期來華傳教士提供了良好的語言交流環境，是歷史上第一所對外漢語教學機構。

正是在福建秀才的精心指導下，羅明堅的中文水平進步非常快。羅明堅在上述書信中提到：“我盡力學習，托天主的庇佑，目前我已認識一萬五千中國字，逐漸可以看中國書籍了。”¹⁰ 這裡提到的已掌握的漢字資料，很可能來自《葡漢辭典》。《葡漢辭典》由意大利漢學家德禮賢（Pasquale D'Elia, 1890-1963）於1934年在羅馬耶穌會檔案館首次發現並命名，其編號為Jap.Sin.I.198。學術界主流意見將其歸功於羅明堅，認為利瑪竇可能只是後期參與了一些工作。《葡漢辭典》手稿共198頁，自第32至156頁屬葡漢對照詞表，其餘為語言學、神學和科學筆記散頁，是歷史上第一部歐漢雙語辭典。其正文分葡語條目、羅馬字注音和漢語條目三欄（僅第33a至33v頁分四欄，第四欄為意大利語翻譯），收錄葡語詞彙六千餘條，與之對應的漢語字詞有5,460條。¹¹ 《葡漢辭典》採取了先列出葡萄牙語，再標出羅馬的漢字注音，最後寫出漢字的編纂體例。葡語條目包括單詞、短語和一些短句，是從1569年出版的《葡拉辭典》第三版中精選出來的。¹² 其漢字詞條則主要由中國人書寫，以南方官話口語詞彙為主，但也包含一些閩粵方言和少量書面語詞彙，涉及的漢字總數在12,000至15,000個之間。其注音為羅馬注音方法，而非中國傳統的反切注音，學習者不必如學習反切那樣需要掌握一定數量的常見漢字，因此很適合漢語零基礎、以字母文字為母語的外國人學習。羅明堅的識字量能在短時間內急劇提升的原因就在於此。

識字量的增加，無疑方便了羅明堅與中國官方的交際，因而贏得了比葡萄牙商人更多的尊重：

傳教佈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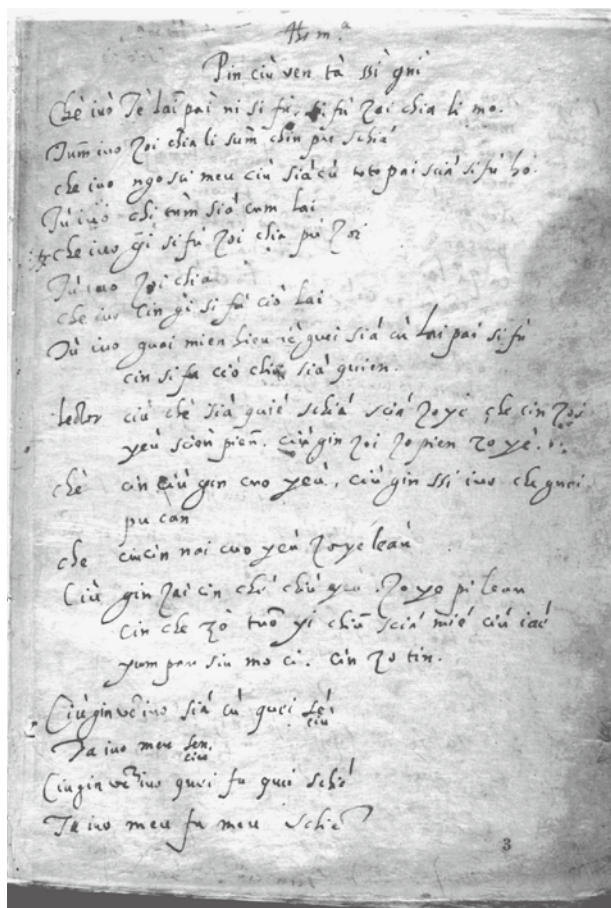


圖 1. 《葡漢辭典》散頁第 3 頁（圖片來源：張西平教授提供）

我通中文，且尚稱不錯，可以看中文書、說中國話；兩廣總督我見過多次，他們稱我為“師傅”，因為去年我曾把我們聖教的大綱書寫出來，呈給總督展閱，使他們對我們有個初步的認識，所以目前在溝通方面已沒有甚麼困難了。¹³

到 1583 年，羅明堅“已經開始學看中文書籍了”，甚至開始簡單的書籍撰寫，並且“已撰寫了幾本要理書籍”。同時，儘管羅明堅中文尚不流利，但是已開始嘗試用中文講道：

我利用明確的自然推論，並配以中國人的比喻給他們講道；尤其利用我編寫的中文小冊子。同時天主也助佑，感化一

些中國讀書人進教，他們會講葡萄牙文，因此要他們用中文把要理寫出來，目前幫忙傳教，有一些回家生活，做好教友。只可惜目前對中國話我尚不能運用自如，而且我學的是官話，在澳門用廣東話，因此沒有機會實習，只有到中國內陸地方才有實習的機會。因此視察員神父要我無論如何，非進入內地不可。¹⁴

1583 年 9 月，羅明堅攜利瑪竇進入肇慶，開始在內地全力以赴學習中國文字，並且在肇慶聖母小教堂中傳播上帝的福音，這實際上是沿襲了澳門經言學校的成功經驗。為了滿足日常會話的需要，羅明堅於 1585 年編寫了一份名為《賓主問答私擬》（圖 1）的注音口語文獻。這份文獻以主客問答的形式展開，其中的客人是來訪問的中國人（相公），而主人為傳教士（師父）。主人回答了客人對其身份、行旅、生活、信仰等方面的詢問，也涉及購買修建仙花寺的木頭磚瓦、資金來源、吃齋習俗等具體事情。¹⁵ 這份文獻全文無一漢字，說明羅明堅此時還難以直接認讀漢字，漢語口語也尚不流利，但因日常生活需要而編寫了一份注音文獻，以便練習日常會話。不過，由於羅明堅在肇慶時需要更多地與官員和文人打交道，所以他將語言學習的重點由口頭語言逐漸轉向了書面語言。到了 1584 年下半年，羅明堅已經能夠閱讀及理解中國的歷史書籍，因此開始轉向儒家經典的研讀：

今年，有 10 部關於中國這個偉大王國的歷史書籍自皇城北京運來。這些書都是經典性的著作。我們將閱讀這些書籍，並且寫出摘要，明年呈送教長。由於上帝的恩賜，現在我們兩人不但已經能夠閱讀和理解這些中國著作，而且也可以和一般中國人談論書中內容。¹⁶

羅明堅在肇慶時中文的迅速進步，得益於他再次聘請了一位福建秀才擔任漢語教師。在這位秀才的幫助下，羅明堅甚至開始嘗試寫作中文詩歌。其《中國詩集》第十七題〈與一秀

才相聯論道》記錄了他在肇慶跟隨一位秀才學習寫詩的最初過程。其一云：

君尊天主教，予學舉人文。
結拜為兄弟，君予上紫宸。¹⁷

從標題看，這首五言絕句採用的是對句的學習方式，即老師出上句，學生對下句，這其實是古代私塾訓練童蒙對句的基本方法。這種方法十分有效，羅明堅很快學會了中文詩歌創作。他提到：

中國官員很喜歡我們，對我們居住在這裡感到滿意。他們中最有學問的一位，寫了一些詩句贈送給我，同時還送給我兩塊題字的金匾。第一塊匾我安放在我們房屋的門上方，而另一塊則擺放在教堂裡。為了慰問我們的（弟兄們），我把題字和詩句譯為我們的文字。¹⁸

1585年4月，肇慶仙花寺竣工，時任嶺西道王泮和肇慶的官員們舉行了一個盛大的落成典禮，並賦〈登塔志喜〉。羅明堅居然寫下了一首水平並不低的〈題塔〉和詩。¹⁹這表明羅明堅在中文老師的指導下，中文寫作水平得到了迅速提升。

大概至1584年底起，羅明堅已基本具備了中文聽說讀寫能力，開始轉入中文傳教文獻的寫作階段。其《新編西竺國天主實錄》在這一年經過反覆修訂後正式出版，大獲讚譽。1585年底到1586年春，羅明堅前往紹興，不僅在一路上留下眾多中文紀實詩篇，還與徐渭等著名文人以詩文討論教義。返回肇慶後，嶺南著名詩人歐大任曾專程到仙花寺訪問羅明堅，其〈仙花寺逢竺僧堅公〉云：

浮海南來已幾年，問師何者是單傳。
法門不二無文字，豈必西天更有天？²⁰

歐大任稱羅明堅為“堅公”，正文中尊其為“師”。我們目前沒有看到羅明堅的回贈或和詩，但是

羅明堅所抄錄的《尺牘指南》第41至42頁有一段“自述修道修門事情”：

生之修奉天主之教。天主非同神佛，乃開天闢地之主，並無形相若別神佛，俱世人修道所成。故生等奉侍天地人本來之主，尊敬修其本來之心，不敢二門有別致罪。²¹

可以想見，歐大任詢問羅明堅的來歷和師承，而羅明堅也一一回答，並耐心解釋其教義與佛教的不同。歐大任的贈詩很可能是在看到或者聽到羅明堅自述的基礎上寫成的。這顯示，此時的羅明堅已經可以與中國人討論教義，並形之於文字了。

1588年底，羅明堅返回歐洲，但他並沒有停止其促進中西文化對話交流的工作，而是轉向中國典籍的翻譯。羅明堅於1590年完成了西班牙文“四書”譯稿，它包含三個部分，分別為《大學》《中庸》《論語》的前兩篇，羅氏將它呈予西班牙國王腓力二世，供其了解中國思想及政治理念。²²1591至1593年間，他又完成了“四書”的拉丁譯本，內容包括《大學》《中庸》《論語》《諸賢名言》《孟子》五部分。²³上述開創性的工作，說明羅明堅對於中國經典的學習已經達到了一個新的階段，也成為了中國經典西譯的開山之作。

綜上所述，作為第一個嘗試全面系統學習漢語的來華傳教士，羅明堅學習漢語時沒有適當的教員，沒有可資利用的字典和合適的課本，但是他克服了各種困難，短短數年間就掌握了漢語的聽說讀寫，其學習的效率和進步速度實在令人驚歎。那麼，羅明堅究竟是如何學會中文的呢？

二、羅明堅的漢語學習教材

羅明堅在一封書信中曾敘說了學習漢語之難，表示：“據說即使中國人為能達到相當水平，也須讀十五、二十年不可。”²⁴這表明他

傳教佈道

已經關注到中國人固有的漢語學習方法。事實上，羅明堅按照蒙學傳統循序漸進地學習了五個層次的蒙學課本：以《千字文》為中心的識字啟蒙類讀物；以《幼學瓊林》為中心的名物知識類讀物；以《通俗故事》為中心的故事類讀物；以《千家詩》為中心的詩歌類讀物；以“四書”為中心的性理類讀物。

《千字文》與《三字經》《百家姓》，並稱“三百千”，是中國蒙學最為基礎的識字教材。學完“三百千”後，學生掌握的漢字大約為一千五百字，這是中國蒙學所劃定的一個啟蒙識字基本量。羅馬耶穌會檔案館藏有一份《千字文》刻本（Jap.Sin.l.58a2），無封面，首頁標題為“千字文”，署名“梁敕員外散騎侍郎周興嗣思撰次韻，明迪功郎莆陽林國寧書”，²⁵說明這是來自福建的刻本。正文漢字上方有手寫羅馬注音，下方則有拉丁譯文釋義。其注音系統與羅明堅所編《葡漢辭典》基本一致，而拉丁文筆跡則與羅明堅《葡漢辭典》散頁²⁶及拉丁文“四書”譯本完全一致，由此可知這份譯本是出自羅明堅的手筆。學術界迄今尚無人關注此書。事實上，羅明堅在1581年11月12日的書信中明確提及自己曾翻譯了一本中文小冊子，並且介紹了其內容：

一五八一年我曾到廣東省會廣州小住，曾翻譯這本中文小冊子，茲只給您寄去一本，使您可以知道中國字的寫法，同時對中國人的智慧與能力有所了解，並也曉得天主如何使這外教民族深悉倫理道德，以及如何教育他們的子女去實行。²⁷

書信譯者羅漁隨文標註“不知他翻譯的為何書？”²⁸裴化行則推定“許是《三字經》或《千字文》”，²⁹後繼研究者多據此斷定是《三字經》。事實上，羅明堅在同一信件中介紹了中國民眾的“天”“地”“天命”，以及善惡報應和婦女守貞等思想，着重講述了中國人崇拜父母、官長、皇帝的情形，³⁰這正與《千字文》的內容相契合，而與《三字經》的內容相去較遠。因此，羅明堅翻譯的中文小冊子不是《三

字經》，而是《千字文》，即羅馬耶穌會所藏的這份《千字文》拉丁譯本。

羅明堅對《千字文》正文進行羅馬注音和拉丁文翻譯，是為了方便正音和識字。如《千字文》首句“天地玄黃”中，“天”字上方書寫“calū”，即拉丁文“天”的譯詞；下方則有羅馬注音“tien”。這樣的體例，既接近中國古代的辭典，也與西語辭典體例基本一致。如此一來，以字母文字為母語的西方人，就能藉助羅馬注音準確讀出漢字之讀音，並藉助拉丁文釋義了解其意義。《千字文》中還有一些筆記符號和批註，應是羅明堅研讀《千字文》所留。如第4頁“四大五常”一句中，“五常”之旁有畫線指向文本上方的空白處，並用羅馬數字和字母寫着“5 veritas”，以提示“五常”是指“五種美德”；第13、14頁出現的“沙漠”“雁門”等地名，以弧線相連，說明它們是地名組詞；而其中的人名，則會在正文旁註上漢字作為提示，如第13頁“起翦頗牧”一句，旁邊依次註有“吳、王、廉、李”四字，以註釋這句話說的是吳起、王翦、廉頗、李牧四位歷史人物，顯然是在學習中國歷史知識。此外，羅明堅還對《千字文》中的重要詞語進行了摘抄練習。其《葡漢辭典》第29至31v散頁詞彙表（圖2），摘錄了《千字文》前10句的部分詞彙，如“天地”（30v頁）摘自“天地玄黃，宇宙洪荒”，“日月”（30v頁）摘自“日月盈昃，辰宿列張”；“寒暑、往來”（31v頁）、“春夏秋冬”（29頁）摘自“寒來暑往，秋收冬藏”；“陰陽”（31v頁）摘自“閏餘成歲，律呂調陽”；“風雲、雷雨、霜雪”（30v頁）摘自“雲騰致雨，露結為霜”等。由此可見，羅明堅利用《千字文》拉丁譯本，學習漢語字之音、形、義，進而積累詞彙，學習中國文化。

中國蒙學常將自然和社會的各類知識以韻語的形式分類編排，以幫助兒童在掌握基本漢字之後進一步學習百科文化常識，從而形成了名物知識類讀本。如廣為人知的《幼學瓊林》分為天文、地輿、歲時等34個門類，而且正文常常自帶名物知識解釋。如卷一“歲時”在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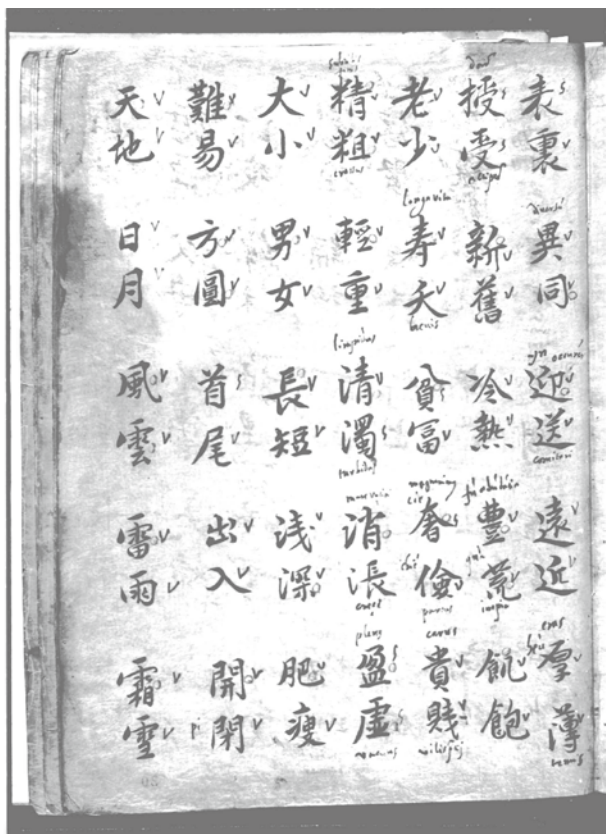


圖2. 《葡漢辭典》散頁第30v頁（圖片來源：張西平教授提供）

紹二十四節氣後，又解釋說：

東方之神曰太皞，乘震而司春，甲乙屬木，木則旺於春，其色青，故春帝曰青帝。南方之神曰祝融，居離而司夏，丙丁屬火，火則旺於夏，其色赤，故夏帝曰赤帝。西方之神曰蓐收，當兌而司秋，庚辛屬金，金則旺於秋，其色白，故秋帝曰白帝。北方之神曰玄冥，乘坎而司冬，壬癸屬水，水則旺於冬，其色黑，故冬帝曰黑帝。中央戊己屬土，其色黃，故中央帝曰黃帝。³¹

這裡融合了天干、四方、四時、五行、五色、八卦等觀念，表達了中國人對天地、宇宙的理解。羅明堅在其中文教師指導下學習過這類讀本。其《葡漢辭典》散頁中第27至29頁（圖3）

記錄了二十四節氣、天干地支以及東南西北、春夏秋冬、金木水火土、青黃赤白黑等詞彙，明顯是對《幼學瓊林》相應內容的詞語摘錄。散頁在記錄天干之後、地支之前還寫有“刻”字註明天干用於紀時；地支之後則又標明“四季”，並與“孟仲季”（見28頁）結合。散頁第24頁還出現了伴有羅馬注音和拉丁文翻譯的二十四節氣的名稱。第170至171v頁（圖4）的〈日則訣〉則圖文並茂地解釋了二十四節氣的形成原因，且在散頁末尾豎排羅列了各省名稱的羅馬注音與緯度，排序與第28頁一致，但具體的緯度數字存在差異。以上種種表明，羅明堅深入學習過《幼學瓊林》卷一所涉及的天文、歲時、輿地知識和觀念，但又嘗試引入西方天文科學知識對之加以闡釋，如地球自轉、公轉產生晝夜變化、四季交替，黃赤交角的存在等知識。這些解釋是當時的中國人前所未聞的，無疑會給人們帶來新鮮感。

我國古代蒙學教材為了照顧蒙童的認知特點，在編纂時常常運用一些生動活潑的故事和圖畫來對兒童進行道德倫理教育，故而形成了圖畫故事類蒙學教材。如《日記故事》是元代虞韶專門為蒙童編寫的一本故事書，它以簡單的文言講述了14類共105個故事，是以“故事”為名的各種蒙學教材中流傳最廣、影響最大的讀物。羅馬耶穌會所藏的《通俗故事》，³²首頁橫排從右到左題寫了“宮商角徵羽”和“忠孝廉節”兩行題詞，並署名“魯子秀”。《通俗故事》紙張與前述羅明堅《千字文》拉丁譯本完全不同，但是卻合訂在一起且頁碼相連。顯然，此書和《千字文》原本是獨立成書的，但因為皆是羅明堅學習漢語的教材，所以被裝訂在一起。《通俗故事》的主要內容來自《日記故事》，但採用了當時的白話口語，顯然是為了便於羅明堅學習口語。其內容多宣揚儒家的忠孝廉節，但也有一些故事出自《搜神記》，涉及因果報應、神仙鬼怪等觀念。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通俗故事》中還包含了幾則西方故事。如第29則〈城裡老鼠和鄉下老鼠〉出自《伊索寓言》，它在佩里索引中編號為352；³³第34則是關於亞歷山大的聖凱薩琳的故事，

傳教佈道



圖 3. 《葡漢辭典》散頁第 27 至 29 頁 (圖片來源：張西平教授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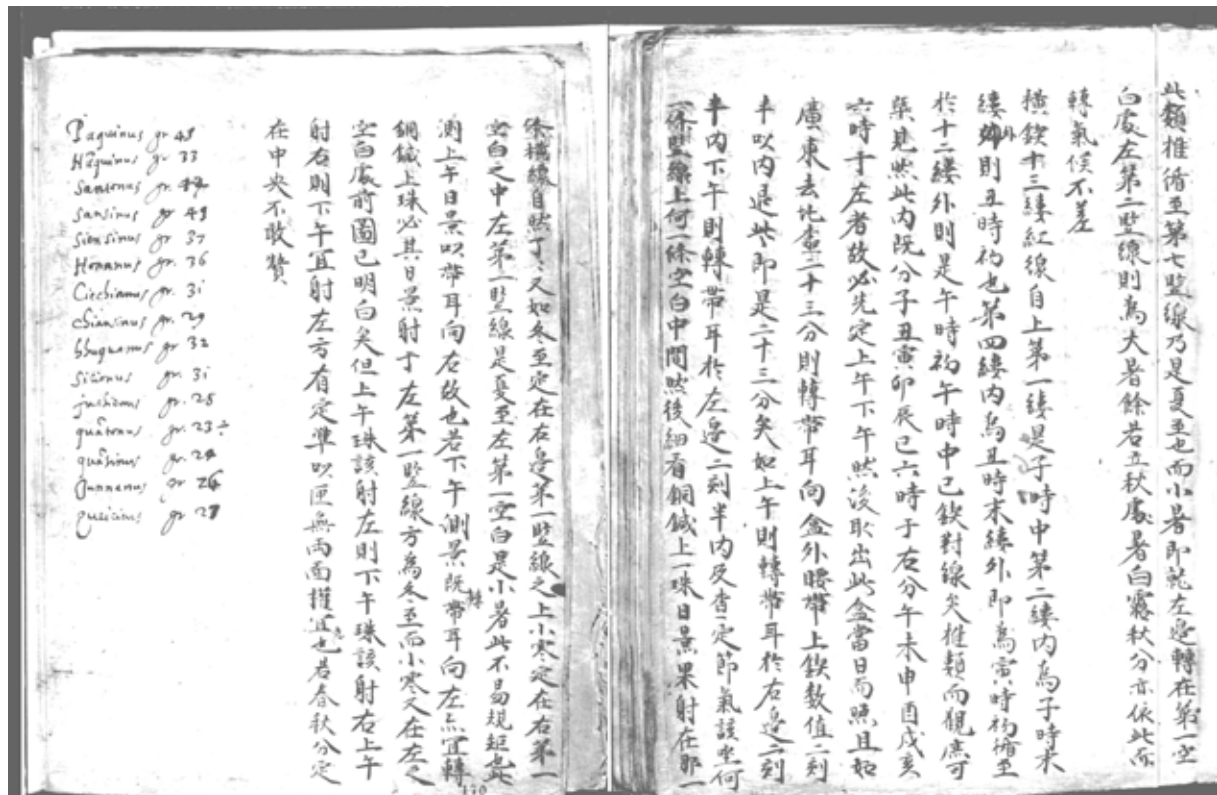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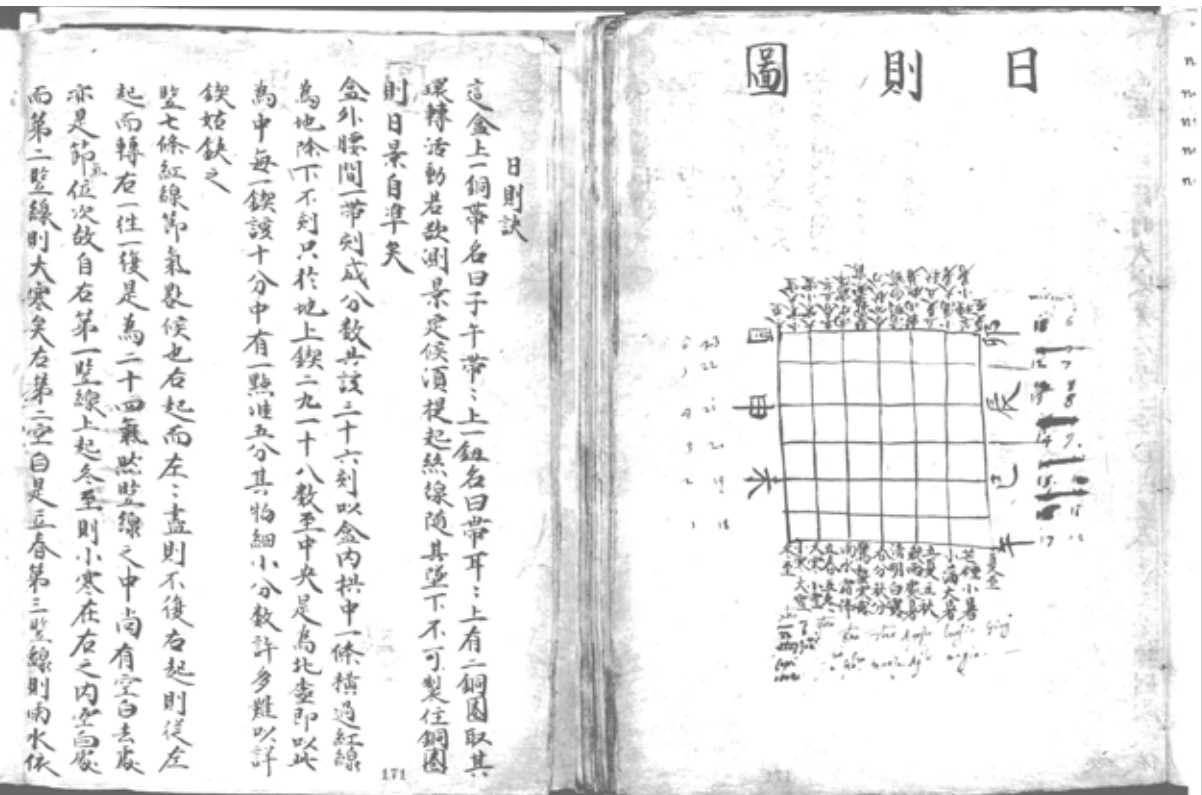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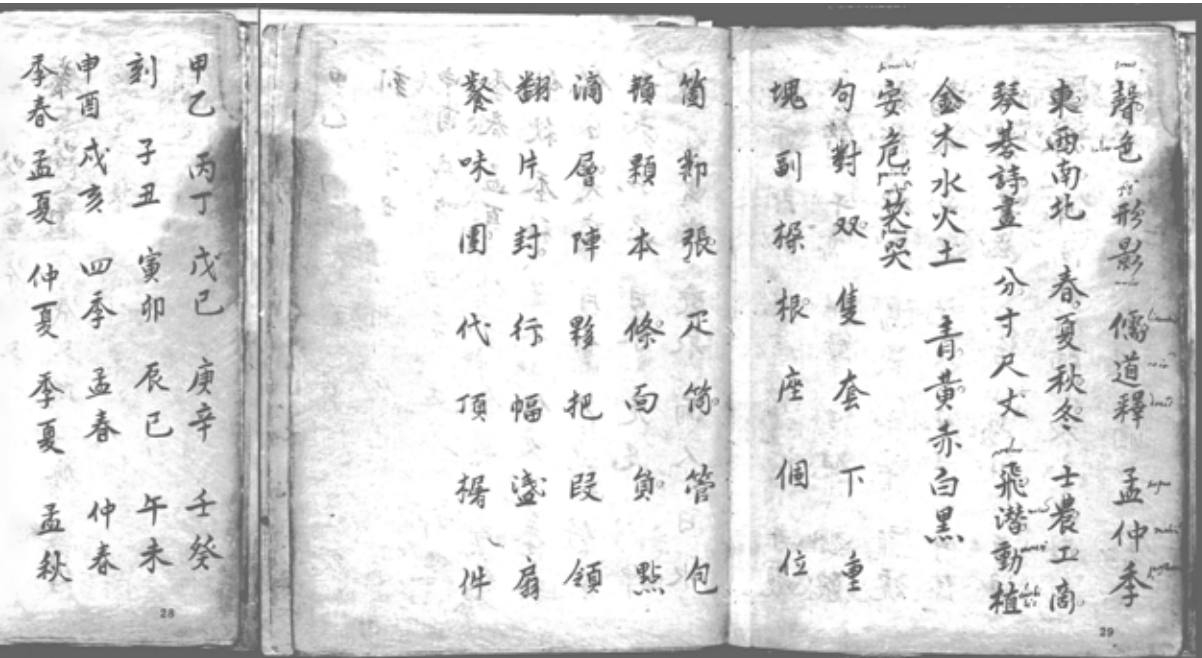


圖 4. 《葡漢辭典》散頁第 170 至 171v 頁〈日則訣〉 (圖片來源：張西平教授提供)



傳教佈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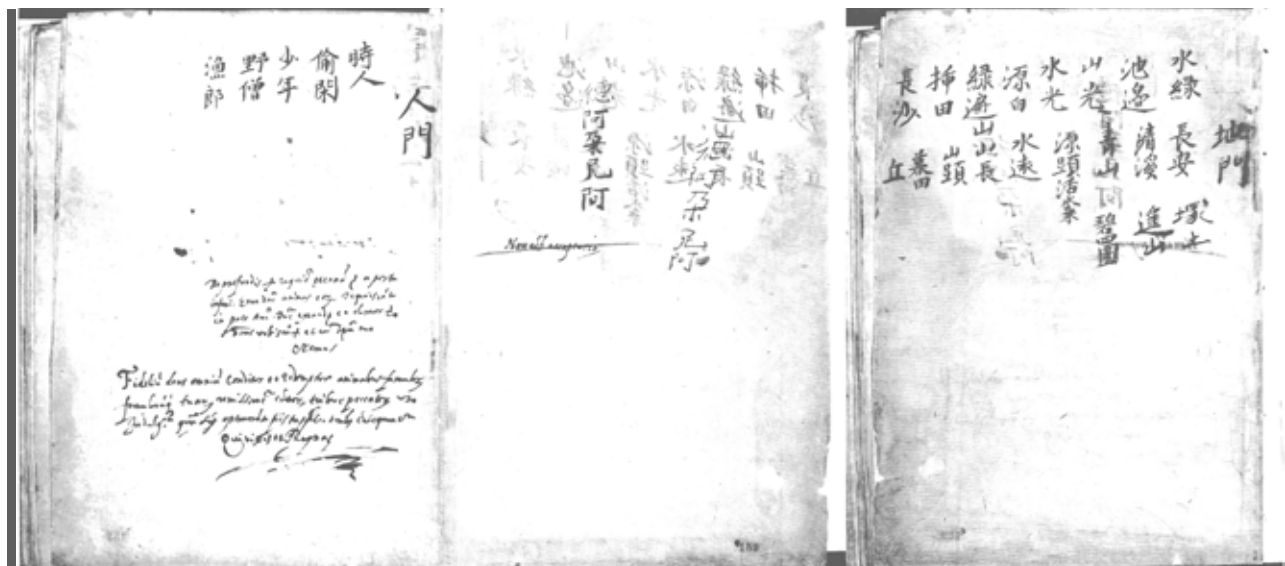


圖 5. 《葡漢辭典》散頁第 188 至 189v 頁（圖片來源：張西平教授提供）

字體與前面明顯不同，應該是成書的最後階段抄錄的。當時的中國人不可能知道這幾個西方故事，因此應該是羅明堅口述，再由中文教師筆錄。《通俗故事》正文各頁每兩字旁皆有紅色斷句標記，偶爾還有一兩處修改文字，當為羅明堅跟隨其中文老師學習講念故事以訓練口語時留下的標記。

羅明堅對詩歌類蒙學教材的學習，主要集中在《千家詩》上。吟詩作對是中國傳統讀書人的基本修養，所以蒙學也頗為注重詩歌教育。王守仁的《訓蒙教約》指出：“其栽培涵養之方，則宜誘之歌詩，以發其志意。”³⁴ 明代民間流傳的《千家詩》，³⁵ 為南宋末年謝枋得選註的七言絕、律二卷本。此本精選唐宋時期的名家名篇，易學好懂，題材多樣，十五世紀後半葉在民間廣為流行，影響超過了任何一種唐詩選本。羅明堅所撰的《中國詩集》³⁶ 中有很多模仿謝枋得版《千家詩》的作品。如第十一題〈偶懷〉後兩句“時人不識予心樂，將謂偷閑學少年”直接來自其卷一所錄之程顥〈春日偶成〉。《葡漢辭典》第 188 至 189v 散頁（圖 5）為羅明堅學習《千家詩》的筆記，其中第 188 頁摘錄了“人門”詞彙，有“時人、偷閑、少年、

野僧、漁郎”字樣，是他學習〈春日偶成〉所做的筆記。《葡漢辭典》189v 散頁記錄了“地門”詞彙：水綠、長安、塚上、池邊、清溪、遙山、山光、青山、碧園、水光、源頭活水來、源白、水遠、綠遍山、山長、插田、山頭、長沙、暮田、丘。其中，“遙山”一詞，摘自程顥〈郊行即事〉之“芳原綠野恣行時，春入遙山碧四圍”；“源頭活水來”摘自朱熹〈觀書有感〉之“問渠那得清如許，為有源頭活水來”；“綠遍、插田”出自翁卷〈鄉村四月〉之“綠遍山原白滿川，子規聲裡雨如煙。鄉村四月閒人少，才了蠶桑又插田”；“長安、長沙”出自李白〈題北榭碑〉之“一為遷客去長沙，西望長安不見家”。³⁷ 程顥、朱熹、翁卷、李白的上述作品，都出自謝枋得《千家詩》卷一。該書卷一還收錄了王安石的〈元日〉和杜甫的〈漫興〉，而羅明堅也寫有一首〈元日漫興〉（第八題），題目和詩意顯然是綜合了杜、王之詩。以上事實表明，羅明堅熟讀過《千家詩》，做了比較細緻的詞語摘錄，還進行了模仿寫作訓練。

中國古代兒童在掌握常用字並學習了以《幼學瓊林》為代表的“小四書”之後，即進入以“四書”為代表的儒家經典的學習階段。³⁸ 在《千字

文》拉丁文譯本中，羅明堅對仁、義、禮、信、忠、孝、廉、節、命、性、心、情、才、知等儒家性理核心詞彙進行過拉丁文對譯，可以視為對四書所涉儒家核心概念的初步學習。《中國詩集》第十一題〈偶懷〉云：“朝讀四書暮詩篇，優遊那覺歲時遷。”這表明羅明堅不僅深入研讀過四書，而且將學習成果運用到詩歌創作之中。《中國詩集》第八題〈元日漫興〉有旁批點明該詩主旨“而恥惡衣惡食之志者有在矣”，出自《論語·里仁》：“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³⁹第二十八題〈冤命不饒譬喻〉，以詩體形式翻譯了烏鴉吞食蜈蚣卻反被蜈蚣毒死的西方寓言，最後兩句的“曾子戒之當謹守，出爾反爾理無窮”，出自《孟子·梁惠王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⁴⁰意思是你怎樣對待別人，別人就怎樣對待你。如果沒有對四書的深入研讀，則羅明堅後來西譯四書的創舉是難以想像的。

綜上所述，羅明堅比較全面地學習了各類蒙學教材，不僅掌握了中國常用漢字，積累了較為豐富的詞彙，而且進一步學習了中國人的基本文化常識、道德倫理觀念，從而為其文字傳教和經典西譯打下了基礎。他的漢語學習歷程，清楚地顯示了早期來華耶穌會士遵循蒙學傳統學習漢語的進路：首先通過《三字經》《千字文》等識字讀物來正音識字，掌握中文基本常用字；然後通過《幼學瓊林》等名物知識類讀物擴展和積累詞彙，學習百科文化知識；再通過《千家詩》《通俗故事》及四書等文本學習中國文化，培養閱讀與寫作能力。

三、羅明堅學習漢語的方法

羅明堅的中文學習，先從正音、識字開始，然後進入詞彙積累和模仿寫作階段，這實際上是沿用了中國蒙學的基本教學方法，但也吸收了西方語文學方法。

羅明堅學習漢語所面臨的第一個問題是發音問題。呂坤《蒙養禮》指出：“讀書須精韻學，要熟反切。”⁴¹反切是古人在“直音”“讀若”

之後創制的一種注音方法。其基本規則是用兩個漢字相拼來給一個字注音，切上字取聲母，切下字取韻母和聲調。唐代僧人守溫取漢字為30聲母，宋人又補充為36字母，並以韻書的韻母字作為韻母，反切法益為精密，成為漢字最通行的注音法。羅明堅最初跟隨畫家學習漢語時採取的是直音的辦法，後又在福建秀才的指導下接觸到了反切注音法。《葡漢辭典》第24v及26v散頁（圖6）是一份漢字聲母和韻母表。其中，從第26v頁的“金”字到第24v頁“日”字共339個漢字，將聲母相同的字排列在一起，依次列出了39個聲母。如第26v頁從“金”到“骨”字的34個漢字，為南京官話中的見母字。實際上，隨着語音的發展變化，宋人的36個漢字到了明代已經不能準確表示當時官話中的聲母，但當時的小學家一般講究存古，不會輕易更換聲母代表字。羅明堅散頁中列舉的聲母代表字，如實記錄了39個聲母，事實上超出了傳統的36字母的範圍，與明代南京官話的實際發音更為接近，體現了實事求是的精神。散頁第24v頁“東鐘”以下38字則代表了19個韻類，與《中原音韻》完全一致。這說明羅明堅按照蒙學“要熟反切”的要求，對漢字反切注音方法進行過系統學習。在這一方法的啟發下，羅明堅編訂了最早的歐漢字典《葡漢辭典》，以拉丁字母作為拼注漢字音節的符號，分別以羅馬字母來代表聲母和韻母，將之組合為漢字注音。這實際是結合中國蒙學的反切注音方法和葡萄牙文、意大利文的正字法而建立的一套適應西方人學習漢字讀音的注音系統，是已知最早用拉丁字母拼注漢字的方案，無疑為西人大規模識記漢字讀音創造了條件。從此以後，編寫歐漢雙語辭典成為來華傳教士學習漢語的有效方式。

此外，羅馬耶穌會檔案館還收藏了一部《詩韻》⁴²抄本，共28頁，其中第1至26頁所收韻部包括《平水韻》平聲部的上平聲和下平聲，但是上平聲的“十四寒”寫成了“十八寒”，可能是抄寫時的筆誤；另外，下平聲的15個韻目沒有抄完，沒有出現上聲、去聲韻，顯示出這是一份尚未完成的抄本。該書最後兩頁，是

傳教佈道



圖 6. 《葡漢辭典》散頁第 24v、26v 頁（圖片來源：張西平教授提供）

一份表示聲母的漢字表，首先列出疑母、見母、溪母、生母、定母、知母等聲母的代表漢字，接着標註羅馬注音，最後以多個拉丁文列出以該漢字為詞根的詞語之譯詞。此外，《詩韻》第 27 至 28 頁字表中還首次使用了“-、ˊ、ˋ、ˋ”四種符號區分聲調。從以上羅明堅所抄錄的聲、韻母表散頁可知，他曾全面學習過中國傳統的反切注音法，並從中摸索羅馬注音的方法。長期以來，語言學研究者一直以為羅氏的注音系統是按照西方正字法對漢字發音的直接記錄，但事實上羅明堅藉助中國的反切注音方法，先整理了聲母、韻母表，再在此基礎上藉助羅馬字母記錄其聲母和韻母發音，從而發明了一套羅馬注音系統。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詩韻》最後兩頁已經出現了一套完整的聲調表示符號，這說明他已經掌握了包括聲母、韻母和聲調在內的完整的漢字拼音方案，遠早於利瑪竇

在郭居靜的幫助下發明聲調。

羅馬注音方法的發明，有利於藉助讀音來識字，無疑大大加快了羅明堅的識字速度。在掌握漢字發音的基礎上，羅明堅迅速轉入了認識和書寫漢字階段。古代私塾學生到校後，“授書畢，正字。正字畢，講《小學》一條。講畢，將所授書，分三節讀，須早間讀會一節，才放早飯。習仿臨法帖《千字文》一幅”。⁴³ 傳統蒙學中的正字方法是：

先截紙骨，方廣一寸二分，將所讀書中字，楷書紙骨上，紙背再書同音，如“文”之與“聞”，“張”之與“章”之類，一一識之，又遇姿敏者，擇易講字面，粗粗解說。識後，用線穿之，每日溫理十字，或數十字，周而復始。⁴⁴

羅明堅的《千字文》拉丁文譯本，在漢字旁邊書寫羅馬注音和拉丁文釋義，其實是改造利用了中國蒙學於所寫漢字背面寫同音字以提示讀音的方法，而抄寫《詩韻》識字也藉助了蒙學同音識字的辦法。此外，《葡漢辭典》第27v至28散頁中有其抄錄的漢字偏旁：金、口，犬、廣，月、玉，刀、鳥，竹、彳，女、疒，宀、糸，目、木，走、足，心、車，食、石，蟲、火，穴、衣，雨、人，日、水，草、手，魚、卩，言、土。這些字元編碼大多是獨立的漢字，也是構成漢字的偏旁部首。羅明堅特意將其列出，說明他嘗試了解和學習方塊字的偏旁部首結構，並在此基礎上進而接觸合體字。相比此前嘗試學習漢字的西方人以圖畫看待漢字，這無疑是巨大的進步。傳統的蒙學正字也是從獨體字的認讀開始：

蒙養之時，識字為先，不必遽讀書，先取象形、指事之純體教之。識“日”“月”字，即以天上日月告之，識“上”“下”字，即以在上在下之物告之，乃為切實。純體字既識，乃教以合體字。又須先易講者，而後及難講者。……能識二千字，乃可讀書。⁴⁵

從《葡漢辭典》散頁中摘錄的漢字來看，羅明堅最初學習漢字是按照獨體字到合體字的先後順序，嚴格遵守了蒙學的正字法。

在完成了正音、正字的學習後，羅明堅轉入了詞彙積累階段。這方面他主要運用了蒙學中常見的意義聚合和韻部聚合的兩種分類識字方式。《葡漢辭典》散頁第29至31v頁收錄了大量近義和反義複合詞，部分詞語上有羅馬注音和拉丁文解釋。這個詞彙表是按語義編排的，含有分類識字的意味。這與宋王應麟《小學紺珠》分類識字意識一脈相承。《小學紺珠》把見於古書的諸多名物，按天道、律曆、地理、人倫、性理、人事等17個專題分類編集，帶有樸素的分類識字意識。不過，我國古代分類識字遠沒有歐洲語言學對詞性的分類那麼細緻。在《葡漢辭典》散頁第28v至29頁出現了一

份量詞表。量詞是漢語普遍存在的一種語法現象，但中國古人對量詞只有零星的認識，羅明堅單獨開列了一份量詞表，表明他開始引入歐洲語法來說明及學習中文詞彙。

羅明堅採用的韻語識字，對其詞彙量的增加更為功不可沒。我國蒙學教育為了使兒童認字不至於太枯燥，故編創了大量的蒙學押韻讀物，羅明堅也借鑑了這一方法。如前引的《詩韻》本是古人用於作詩時查找韻部的工具書，但是羅明堅卻將其發展成一部辭典。如“一東韻”，不僅聚合了東韻部的大量漢字，而且還在每字下面列舉了諸多可以與之組詞的漢字。如此一來，只要知道了一個字的發音，就可以迅速掌握能與這個字組詞的眾多詞彙，且能利用同一韻部反覆強化記憶。《詩韻》集聲韻、字詞為一體，相當於是一部以韻為綱的漢語辭典，可以幫助他按照平水韻韻字組詞。這種記憶方法，也與西人學習母語時常藉詞根擴大詞彙量有異曲同工之妙，因而羅明堅的識字方法，同樣也是匯合了中西之長。

在完成詞彙的積累後，羅明堅從學習對句和講故事入手，訓練閱讀與寫作能力。因其接觸的漢語蒙學教材均為韻語形式，所以他較早地接觸到對仗、押韻等知識與技巧。屬對學習是傳統小學階段不可或缺的基礎課程，通過“辨四聲，明虛實，為將來對股表啟、詩聯對仗張本”。⁴⁶《中國詩集》中存在明顯的屬對訓練痕跡。如〈天主生旦十二首·其四〉：“天地星辰婦對夫，風雲雷雨兔對烏。東西南北春對夏，天主靈通對卻無。”這首詩顯示羅明堅進行過一些對仗、聲韻方面的基礎性學習和訓練。《通俗故事》第30則就講述了四人聯句作詩，而旁觀者妄加修改，以致詩歌出現重字現象且意境遭到破壞的故事。此外，《中國詩集》常見修改用字和韻腳之痕跡，說明羅明堅曾認真推敲詩歌屬對和用韻。在中國傳統蒙學教育的初期，兒童在認識了基本漢字和一些名物知識後，初步具備了閱讀能力。“然而，從三字頭、四字頭的整齊韻語到內容複雜、詞句錯綜的文章，這中間仍舊需要一個過渡。前人讓散文故

傳教佈道

事擔負了這個過渡的任務。”⁴⁷《通俗故事》就扮演了這樣的角色。羅明堅向總會要“基督奧跡之書（內附有圖片）、舊約故事與基督徒世界等書籍”，⁴⁸應是受中國蒙學中的日講故事啟發。

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所藏的《尺牘指南》，是羅明堅學習書信寫作和書面表達的教材。其第41至42頁有三條“自述修道修門事情”的尺牘套語，其二云：

生等教門法戒，日夕省察切己，恐有一念外入，堅持一心，且本教務已修生前之善，祈身後天堂之自。⁴⁹

這段話模仿前面的“僧家敘述己情”及“遠來僧敘情”的格式和話語，但又結合了天主教傳教士的身份特點，有意區分天主教和佛教，顯然是羅明堅根據傳教的需要而擬定的。書信正文旁通常還寫有註釋，用以解釋詞義和組成詞語，或寫出反義詞、近義詞，以及解釋詩句的意思。這應是其學習時留下的筆記，也體現了中國蒙學高級階段學習註釋古籍的傳統。因此，《尺牘指南》不僅是羅明堅當時學習書信寫作的課本，也兼具辭典的部分功能，還具有文化讀本的作用。其註釋主要來自《千家詩》《三字經》《千字文》《幼學瓊林》《通俗故事》及四書等，表明其早期所接觸到的中國典籍深刻影響了後來的寫作。通過抄錄和註釋此書，羅明堅既可以積累大量的書面詞語和詩詞成句，又可以了解到有關各種書信的文體規範，並進行針對性的文體模仿寫作訓練。

羅明堅甚至還學習了當時流行的八股文寫作。《中國詩集》中的〈秀才聯句〉詩提到“予學舉人文”，說明他曾學習八股文。其《新編西竺國天主實錄》的引言，明顯受到八股文起承轉合結構之影響。該文以中國傳統五常、報恩觀點為文章的開頭，是為“破題”；“僧”欲報恩之意為“承”；而中華不缺“金玉寶馬”為“轉”；“合”是對該事件的議論。⁵⁰該書正文的部分章節，也是在羅明堅在此前的漢語

學習筆記的基礎上完成的，主要內容見於《葡漢辭典》第12v至16v頁。如其中的“解釋淨水除前罪章十六”，就是在《葡漢辭典》散頁第12v頁“解釋聖水除前罪”的基礎上修改完成的，只不過將原來的論述方式改為了對話方式。1584年11月13日，利瑪竇在致羅馬耶穌會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的書信中指出：

書中以一位異教徒和一位元歐洲神父對話的形式，闡明了天主教徒所有必須掌握的知識，此書結構嚴謹，字體優美，詞句講究，在一些中國文人的幫助下，我們以中國其他主要教派的話語模式對本書進行了修改。⁵¹

這一記載生動反映了羅明堅在中國文人的幫助下，將其練習寫作的中文傳教散頁修改詞句、調整文體，最終發展成為專書的過程，該情形類似於蒙學中的作文訓練和修改潤色。

綜上所述，羅明堅的漢語學習方法沿襲了中國蒙學的學習方法和路徑，且一定程度上吸收了中西語文學方法之所長。所謂語文學方法，是為給古代文化遺產——政治歷史文學等方面的經典著作作註釋，從音韻學、文字學、訓詁學、校勘學等學科入手，目的是為了便於人們閱讀古籍和語言教學。對於上述蒙學教材的學習，羅明堅採用了羅馬注音、拉丁文釋義、音義聚合、註釋、訓詁、校勘等諸多中西相通的語文學方法，因而很快掌握了聽說讀寫的能力。

四、羅明堅漢語學習的遺產

羅明堅按照蒙學傳統學習漢語，充分吸收了中國傳統的蒙學和西方語文學方法的長處。他的開創性探索，為後來的來華耶穌會士留下了寶貴的語言文化學習遺產。

首先，利瑪竇作為其直接繼承者，在中文學習方面基本沿襲了羅明堅的經驗。利瑪竇剛到澳門時，就在羅明堅主辦的“經言學校”學習漢語，在澳門期間也隨羅明堅一起學習中文。

他學習中文所憑藉的資料和使用的方法與羅氏基本一致，並沿用其漢語學習方法指導後來的耶穌會士。如 1591 至 1593 年，麥安東、石方西神父相繼去世，利瑪竇曾傷心地表示這兩位神父都隨他學完了中國儒家的四書五經，稱：

這一般是在中國儒家的學校裡教授的課程。因此，可以說他們已經完成了學業，剩下的只是讓他們練習寫文章了，這對他們已是很容易的事情，而也會使他們的中文更有進步。⁵²

大約於 1595 年，利瑪竇表示自己已經完全掌握了四書，“還把‘四書’譯成了拉丁文，並加了很多註釋”。這種方法其實也是對羅明堅翻譯《千字文》和四書做法的繼承。更為重要的是，1598 年利瑪竇去往南京的旅途中，在鍾鳴仁的幫助下編寫了一份實用的漢語詞彙表，把漢語的詞彙整理出來，並且進行了規範；後又在郭居靜神父的幫助下，“發明了五種標音符號和標註氣息的符號”，從而使羅馬注音方法成為一種更準確的注音方法；他還將詞彙表和注音方法規範下來，在傳教士中推廣。⁵³如前所述，羅明堅其實早已發明了漢語注音方法，只是沒來得及應用推廣。利瑪竇在 1605 年刻印的六頁小冊子《西字奇蹟》中使用的便是修訂版的羅氏羅馬注音系統，而金尼閣的《西儒耳目資》則在利氏注音系統上再完善和標準化，從而為後來傳教士學習漢語所遵循，大大方便了他們的漢語學習。利瑪竇也編寫了一部類似《葡漢辭典》的歐漢字典，可惜的是，這部字典以及上述提到的漢字表和四書拉丁譯本目前均未找到。但是，無論是整理詞彙表，完善注音系統，還是編寫字典，其實都是對羅明堅學習漢語方法的繼承和發展。

其次，由羅明堅開創、經利瑪竇繼承和發展的漢語學習經驗，直接被耶穌會中國教區在 1622 至 1624 年間制定的《教育章程》（*Ratio Studiorum*）所吸收，並且以制度形式規定下來。《教育章程》“融合了中國傳統的教育方法和耶穌會的組織技術”，⁵⁴其所規定的中國

教區的課程由四年完成，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六個月）的首要任務是利用詞彙表記憶漢字，主要是藉助金尼閣的《西儒耳目資》的注音系統，這一做法可追溯到羅明堅對《葡漢辭典》的編撰。同時，這一階段還要求學生掌握流利的官話，並通過對話題材的口語練習文本學習當地的禮儀。羅明堅一開始即堅持學習官話，並編寫了《賓主問答私擬》以學習日常口語及交際禮儀，後來利瑪竇的《拜客問答》以及《教育章程》所規定學習的《拜客訓示》，⁵⁵其實是對《賓主問答私擬》的繼承和發展。此外，此階段的漢字書寫教學，多使用《千字文》作為教材，與羅明堅翻譯《千字文》並以之進行正字訓練完全一致。第二階段（一年半）由一位葡萄牙教師帶領閱讀儒家經典，教材為《中庸》《論語》《孟子》《尚書》，並鼓勵學生在書的空白處做筆記，以備日後參考，這也與羅明堅學習四書並常做筆記的做法完全一致。第三階段（兩年）是從不同的角度對前兩年的教學進行系統的回顧，學生按順序閱讀四書和經典文獻，關注中文書籍中與世界有關的哲學問題，並通過與教師的問答來鍛煉言辭，以應對在傳教活動中可能遇到的駁斥，這正是繼承了羅明堅的《新編西竺國天主實錄》以對話方式進行辯駁的基本做法。該階段的中國教師還負責教導學生進行書面語寫作，讓耶穌會士模仿中國文人的八股文和書信的寫作技巧，增加文章的說服力，以期在完成學業後能夠通過撰寫中文教理書促進傳教事業，這也與羅明堅學習八股文和《尺牘指南》的經驗如出一轍。換言之，羅明堅學習中文的經驗，實際上奠定了耶穌會《教育章程》的基礎。十七世紀二十至七十年代，在華耶穌會士較好地執行了《教育章程》。然而，由於“禮儀之爭”以及耶穌會一度被解散等原因，在華耶穌會士的處境大不如前，加上缺乏新鮮血液的注入，最終至十八世紀初，除了在北京的傳教士外，耶穌會士們幾乎完全放棄了使用該章程，從而導致漢語水平明顯下降，書面著述銳減，與文人的交流也隨之減少。

十九世紀五十年代，耶穌會重新進入中國，

傳教佈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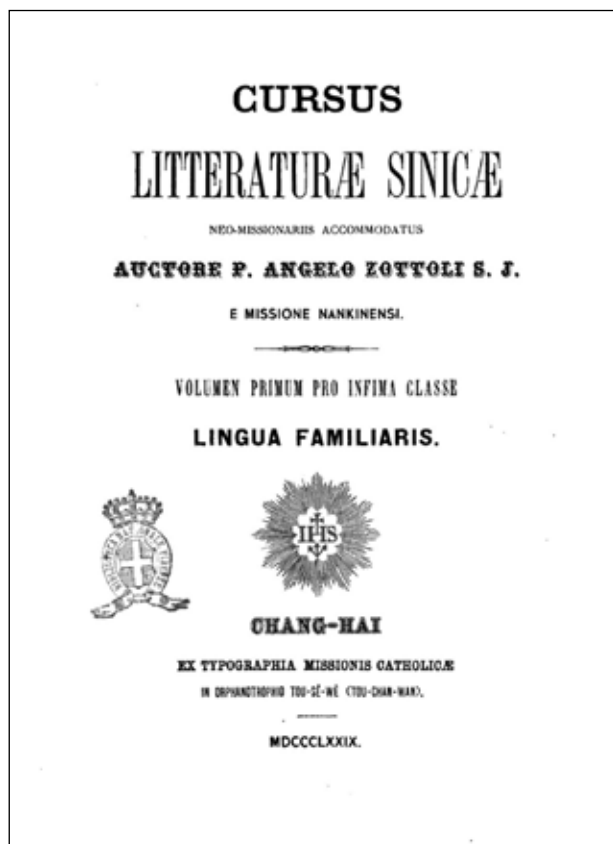


圖 7. 晁德蒞《中國文學教程》1879 年版第一冊書影（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羅明堅的遺產被再度重視起來。在 1870 年前後，耶穌會士晁德蒞（Angelo Zottoli, 1826-1902）編訂了五冊拉丁文版《中國文學教程》（圖 7）作為聖依納爵公學（徐匯公學）的教材。《中國文學教程》的封面上專門標有“NEO-MISSIONARIIS ACCOMMODATUS”，意為“適用新來傳教士”。其第一冊“家常話”（LINGUA FAMILIARIS），除序文、引言外，還有字首表、應酬語、短篇故事、短篇小說、俗語選錄，供最低班使用。第二冊譯有《三字經》，此冊為“文言研讀”（STUDIUM CLASSICORUM），內容包括序文、凡例，以及《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神童詩》《大學》《中庸》《論語》《孟子》，還有按部首排列的詞彙，供低年級用。第三冊“經書研讀”（STUDIUM CANONICORUM）供

中班使用，內容為序文和《詩經》中之動植礦物名、詩韻，以及《詩經》《書經》《易經》《禮記》《春秋》等經典。第四冊“文章規範”（STYLUS RHETORICUS）為最高班所用，內容包括序文、詩選、尺牘選、古詩、尺牘文體、文章典故等。第五冊“詩與文”（PARS ORATORICA ET POETICA）為文學班用，內容包括八股文、時文、歌賦、駢體文、歌謠、對聯等。對比羅明堅漢語學習教材和方法可知，《中國文學教程》的“學習方法與途徑毫無疑問與中國的傳統童蒙教育別無二致，與三百年前的羅明堅、利瑪竇等相對比，學習語言文字並沒有找到第二把鑰匙”。⁵⁶

綜上所述，羅明堅作為來華傳教士漢語學習的先驅，一直將中國蒙學作為其漢語學習的資源和方法，並將中西語文學之長融會貫通，不僅取得了令人驚歎的效果，而且產生了深遠的影響。研究羅明堅通過蒙學學習漢語的歷程，不僅可以幫助我們了解來華耶穌會士的漢語學習方法及其文字傳教得以實施的原因和經過，也可以啟發我們深入理解明清以來中西語言文學交流互鑑的具體過程。

註釋：

1. 葉農：〈明清時期來華傳教士中國語言學習活動鉤沉〉，《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53 期（2004），頁 93-104。
2. 張西平：《歐洲早期漢學史：中西文化交流與西方漢學的興起》，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頁 45-68；張西平：〈來華耶穌會士羅明堅的漢語學習〉，《或問》，第 17 期（2009），頁 39-44。
3. Brockey, Liam Matthew. *Journey to the East (The Jesuit Mission to China, 1579-1724)*.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249.
4. Dudink, Ad. "The Japonica-Sinica collections I-IV in the Roman Archives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An Overview." *Monumenta Serica*, vol. 50, 2002, p. 508; 金國平：〈羅明堅與利瑪竇的閩籍漢語教師試考〉，《澳門研究》，第 69 期（2013），頁 67-73。
5. （葡）巴列托：〈梅而希奧而·努內斯·巴列托神父給果阿耶

- 耶穌會士們的信（浪白滯，1555年11月25日）》，（葡）羅理路編：《澳門尋根（文獻彙編）》，澳門：澳門海事博物館，1997年，頁64-65。
6. 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86年，頁426。
 7. 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86年，頁446。
 8. Schütte, Josef Franz. *Monumenta Historica Japoniae. I, Textus Catalogorum Japoniae Aliaeque de Personis Domibusque S.J. in Japonia Informationes et Relationes, 1549-1654*. A Patribus Societatis Iesu, 1975, p. 386. 譯文參見金國平：〈羅明堅與利瑪竇的閩籍漢語教師試考〉，《澳門研究》，第69期（2013），頁68-69。
 9. 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86年，頁432。
 10. 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86年，頁431。
 11. （意）羅明堅、（意）利瑪竇著，（美）魏若望主編：《葡漢辭典》，三藩市大學利瑪竇中西文化研究所、葡萄牙國家圖書館、東方葡萄牙學會共同出版，2001年。
 12. Messner, Dieter. "O Primeiro dicionário bilingue português que utiliza uma língua estrangeira moderna." *Verba Hispanica*, no. 5, 1995, pp. 57-66.
 13. 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86年，頁434。
 14. 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86年，頁447。
 15. （日）古屋昭弘：〈明代官話の一資料：リッチ・ルッジェーリの「賓主問答私擬」〉，《東洋學報》，第70卷第3・4期（1983），頁360-384。
 16. 萬明中譯，（美）霍華德·林斯特拉英譯：〈1583—1584年在華耶穌會士的8封信〉，任繼愈主編：《國際漢學（第2輯）》，鄭州：大象出版社，1998年，頁262-264。
 17. 羅明堅的《中國詩集》現藏於羅馬耶穌會檔案館，館藏號為Jap.Sin.II.159。參見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數位化圖書館網頁，archive.org/details/JS-II-159/mode/1up?view=theater，2023年1月30日讀取。
 18. 萬明中譯，（美）霍華德·林斯特拉英譯：〈1583—1584年在華耶穌會士的8封信〉，任繼愈主編：《國際漢學（第2輯）》，鄭州：大象出版社，1998年，頁263；另可參（法）裴化行著，蕭濤華譯：《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頁259。
 19. 詳參陳恩維：〈來華耶穌會士羅明堅與中西文學的首次邂逅〉，《文學遺產》，第1期（2022），頁101。
 20. [明] 歐大任：《歐虞部集·蓮園集》卷一，《四庫禁毀叢刊》集部第48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頁3。
 21. 羅明堅的《尺牘指南》現藏羅馬耶穌會檔案館，館藏號為Jap.Sin.II.161，參見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數位化圖書館網頁，archive.org/details/JS-2-161/mode/1up?view=theater，2023年1月30日讀取。
 22. （法）梅謙立、王慧宇：〈耶穌會士羅明堅與儒家經典在歐洲的首次譯介〉，《中國哲學史》第1期（2018），頁119。
 23. 該手稿藏於羅馬伊曼努爾二世國家圖書館（Biblioteca Nazionale V.Emanuele II di Roma），館藏號為FG[3314]1185。其中，《大學》《中庸》《論語》三部分已識讀出，可參見Ferrero, Michele, editor. *Il Primo Confucio Latino: Il Grande Studio, La Dottrina del Giusto Mezzo, I Dialoghi, Trascrizione, Traduzione e Commento di un Manoscritto Inedito di Michele Ruggieri SJ (1543-1607)*. LAS-ROMA, 2019.
 24. 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86年，頁446。
 25. 《千字文》現藏羅馬耶穌會檔案館，館藏號為Jap.Sin.I.58a 2，參見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數位化圖書館網頁，archive.org/details/JS-I-58a/page/nundefined/mode/1up，2023年1月30日讀取。以下出自該書的引文只隨文標出原書的阿拉伯數字頁碼，不再另行出註。
 26. 《葡漢辭典》散頁現藏羅馬耶穌會檔案館，館藏號為Jap.Sin.I.198。散頁與《葡漢辭典》編在一起，其中第1至31v、157v至189v頁是辭典正文，為羅明堅不同時期的中文學習筆記。值得注意的是，自第12至31v頁可能是由於當時的文獻管理人員不懂中文和中國書籍的體制，將文獻的阿拉伯數字頁碼順序標註反了，正確的順序應是從31v頁開始，到12v頁結束。為行文方便，本文所引《葡漢辭典》散頁，均依原文頁碼隨文標註，不再另行出註。
 27. 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86年，頁431。
 28. 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86年，頁431。
 29. （法）裴化行著，蕭濤華譯：《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頁191、200。
 30. 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86年，頁433。
 31. [明] 程登吉：《幼學瓊林》，收入徐梓、王雪梅編：《蒙學

傳教佈道

- 便讀》，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143。
32. 《通俗故事》現藏羅馬耶穌會檔案館，館藏號為 Jap.Sin.I.58a 1，參見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數位化圖書館網頁，archive.org/details/JS-I-58a/page/nundefined/mode/1up，2023年1月30日讀取。
33. 參見維基百科：〈The Town Mouse and the Country Mouse〉，en.wikipedia.org/wiki/The_Town_Mouse_and_the_Country_Mouse#cite_note-1，2023年1月30日讀取。
34. [明] 王守仁：《訓蒙教約》，收入徐梓、王雪梅編：《蒙學要義》，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35。
35. 查屏球：〈由流行讀物到文化經典——論“謝枋得解《千家詩》”在明代的流行〉，《薪火學刊》第3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年，頁141-164。
36. 羅明堅的《中國詩集》由陳緒倫首次披露，參見 Chan, Albert. "Michele Ruggieri, S.J. (1543-1607) and His Chinese Poems." *Monumenta Serica*, vol. 41, 1993, pp. 129-176. 為行文方便，本文所有引述《中國詩集》的作品均只在正文中註明陳緒倫所標註的順序號，不再另行出註。
37. [宋] 謝枋得、[明] 王相等選編，王岩峻等註析：《千家詩》，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1、73、80、98、135-136。
38. 杜成憲、陰崔雪、孫鵬鵬：〈童子憑甚麼讀“四書”？——古代“《小學》終，至‘四書’”的課程設計探由〉，《全球教育展望》，第10期（2018），頁77-89。
39. [明] 朱熹集註，郭萬金編校：《論語集註》，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頁114。
40. [清] 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上）》，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158。
41. [明] 呂坤：《蒙養禮》，收入徐梓、王雪梅編：《蒙學要義》，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47。
42. 張西平認為《詩韻》（Jap.Sin.II.162）、《尺牘指南》（Jap.Sin.II.161）和羅明堅的漢文詩手稿（Jap.Sin.II.159）在紙張、裝幀上完全一樣，並結合其他證據推定它們都是羅明堅帶回羅馬的文獻。參見張西平：《歐洲早期漢學史：中西文化交流與西方漢學的興起》，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51、52、67。《詩韻》現藏羅馬耶穌會檔案館，館藏號為 Jap.Sin.II.162，參見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數位化圖書館網頁，archive.org/details/JS-2-162/mode/1up?view=theater，2023年1月30日讀取。
43. [明] 沈鯉：《義學約》，收入徐梓、王雪梅編：《蒙學要義》，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40。
44. [清] 崔學古：《幼訓》，收入徐梓、王雪梅編：《蒙學要義》，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78。
45. [清] 王筠：《教童子法》，收入徐梓、王雪梅編：《蒙學要義》，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178-179。
46. [清] 崔雪古：《幼訓》，收入徐梓、王雪梅編：《蒙學要義》，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83。
47. 張志公：《張志公文集（4）傳統語文教學研究》，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104。
48. 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86年，頁427。
49. 參見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數位化圖書館網頁，archive.org/details/JS-2-161/mode/1up?view=theater，2023年1月30日讀取。
50. 詳見1584年中文版《新編西竺國天主實錄》，現藏羅馬耶穌會檔案館，館藏號為 Jap.Sin.I.189，參見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數位化圖書館網頁，archive.org/details/JSI189/mode/1up?view=theater，2023年1月30日讀取。
51. (意) 梅歐金校，文錚譯：《利瑪竇書信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年，頁42。
52. (意) 梅歐金校，文錚譯：《耶穌會與天主教進入中國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頁183。
53. (意) 梅歐金校，文錚譯：《耶穌會與天主教進入中國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頁234、233。
54. Brockey, Liam Matthew. *Journey to the East (The Jesuit Mission to China, 1579-1724)*.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245.
55. 李毓中、張巍譯：〈“洋老爺”的一天：從《拜客訓示》看明末耶穌會士在中國〉，《清華學報》，新46卷第1期（2016），頁83。
56. 耿相新：《漢籍西傳記》，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2018年，頁145-147。





傳教佈道

“西來孔子” 艾儒略去世日期考

譚樹林 *

摘 要 艾儒略是繼利瑪竇之後，第二代來華耶穌會士中最傑出的傳教士之一，為福建開教第一人，被譽為“西來孔子”。學界關於艾儒略的研究論著堪稱汗牛充棟，但關於艾儒略的去世日期，迄今仍眾說紛紜。本文爬梳中外文獻，借鑑已有的相關研究，考訂艾儒略去世的確切日期為1649年6月10日。

關鍵詞 西來孔子；艾儒略；去世日期

艾儒略（Giulio Aleni, 1582-1649），字思及，意大利籍耶穌會士，他是繼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之後“第二代耶穌會士最為傑出的傳教士之一”。¹ 艾儒略於1610年抵澳門，1613年進入內地，先後在北京、上海、揚州、絳州、常州、杭州等地傳教。1624年，原內閣首輔葉向高（1559-1627）“致政歸，道經武林，晤先生，恨相見晚，力邀入閩。先生亦有載道南來意，乃同舟而來”，² 同年12月29日，艾儒略抵達福州，³ 成為“開教福建之第一人”。⁴ 艾儒略起初往返於杭州與福州，直到1627年楊廷筠（1562-1627）去世之後，才漸漸定居福州。此後，他一直在福建傳教，足跡遍及八閩，“每年新入教八、九百人”，⁵ 被弟子們視為來華耶穌會士中“德最盛，才最全，功最高，化民成務最微妙無方者”。⁶ 艾儒略精通中文，熟稔中華典籍，又極尊崇孔子，⁷ 被中國士人譽為“西來孔子”。⁸ 誠如方豪（1894-1955）所說：“這樣崇高的尊稱，連利瑪竇也沒有獲得。”⁹ 對天主教持反對態度的清代錢塘詩人陸次雲（生卒年不詳）亦讚其為“西域奇人”。¹⁰ 當代意大利學者法帕尼（Antonio Fappani）更視其為“一位信仰的巨人，文化的巨人，也是一位對話的巨人”。¹¹ 艾儒略作為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暨中西文化交流史上的重要人物，迄至目前，國內外有關艾儒

略的研究論著極為宏富，堪稱汗牛充棟。儘管如此，關於艾儒略去世的日期，迄今仍眾說紛紜。

據筆者目力所及，目前學界關於艾儒略的去世日期，有以下六種說法。

一、艾儒略去世於1649年6月10日。此說出自李九功（1511-？）與沈從先具稿、李嗣玄筆述的《西海艾先生行略》。¹² 此三人均為艾氏弟子，且曾參加艾儒略葬禮。《西海艾先生行略》篇首即云：

先生闡教事於中華者四十年，功成上升，實惟順治己丑五月朔，終於延津之聖堂，鐸德諸公暨諸弟子奉先生潔軀，葬於福州北關外興聖坑之十字山。¹³

延津為當時延平府城，延平即今南平。內文又詳述其去世過程：

四月晦，赴張廣文家奉彌撒，談道語笑若平時。未申間，呼教友善醫者游安當，告以少時初入會苦修，及渡海東來崖略，與昔年在建州時所示沈加祿之語同。語畢，命游君按脈，居然無病也。次日天未明，呼從者秉燭，伏几坐，恭呼耶穌瑪利亞數聲而逝。¹⁴

“晦”在古代是指每月的最後一天，因“四月”

* 譚樹林，歷史學博士，現為南京大學歷史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中外關係史、外交學研究。



圖 1. 艾儒略像，選自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泰西思及艾先生行述》（古恒編目 1017）。（圖片來源：gallica.bnf.fr /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 Département de manuscrits. Chinois 1017, Public domain, <gallica.bnf.fr/ark:/12148/btv1b9002873k>。）

為小月，“四月晦”即四月二十九日，艾儒略在“四月晦”的“次日”去世，去世日期為 1649 年的五月初一日。按陳垣《二十史朔閏表》可知為西曆 1649 年 6 月 10 日。國內外許多學者亦持此說。¹⁵

二、艾儒略去世於 1645 年，但沒有指出具體日期。此說出自署名“後學晉絳韓霖、閩漳張虞暨同志公述”之《聖教信證》，該書是第一部記述明清來華耶穌會士傳略及其中文著

譯目錄的專書。《聖教信證》稱艾儒略“大清順治二年乙酉卒，墓在福州”。¹⁶按“順治二年”為 1645 年，即艾儒略於 1645 年去世。錢海嶽（1901—1968）的《南明史》稱艾儒略“隆武元年卒”。¹⁷“隆武元年”為 1645 年，錢海嶽此說應襲自《聖教信證》。

三、艾儒略去世於 1644 年 8 月，沒有提到具體日期。此說出自查爾斯·喬治·赫伯曼（Charles George Herbermann, 1840—1916）等編《天主教百科全書》（*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第 1 卷，該書指出 1644 年 8 月艾儒略在福州去世。¹⁸

四、艾儒略去世於 1649 年 8 月 3 日。此說出自法國耶穌會神父費賴之（Louis Pfister, 1833—1891）所著《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sur les Jésuites de L'ancienne Mission de Chine: 1552-1773*）。¹⁹日本學者鮎澤信太郎（1908—1964）、美國學者富路特（Luther Carrington Goodrich, 1894—1986）與房兆楹（1908—1985），以及中國學者陳煥強亦持此說。²⁰葉農、張侃與王海剛僅言艾儒略於 1649 年 8 月在延平去世，沒有指出具體日期。²¹

五、艾儒略去世於 1649 年 5 月 12 日。此說由耶穌會神父蕭若瑟（1855—1924）提出。他的《天主教傳行中國考》記述了艾儒略去世情形：

[永曆三年]四月初一，忽覺不豫，是日早在張令公夏詹家，猶奉彌撒、講道若平日，訓勉教眾，盹切逾恒。至夜，病勢略重，不能成眠。乃伏几靜坐，注視耶穌苦像，呼聖名不止，黎明泰然長逝。²²

其《聖教史略》又稱：

延至順治六年〔即永曆三年〕，四月

傳教佈道

初一，忽覺不豫。是日早，在張賡家猶奉彌撒講道若平日。至夜，病勢略重，伏几靜坐，呼耶穌瑪利亞聖名不止。天未明，即泰然棄世，壽六十七歲。²³

按順治六年（永曆三年）為1649年，蕭若瑟認為艾儒略去世日期為1649年四月初二，即西曆1649年5月12日。

六、艾儒略去世於1649年5月15日。鄭麗生持此說，認為艾儒略“四月初四晨，他在延平張賡家奉彌撒，是夜得病，天未亮即逝世”。²⁴ 根據鄭麗生所述，艾儒略去世於1649年四月初五日，即西曆1649年5月15日。

上述第二、三種說法顯誤，因為艾儒略於1649年辭世，已為學界公認，無需贅述。第四、五、六種說法均出自三百餘年後的著者之口，時隔日久，且沒有提供有力證據。相較而言，筆者認為《西海艾先生行略》中的1649年6月10日為時人所記，應為艾儒略去世的準確日期。

首先，《西海艾先生行略》的三位撰者皆為艾儒略親傳弟子，其中李九功（字其敘）與兄李九標（字其香）是福清人，與葉向高為福清同鄉。1628年，兄弟二人前往福州參加鄉試時結識艾儒略，聆聽艾氏講道後受洗入教，教名分別為“若望”與“多默”。李九功在〈《勵修一鑑》自序〉中稱：

戊辰冬，偕伯氏其香就試三山，聞道於艾先生，幡然志昭事之學，始受聖洗。嗣是，予鄉唱和實漸有人，協力建堂為祀主講德地。²⁵

二人皈依後積極協助艾儒略傳教。李九標甚至放棄參加科舉考試，認真鑽研天主教義，追隨艾儒略在福建地區往來傳教，成為艾儒略最得力的幹將，被稱為福建天主教開教“三柱石”²⁶之一。《口鐸日抄》有相當一部分是李九標隨艾儒略傳教過程中隨時記錄而成。

沈從先的生卒年不詳。據林金水、吳懷民考證，“嘉祿”為沈從先教名，為Charles之音譯。費賴之提到“1647至1648年間韃靼入關時，儒略與陽瑪諾（Emmanuel Diaz, Junior, 1574-1659）神甫、范有行（Paschai Fernandez, 1611-1683）修士暨志願入會之青年教名查理斯（Charles）者避難延平”。²⁷ “查理斯”即是沈從先嘉祿。²⁸ 《西海艾先生行略》記艾儒略避難延平時，沈從先與游安當陪侍左右，²⁹ 這與費賴之的記述是一致的。

李嗣玄，字又玄，又字德望，³⁰ 《建寧縣志》有傳。因避康熙之“玄”字諱，方志和家譜中均將“玄”作元，為庠生。據其自述：

玄於丙寅夏，晤先生於福堂，蒙先生賜以《天學初函》，即津津響慕，然於上帝降生受難之事，不能無疑，至是蒙主默牖，乃豁然有省，盡焚棄向來所惑溺諸書，一心事主。讀至〈七克〉愛仇與義，喟然歎曰：至哉言乎。³¹

“丙寅”為1626年，可知李嗣玄於1626年夏在福州結識艾儒略，從此追隨左右，成為與艾儒略關係最親密的弟子。李嗣玄“蒙師殊眷，頗異於他弟子”，³² 即為此種特殊關係之寫照。方豪亦指出李嗣玄為“與艾氏相知最深，而又能文者”。³³ 《西海艾先生行略》由其筆述，蓋因此也。

艾儒略避難延平時，沈從先、游安當陪侍左右，二人目睹艾儒略去世，後與艾儒略諸弟子將艾氏遺體從延平移往福州下葬。其中弟子應當包括李九功兄弟及李嗣玄。葬禮後，李嗣玄著述《思及艾先生行略》，記錄艾儒略的生平活動，以傳後世。據李嗣玄自述，在此之前，“吾友沈加祿從先，兄李九功其敘，先後草先生傳略，授小子玄，俾有所據依，以狀先生”。³⁴ 可見，李嗣玄筆述《西海艾先生行略》，不僅有沈從先、李九功草擬的艾儒略傳略為依據，而且他親歷艾儒略下葬過程，所記艾儒略

去世日期當真實可信。除《西海艾先生行略》外，李嗣玄還摘錄《三山論學紀》與《口鐸日抄》中部分艾儒略言論，輯成《西海艾先生語錄》，³⁵為今天研究艾儒略和明末福建天主教史留下了彌足珍貴的第一手史料。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艾儒略去世的確切日期應為1649年6月10日。中國天主教史乃至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研究長期存在一個現象，即西方學者長於利用西文教會文獻，鮮少、甚至不用中文檔案文獻；中國學者長於中文檔案文獻，對西文教會文獻使用嚴重不足，極易導致研究結論有失偏頗甚至出現訛誤。這種現象近年有所改善，但仍不乏見。本文通過考證艾儒略的去世日期，期望在中西文獻對勘中求得歷史真實。

註釋：

1. (意)柯毅霖 (Gianni Criveller) 著，王志成等譯：《晚明基督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61。
2. [明] 綏安李嗣玄德望：《思及艾先生行跡》，載（比）鍾鳴旦 (Nicolas Standaert) 等編：《徐家匯藏書樓明清天主教文獻》第2冊，台北：輔仁大學神學院，1996年，頁924。
3. 葉向高自言：“十一月二十日抵三山。十二月初十日抵舍。”見[明] 葉向高：《蘧編》，台北：偉文圖書公司，1977年，頁523-524。但也有學者持不同看法：陸鴻基 (Bernard Huang-Kay Luk) 認為艾儒略抵達福州是在1625年，見 Luk, Bernard H. K. *Thus the Twain Did Meet? The Two Worlds of Giulio Aleni. 1977*. Indiana University, PhD dissertation, p. 48；荷蘭學者許理和 (Erik Zürcher) 認為艾儒略抵達福州是在1625年4月，見 Zürcher, Erik. "The Jesuit Mission in Fujian in Late Ming Times: Levels of Response."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Fukien Province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edited by E. B. Vermeer, E. J. Brill, 1990, p. 417.
4. (法) 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134。
5.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上冊，北京：中華書局據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台中光啟出版社1970年9月再版影印，1988年，頁189。

6. [明] 福唐三山門人李九功多默、沈從先嘉祿具稿，綏安門人李嗣玄德望筆述：《西海艾先生行略》，載（比）鍾鳴旦等編：《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12冊，台北：利氏學社，2002年，頁245。
7. 在與葉向高三山論學時，艾儒略即尊稱孔子為“先師”：“若然，則先師孔氏，何不生於中州？今四方來學者，道理均平，願獨生於東魯耶？”見（意）艾儒略：《三山論學紀》，載張西平等主編：《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第一輯第14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4年，頁417。
8. 吳相湘編：《天主教東傳文獻三編》第1冊，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4年影印再版，頁311。馮承鈞則譯為“西方孔子”，見（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136。
9.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上冊，北京：中華書局據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台中光啟出版社1970年9月再版影印，1988年，頁185。
10. [清] 陸次雲：《八紘譯史·例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56冊，濟南：齊魯書社，1995年，頁25。
11. (意) 法帕尼 (Antonio Fappani)：〈前言二〉，（意）柯毅霖著，王志成、思竹、汪建達譯：《晚明基督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3。
12. 該書還有另外兩個版本：匯堂石室藏本，署“綏安李嗣玄德望著”，題名《思及艾先生行跡》，收入（比）鍾鳴旦等編：《徐家匯藏書樓明清天主教文獻》第2冊，台北：輔仁大學神學院，1996年，頁919-937；法國國家圖書館藏古恒編目1017 (Chinois 1017)，署“綏安門人李嗣玄又撰，三山後學翁震伯起書”，題名《泰西思及艾先生行述》，為抄本。三個文本內容基本相同，但有些用字不同，所載艾氏中文著述亦有所不同。許理和認為《西海艾先生行略》更接近於原本，參見 Zürcher, Erik. "Giulio Aleni's Chinese Biography." *Scholar from the West: Giulio Aleni S.J. (1582-1649) and the Dialogue between Christianity and China*, edited by Tiziana Lippiello and Roman Malek, Steyler Verlag, 1997, p. 85.
13. [明] 福唐三山門人李九功多默、沈從先嘉祿具稿，綏安門人李嗣玄德望筆述：《西海艾先生行略》，載（比）鍾鳴旦等編：《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12冊，台北：利氏學社，2002年，頁245-246。
14. [明] 福唐三山門人李九功多默、沈從先嘉祿具稿，綏安門人李嗣玄德望筆述：《西海艾先生行略》，載（比）鍾鳴旦等

傳教佈道

- 編：《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12冊，台北：利氏學社，2002年，頁258。
15. (法) 榮振華著，耿昇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12；(法) 榮振華等著，耿昇譯：《16—20世紀入華天主教傳教士列傳》，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49；林金水：〈艾儒略與《閩中諸公贈詩》研究〉，《清華學報》，新44卷第1期(2014)，頁64；Criveller, Gianni. "Matteo Ricci and Giulio Aleni in Late Ming China: The Life of Master Ricci, Xitai of the Great West(1630, 2010)." *BPJS*, vol. 2, no.2, 2016, p. 30；林金水：〈葉向高致仕與艾儒略入閩之研究〉，《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期(2015)，頁115；梁二平：《誰在世界的中央：古代中國的天下觀》，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290。
16. 吳相湘編：《天主教東傳文獻三編》第1冊，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4年影印再版，頁311。澳大利亞國立圖書館藏原屬英國倫敦傳教會(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的《聖教信證》1800年抄本，已改正為“大清順治六年己丑”(LMS590, 9a)。
17. 錢海嶽撰：《南明史》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3548。
18. Herbermann, Charles George, et al., editors.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An International Work of Reference on the Constitution, Doctrine, Discipline, and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vol. 1, The Encyclopedia Press, Inc., 1907, p. 283.
19. (法) 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132、137。
20. (日) 鮎澤信太郎：〈艾儒略の職方外紀に就いて〉，《地球》，第23卷第5期(1935)，頁345；Menegon, Eugenio. "A Different Country, the Same Heaven: A Preliminary Biography of Giulio Aleni, S.J. (1582–1649)." *Sino-Western Cultural Relations Journal*, vol. 15, 1993, p. 50. (美) 富路特，房兆楹原主編：《明代名人傳》第1冊，北京：時代華文書局，2015年，頁4；陳煥強：〈艾儒略漢文著述文獻價值述論〉，《文化雜誌》(中文版)，第87期(2013)，頁155。
21. 葉農：〈“西來孔子”艾儒略研究〉，劉正剛主編：《歷史文獻與傳統文化》第17輯，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50；張侃、水海剛：《閩商發展史·澳門卷》，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6年，頁201。
22. 蕭若瑟：《天主教傳行中國考》，上海：上海書店據河北獻縣天主堂1931年版影印，1989年，頁202。
23. 蕭若瑟：《聖教史略》卷二，獻縣：張家莊第四次排印，1925年，頁66。
24. 《福州市志·人物志》編輯組編：《福州市志·人物志》第2輯，福州：福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0年，頁27。
25. [明] 李九功：〈《勵修一鑑》自序〉，載(比) 鍾鳴旦等編：《法國國家圖書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7冊，台北：利氏學社，2009年，頁82。
26. 除李九標外，另外兩“柱石”為張賡和李嗣玄。見吳巍巍：《舟行天下：福建與歐美》，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8年，頁84。
27. (法) 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136。
28. 林金水、吳懷民：〈艾儒略在華傳教活動的結束——記艾氏在閩北〉，陳村富主編：《宗教與文化論叢(1994)》，北京：東方出版社，1995年，頁164。
29. [明] 福唐三山門人李九功多默、沈從先嘉祿具稿，綏安門人李嗣玄德望筆述：《西海艾先生行略》，載(比) 鍾鳴旦等編：《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12冊，台北：利氏學社，2002年，頁258–259。
30.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上冊，北京：中華書局據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台中光啟出版社1970年9月再版影印，1988年，頁266。
31. [明] 福唐三山門人李九功多默、沈從先嘉祿具稿，綏安門人李嗣玄德望筆述：〈西海艾先生行略〉，載(比) 鍾鳴旦等編：《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12冊，台北：利氏學社，2002年，頁253。
32. [明] 綏安門人李嗣玄又玄撰，三山後學翁震伯起書：《泰西思及艾先生行述》，法國國家圖書館古恒編目1017(Chinios 1017)。
33.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上冊，北京：中華書局據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台中光啟出版社1970年9月再版影印，1988年，頁266。
34. [明] 福唐三山門人李九功多默、沈從先嘉祿具稿，綏安門人李嗣玄德望筆述：《西海艾先生行略》，載(比) 鍾鳴旦等編：《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12冊，台北：利氏學社，2002年，頁246。
35. [明] 李嗣玄摘述、李九功校閱：《西海艾先生語錄》(上、下)，載(比) 鍾鳴旦等編：《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12冊，台北：利氏學社，2002年，頁265–322。



漢“玉門陽關”位置及通西域路線等有關史文地圖論稿

譚世寶* 譚學超** 馬曉菲*** 王曉冉****

摘要 漢武帝“開玉門，通西域”，乃漢代絲綢之路最重要的一段歷史，歷來為中外史家和世人關注研究與轉述。但是，自東漢至今，一直存在很多對《史記》《漢書》有關記述文字的錯讀誤解，造成了一系列千百年來未發之覆。本文宏微兼探，古今並討，主要的新結果如下：一、繼承發展王國維首倡的正論，即西漢至西域的南北兩道是從西域的“樓蘭故城始”，進而證明從樓蘭分途南、北兩道之事，是在東漢元鳳四年六月以後才發生。二、證明漢武帝時並無“列四郡，據兩關”以通西域之事，其時只設了酒泉一郡及其下的玉門一關、一縣及一路，以通西域。三、證明《漢書·西域傳》的“玉門陽關”“陽關”是玉門縣的玉門關的同關異名。四、對漢武帝設立含有酒泉、燉煌等郡的涼州刺史部之說作了否定的考證。五、勘正宋至清以及當代的一些歷史地圖有關西漢“玉門關”“陽關”等地名及西域諸國名，以及張騫通西域路線等問題的錯標誤註。

關鍵詞 匈奴西域；刺史部十三州；南羌月氏；酒泉都尉；〈華夷圖〉

引言

本文與《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17期的〈濠鏡澳與澳門地區開埠前後的歷史沿革考辨〉為相輔相成的姊妹篇，分別將陸海絲綢之路最早、最重要的關口等有關機構創設的時間、地點、過程與原始文獻記載作了精準的還原研究。

有關西漢玉門關的位置，自上世紀初英國斯坦因（Aurel Stein）到中國新疆至河西走

廊作考古探索以來，各種論說多達數十種，成為百多年來聚訟紛紜的歷史疑案。近年，〈西漢初設的“玉門關”故址新探〉¹及〈最早的“玉門關”：研究史的回顧與批評〉²兩文補正了近百年來眾多中國學者對研究史的記述之嚴重漏誤，重新解讀了《史記》《漢書》等史籍有關玉門（關）的記載，力破當今兩種流行的誤說：一是主張最早的玉門關在燉（敦）煌以西的小方盤城；二是主張最早及最晚的玉門關皆在嘉峪關石關峽。從而重新確立和發展王國維以二重證據法確定的結論，主張最早的玉門關遺址應當在西漢及清代的玉門縣內，也就是在今玉門市範圍內。

本文要繼續追源溯流，將《史記》對西漢拓展河西走廊及其以西地區的原始記載，與《漢書》對《史記》字義句義的沿用、增改和史實弄清，進而將歷代史籍地圖對前述兩書所記和後事混合的輾轉記載，作較為全面的比較研究，釐清源流正訛，以糾正後人對《史記》《漢書》有關記述的各種誤解錯讀與訛傳，還原歷史真相。尤其要將羅振玉、王國維等先哲已成“潛德之幽光”的觀點發揚光大。

* 譚世寶，山東大學歷史學博士、香港理工大學哲學博士；現為山東大學猶太教與跨宗教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退休教授。研究領域涉及中國通史、中外關係史、中國佛教史、澳門史、歷史地理、敦煌學、漢語言文字學、悉曇學等。

** 譚學超，北京大學歷史學博士，莫斯科大學歷史學博士候選人；現為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講師，主要研究歐洲軍事史、中外關係史、澳門史、歷史地理。

*** 馬曉菲，山東大學歷史學博士，山東濱州學院人文學院講師，主要研究中國佛教史、中國政治思想史、歷史地理。

**** 王曉冉，澳門大學歷史學博士，山東交通學院講師，主要研究中國政治思想史、中國佛教史、中外關係史、澳門史、歷史地理。

一、古今圖籍對“玉門陽關”等地名錯標誤說之源流

古今流行的歷史地圖，大多將玉門關標於燉煌以西，並將其與陽關平列北南，視作燉煌以西兩個獨立的關口。本文首先從正確解讀《史記》《漢書》的有關記載入手，以挖掉一系列古今史籍和地圖出現此類錯誤的根源。

（一）《史記》《漢書》所載玉門關不在燉煌以西之論再述補

本文在梳理以往有關歷史文獻資料與學術史研究的基礎上，進而對《史記》《漢書》有關記載作精準考證，確證西漢及東漢玉門關位於燉煌以東，就在漢、清的玉門縣以及當今的玉門市範圍內。現在先就此作簡要的補證。

1. 對記載最早的玉門關在燉煌以東的文獻的分析證明

《史記·大宛列傳》是第一手的文獻，其所記載的史事就是：太初二年（約前103年），李廣利一征大宛失利，退兵回到燉煌時，遣使回京報告罷兵的原因與理由，而被武帝派使者到玉門嚴加阻止。原文如下：

……貳師將軍與哆、始成等計：“至郁成尚不能舉，況至其王都乎？”引兵而還。往來二歲。還至敦煌……使使上書言：“道遠多乏食……不足以拔宛。願且罷兵，益發而復往。”天子聞之，大怒。而使使遮玉門。³

以上記載可證：此“玉門”乃指玉門縣及其管轄的玉門關，其位置肯定在燉煌以東而不在燉煌以西。因為貳師的軍隊已“還至敦煌”，故武帝派使者到燉煌以東的玉門縣玉門關佈防攔截，並宣告命令：“軍有敢入者輒斬之！”從而使得“貳師恐，因留敦煌”。法國學者沙畹（Édouard Chavannes）率先引述此文，作為太初二年前之玉門關尚在燉煌之東某地之鐵

證；而王國維也是以此為主，結合其他史料，運用其首倡的二重證據法，進一步證明太初以前玉門關當在酒泉郡玉門縣，認為西漢玉門縣位於酒泉至燉煌的孔道上，太初二年以前的玉門關當置於此。⁴我們認為，對此可以改為太初三年以前，因為《漢書·西域傳》及《資治通鑑》（以下簡稱《通鑑》）等載漢武帝於征和四年（約前89至前88年）答桑弘羊等臣下請求置輪臺屯田的詔書，其憶述迎接第二次西征車師之大軍班師事說：

朕發酒泉驢、橐駝負食，⁵出玉門迎軍吏卒，⁶起張掖不甚遠，⁷然尚廝留甚眾。⁸

由此可見，其“軍入玉門”當在太初三年末（約前102末至前101初年），而武帝派人“出玉門迎軍”則應在此稍早約一個月。這也可證其時玉門縣的關塞仍屬於酒泉郡，而且距離酒泉郡城及張掖郡城皆不太遠，故肯定其位於後建的燉煌關塞以及更後設立的燉煌縣、郡城以東。

在此必須釐清燉煌設郡、縣，與玉門設關屯及玉門設縣的時間先後。首先要釐清《史記》《漢書》的一些簡略含糊甚至矛盾混亂的記載，以糾正當今有些論著的誤論。例如，有論文先入為主地認定：罷玉門關屯而設玉門縣“至早在征和三年（前90年）李廣利投降匈奴以後”，其時尚未有玉門縣，就以為已經有燉煌郡及其西邊的玉門關，因而將玉門與燉煌設縣的先後有無完全顛倒了。於是其進一步誤斷：

西漢時期，玉門關外必然還有相當面積的水草地。李廣利所率領的殘部不過數千人，在這裡暫時屯紮並非不可能。⁹

此論既違史實，又違反邏輯情理。我們認為，假如燉煌郡的設立早於酒泉郡的玉門縣之設立，則位於燉煌郡西邊且屬於其管轄的關塞，就應名為燉煌關，而不可能名為玉門關。更不可能因為罷燉煌郡西邊的玉門關屯，而要同時在其東邊千多里外的酒泉郡地方增設玉門縣。

文史研究

2. 從“酒泉列亭鄣至玉門”與燉煌“西至鹽水”等工程時間作推斷

據《史記》的〈匈奴列傳〉〈驃騎（霍去病）列傳〉〈大宛列傳〉等的記述，並參考其〈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及《漢書》的〈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可以修正誤導世人的《漢書》《通鑑》的含混和錯誤記述，明確趙破奴“擊破姑師，虜樓蘭王”是在元封三年中，以此功獲封“浞野侯”則在元封四年。雖然兩書之表都記其以元封三年擊破姑師、虜樓蘭王之功獲封浞野侯，卻都沒有明確記載封侯的年月日。¹⁰《通鑑》先錯繫前事於元封二年十二月，接着對後者畫蛇添足說：

（元封三年）春，正月，甲申，封破奴為浞野侯。王恢助破奴擊破樓蘭，封為浩侯。¹¹

顯然，趙破奴不可能在一個月內完成這兩件大事：其一是在西域“擊破姑師，虜樓蘭王”；其二是班師回朝獲封為侯。況且元封三年正月並無甲申之日，元封四年正月才有甲申日（前107年1月28日），乃前引《史記》《漢書》之年表所載王恢被封為浩侯之時。¹²此外，《史記·大宛列傳》載：“封破奴為浞野侯……封恢為浩侯。”其“浞野侯”之句引《集解》徐廣曰：“元封三年”；“浩侯”之句又引《集解》徐廣曰：“捕得車師王，元封四年封浩侯。”¹³由此可見，《通鑑》誤以前註的元封三年說為準，連帶將後註的年月日都提前了一年，從而當作趙破奴與王恢同時被封侯的日子。我們對此作校正之後，就可進而推定漢朝自“酒泉列亭鄣至玉門”之時，是在元封四年正月甲申（前107年1月28日）之後，其時的玉門關屯就是後來大約在元封六年（約前105年）間罷關屯而改設的玉門縣之前身，故其關屯之城鎮應該就在玉門縣城或其附近。今人多以為“罷關屯”即廢除了玉門關，¹⁴實誤。由於玉門關本身是固定的長久性建築，不會因其所在的軍屯城鎮升格為縣城，就要將建築拆除。

類似以重要的關城為縣城之例，在西漢還

有《漢書》載：元鼎三年冬，“徙函谷關於新安。以故關為弘農縣”。¹⁵《通鑑》記此事的胡註說：

據《班史》，以故關為弘農縣。應劭曰：弘農去新安三百里。《述征記》：新安縣，今猶謂之新關。¹⁶

新舊兩個函谷關城皆升格為縣城，足見其與玉門關城升格為玉門縣城同例。

再看，從燉煌西至鹽水（澤）的亭障建設工程，大約在天漢二、三年間（前99年1月26日至前97年2月2日）才能完成。故其與“酒泉列亭障至玉門”的工程有近十年之差。由此還可以推斷：在這兩個工程之前便已經存在的玉門關城，肯定在燉煌以東而不在燉煌以西。

3. “燉煌置酒泉都尉”之因果與燉煌設縣郡之關係新論

這是解決燉煌的郡、縣設置與玉門關設置的先後問題的一個關鍵。在此先引《史記·大宛列傳》的原始記載如下：

漢已伐宛，立昧蔡為宛王而去。歲餘，宛貴人……乃相與殺昧蔡，立毋寡昆弟日蟬封為宛王，而遣其子入質於漢。漢因使使賂賜以鎮撫之。

而漢發使十餘輩至宛西諸外國，求奇物……而燉煌置酒泉都尉；西至鹽水，往往有亭，而罽頭有田卒數百人，因置使者護田積粟，以給使外國者。¹⁷

以上“燉煌置酒泉都尉……而罽頭有田卒數百人，因置使者護田積粟，以給使外國者”之文，被《漢書·西域傳上》略改為如下：

漢興至於孝武……列四郡，據兩關焉。……於是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¹⁸

其主要之誤，首先是將前文歷史背景部分的“燉煌置酒泉都尉”，增改為“列四郡，據兩關焉”。此說誤導後世，就連王國維也曾誤信了此說，¹⁹至今仍為主流之論。其實，當時根本不存在“列四郡，據兩關”的情況。因為檢索《史記》全書，從沒有在河西出現過“四郡”一詞。正如《漢書·地理志》載：“敦煌郡，武帝後（元）元年（前88年1月25日至前87年2月11日）分酒泉置。”²⁰近年有些學者認同此說。²¹目前多數人所持的燉煌郡設於元鼎六年說，乃《漢書·武帝紀》沿用今本《史記·武帝本紀》之說，而班固所見《武帝本紀》等十篇，並非司馬遷所撰原文，乃“元成之間（間），褚先生補闕”，其“言辭鄙陋，非遷本意也”，²²故不可作為原始文獻之據。至於“武威”這個名詞，在《史記》也沒有出現過，故當今學者多認定武威郡是在漢武帝死後多年才設置；還有張掖郡的設置，有學者認為“似在太初三年末至四年初（案：原註為前102至101年，實應約在前101年1月19日至前101年2月16日）”。²³我們進一步研究認為，武威郡應開設於宣帝地節二年（約前68年）；張掖設郡當在天漢二年至元鳳三年（前99年1月26日至前77年2月21日），²⁴足證武帝當時並無“列四郡，據兩關”之事。

再看《漢書》出現的其他同類錯誤，就是增加了後出的地名“渠犂”、官名“校尉”及其職能“領護”。其誤導後世史籍的代表，就是《通鑑》轉載《漢書》此文而錯繫於太初四年，且誤將上段的“宛貴人”“殺昧蔡”之事記於此段之後。²⁵因為〈大宛列傳〉已經明確說“殺昧蔡”是發生在“立昧蔡為宛王而去”之後的“歲餘”；且王益之《西漢年紀》據《通鑑考異》等考證，也已證明“宛貴人”“殺昧蔡”之事在天漢元年（前100年2月7日至前99年1月25日）。²⁶由此可進而推斷，〈大宛列傳〉在下一段所記的“而燉煌置酒泉都尉；西至鹽水……以給使外國者”等史事，應該在天漢二年至四年（前99年1月26日至前96年2月21日）。

綜上所述，可以推斷“燉煌置酒泉都尉”應在太初四年（前101年2月17日至前100年2月

6日）完成伐宛之後，其主要任務應該是為管理新開展的燉煌以西至西域的軍事交通工程建設及建成後的人員設施。因其時燉煌地方既未設縣，更未設郡，只能按照在邊地設立縣、郡之前，先設立軍屯城鎮為縣、郡之前身基礎的程序，由酒泉郡設立和管轄此新軍鎮。故雖然其地在燉煌，卻只能稱為“酒泉都尉”而非“燉煌都尉”。這可反證其時尚無燉煌縣，更遑論燉煌郡。這就為燉煌郡設於後（元）元年之說，提供充分力證。

據《後漢書·百官志》載秦至兩漢的“都尉”沿革說：

……（秦郡尉）典兵禁，備盜賊，景帝更名都尉。武帝又置三輔都尉各一人，議出入。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又置屬國都尉，主蠻夷降者。中興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邊郡往往置都尉及屬國都尉，稍有分縣，治民比郡。²⁷

其實此文出於東漢應劭的《漢官儀》，如《後漢書·桓帝紀》之註引《漢官儀》說：

秦郡有尉一人，典兵禁，捕盜賊，景帝更名都尉，建武七〔六〕年省，唯邊郡往往置都尉及屬國都尉。今二郡寇賊不息，故置。²⁸

綜上可知有關漢武帝太初四年後於“燉煌置酒泉都尉”的記載，可以補《漢官儀》及《後漢書》的疏漏，足證東漢實行的“邊郡往往置都尉及屬國都尉，稍有分縣，治民比郡”的制度，實為沿用西漢武帝之制。從“燉煌置酒泉都尉”這個並非“農都尉”與“屬國都尉”的典型例子，可見其就是在邊郡之邊區增設“都尉”，其後再“稍有分縣，治民比郡”——即分割出酒泉郡玉門縣的西邊燉煌等部分地方，成立以“酒泉都尉”為首的軍政區，然後由其在此區內分設數縣“治民比郡”（相當於郡守管治人民），以便建設發展為由燉煌等縣組成的燉煌郡。

文史研究

4. 班超“但願生入玉門關”所在地考辨及其意義

東漢和帝永元十二年(100年1月29日至101年2月15日)，為國經營鎮守了西域近三十年的老將班超上疏告老，要求東歸退休：“臣不敢望到酒泉郡，但願生入玉門關。”²⁹此語其實是乞低求高，其真正目的何止是到酒泉郡城，而是希望回到京城長安的家中。皇帝如果准許他“生入玉門關”，就必然會加恩賜准其再經酒泉郡城回朝。酒泉郡城在黨河東760里。班超是遲至永元十四年，經其妹班昭再上書懇求，才獲准東歸。³⁰其歸心似箭，無疑是要走最快捷之路，故不可能繞道向西走艱難曲折的戈壁沙漠險途到燉煌，然後再往東千餘里，才進入靠近酒泉郡城的玉門縣城關。當時的最佳路徑就是直接經鄯善向東南斜行至玉門縣的玉門關，然後往東二百多里就到酒泉郡城。假如班超“但願生入玉門關”是要求進入到燉煌以西的戈壁沙漠上，則其所接之文為何不說“臣不敢望到燉煌郡”呢？其稱“臣不敢望到酒泉郡”，原因就是玉門關直至東漢時仍然屬於酒泉郡玉門縣城的西北關，位於物阜民豐的巨大綠洲之上，是可以入住之縣治城市。相反，燉煌郡的燉煌縣城西邊戈壁沙漠上的小型玉門關卡（小方盤城）不僅曲折繞路難行，更非班超提出“但願生入”居留之地。顯然，“生入”此地還不如繼續留在西域。弄清楚班超疏文的玉門關所在地非常重要，可為糾正下文論及的後世一系列歷史地理文獻、論著以及地圖之誤，奠定基礎。

再看，進入酒泉郡的玉門關之後至郡城之路途非常便捷，正如五代高（平）居誨《使于闐記》說：“肅州渡金河，西百里出天門關，又西百里出玉門關。”說明漢至五代時，玉門縣西北關距酒泉郡城僅二百餘里。前述譚世寶之文，已對前人引用此一史料之得失正誤作考辨釐清。³¹由此可見，從西漢初設玉門關，到東漢班超所進入的玉門關，乃至五代高居誨《使于闐記》所記載的玉門關，都是指酒泉郡城西的關口。對此，再根據《漢書·地理志下》有

關酒泉郡玉門縣的記載，以及東晉時的“闕駟云：‘漢罷玉門關屯，徙其人於此。’”³²可以進一步推斷：當時的“玉門關”及其屯田都在新設的玉門縣城附近的綠洲上，不可能設在當時兩千餘里之外的燉煌城以西的沙磧戈壁中。

清徐文靖《禹貢會箋》載：“徐退山曰：‘出玉門以西，都是沙磧。魏太武自玉門度流沙是也’。”³³這說明在北魏時，玉門關仍屹立在玉門縣綠洲之上，只有出了這片綠洲，才是沙磧。以此為證，既可否定西漢玉門關在燉煌以西的沙磧之舊說，也可否定其在玉門縣綠洲以東的荒山石峽的石關峽之新說。

（二）《漢書》“玉門陽關”“玉門關”“陽關”實為同關考

1. 《漢書》“玉門陽關”“玉門關”“陽關”為異名同關

目前學術界普遍將“陽關”視作自西漢就位於燉煌以西的“玉門關之南”，與玉門關南北並立，已成“常識”，且有人藉此發揮，考“玉門關”又名“陰關”。³⁴然而就漢代文獻而言，《史記》記漢武帝時在河西走廊的邊關只有“玉門關”而無“陽關”。所謂“玉門陽關”之名，及其與通往西域的南北兩道之關係，始見於《漢書·西域傳上》，記載如下：（1）“西域以孝武時始通，本三十六國……東則接漢，隄以玉門陽關”；（2）“鹽澤……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廣袤三百里”；（3）“自玉門陽關出西域有兩道”；（4）“自玉門陽關出南道，歷鄯善而南行，至烏弋山離，南道極矣”；（5）“自車師前王庭隨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為北道”。³⁵其實這些都是班固用後事兼後出的異名追改前史，十分混亂，以致東漢以降有一個影響深遠而廣泛的誤解，就是將上述之文的“玉門陽關”看作是漢武帝至東漢一直存在位置不同的玉門關與陽關兩個通向西域的關口，從而將後世所有史書、地圖的“玉門陽關”皆標點為“玉門、陽關”。³⁶就連《通鑑》也將前述《漢

書》根據“通西域”之後形成的兩大道路情況，追書為前漢“自玉門、陽關出西域有兩道”的記述，繫於武帝元鼎二年（前115年）。³⁷其實，越是後世之人以後事追加於前史，總是會犯越來越大而明顯之錯。因為《漢書·西域傳上》接着清楚記載：

至宣帝時，遣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數國。及破姑師，未盡殄，分以為車師前、後王及山北六國。時漢獨護南道，未能盡并北道也。³⁸

據此並參考《通鑑》的有關轉述可知，漢朝軍隊在宣帝元康二年（約前64年）時只開通和管治了西域的南道；³⁹又至神爵三年四月戊戌（前59年5月29日）封鄭吉為安遠侯，“乃因使吉并護北道，故號曰都護”。⁴⁰這足證漢朝是在此時才正式開通和管治了西域的南北兩道。導致出現漢武帝時有南北兩道通西域之誤的主因之一，就是將“玉門陽關”誤解為“玉門關”與“陽關”兩關，因其時還沒有開設燉煌縣和燉煌郡，更沒有在燉煌郡西邊同時建立玉門關與陽關這兩個邊關，故此“玉門陽關”只可解為玉門（縣）的“陽關”；又因中國傳統習俗以某山、某水、某地、某建築的北邊為陰，南邊為陽，故所有被認為是位於某地區南邊的關都可稱“陽關”。隨着河西走廊的縣城和邊關的增加，可以稱為“陽關”者自然不少，諸如後起的居延肩水金關、懸索關等在理論上都可以和“玉門關”一樣有“陽關”之別稱。故雖然本關多只正稱為“玉門（關）”，⁴¹但為免與其他的“陽關”混淆，所以在東漢班固前後之人，有時必須在其別稱加以專屬的強調，故特稱為“玉門陽關”，意即玉門的“陽關”。在正確理解此情況的前提下，再看其同時同地省稱之“陽關”⁴²“玉門關”，就不難看出這三者為同關異名。

例如，王先謙的《漢書補註》也將此“玉門陽關”點作“玉門、陽關”，⁴³又引徐松說認為《漢書》單稱“陽關”之文，乃“舉陽關以該玉門”，⁴⁴亦為誤說加錯解。這裡要指出，諸家皆未注意

《漢書》的“玉門陽關”與“陽關”的異稱互文問題，此亦足證三者為異名同關。

2. “敦煌玉門關”與玉門縣的“玉門關”考辨

研究此問題，可引哀帝時揚雄所撰〈解嘲〉之文為證，其原文說：“今大漢左東海，右渠搜，前番禺，後陶塗。東南一尉，西北一候。”三國魏孟康註末句曰：“敦煌玉門關候也。”⁴⁵據當今學者龍文玲考定，此文撰年“當繫於漢哀帝元壽元年十二月董賢任大司馬之後至元壽二年六月哀帝駕崩的這段時間裡”。⁴⁶我們認為，更精準地說，此文是撰於元壽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年六月戊午（前1年1月28日至8月14日）之間。此亦足證至哀帝終年，在西北邊疆屬於燉煌郡的只有一個玉門關候。但是，《後漢書》所載東漢光武帝時杜篤的〈論都賦〉，則將此“東南一尉，西北一候”之文，連同“肇置四郡”等事，皆誤解為西漢武帝之史事說：

孝武……拓地萬里，威震八荒。肇置四郡，據守敦煌。并域屬國，一郡領方。立候隅北，建護西羌。⁴⁷

因此，唐李賢註“立候隅北”，即引前述揚雄〈解嘲〉之文及孟康之註為解。⁴⁸由此可見，後設的燉煌郡“玉門關（候）”靠近西羌，故其上設“護羌校尉”，⁴⁹主要任務是對付後起的西羌。這與漢武帝最初在酒泉郡設立的玉門關及酒泉玉門都尉，意在隔絕匈奴與“南（山）羌”的勾結，同時讓漢朝可以交通聯合西域各國以對付匈奴，完全是不同時代的兩回事。

3. 《史記》《漢書》及後人所述玉門關的位置與里程差異探討

被後人所誤說的燉煌以西的所謂“玉門關”，與其南邊的陽關遺址相距70公里（140里），顯然與兩漢時期位於且屬於玉門縣的“玉門陽關”不是一回事，因為不可能把這相隔140里的南北兩關說成與鹽澤的距離相等。由

文史研究

此可見，上引《漢書》有關“玉門陽關”的記載及後人的誤解錯點，乃東漢至唐宋史籍用後事新名和臆想追加於西漢的前事，頗多含混錯亂。此班固追書的“鹽澤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的主流之說，後人時有質疑否定。例如，東漢末荀悅《前漢紀》所載西域史地情況多沿用《漢書》之文而時有細微改動，其改《漢書》此句為：“蒲昌海一名鹽澤，去陽關三千餘里。”⁵⁰清人也有以《漢書》“三百餘里”為“千三百餘里”之誤。⁵¹而今人或以《前漢紀》的“三千餘里”為“三百餘里”之誤。⁵²其實蒲昌海與鹽澤或鹽水等名詞的關係相當含混複雜，其與“玉門陽關”的距離多少里，在此只可先作簡單的考辨釐清。如前所述，《漢書·西域傳下》大多同標其國與都護治所及長安兩地的距離，而隻字不提陽關。此外，除了其末的〈贊〉只提玉門關一關，⁵³其前文所記諸國，如車師後王國、又去胡來王唐兜國都只提及與玉門關的交通往來。⁵⁴問題就是〈西域傳上〉也提及去胡來王國，稱：

出陽關，自近者始。曰婼羌。婼羌國王號去胡來王。去陽關一千八百里，去長安六千三百里。……鄯善國本名樓蘭，王治扞泥城，去陽關千六百里，去長安六千一百里。⁵⁵

由此可知，其時陽關去長安的路程距離為4,500里。又據萬斯同《昆侖河源考》：

于闐東去長安九千六百七十里，東北至都護治所，三千九百四十七里，都護治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七里。⁵⁶

則此陽關去長安的路距2,986里。故〈西域傳〉所載的“玉門陽關”“陽關”“玉門關”應是同關之異稱。

4. 將漢“玉門故關”與“陽關”並論作南北兩道起點之誤說考辨

主張兩漢通向西域的玉門關為“玉門故關”，

並認定其位於漢燉煌郡龍勒縣（唐沙州壽昌縣）西北，且與“陽關”相提並論者，有唐代李泰《括地志》、⁵⁷杜佑《通典》、⁵⁸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⁵⁹元代馬端臨《文獻通考》，⁶⁰還有清代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⁶¹這些都是受東漢至唐的郡縣歷史地名變遷影響而產生的誤說。所謂“玉門故關”，就已經表示其為唐及後人所認定的西漢最早的玉門關故址，是歷史建築遺存的文物，而並非當時仍在使用的邊防軍政建築。其中，《元和郡縣圖志》較詳細地說：

陽關，在（沙州壽昌）縣西六里。以居玉門關之南，故曰陽關。本漢置也，謂之南道，西趣鄯善、莎車。後魏嘗於此置陽關縣，周廢。

玉門故關，在（沙州壽昌）縣西北一百一十七⁶²里。謂之北道，西趣車師前庭及疏勒。此西域之門戶也，班超在西域上疏曰：“……臣不敢望〔到〕酒泉郡，但願生入玉門關。”即此是也。⁶³

此文將陽關與玉門關作為漢武通西域的南、北兩道的開端，且其兩道所分別指向的“鄯善、莎車”與“車師前庭及疏勒”，皆非武帝時的西域國名，其混亂十分明顯；但其稱“玉門故關”的史事只追溯至東漢班超，則其史源顯然較晚。《讀史方輿紀要》對兩關遺址的文獻史事進一步上溯至漢武時：

玉門關（在故壽昌縣西北。《漢志》註：“龍勒縣有玉門關，故都尉治。”《輿地廣記》：“關在壽昌縣西北百十八里。”漢武使霍去病破走月支，開玉門關，通西域。太初初，李廣利伐宛，不克。使使遮玉門曰：“軍有敢入者，輒斬之。”又遣軍正任文屯玉門關，是也。……《後〔漢書〕·西域傳》：“自敦煌西出玉門、陽關，涉鄯善，北通伊吾千餘里。”班超在西域，上書：“願生入玉門關。”……〔隋大業〕七年，遣裴矩西至玉門關……即漢玉門故關矣。）

陽關（在故壽昌縣西。《漢志》註：“都尉治也。”杜佑曰：“陽關在玉門之南。”高居誨《使于闐記》：“從沙州西渡都鄉河，日陽關。”歐陽忞曰：“關在壽昌縣西六里，為西域之要隘。”）⁶⁴

以上兩說，越後說得越詳細，其誤就越明顯。因為武帝時既沒有龍勒縣，也沒有壽昌縣和西域之政區地名，更沒有“陽關”與“玉門關”南北並設而分別“通西域”的所謂“南北兩道”。

5. 清乾隆君臣誤將“陽關故城”考定為“古玉門關”之說變化新論

清乾隆年間已重新將漢、唐、元等朝代之中國“西域”收復而改名為“新疆”，故其君臣對有關《漢書》的“玉門關”與“陽關”的歷史地理名稱之古今變化，又有新的實地與文獻結合的研究。然而，其說前後矛盾不一。例如，傅恒、劉統勳、于敏中等奉敕撰《欽定皇輿西域圖志》（以下簡稱《西域圖志》），考證《使于闐記》所載的玉門關與《漢書》《明史》等所載之不同，指出：

又按：五代晉高居誨《使于闐記》：“自肅州渡金河，西百里出天門關，又西百里出玉門關”，即故縣也。據此，則玉門縣之東關，亦稱玉門關，與敦煌縣西之古玉門關無涉。至玉門縣於漢屬酒泉，而《明史》稱漢敦煌郡地……元屬沙州者，非是。⁶⁵

此文區分《使于闐記》與《明史》所載的“玉門關”之地點不同，是對的。但是，其認為前者所記酒泉郡玉門縣之玉門關，其年代不如《明史》所載敦煌郡敦煌縣西之玉門關古老，則誤。此外，其書於卷一的清朝〈皇輿全圖〉左半頁，按照乾隆欽定的歷史地理觀點，不標示“玉門縣”的古玉門關原址，只在“敦煌縣”以西標示“陽關”，以及在陽關以西與白龍堆以東之間標示所謂“古玉門關”的原址（圖1）；⁶⁶而其下文的〈西域全圖〉則將“古玉門關”刪改



圖1. 〈皇輿全圖〉局部（圖片來源：《西域圖志》卷1，清光緒鉛印本，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Public domain，<nrs.lib.harvard.edu/urn-3:fhcl:15275212>，筆者後製提供。）

為“玉門關”，並將其位置東移遠離白龍堆而靠近“敦煌縣”及“陽關”。⁶⁷其卷三的〈前漢西域圖〉，標示了“酒泉郡”“玉門縣”“敦煌郡”“玉門關”“陽關”“龍勒縣”“樓蘭一名鄯善”“都護治所輪臺”等位置，卻不標玉門縣的玉門關，只標註敦煌郡敦煌縣的玉門關與陽關，以及“自車師前王庭……西行至疏勒為北道”“從鄯善……西行至莎車為南道”（圖2）。⁶⁸這些都是以昭帝、宣帝及其以後史事混入武帝歷史的誤說，是乾隆欽定對《漢書》的〈西域傳〉等記載及前代註家之誤說混合發展的結果。其明顯竄改〈西域傳〉之處，就是其卷八提出如下之說：

古王（玉）門關在呼羅蘇臺西南，黨河之西，東距敦煌縣治一百五十里。漢武帝時置……為赴車師前庭及疏勒之道，所謂北道也。……古陽關在玉門關南，紅山口西，東距敦煌縣治一百三十里。漢武帝時置，為赴鄯善、莎車之道，所謂南道也。⁶⁹

其實這些縣與關皆非武帝時設置，有關通西域的南北道路亦非武帝時就開闢了。其所通的“鄯善、莎車”和“車師前庭、疏勒”等國名也都

文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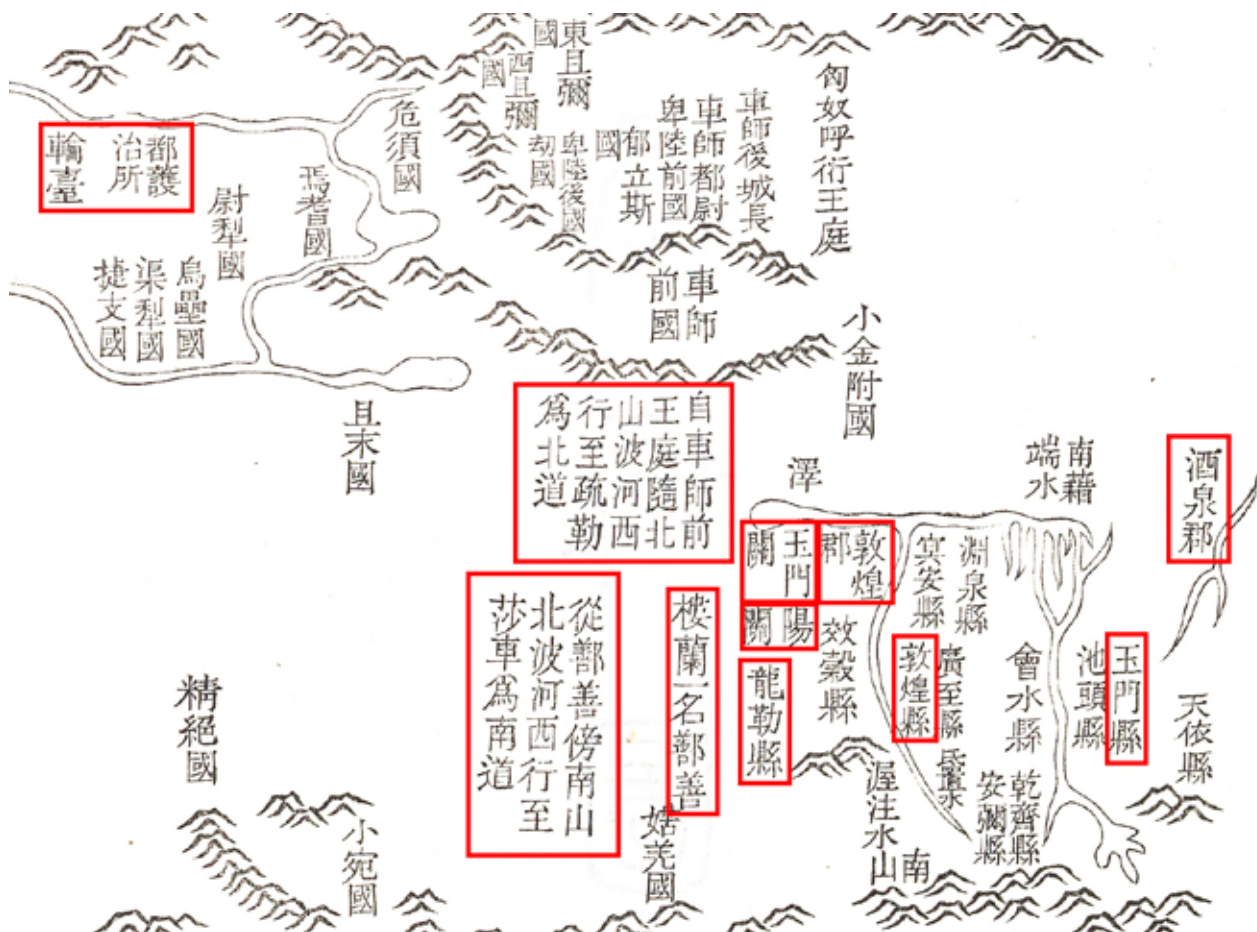


圖 2. 〈前漢西域圖〉局部（圖片來源：《西域圖志》卷 3，清光緒鉛印本，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Public domain，<nrs.lib.harvard.edu/urn-3:fhcl:15275212>，筆者後製提供。）

是漢武帝之後才出現。其〈前漢西域圖〉就是此類混亂誤說文字之配圖。下文又否定古玉門關在玉門縣及土爾番兩說，以維護其在燉煌縣西之說：

《漢書·西域傳》：“東則接漢，隄以玉門陽關。”《地理志》：“龍勒縣有玉門關。”《元和志》“玉門故關在龍勒縣西北一百十八里。”……又漢班超疏言：“不敢望到酒泉郡，但願生入玉門關。”酒泉郡即今玉門縣地，在黨河東七百六十里。超當時自疏勒東歸，先由玉門而後至酒泉，語意亦合。五代高居誨《使于闐記》：“……又西百里出玉門

關。”是即玉門縣西關距酒泉郡僅二百餘里。又土爾番有玉門口，或謂即古玉門關，舊輿圖謂玉門關近伊犁。兩說遠近大殊，皆與古傳志方隅形勢不合，未足為據也。⁷⁰

上文較為正確之處，就是肯定了班超疏言的玉門關在“酒泉郡即今玉門縣地”。其最大之誤是沿襲前人之說，將〈西域傳〉所載連接西域的“玉門陽關”與《地理志》的“龍勒縣有玉門關”混為一談。這就不僅將武帝首開的玉門關的年代位置全部搞錯，而且也沿襲了將“陽關”與“玉門關”分為兩關而並列於漢武帝時期之誤說。



圖3. 〈漢書河源圖〉局部（圖片來源：《河源紀略》卷3，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1932年影印本，美國密歇根大學圖書館藏，Public domain，<hdl.handle.net/2027/mdp.39015030420551>，筆者後製提供。）

至乾隆四十七年紀昀等奉敕撰《河源紀略》，其考證則另有略異之新說：

又案《漢書·西域傳》謂“蒲昌海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水經注》載國邑道里多據《漢書》，其於蒲昌海距玉門里數則云千三百里，蓋《漢書》三百里上脫去“千”字，故道里不合耳。伏讀《御批通鑑輯覽》謂：“蒲昌海在回部辟展西南，闢展為古車師及高昌地，高昌東至玉門關一千三百里，見於《魏書》，蒲昌海里數自當略同。”又考《新唐書·地理志》：“陽關故城西至蒲昌海南岸千里”云。至南岸千里則至北岸又不止千里矣。以今輿圖攷之，羅布淖爾東距黨河一千三百里，伏讀《御製陽關考》謂“今之黨城即古玉

門關”，稟承詳繹，知《水經注》謂“蒲昌海去玉門一千三百里”，與今道里悉合，不可易也。⁷¹

從上文引述《水經注》所據《漢書》的解說，又將“玉門陽關”改為單稱“玉門關”，後又考其為“陽關故城”“古玉門關”，可見此本為同句同詞轉換互文稱為四名的典型之例，可以確證《漢書》追書的“玉門陽關”“陽關”以及後人所說的“古玉門關”，本來都是《史記》“玉門關”的同關異詞，而乾隆君臣誤定其遺址位於清代燉煌縣“黨河西”的“黨城”。此書上文卷三所載之〈漢書河源圖〉，也有此類誤說之圖示（圖3）。⁷²其所標示的“酒泉郡”“玉門縣”“敦煌郡”“玉門陽關”“羅布淖爾（蒲昌海一名鹽澤）”“樓蘭一名鄯善”等位置，以及“自車師前王庭……西行至疏勒為北道”“從鄯善……西行至莎車為南道”等記述，與圖2的〈前漢西域圖〉所載大同小異，惟在“敦煌郡”的“玉門關”“陽關”依《漢書》原文記作“玉門陽關”，又在其西的白龍堆加引原文說：“東則接漢，阨以玉門陽關。”其明顯竄改《漢書》之處，就是說：“自車師前王庭……西行至疏勒為北道。”而其後的〈水經注河源圖〉則只載“肅州酒泉”“安西州敦煌”“玉門”“陽關”“沙磧白龍堆”“泐澤”⁷³“鄯善即樓蘭”等，⁷⁴反映了北魏時人的地理知識與兩漢的差異。這些“玉門陽關”的一關異名異地的情況，都是班固、荀悅等據東漢時的地名與說法插入“追書”及其在後世變化的結果。《史記》原文只說“鹽澤去長安可五千里”，⁷⁵可見司馬遷時雖已有玉門關，但尚未將其作為計算漢地與鹽澤距離的里程地標，更不可能像東漢時人以後出的“玉門陽關”“陽關”等作里程計算的地標。另外，《漢書·西域傳上》載諸國與漢邊關及長安的距離，部分會同標與陽關、長安兩地距離，但是記述“虜樓蘭王，遂破姑師……”便總結說：“於是漢列亭障至玉門矣。”⁷⁶這是直接引用《史記》之正說，故既不說“列亭障至玉門陽關”，又不說“列亭障至陽關”。由此可見，《漢書》用新詞語改寫出來的“玉門陽關”“陽關”，都是《史記》“玉門關”的同關異詞。

文史研究

《漢書·地理志》又有記載：“敦煌郡，武帝後（元）元年分酒泉置。……龍勒（縣），有陽關、玉門關，皆都尉治。”⁷⁷ 後世註家和學者多引此論證武帝初開之玉門關的位置，實誤，因為兩者的時地相差甚遠。漢武帝之所以可能在臨終前有計劃增設燉煌郡及其下的龍勒縣，並在其中設立都尉治的陽關與玉門關，乃因其已經決定暫停對今新疆及以西的西域地區的經營發展，改為着重加強對西羌地區的控制。然而，其於次年二月丁卯（前 87 年 3 月 26 日）便去世了，遺留下這個龐大的政治軍事工程計劃，八歲繼位的昭帝對此也並沒有很快地落實完成。據目前所見文獻只可以肯定一點，就是由霍光主政輔助幼主昭帝，直到元鳳四年六月（前 77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16 日）之後，始重行桑弘羊之議，派傅介子率軍平定樓蘭、龜茲，恢復和加強了對西域部分國家的往來與管治。可見，原有的玉門縣玉門關繼續充當漢朝通西域的門戶，其主要作用依舊是與西北的匈奴爭奪對西域各國的控制和管治權；這與後來不知具體於何時設立的燉煌郡龍勒縣的陽關、玉門關，意在對付來自甘肅南部羌人部族國家之暴亂威脅，是不可混淆的。正如上文對乾隆君臣的誤論之考辨，必須否定將武帝死後才逐步設立的燉煌郡龍勒縣陽關、玉門關的年代提前，以取代其生前早已設立的酒泉郡玉門縣“玉門陽關”的古今各種誤說。如前所述，王國維早已否定“玉門一關，《漢志》繫於敦煌郡龍勒縣下。嗣是《續漢書·郡國志》《括地志》……以至近代官私著述，皆謂漢之玉門關在今敦煌西北”之說，力證武帝太初二年前最早開設的玉門關就在漢代和清代的玉門縣。⁷⁸ 他還明確指出：

……其地為《漢志》龍勒縣之玉門關，而非《史記·大宛〔列〕傳》之玉門，則可信也。⁷⁹

鑑於當今不少學者，諸如吳初驤、李正宇、何雙全等人的論著，仍誤認龍勒縣的玉門關為武帝時設置，而曲解或否定王國維之正說，⁸⁰ 故本文試圖用更詳細精準的考證，繼承發展羅振玉、王國維於百多年前提出的真知灼見。

二、對宋朝至清代的一些地圖有關部分校正勘誤

早在 1912 至 1914 年間，羅振玉與王國維合著的《流沙墜簡·稟給類》第一、二簡的考釋，便已針對在燉煌以西沙碛中的敦十四障塞遺址出土的（太始四年）“八月癸卯”（前 93 年 9 月 31 日）⁸¹ 木簡之內容，考證出《漢書》渾言的“玉門陽關”並非兩個關口，而只是玉門縣的一個要塞關口——“玉門塞”，亦即通常所說的“玉門關”。現引其原文如下：⁸²

《漢書》記西域二道之所從出，但渾言“玉門陽關”；《魏略》《北史》專言玉門；《元和志》言“南道出陽關，北道出玉門”。今案：漢時南北二道分歧，不在玉門陽關，而當在樓蘭故城始。……右簡出玉門塞上，而自南道莎車還者乃經其地，益知南北二道之分歧，不在玉門陽關，而當自故樓蘭城始矣。⁸³

此一高論與前引〈流沙墜簡序〉所力證漢武初設的玉門關就在漢代和清代的玉門縣之說，都遭到當今學術界主流信奉的權威誤說之錯解與排斥反對，⁸⁴ 多年來與羅、王同調者，只有黃文弼、韓儒林、吳初驤等少數學者。其中黃文弼雖未提及羅、王之論，但已有暗合羅、王之意。如其指出：“疑《漢書》所述為後漢通西域路線，與西漢通西域路線則有差異。”及“班固以後漢之道路，繫之於前漢，誤矣。”⁸⁵ 吳初驤則只是很簡單地說：“王國維認為，漢時南北二道分歧不在玉門、陽關，而當在樓蘭故城始。此意見於元鳳前當是。”⁸⁶ 獨有韓儒林完全接受且明確否定流行的誤說。現摘錄其文如下：

二十年前王國維先生根據玉門塞上出土之木簡，指出漢代西域南北二道分歧不在玉門陽關而當自故樓蘭城始……《觀堂集林》卷一七〈敦煌漢簡跋〉十四云：“今案漢時南北二道分歧不在玉門陽關，而當自樓蘭故城始……故二道皆出玉門……《漢書》紀北道自車師前王庭始，紀南道自鄯善始，當得其實。然則樓蘭以東實未

分南北二道也。”王氏所言，至為詳明，惜中外歷史學家之研究樓蘭者或未見其文，或不信其說，大抵仍本舊傳，謂西域南北二道白玉門陽關始，此實西北地理進步上之一大遺憾也。茲據《漢書·西域傳》所載各國間道里再加推算，以實王氏之說，以證樓蘭為西域交通樞紐。⁸⁷

此真可謂曲高和寡，如其所言，“實西北地理進步上之一大遺憾也”，故此論也與羅、王的高論一樣，日益被淹沒不彰。目前所知，還有日本的日比野丈夫曾對“玉門關”與“陽關”的“兩關”與西域“南北”兩道的問題有所懷疑探討，然而終未能得出“玉門關”與“陽關”就是一關的結論，⁸⁸殊為可惜。另外，近年還有潘竟虎、潘發俊提出新的誤說，主張元鼎二年（前115年）“是初置酒泉郡的時間”，也是“在酒泉西75里嘉峪山石關初置玉門關”的時間，而天漢二年（前99年）則是“置敦煌郡設陽關的時間”。造成“西漢在敦煌西境和酒泉西境設置了前後兩道塞門，互為照應”⁸⁹一類誤說流行而淹沒正說的學術困局還有一個主要原因，就是有關西漢玉門關遺址等問題在清末以降一百多年的研究史中，未見有論著作正確的研究總結。⁹⁰其實，前引羅、王之說先點出了《漢書》“渾言‘玉門陽關’”之文含糊不清所造成的誤解，然後加案語以去誤存正；其次，就是將《漢書》原文的“鄯善”改用《史記》的原名“樓蘭”，已經含有嚴謹論史的微言大義。正如《漢書·西域傳上》的下文才作交代說：“元鳳四年……乃立尉屠耆為王，更名其國為鄯善。”⁹¹對此具有劃時代意義的重要歷史事件，聯繫其他文獻作進一步研究，可證《漢書》所說由“鄯善”才開始分途的西域南、北兩道之事，是東漢元鳳四年六月（前77年7月19日至8月16日）以後才發生。⁹²《漢書》記事經常出現前後不分，乃至顛倒次序，誤導後人甚廣，此可為舉一反三，看透其很多同類謬誤之一大案例。只有繼承羅振玉與王國維的嚴謹治史精神與方法，釐清《史記》與《漢書》所用詞語，特別是西域之國族與地名之衍變沿革，才能掃清《漢書》的有關誤導影響。

就筆者目前所見的宋至現當代中外有關西漢時期中國西北地區的地圖，大多標示的“玉門關”“陽關”的位置，及由它們開始分別通往西域的南北兩道，以及相關的漢地郡縣和西域國家資料，普遍存在嚴重的錯亂。現選宋至清的一些歷史地圖有關部分，作校正勘誤如下。⁹³

（一）華夷圖

〈華夷圖〉是目前所見最早涉及河西走廊、玉門關及西域的歷史地圖，⁹⁴據前人考證，此圖原石刻於劉豫齊阜昌七年十月朔（1136年10月27日）。⁹⁵從拓本西北部分的地名圖標及文字可見，其以唐宋的歷史地名為主，並根據前人及其對《漢書》等有關記述的誤解，加標了漢代河西走廊至西域諸國的地名（圖4）。其中，“漢玉門關”位於長城西端，在其西南方距離甚遠處為“漢陽關”；再由“漢陽關”分道，往西北為“焉耆”“疏勒”，往西南為“樓蘭（鄯善）”“莎車”“于闐”等。這有違《漢書》所述有關地名道路分佈的變化情況，已為清乾隆君臣誤說之濫觴。此外，其還記述了兩大誤說。其一誤說：

涼甘五州，即漢武時取渾邪、休屠王地，置河西四郡，南隔諸羌；據二關，斷匈奴右臂，以通西域。

這違背了歷史事實，正如下文所證：漢武時是“列酒泉一郡，開玉門一關，通西域，斷匈奴右臂”。這些子虛烏有之事，都是受《漢書》《後漢書》等錯說誤導的結果；又如其所記“涼甘五州”，此“州”作為郡之上一級的行政區名稱，乃十六國、南北朝至唐朝交替增改的州、郡、縣地名，與武帝無關。其二誤說：“漢武帝時，張騫開西域之跡，始通者三十六國。”也都是烏有之事。《史記》僅載：“騫身所至者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而傳聞其旁大國五六，具為天子言之。”⁹⁶所謂西域“三十六國”，乃《漢書》所記某一時期的統計，在其前後均非“三十六國”。

文史研究



圖4. 南宋石刻〈華夷圖〉拓本局部（圖片來源：Hua Yi Tu. [?, 1136]. Retrieved from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www.loc.gov/item/gm71005081/>. 筆者後製提供。）

（二）古今華夷區域總要圖

此圖原出自現存最早的中國歷史地圖集——《歷代地理指掌圖》，原本相傳為北宋稅安禮（或說蘇軾）撰，已佚。現存本為南宋趙亮夫增補，成書並撰序於淳熙十二年中元日（1185年

8月12日）。從節錄的明刻本之〈古今華夷區域總要圖〉西北部分（圖5），可見其地名及文字與前錄〈華夷圖〉大同小異，各有短長。⁹⁷ 明本之圖左上方的註文為“唐太宗平南邑置伊、西及庭州”，南宋本將其“及”誤作“氏”，而曹婉如在糾正此誤時，卻漏了其“西”字，故有“唐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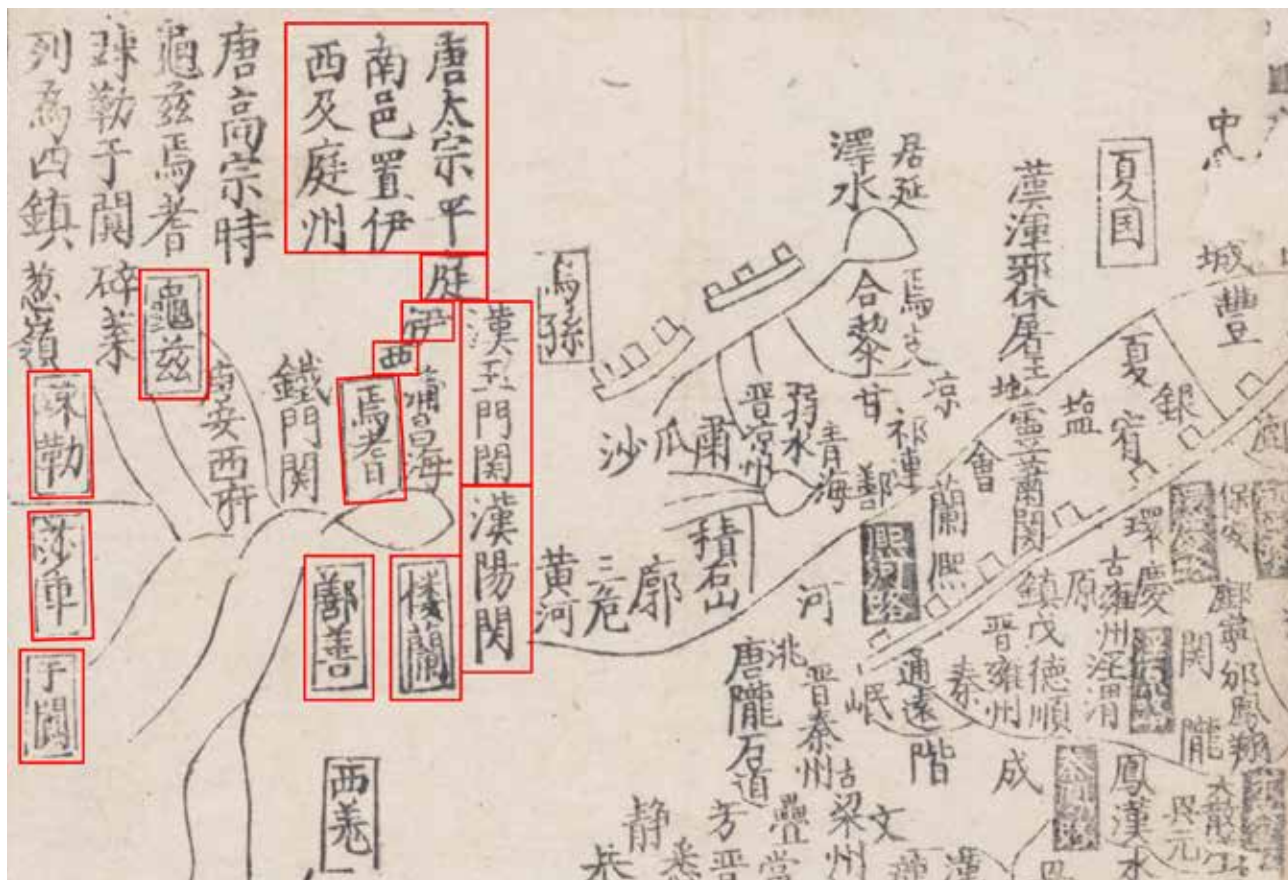


圖5. 明刻本之《古今華夷區域總要圖》局部（圖片來源：Li Dai Di Li Zhi Zhang Tu. World Digital Library, Retrieved from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www.loc.gov/item/2021668262/>. 筆者後製提供。）

宗平南邑置伊氏庭州”之說，⁹⁸實為以錯糾錯。

（三）酈道元張掖黑水圖

此圖原出自南宋程大昌(1123—1195)所撰《禹貢山川地理圖》，或稱其由陳應行刻於淳熙七年(1180年)，⁹⁹或次年。¹⁰⁰據其書末載陳應行之《跋》撰於淳熙八年正月二十日(1181年2月5日)，¹⁰¹則可確定此圖實為刻於此時或其後。觀圖可知，其為程大昌將酈道元《水經注》的文字，結合對前述《漢書》有關“通西域”等記述的誤解，想像繪製而成。可能因為南宋人偏居東南，既缺乏對西北歷史地理的實地考察研究，又要反映以東南為主為上的政見，故有意違反中國傳統習慣的地理觀念和繪圖原則，畫成

上南下北之圖。其將河西走廊的張掖、肅州、燉煌等地與其東邊的關中等地以及西邊的于闐等地的中、東、西橫向位置關係變成了上下縱向關係，以致將“南海交趾”等地置於畫面的最上面，非常混亂。尤其是將玉門關、陽關豎列於燉煌的“三危山”與西域的“北山”之間，且標於鹽澤、大河之北，導致燉煌、玉門關等位置標註太過偏北，誤差很大（見圖6）。¹⁰²此圖在中國歷史地理及地圖學的發展與研究中有很重要的地位和影響，古今研究論著甚多，然皆偏重其東南部分之研究，而無視其在西北地理的錯誤。

（四）輿地圖

此圖原為南宋咸淳初年(約1265至1267年)

文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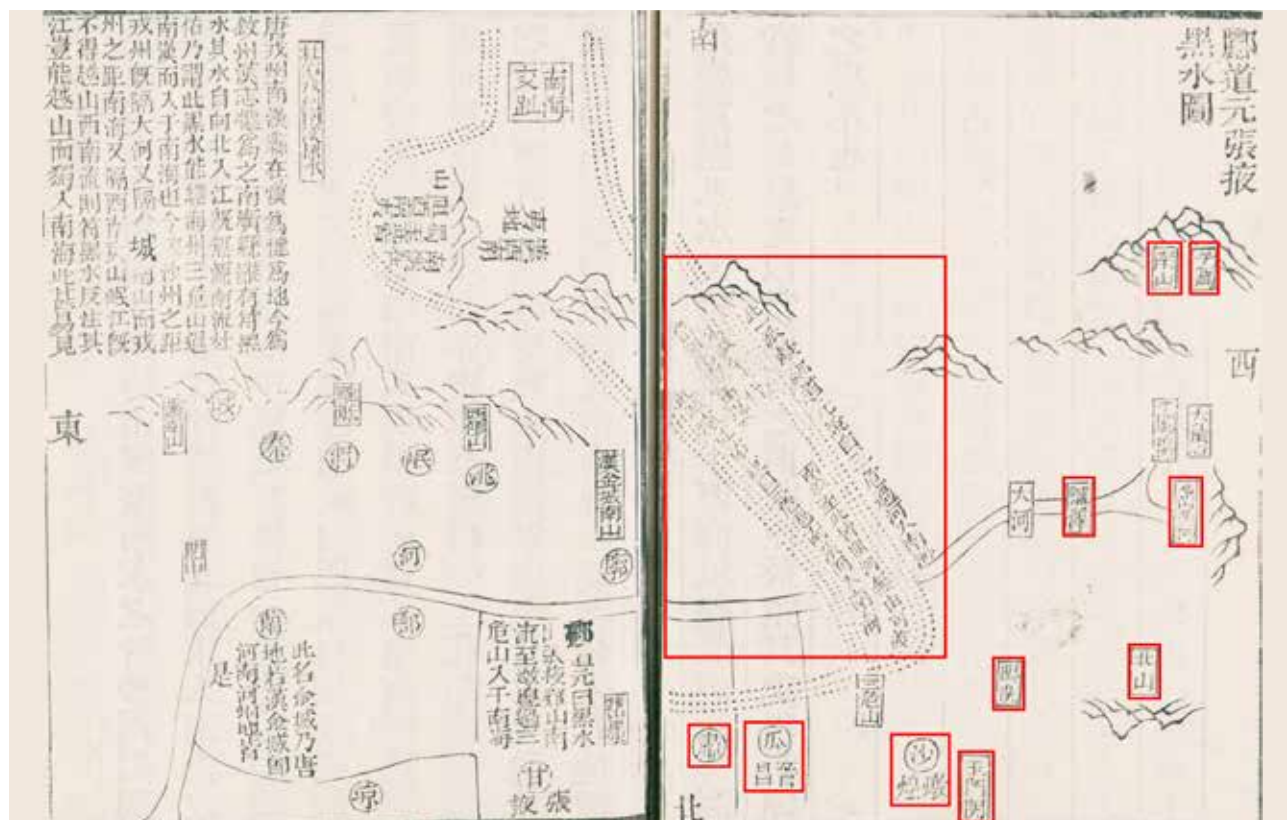


圖6. 〈鄮道元張掖黑水圖〉（圖片來源：〔南宋〕程大昌：《禹貢山川地理圖》，清道光刻本，日本國會圖書館藏，Public domain，<dl.ndl.go.jp/pid/2536963/1/67>，筆者後製提供。）

刻於碑石，今僅存藏於日本京都栗棘庵之宋拓本，實為日僧白雲惠曉（佛照禪師）自宋取回。¹⁰³該圖的西北部分可見有與上圖相類的南宋人之誤。其標“漢玉門關”位於“肅州酒泉”與“瓜州常樂”之間，按其方位推斷，大致在今玉門市赤金峽，這是對的，可作“漢玉門關”在漢玉門縣（亦即今玉門市範圍）的重要證據。但是，對照本文徵引的其他輿圖的有關部分，此圖的同地異時異名或同名異時異地的大錯亂即完全暴露。首先，就是其在“漢玉門關”的東北方標出燉煌、沙州、壽昌等地名，並在其上方標出一個“陽關”；又在此“漢玉門關”東邊標出肅州及酒泉，在此關西邊標出瓜州及常樂、晉昌。實際上，從兩漢至唐的有關地名來看：沙州、燉煌、壽昌等皆位於漢代酒泉郡“玉門關”及後來“瓜州”的常樂、晉昌以西。因此，按照中國傳統的正常地圖樣式，沙州、

燉煌、壽昌以及“陽關”這部分，應該位於“肅州酒泉”“漢玉門關”與“瓜州”這部分之西或西北方。另一大錯亂，就是其在“肅州”與“瓜州”這部分的南方和西南方，標出一個“漢陽關”以及漢唐西域的地名“焉耆”“疏勒”“碎葉”“樓蘭（鄯善）”“莎車”“于闐”等。實際上這部分應該畫在前述“沙州”“燉煌”“壽昌”以及所謂“漢陽關”的西邊，亦即全圖的最西邊。

（五）漢西域諸國圖

此圖原出自南宋僧釋志磐於咸淳五年八月上日（1269年8月29日）撰序的《佛祖統紀》。¹⁰⁴其圖內的文字記事，實為將兩漢乃至唐代的歷史政治地名混為一鍋的大雜燴。例如，其載“漢武帝設十三部刺史（時在元封五年，前106年2月13日至前105年2月1日），



圖7. 〈皇明大一統地圖〉局部（圖片來源：[明]陳祖綬：《皇明職方地圖》，明崇禎八年刻本，法國國會圖書館藏，Public domain，<catalogue.bnf.fr/ark:/12148/cb407463401>，筆者後製提供。）

以酒泉諸郡為涼部”，可見其為目前所見較早引用《漢書》的〈武帝紀〉〈地理志〉及《通鑑》等誤說之地圖。¹⁰⁵ 現當代一些史地名師與專家的論著對〈武帝紀〉〈地理志〉等說，一直既有半信半疑者（如顧頡剛、辛德勇），也有基本信用者（如譚其驤、周振鶴），¹⁰⁶ 遂成近百年來懸而未決的一大公案。其實如上文所證，《漢書》的〈武帝紀〉並無《史記》的〈今上本紀〉的原始資料為據，其所載燉煌郡設置的年代就與〈地理志〉矛盾而不可信。同樣，其所載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之說，也與〈地理志〉所載的“十三部”的文字內容矛盾不一，故亦不可取信。限於篇幅，對此極其複雜的“老大難”學術問題的全面深入探討，容後另作專論。簡言之，我們認為所謂武帝時設有“涼州刺史部”乃子虛烏有之說，而且此圖所標註的“涼部”下屬的“涼（州）武威（郡）”“甘（州）張掖（郡）”“肅（州）酒泉（郡）”“瓜（州）敦煌（郡）”，亦如上文對〈華夷圖〉的分析所述，皆非漢武帝時所能有的州郡建制；又，其西域地區載漢宣帝始設的“都護（護）”之名，以及其下轄的“後車師”“車師前王”“焉耆”“龜茲”“鄯善”等國，其實都是《史記》

所不載，非漢武帝時之名，實始見於東漢班固《漢書》以後的文獻記載，再經混合轉述。至於此圖所載“北道匈奴、烏孫，南道鄯善、婼羌、西夜……”之胡混說法，不但與本文對《史記》《漢書》的有關記載考證不合，而且與本文所論及的以上各圖之說皆不合。其相應之誤就是把“玉門”“陽關”標在“瓜（州）敦煌（郡）”之西，與“蒲昌海”（案：即《史記》所說的“鹽澤”）之東，而將“玉門”列為往北越流沙，再往西繞“蒲昌海”北岸通向蔥河（案：即《史記》《漢書》所說的“波河”），然後通向“車師前王（庭）”等國；將“陽關”列為往南越流沙，再往西繞“蒲昌海”南岸通向蔥河，然後通向“鄯善、婼羌”等國。

（六）皇明大一統地圖

此圖原載明代陳組綬編《皇明職方地圖》。¹⁰⁷ 從圖7可見，其在甘肅都司下設的十二衛處標示的“陽關”，顯然與前引《漢書》等載的“玉門陽關”無關。其在此“陽關”西南方距離甚遠的“玉門（縣、關）”之下加註“班超願生入玉門關”，則與兩漢“玉門（縣、關）”

文史研究



圖 8. 〈大清廣輿圖〉局部（圖片來源：日本國會圖書館藏，Public domain，<dl.ndl.go.jp/pid/2543120/1/3>，筆者後製提供。）

的位置相符。至於其又在哈密地區標出另一“陽關”，實為南宋《輿地圖》“漢陽關”之影響在明代的代表，此說被清初《肅州新志》所用而有新發展，即將其更往西移至烏魯木齊西境，後來始被乾隆〈御製陽關考〉糾正：

或據《肅州新志》載烏魯木齊西境有地名陽巴爾噶遜，以為陽關之舊者。殊不知陽乃回語，蓋謂新；而巴爾噶遜則厄魯特語，蓋謂城，亦非為關也。況烏魯木齊地在天山之北，揆其方位，懸隔奚啻謬以千里計耶？¹⁰⁸

（七）大清廣輿圖

此圖〈凡例〉末署“天明癸卯歲日本水戶長久保玄珠校正廣益”；又有〈序〉一末署“天明五年乙巳春久保亨識”；〈序〉二末署“大清乾隆五十年歲次乙巳中秋（1785年8月15日）

書於寄（崎）陽山館，吳趨程赤城”。可見其為日人玄珠在乾隆末年所繪的地圖，原本刻印於1785年8月15日之後。又據版權頁可知，其實為明治二年（1869年）以後，“東京書肆青黎閣、崇文堂”發行的“清東翻刻”本。此圖西北部分（圖8）將“玉門關”標於“肅州”“燉煌郡”以西、瓜州城以東之間，則此“玉門關”應在漢燉煌鎮、縣以東的玉門縣附近。此“玉門關”往西北直通漢西域的路線用一條紅線標示；往西南經“瓜州城”再向西經“古瓜州”“古沙州舊城”“陽關”“伊州”的路線用另一條紅線標示。同時在“古瓜州”西北方標漢“古玉門”的遺址，並註其史事為“班超曰願生入玉門關”；又在“古瓜州”西方及“古玉門”西南方標“古沙州舊城”“陽關”的遺址，並註其史事為“唐詩西出陽關無故人”。另外，此圖在上述“燉煌郡”“玉門關”至“古沙州舊城”“陽關”一帶之下方，標出“龍（龍）勒山”“沙州”“古燉煌”“樓



圖9. 〈京板天文全圖〉局部（圖片來源：美國萊斯大學圖書館藏，Public domain，<hdl.handle.net/1911/81426>，筆者後製提供。）

蘭（鄯善）”等地名，則犯了與前文南宋〈輿地圖〉的同樣大錯亂。因為此“龍勒山”“沙州”與被標在其上方的“古沙州舊城”“壽昌”，實際是相去不遠的古今地名。所謂“古燉煌”應該就是位於上述地名西邊的漢燉煌鎮的遺址古蹟。此類錯誤，實因玄奘從未到過中國，僅以本無此類錯誤的蔡九霞（方炳）於清康熙丙寅（1686年）新刻的《廣輿記》之圖為藍本，參考採用了其他中國文獻的很多混亂錯誤的資訊，從而繪出此所謂增訂的〈大清廣輿圖〉，故有人批評其“身未嘗經，目未嘗睹，輒語海一方，未足以為信據也”。久保亨之〈序〉卻引此而強作辯解，實屬曲學阿友。只要對照早於此圖的前述乾隆時期的〈皇輿全圖〉〈前漢西域圖〉等的相關部分，就可以看出真正將實地考察與前代文獻研究結合的清朝官方繪製的地圖，即使也有些錯誤，其學術水平也要比〈大清廣輿圖〉這類外國人全靠東抄西改編出之圖高出很多。

（八）京板天文全圖

此圖由清馬俊良（兼山）編繪，約刻印於嘉慶二年至五年（約1797年1月28日至1800年2月12日）。從圖中標註了“玉門”及“古玉門”兩處，可推斷：（1）位於嘉峪關西南與安西府東北之間的“玉門”，為當時的玉門縣（關）所在；（2）位於燉煌西北、迪化西南者為“古玉門”（圖9）。兩處“玉門”皆未標具體時代及史事，因此顯得籠統而混亂。若前者的“玉門”是指酒泉郡玉門縣的玉門關所在，則是對的；若後者的“古玉門”是指漢武帝最初設立的玉門關，則明顯有誤。因為前引的《西域圖志》的編者，就已經引〈御製陽關考〉糾正前人將土爾番（即今吐魯番）的“玉門口”稱為“古玉門關”之誤，並清晰地指出：“不得以土爾番之玉（玉）門口當之，益可見矣！”¹⁰⁹可見，此圖未能明確繼承這個成果。

文史研究

三、當代地圖的西漢“玉門陽關”及通西域路線標示略評

雖然現當代學者繪製的中國歷史地圖用了較科學的方法，比清代乾隆以前的要精密準確，但是由於學界對有關歷史地理文獻的源流以及歷代地圖沿革，一直缺乏全面精準的研究，知識水平未能超越甚至低於乾嘉學者，因而對有關西漢“玉門陽關”等地名的標示，基本沿襲了前述乾隆君臣的〈皇輿全圖〉〈前漢西域圖〉等之錯誤，甚至在此基礎上繼承發展古人的一些誤解錯說，對西漢“張騫西行”（今多誤稱“張騫通西域”）的路線作出錯誤標示。現選當代出版的一些歷史地圖的有關部分作校正勘誤如下。¹¹⁰

（一）西漢帝國和四鄰圖

此圖原載顧頡剛、章巽主編的《中國歷史地圖集》。¹¹¹從該圖西北之局部，可見其主要錯誤如下：（1）誤註酒泉設郡於前121年，燉煌設郡於前111年。¹¹²（2）沿襲乾隆君臣的〈皇輿全圖〉〈前漢西域圖〉等之誤，不標玉門縣及其最古的漢玉門關，只在其標註設於前111年的燉煌郡西邊分別標出（古）玉門關與陽關。（3）此圖標示的“張騫西行的大約的路線”，去程乃由隴西出發，經張掖、酒泉、敦煌、玉門關、龜茲、疏勒至大月氏；回程由大月氏經于闐、婁羌而不經玉門關與陽關，而是從陽關之南直接到酒泉、張掖回到隴西。其實，上述郡縣名及西域大多數國名皆非張騫首次西行時所能見聞，故在《史記》《漢書》有關張騫西行的記述中完全無徵，可謂都是後世和當今人士之臆測，不足為信史。因為《史記》《漢書》載張騫初次率領使團西行出使月氏，乃從當時漢朝最西的邊郡“隴西”離境，一進入匈奴控制的地區，就被匈奴右部軍隊俘虜，其後被押往當時匈奴中部的大王庭（今呼和浩特附近），¹¹³交給老上單于的繼任者軍臣單于處置，然後再被押回西部監管居住。經過十年時間，張騫等人一直被迫隨着向西域擴張游牧的匈奴右部監管者，輾轉於河西走廊至

西域地區，最後逃離匈奴右部的監管，向西南走了幾十天，就進入大宛國（今帕米爾高原西麓附近）；後求得大宛國王派人帶領，向西北行了一千五百多里，到達康居國（位於今哈薩克斯坦南部及錫爾河中下游），再在康居人指點下，向西南行了五百多里，終於在媯水河（今稱阿姆河）北岸找到了原本從河西走廊逃來的月氏人所建立、管治的新國家——大夏。後世史書為區別留在河西走廊南部的少數月氏人，而稱此為“大月氏”國，留原地者為“小月氏”國。張騫等人自大月氏、大夏回程進入南山羌人地區時，遭臣屬匈奴的“小月氏”國人驅逐，再次被匈奴俘虜。直到一年後的元朔二年冬（前128年11月8日至前127年2月4日），軍臣單于去世，匈奴內亂，張騫等人趁亂逃出，最後於元朔三年夏（前126年4月23日至7月20日）回到長安。¹¹⁴其時漢朝既未設立酒泉郡及玉門關、縣，更遑論燉煌等縣、郡。至於張騫兩次被匈奴俘虜，他在草原與荒漠中根本不可能知道被強制轉移時經過了甚麼地方，走過甚麼路線，以及後世史書所載樓蘭、龜茲、疏勒、于闐等西域數十個國家，故史書僅載：“騫身所至者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而傳聞其旁大國五六，具為天子言之。”¹¹⁵可見，該圖對有關西行路線作有保留的“大約”之說明，是慎重存疑的表現。

（二）涼州刺史部圖

〈涼州刺史部圖〉原載譚其驤主編的《中國歷史地圖集》。¹¹⁶雖然，本地圖集在目前影響最大，其“涼州刺史部”之名實屬錯誤源流，在上文已有論述，在此不贅。其餘問題就是沿襲了清乾隆時之圖以及顧、章之圖有關敦煌、玉門關、陽關等地名的錯誤標示，而沒有標示“張騫西行的大約的路線”。其〈西漢時期全圖〉也延續了此問題。¹¹⁷

（三）張騫出使西域路線示意圖

此圖原載教育部組織編寫的義務教育教科書《中國歷史》（七年級上冊）。¹¹⁸目前很多

海內外的史書都將顧、章之圖的“張騫西行的大約的路線”，變成了確定無疑的“張騫通西域”的路線，尤其很多中學的歷史教科書都照此繪製有關地圖。此圖就是其中一個典型案例。例如，其所標“張騫第一次出使西域路線”，與顧、章之圖大同小異，主要的異點首先是將出發點標在“長安”而非“隴西”；然後就只標“玉門關”“陽關”，並且只在圖下的說明中註明兩關都“在今甘肅敦煌”。其最為失實之處，就是把當時為匈奴右部佔據的河西走廊至大宛國以東的西域地區，都畫成了非匈奴的地區，其中有漢武帝後來才設立的“玉門關”，還有在司馬遷、漢武帝以後才出現的“陽關”“龜茲”等名。這就使人無從知道為何張騫會一進入河西走廊就被匈奴右部俘虜，此後一直在河西走廊及西域的東部地區輾轉各地十多年，最後才趁匈奴內亂之機，逃入大宛國。

（四）張騫通西域路線圖

此圖原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中國史稿地圖集》。¹¹⁹其標明張騫第一次通西域是前139年至前126年，第二次是前115年至前114年，其誤如下：一是把出使西方月氏等國說成是通西域；二是把第三次出使說成第二次；三是誤將第二次出使的結束時間定早了，其實應該是在約前114年至前113年回朝；四是完全無視了司馬遷時期以河西走廊及以西地區為“匈奴西域”的地理概念，用較後時期形成的“西域”概念將其範圍定在白龍堆以西的地區。此圖所標示的兩次路線的地名，都沒有提及酒泉、玉門、張掖、敦煌、陽關等，是符合張騫第一次出使時漢朝沒有這些地名的情況。然而，其第二次出使時，雖然已有地名“酒泉”見於《史記》，但其設郡則是在元封三年冬十二月（前107年1月13日至2月11日）。至於其所載的姑臧、休屠、槃得、龍城¹²⁰等，在居無定所的游牧民族匈奴佔據河西走廊時期，皆非固定的城鎮都邑地名，更非當時張騫所能見知報告，故無《史記》的記載為據。¹²¹其標示張騫初次出使在離開隴西之後的路線，是經上述匈奴之各城，再往西南經西域的姑師、

危須、焉耆、龜茲、疏勒、大宛，至大月氏、大夏，然後回程的路線是經莎車、于闐、精絕、且末、扞泥等，回至龍城，再向東南經位於今銀川的長城塞口回長安。如上文所論，這都是文獻無徵的臆測。

雖然，此圖的影響不如顧、章之圖，但是其後也有傳承者，例如以下之圖。

（五）中國西漢時期（2年）圖

此圖原載張芝聯、劉學榮主編《世界歷史地圖集》。¹²²其所標示“張騫第一次通西域往返路線”，與前述〈張騫出使西域路線示意圖〉大同小異。其中，除了誤加“酒泉”“敦煌”“玉門”“陽關”等地名，從而將張騫的返程標示為經“陽關”“敦煌”，再到被加註為位於“單于庭”的龍（龍）城之外，就是把最後所經的今銀川改為漢郡名“朔方”。顯而易見，有關的地名路線也都是文獻無徵的臆測。

結語：兼論漢武帝“據兩關，通西域”等說之誤

西漢玉門關的位置及通西域之路線、年代等問題，因歷經兩千多年歷史地理的反覆變遷，有關遺址早已不知所蹤，而《史記》《漢書》的一系列記述被後人作碎片化的解讀，形成了各種層累堆積的誤說。身處國學極衰而復興之際，欲發一系列千古積塵之覆，破解諸多百年聚訟之案，其難度之高，不言而喻。

但願本文之新論，能為《史記》《漢書》的精準解讀研究，為最早的玉門關遺址的確定，為西漢河西走廊至西域的歷史地圖的正確繪製，以及為西漢歷史新編，提供一些參考。最後，有必要着重比較分析上述過程中的一些重要人事的作用如下。

（一）“西域”概念的變化及其地區與道路的開闢與管控者的變遷

如上文所證，在張騫持節出使西行時期，

文史研究

漢語言文字的“西域”一詞，並非指後來被漢朝所管控的今新疆至中亞的遠西地域，而是指以匈奴為主的各部族居住的河西走廊一帶地區。無可置疑的事實就是，早在先秦時期就有由自然與人工形成的崎嶇小道，供西域及其以西諸部族國家的商旅以“重譯來朝”的方式，進入華夏中國。¹²³其既可以從西北方的河西走廊進入，也可以從西南方的夷蜀之道進入。毫無疑問，在秦漢時期從河西走廊通往西北方的軍政道路，肯定是由先後主宰該地區的月氏、匈奴等國族的軍隊開闢和管理的。從秦始皇至漢武帝早年，由於強敵匈奴的阻隔，中國的軍、政、教、商、民之道路在西北止步於隴西。例如約前176年，匈奴冒頓在致漢文帝的信中宣稱：

（冒頓）罰右賢王，使之西求月氏擊之。以天之福，吏卒良，馬彊力，以夷滅月氏，盡斬殺降下之。定樓蘭、烏孫、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國，皆以為匈奴。諸引弓之民，并為一家。¹²⁴

其雖有些誇大之詞，但足以反映自河西走廊至新疆一帶很多國家、地區已經被匈奴佔據或控制。又如《史記·大宛列傳》說：“匈奴右方居鹽澤以東，至隴西長城，南接羌，隔（隔）漢道焉。”¹²⁵由此可見，在匈奴控制河西走廊及其東西一帶地區的漫長時期，該地區既有適合匈奴等族控制、管治和行走的道路，也有適合其往西擴張管控今新疆至中亞的遠西地區各國的道路，還有適合其經常往東突破長城進犯漢朝的道路。其時，匈奴當然不會讓漢朝官民自由使用這些道路，而漢朝官民也沒有使用這些道路的意欲和能力。對於以往在西北方一直止步於長城，依靠長城及其附近的烽燧障塞城鎮而對匈奴處於守勢的漢朝而言，其時不僅沒有從漢地通向河西及其以西的“西域”之路，而且對這廣袤禁區的情況變化，可說是一無所知。只有在清楚這個基本事實的情況下，才能進一步認清，所謂漢朝“通西域”的道路，既有反匈奴之道而從隴西長城向河西擴展，也有對匈奴從河西通往西域之路的沿革，因而這是非常龐大而長期的政治文化與軍事外交結合的

歷史工程的勝利結果。雖然漢武帝派遣張騫出使西北諸國的外交活動，是史無前例的壯舉，但是其對於漢朝主要以武力打開通往西域通路之貢獻，實在相當有限。

（二）張騫三次率團出使西域的成敗與結果

根據《史記》《漢書》的記載，張騫率團出使西域並非如當今流行之說只有兩次，其實總共有三次。其對漢朝的貢獻及歷史意義，主要是在外交之外的引導漢軍擊破匈奴。目前所知，以往只有王桐齡及贊同王說的鄭鶴聲等少數學者，在上世紀初曾正確主張張騫出使西域共有三次，¹²⁶而其後至今有關的歷史地圖和論著大都誤把第三次出使，說成是第二次出使，¹²⁷可謂正說被後來居上的誤說完全淹沒不彰，現在必須糾謬復正。

本來《史記》等文獻記載十分清楚，張騫在初次企圖偷越匈奴控制地區出使月氏失敗後，又鼓動武帝派遣他第二次出使。這次他所領導的使團計劃繞過匈奴控制地區，改從西南方的蜀地分“四道並出”，抵達身毒國再前往大夏等國，結果都因遭到沿路西南夷各國阻攔，而以失敗告終。¹²⁸因為此次遠未能涉足任何西域之國而止步於西南夷，所以這應是後人否認其為第二次出使西域的原因。此後在張騫第三次出使之前，漢武帝已經知道不用武力掃除匈奴的障礙，是不可能通西域的，於是開始接連發兵出塞反擊匈奴。其中在元朔六年二月，大將軍霍光率領六將軍擊破匈奴之戰中，張騫以“校尉”之職負責引導行軍。因為他在初次出使大夏時曾在匈奴地區當了俘虜，輾轉各地十多年，是漢朝官僚中唯一熟悉匈奴地區之人，其所立之大功就是“知水草處，軍得不乏，乃封騫為博望侯”。¹²⁹其封侯的日子被記為“元朔六年三月甲辰”，¹³⁰因為是年三月無甲辰日，故推斷可能是二月甲辰（前123年3月12日）或四月甲辰（前123年5月11日）之誤，然據《通鑑》原註《考異》曰：“按年表，騫以元朔六年二月甲辰封博望侯。”¹³¹可知應以“二月甲辰”為準。這就是我們以此史實的考訂，

認為張騫為漢朝打通西域之道而建立的首功，是在於其軍功而非其外交之文功的根據。

至元狩二年（約前 121 年），霍去病再次率軍出擊，消滅了河西走廊一帶的匈奴，迫使渾邪王在次年率部降漢，從而使得“金城、河西西並南山至鹽澤空無匈奴”；又在兩年後出兵擊敗匈奴單于，使其逃跑到漠北，漠南地區也再無匈奴。武帝在此接連勝利之後，有意與匈奴決戰於西域，以奪取對西域各國的管轄權，故多次向張騫諮詢大夏周邊各國的情況。張騫卻因為在元狩二年與李廣分別領兵再次出擊匈奴時，有延誤軍期之罪被廢為庶人。其不甘失侯為民之寂寞，又趁機再次鼓動武帝派他第三次出使，前往他初次出使時曾聽說過的烏孫國，以求聯絡該國夾擊匈奴。¹³²於是在元鼎二年（約前 115 年）中，張騫被封為中郎將，領導由多名持節副使及下屬成員三百多人組成的使團，每人各配備兩匹馬，附帶數以萬計的牛羊及價值過千萬的絲綢貨幣等，浩蕩向西而行。雖然他們順利到達烏孫，但烏孫國王卻因為不了解遠方漢朝的實力而不敢棄匈投漢，使得張騫使團此行的主要目的完全落空。但是，隨後張騫及其派往大宛、月氏、康居、大夏、身毒、于闐等國的副使，運用錢財等手段，讓烏孫及其中一些“西北”國家派遣使團陪同漢使來長安朝拜，認識漢朝之文明強大遠勝於匈奴，開始逐步轉向與漢朝建立和親及朝貢貿易關係。其影響正如司馬遷評論說：

其後歲餘〔約前 114 至前 113 年〕，騫所遣使通大夏之屬者皆頗與其人俱來，於是西北國始通於漢矣。然張騫鑿空，其後使往者皆稱“博望侯”，以為質於外國，外國由此信之。¹³³

請注意，這是說張騫及其指派的各副使分別率團出使，向這些國家傳播了漢朝無比強大富庶的文明影響，最終導致一些“西北”國家與漢朝建立了薄來厚往的朝貢貿易關係，這就是司馬遷稱其為“鑿空”的原因。“《集解》蘇林曰：‘鑿，開；空，通也。騫開通西域道。’”

又“《索隱》案：謂西域險阨，本無道路，今鑿空而通之也”。¹³⁴《漢書》本文基本與《史記》同，而註只引蘇林，另註“師古曰：‘空，孔也。猶言始鑿其孔道也。’”¹³⁵諸如此類的註解，其誤首先是將張騫等人的外交貢獻，錯解為將自然的“險阨”鑿空為暢通無阻的道路；其次是將長期的以武力開路為前提基礎的外交活動之功，作為張騫等人的一時貢獻，誇大到既掩蓋了軍事貢獻之主要作用，又掩蓋了後來的其他使者的外交貢獻，還混淆了外交與軍事貢獻的結果之不同。簡單地說，軍事貢獻的結果，就是單向的、自東向西的軍政與外交道路的打通與擴建，例如可以說漢朝“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國”；¹³⁶外交貢獻的結果，就是漢朝與西域各國雙向的使節外交往來之路的形成。從漢朝使節成功出使西域國家的角度而言，是漢使通西域；從西域之國的使節成功出使長安的角度而言，則是“西北國始通於漢”。¹³⁷故此，不能把漢朝與西域西北國家外交上的雙向交通往來的形成，停留在漢朝單向開通前往西域的道路之片面解釋。

（三）《漢書》點校本的“表河西，列四郡”與“隔絕南羌、月氏”等說勘誤

如上所述，由於強敵匈奴的阻隔，從秦始皇至漢武帝早年，中國的軍政民道路在西北止步於隴西。正如《漢書·大宛列傳》指出：“匈奴右方居鹽澤以東，至隴西長城，南接羌，隔（隔）漢道焉。”¹³⁸因此，其時武帝與張騫君臣等對隴西以西的西域軍國地理道路的情況一無所知，以致張騫初次出使月氏時，剛離開隴西進入河西走廊，即成匈奴右部之俘虜，十多年後才能乘匈奴內亂得以逃向西域大宛，最終到達大月氏。雖然其回程改走南邊之路，但仍然再次成為匈奴的俘虜，又在一年多之後才能乘匈奴內亂得以逃回漢朝。雖然張騫此次出使逾十三載，但是其對河西走廊等西域軍國地理道路的知識見聞，也只是略為增加了一二而已。根據《漢書·西域傳下》之〈贊〉所說，嚴酷的事實終於使武帝認識到：佔據了河西走廊及其以西地區的匈奴已經形成了“兼

文史研究

從西國，結黨南羌”之勢，故要實現通行河西走廊等西域各國的目標，就不能僅靠政治外交途徑解決，而必須首先通過劍與火的軍事戰爭途徑，將河西走廊的“匈奴西域”清空，然後在此建酒泉郡，立玉門關、縣等，並且不斷向西增開一系列由軍事障塞連接保護，適合漢朝軍政民人等安全通行的道路，也就是實現了今點校本《漢書》所謂“表河（曲）〔西〕，列（西）〔四〕郡，開玉門，通西域，以斷匈奴右臂，隔絕南羌、月氏。單于失援，由是遠遁，而幕南無王庭”等一系列目標。¹³⁹我們認為，如此點校乃將《漢書》原本的“河曲”改為“河西”，“西郡”改作“四郡”，都是錯誤的選擇。¹⁴⁰請看《四庫全書》本對“西郡”加註說：“宋祁曰：新本‘西’作‘四’。”宋祁（998—1061），乃北宋著名史官，其所言《漢書》版本之新舊應該可信。雖然後世史書多誤作“四郡”，唯南宋王益之於嘉定十四年（1221年）刊刻的《西漢年紀》卷十七引舊本《漢書》作“西郡”為正。因為《漢書·鄭吉傳》載匈奴日逐王率部降漢，其下有“小王將十二人隨吉至河曲”，¹⁴¹此“河曲”就是被後世稱為“河套”之地，不可臆改為“河西”；而將“西郡”改作“四郡”則明顯大誤，使人以為其時已經有“河西四郡”了。其實是因為酒泉郡位於河西走廊東端，其時則為漢朝在西北方最新且最西的邊郡，故又可異稱為“西郡”。酒泉郡城位於今蘭州市，正處於黃河西邊彎曲之處，所以“表河曲”，就是在此一位於“河曲”的新郡的北面邊界，建立漢朝國土的界碑標誌。其時還沒有“四郡”和“兩關”，故班固此文充其量只可以轉述改寫為：列酒泉一郡，開玉門一關，通西域，斷匈奴右臂。另外，就是其中“隔絕南羌、月氏”乃誤點，應該刪除頓號作“隔絕南羌月氏”。因為《大宛列傳》載河西走廊的月氏大部分被匈奴擊敗逃往西域之後，“其餘小眾不能去者，保南山羌，號小月氏”。¹⁴²可見，此小月氏就是在原地臣屬匈奴而與漢朝敵對的勢力，故《衛將軍驃騎列傳》記霍去病元狩二年攻打匈奴的功績說：

驃騎將軍踰居延，至祁連山，捕首虜

甚多。天子曰：“驃騎將軍踰居延，遂過小月氏，以眾降者二千五百人，斬首虜三萬二百級……”¹⁴³

此文的“祁連山”位於“張掖、酒泉二界上，東西二百餘里，南北百里”，“祁連一名天山，亦曰白山也”，¹⁴⁴有學者認為是今酒泉南山。¹⁴⁵其後出的《鹽鐵論》等文獻多稱此戰引起的連串結果，就是“奪廣饒之地，建張掖以西，隔絕羌、胡，瓜分其援”；¹⁴⁶或說“以通西域，隔絕南羌”；¹⁴⁷“以斷匈奴右臂，隔絕南羌月氏”；¹⁴⁸“隔絕羌、胡，使南北不得交關”。¹⁴⁹綜合分析這些同義異文的記載，可知上引的“隔絕南羌”就是“隔絕南羌月氏”的省略，而且兩者都是“隔絕羌、胡”的省略。因為“南羌”與“南羌月氏”都是指其時在祁連山（又稱“南山”）的羌類小月氏部族，故可以稱為“羌”“南（山）羌”“南羌月氏”以及“（小）月氏”等。因此，決不可以把“隔絕南羌月氏”標點為“隔絕南羌、月氏”，從而誤導世人以為漢武帝在河西走廊設郡縣關的目的是把“南羌”與“月氏”隔絕，而不是把“南羌月氏”與“胡（亦即匈奴）”¹⁵⁰隔絕。

由於成功“隔絕南羌月氏”與匈奴的聯結，然後再持續不斷向匈奴發起大反攻，將以匈奴為主的西北各國敵人消滅或降服、驅逐。與此同時，在原本由兵牧合一的匈奴軍隊掌控的河西至西域的簡易道路上，兵農合一的漢朝軍隊不斷增改和擴建適合自己的軍政民之交通道路，建立起由一連串存糧、屯兵、備馬的障塞驛站連接的新路。

霍去病率大軍擊破河西走廊的匈奴右部，開始打通了漢人經河西走廊通向遠西的西北各國的道路。張騫等人即乘此大敗匈奴的勝利餘威進行第三次西行，出使烏孫，顯然是已經有連接從“酒泉列亭障至玉門”，以及從燉煌“西至鹽水（澤）”，再連接至西域一些國家的大道可走。因此，將張騫說成是在“本無道路”的情況下，率先鑿開通往“西域”道路之人，可謂天大的誤說。又如，李廣利初次伐宛，“發

屬國六千騎，及郡國惡少年數萬人”，兵敗回到燉煌，歷時兩年，士兵只剩下十分之一二。至其第二次伐宛，“出敦煌者六萬人，負私從者不與。牛十萬，馬三萬餘匹，驢、騾、橐它（駝）¹⁵¹以萬數，多齎糧，兵弩甚設，天下騷動”。為了防止匈奴襲擊其大本營酒泉，還要“益發戍甲卒十八萬酒泉。張掖北置居延、休屠以衛酒泉”。前方軍隊勝利到達大宛城的只有三萬人，最後能夠凱旋回軍“入玉門者萬餘人，馬千餘匹”，可謂慘勝！其結果也只是暫時開通了少數西域國家之通路。¹⁵²

由此可見，把漢朝通西域說成是武帝個人威德之結果，固然是以偏概全之誤說，完全無視了諸多文臣武將及兵農在這個空前巨大而漫長的政治、文化、軍事、外交結合的歷史工程的主體作用。至於後起流行之誤說，就是突出“張騫通西域”的個人之功，這在原始文獻中更是毫無根據的，是將其初次出使月氏以及後來出使身毒、烏孫等國之事，說成“通西域”，純屬偷換概念。對於諸如此類的中外誤說，都可以借鑑此案例，舉一反三，觸類旁通，予以破除。

（四）總結後人誤解《史記》原文以及受惑於《漢書》的原因

司馬遷堅持直筆書寫自上古三代至本朝當代的歷史，涉及王侯將相、逸民隱士的言行思想、功過得失，其中難免有觸犯“今上”武帝與當朝權貴忌諱之文字，故不僅其本人被處以殘忍的宮刑，就連其《史記》也慘遭閹割刪改。尤其是司馬遷根據親身經歷或耳聞目睹所寫，涉及武帝晚年的家國、天下與自然的時事人物之〈今上本紀〉〈李將軍列傳〉〈匈奴列傳〉〈衛將軍驃騎列傳〉〈大宛列傳〉等篇，都有語焉不詳之處，其中還有全部或相當部分是被閹割刪改的結果。¹⁵³班固之《漢書》以百多年後之人記述武帝君臣之史事，應是吸收司馬遷其人其書的慘痛教訓，增加了不少曲學阿世、媚權頌德且違背史實之詞，諸如其既在〈西域傳上〉突出漢武帝個人之功德說：“西域以漢武帝時

始通。……漢興至於孝武……列四郡，據兩關焉。”又在〈西域傳下〉稱：“自武帝初通西域，置校尉，屯田渠犂。”¹⁵⁴最後在其〈贊〉文還提出了與前文不同的稱讚說：

孝武之世，圖制匈奴……乃表河曲，列西郡，開玉門，通西域，以斷匈奴右臂，隔絕南羌月氏。¹⁵⁵

顯然，前文“列四郡，據兩關”的誤說，導致後文的只“列西郡”（亦即列酒泉郡一郡），只“開玉門”一關之正說，也被後人誤解。《後漢書·西羌傳》將此〈贊〉文進一步增改為：

及武帝征伐四夷，開地廣境……初開河西，列置四郡，通道玉門，隔絕羌、胡，使南北不得交關。於是障塞亭燧出長城外數千里。¹⁵⁶

受此誤導，今人多按照中華書局點校本，將〈贊〉文的“列西郡，開玉門”，錯改為“列四郡，開玉門”。

諸如此類的錯誤，不僅誤導了中國絕大部分供成年人閱讀研習的歷史地理論著和地圖，也誤導了供中小學生學習的有關張騫西行的歷史教材及其地圖的編製，甚至誤導了外國有關中國古代歷史地理論著的論述和地圖的繪製。其惡果可謂極其廣泛深遠，必須全部予以刊正。

註釋：

1. 譚世寶、洪光慧：〈西漢初設的“玉門關”故址新探〉，甘肅省敦煌學學會等：《玉門、玉門關與絲綢之路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文集》（稿本），玉門市，2017年8月，頁17-33。
2. 譚世寶：〈最早的“玉門關”：研究史的回顧與批評〉，王育濟主編：《中國歷史評論》第14輯，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19年，頁1-54。
3.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75。
4. 譚世寶：〈最早的“玉門關”：研究史的回顧與批評〉，王

文史研究

- 育濟主編：《中國歷史評論》第14輯，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19年，頁3-4。
5. 案：點校本點作“發酒泉驢橐駝負食”，實誤。因為《史記·匈奴列傳》點校本有點作“橐駝、驢”之文，可證。
6. 案：點校本點作“出玉門迎軍，吏卒起張掖不甚遠”，實誤。因為《史記》的〈孝文本紀〉和〈衛將軍驃騎列傳〉，以及《漢書》的〈高帝紀〉和〈衛青霍去病傳〉等，皆有不可分隔於上下兩句的“軍吏卒”一詞。故可斷此文的“軍吏卒”是上句的賓語，決不能以“軍”作上句的賓語，“吏卒”作下句的主語。見《史記》卷10〈孝文本紀〉，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428；《史記》卷111〈衛將軍驃騎列傳〉，第9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2937；《漢書》卷1〈高帝紀〉，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54；《漢書》卷55〈衛青霍去病傳〉，第8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2487。
7. 案：被武帝所“發酒泉驢、橐駝負食”的隊伍方為“起張掖不甚遠”者，不能解作“發酒泉”迎軍者為“吏卒”，“起張掖不甚遠”。
8. 《漢書》卷96〈西域傳下〉，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913。
9. 馬雍：〈西漢時期的玉門關和敦煌郡的西境〉，《中國史研究》，第1期（1981），頁135-137。
10. 見《史記》卷20〈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1040-1041；《漢書》卷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647-648。
11. 《資治通鑑》（以下簡稱《通鑑》）卷21，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年，頁687。
12. 《史記》卷20〈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1056；《漢書》卷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660。
13.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72。
14. 見周運中：〈西漢玉門關最初在今玉門市考〉，《絲綢之路》，第16期（2017），頁61-64。
15. 《漢書》卷6〈武帝紀〉，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183。
16. 《通鑑》卷20，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年，頁659。
17.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79。
18. 見《漢書》卷96〈西域傳上〉，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873。
19. 見王國維：〈流沙墜簡序〉（原撰於1914年2月24日），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序二，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3；又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820。
20. 《漢書》卷28〈地理志·敦煌郡〉，第6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1614。
21. 王宗維：〈漢代河西四郡始設年代問題〉，《西北史地》，第3期（1986），頁97。
22. 《史記》卷130〈太史公自序〉，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321。
23. 參考王宗維：〈漢代河西四郡始設年代問題〉，《西北史地》，第3期（1986），頁88-98。
24. 參考譚世寶：《〈史記〉〈漢書〉等書有關玉門關與河西、西域等記述箋正》（專著稿本，待刊）。
25. 《通鑑》卷21，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年，頁707-708。
26. [宋]王益之撰：《西漢年紀》卷16，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29冊，1986年，頁21b-22a。
27. 《後漢書》卷38〈志第二十八·百官五〉，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5年，頁3621。案：范曄《後漢書》無志，〈百官志〉等志皆為晉司馬彪撰，南朝梁劉昭補並註。
28. 《後漢書》卷7〈桓帝紀〉，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5年，頁301。
29. 《後漢書》卷47〈班梁列傳·班超〉，第6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5年，頁1583。
30. 參考《通鑑》卷48“和帝永元十四年”，第4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年，頁1554-1555。
31. 譚世寶：〈最早的“玉門關”：研究史的回顧與批評〉，王育濟主編：《中國歷史評論》第14輯，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19年，頁41-42。
32. 《漢書》卷28〈地理志·酒泉郡〉，第6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1614。
33. [清]徐文靖：《禹貢會箋》卷11，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8冊，1986年，頁355d。
34. 宣炳善：〈“玉門關”與“陽關”所蘊含的陰陽信仰〉，《高中生學習》，第2期（2015），頁46。
35. 《漢書》卷96〈西域傳上〉，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871-3872。
36. 《漢書》卷96〈西域傳上〉，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871-3872、3889等。

- 37.《通鑑》卷20，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年，頁657-658。
- 38.《漢書》卷96〈西域傳上〉，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873；《通鑑》卷25、26，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年，頁829、859。
- 39.《通鑑》卷25，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年，頁829。
- 40.《漢書》卷96〈西域傳上〉，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874；又，參考《漢書》卷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672。
- 41.《漢書》卷96〈西域傳〉，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876、3877、3913、3924、3925、3928等。
- 42.《漢書》卷96〈西域傳〉，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874、3875、3891、3894等。
- 43.〔清〕王先謙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整理：《漢書補註》第1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5757。
- 44.〔清〕王先謙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整理：《漢書補註》第1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5768-5769。
- 45.《漢書》卷87〈揚雄傳〉，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568、3569。
- 46.見龍文玲：〈論揚雄《解嘲》作年與典範意義〉，《廣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5期（2021），頁60-67。
- 47.《後漢書》卷80〈文苑列傳·杜篤〉，第9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5年，頁2600。
- 48.《後漢書》卷80〈文苑列傳·杜篤〉，第9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5年，頁2602。
- 49.以往學者多認可《後漢書·西羌傳》始載護羌校尉設於武帝元鼎六年之說，惟少數否定此說而肯定其設於宣帝神爵二年，參考肖建忠、李思琦：〈六十年來羌漢戰爭研究綜述〉，《阿壩師範學院學報》，第38卷第3期（2021），頁27-35。本文可為後說之力證。
- 50.〔東漢〕荀悅：《前漢紀》卷12〈孝武三〉，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03冊，1986年，頁315b。
- 51.〔清〕王先謙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整理：《漢書補註》第1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5761；參考〔清〕段玉裁：《說文解字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516。
- 52.〔東漢〕荀悅撰，張烈點校：《漢紀》，載《兩漢紀》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頁202、211。
- 53.《漢書》卷96〈西域傳下〉，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928。
- 54.《漢書》卷96〈西域傳下〉，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913、3924、3925等。
- 55.《漢書》卷96〈西域傳上〉，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875。
- 56.〔清〕萬斯同撰：《昆侖河源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79冊，1986年，頁327。
- 57.〔唐〕李泰主編，賀次君校註：《括地志輯校》，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228。
- 58.〔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4556-4557。
- 59.〔唐〕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1027。
- 60.〔元〕馬端臨撰，賀次君點校：《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2536。
- 61.〔清〕顧祖禹撰，賀次君等點校：《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3034-3035。
- 62.據賀次君案：“七”應改正為“八”。
- 63.〔唐〕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1027。
- 64.〔清〕顧祖禹撰，賀次君等點校：《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3034-3035。
- 65.《欽定皇輿西域圖志》（以下簡稱《西域圖志》）卷8，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00冊，1986年，頁236。
- 66.《西域圖志》卷1，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00冊，1986年，頁103。
- 67.《西域圖志》卷1，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00冊，1986年，頁105。
- 68.《西域圖志》卷3，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00冊，1986年，頁142-143。
- 69.《西域圖志》卷8，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00冊，1986年，頁241-242。
- 70.《西域圖志》卷8，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00冊，1986年，頁242。
- 71.《河源紀略》卷17，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79冊，1986年，頁137。
- 72.《河源紀略》卷3，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79冊，1986年，第579冊，頁36。
- 73.案：即鹽澤。
- 74.《河源紀略》卷3，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

文史研究

- 全書》，第579冊，1986年，頁38。
75.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60。
76. 《漢書》卷96〈西域傳上〉，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876。
77. 《漢書》卷28〈地理志〉，第6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1614。
78. 王國維：〈流沙墜簡序〉，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序二，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4-5；又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822。
79. 王國維：〈流沙墜簡序〉，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序二，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6；又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825。
80. 見吳初驤：〈漢代玉門關及其入西域路線之變遷〉，《中亞學刊》第2輯，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1-15；李正宇：〈新玉門關考〉，《敦煌研究》，第3期（1997），頁1-13；何雙全：〈新玉門關考〉〈論西漢敦煌玉門關的三次變遷〉，《簡牘學研究（三）》，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247-262。
81. 王國維推斷此簡為“太始二年以前物也”，然而距離太始二年最近的“八月癸卯”惟在太始四年，故筆者作此推定。
82. 當今學者多只引用《觀堂集林·敦煌漢簡跋十四》之文，而罕用羅振玉、王國維合著的《流沙墜簡》之〈稟給類〉簡文。竊以為此書乃羅、王二公據早期部分簡牘的年代類別及實際出土地點，在最初屬於酒泉郡玉門縣流沙地區的科學命名，勝於《觀堂集林》沿用西人斯坦因等乖離時人史地而名之為“敦煌漢簡”，可免使人誤會這些簡牘皆出於設郡縣後的敦煌。比較其餘異文，也是《墜簡》勝於《集林》。
83. 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155-157；王國維之〈敦煌漢簡跋十四〉（收入《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860-863）大同小異。
84. 向達：〈兩關雜考——瓜沙談往之二〉，原署名方回，題名〈玉門關陽關雜考〉，載《真理雜誌》，第1卷第4期（1944年），頁389-398，1945年修改本載《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北京：三聯書店，1957年，頁373-392；余太山：〈漢魏通西域路線及其變遷〉，《西域研究》，第1期（1994），頁16-18、20；紀忠元、紀永元：〈兩關研究之思考〉，《敦煌陽關玉門關論文選萃》，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347-356；榮新江：〈漢唐文獻對“絲綢之路”的記載〉，劉進寶主編：《絲綢文明》第5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頁51。這與下文所批評否定的顧頡剛、章巽的〈西漢帝國和四鄰圖〉，以及郭沫若等的〈張騫通西域路線圖〉等之說構成了主流誤見。
85. 黃文弼：〈兩漢通西域路線之變遷〉（原文發表於《西北史地季刊》第1卷第1期），載《西北史地論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76-81。
86. 吳初驤：〈漢代玉門關及其入西域路線之變遷〉，《中亞學刊》第2輯，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1-15。
87. 韓儒林：〈樓蘭故城在西域交通上之地位及其距陽關烏壘都善新都之道里〉，《穹廬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69-73。
88. 見（日）日比野丈夫：〈漢代的西方經略和兩關設置年代考〉，原載《東方學報》，第27冊（1957），頁31-58，；王蕾譯文載《西夏研究》，第1期（2015），頁92-104。
89. 潘竟虎、潘發俊：〈陽關興廢時間初考〉，《克拉瑪依學刊》，第7卷第6期（2017），頁62-65。
90. 參考譚世寶：〈最早的“玉門關”：研究史的回顧與批評〉，王育濟主編：《中國歷史評論》第14輯，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19年，頁1-54。
91. 《漢書》卷96〈西域傳上〉，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878。
92. 《漢書》卷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669；《漢書》卷96〈西域傳上〉，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878；《通鑑》卷23，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年，頁771-773。
93. 案：原選17幅，限於篇幅，現刪減為8幅。
94. 曹婉如等編：《中國古代地圖集·戰國—元》，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圖62。
95. 曹婉如等編：《中國古代地圖集·戰國—元》，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頁5；同書圖62為《華夷圖》的墨線圖。
96.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57-3160；《漢書》卷61〈張騫傳〉，第9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2687-2689；《通鑑》卷18“武帝元朔二年—三年”，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年，頁609-611。
97. 此圖為南宋趙亮夫增補《歷代地理指掌圖》之第一圖，本書及圖傳世的南宋初刻孤本原為日本東洋文庫藏，後影印為《宋本歷代地理指掌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有關宋本的年代資訊，參考此書譚其驤〈序〉及曹婉如〈序〉。明刊本則有現藏北京國家圖書館的明嘉靖刻本與萬曆刻本，以及美國國會圖書館上傳的原“國立中央圖書館收藏”之本，以此本之圖最為清晰。
98. 曹婉如等編：《中國古代地圖集·戰國—元》，北京：文物

- 出版社，1990年，頁32。
99. 孫果清：〈禹貢山川地理圖〉，《地圖》，第1期（2005），頁68-69。
 100. 參考潘晟：〈宋代地理學的觀念、體系與知識興趣〉，博士論文，北京大學，2008年，頁224-225。
 101. [南宋]程大昌撰：《禹貢山川地理圖》卷下，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81冊，1986年，頁49。
 102. 原圖兩頁載《禹貢山川地理圖》卷下，頁10-11，現只截取頁10之圖。
 103. 此碑刻圖拓本及墨線圖見曹婉如等編：《中國古代地圖集·戰國—元》，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圖82及圖83，年代出處參考其〈圖版說明〉，頁6；參考龔璽晏：〈日本東福寺栗棘庵所藏《輿地圖》再探〉，《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38卷第2輯（2023），頁5-14、27。
 104. 參見[南宋]釋志磐撰：《佛祖統紀》卷32，《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254冊，濟南：齊魯書社，1995年。
 105. 《漢書》卷6〈武帝紀〉，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197；《漢書》卷28〈地理志〉，第6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1543；《通鑑》卷21，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年，頁693-694。
 106. 見顧頡剛、譚其驤：〈關於漢武帝的十三州問題討論〉，《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期（1980），頁11-20；譚其驤：〈關於漢武帝的十三州問題討論書後〉，《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期（1980），頁20-21；譚其驤：〈關於秦郡和兩漢州部——《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秦漢卷》條目初定稿（選登）〉，《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第5期（1982），頁84-89；周振鶴：〈漢武帝十三刺史部所屬郡國考〉，《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第5期（1993），頁68-69、67；辛德勇：《秦漢政區與邊界地理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93-178。
 107. 曹婉如等編：《中國古代地圖集·明代》，北京：文物出版社，1995年，圖231，年代出處參考同書〈圖版說明〉，頁6。
 108. 《西域圖志》卷8，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00冊，1986年，頁242-243。
 109. 《西域圖志》卷8，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00冊，1986年，頁481-483。
 110. 案：原選18幅，限於篇幅，現刪減為5幅。
 111. 顧頡剛、章巽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古代史部分）》，北京：地圖出版社，1955年，頁8。
 112. 根據譚世寶考，酒泉設郡於元封三年冬十二月（前108年1月7日至2月5日）以前；燉煌設郡則遲至後元元年（前88年1月25日至前87年2月11日）。
 113. 當今的論著地圖多將匈奴大王（單于）庭標註於漠北燕然山附近，實誤。《史記·匈奴列傳》載漢武帝出兵打匈奴之前“單于之庭直代、雲中”，可證其時“單于之庭”是在正對漢朝代郡與雲中郡的塞北漠南地方。匈奴王庭從漠南遷往漠北，是在漢朝“列西郡……隔絕南羌、月氏。單于失援，由是遠遁，而漠南無王庭”之後。
 114.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57-3159；《漢書》卷61〈張騫傳〉，第9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2687-2689；《通鑑》卷18，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年，頁610-611。
 115.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57-3160；《漢書》卷61〈張騫傳〉，第9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2687-2689；《通鑑》卷18“武帝元朔二年—三年”，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年，頁609-611。
 116.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2冊〈西漢時期全圖〉之〈涼州刺史部圖〉，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1988年，頁13-14、33-34。
 117. 譚其驤主編：《簡明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1年，頁17-18。
 118. 教育部組織編寫：義務教育教科書《中國歷史》（七年級上冊），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6年版，2020年7月山東第五次印刷，頁68。
 119. 郭沫若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中國史稿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79年，頁33-34。
 120. 案：此“龍城”乃《漢書》等後世文獻之訛，使人以為是匈奴的都城，《史記》原作“龍城”，可指匈奴單于營地附近的草木蔥郁的神山，或指一大群帳幕“穹廬”。
 121. 參考譚世寶、譚學超：〈姑臧、臥龍、鸞鳥、休屠等城的創建及命名〉，《中國文化》，第56期（2022），頁246-270。
 122. 張芝聯、劉學榮主編：《世界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2002年，頁23。
 123. 余太山：〈張騫西使新考〉，《西域研究》，第1期（1993），頁44-45。
 124. 《史記》卷110〈匈奴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2895-2896；參考[宋]王益之撰，王根林點校：《西漢年紀》，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92-93。《通鑑》卷14，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年，頁467誤繫於“前六年”。
 125.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

文史研究

- 點校本，1959年，頁3160。
126. 王桐齡編：《新著東洋史》上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22年，頁55-58；鄭鶴聲：〈大月氏與東西文化〉，《東方雜誌》，第23卷第10號（1926），頁91。
127. 例如，上文所列舉的〈張騫通西域路線圖〉及〈中國西漢時期（2年）圖〉；黃文弼：〈張騫使西域路線考〉，《西北史地論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73；余太山：〈張騫西使新考〉，《西域研究》，第1期（1993），頁43；榮新江：《中古中國與外來文明》，北京：三聯書店，2001年，頁6。
128. 《史記》卷116〈西夷列傳〉，第9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2995-2996；《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64-3166；《漢書》卷61〈張騫傳〉，第9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2689-2690；《漢書》卷95〈西南夷兩粵朝鮮傳〉，第11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841。
129.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67。
130. 《史記》卷20〈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1037-1038；《漢書》卷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646。
131. 《通鑑》卷18，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年，頁611。
132.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67-3168；《漢書》卷61〈張騫傳〉，第9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2691-2692。
133. 《史記》卷110〈匈奴列傳〉，第9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2907-2909。《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69。
134.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70。
135. 《漢書》卷61〈張騫傳〉，第9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2693。
136.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70。
137.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69-3170。
138.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60。
139. 《漢書》卷96〈西域傳下〉，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928。
140. 《漢書》卷96〈西域傳下·校勘記〉，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932。
141. 《漢書》卷70〈鄭吉傳〉，第9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005。
142.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62。
143. 《史記》卷111〈衛將軍驃騎列傳〉，第9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2931。
144. 《史記》卷111〈衛將軍驃騎列傳〉，第9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2909《索隱》引《西河舊事》之說。
145. 參考王宗維：〈漢代河西與西域之間的相互關係〉，《新疆社會科學》，第3期（1985），頁71。
146. [漢] 桓寬：《鹽鐵論》卷9〈西域第四十六〉，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695冊，1986年，頁615a。
147. 《漢書》卷28〈地理志下〉，第6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1644-1645。
148. 案：“隔絕南羌月氏”為筆者的新標點，而今人誤點作“隔絕南羌、月氏”。見《漢書》卷96〈西域傳下〉，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928。
149. 《後漢書》卷87〈西羌傳〉，第6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5年，頁2876。
150. 當時的“胡”字就是“匈奴”兩字的合音或省略異稱，參考王國維：〈鬼方昆夷獫狁考〉，《觀堂集林》第2冊卷13〈史林五〉，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頁583。
151. 案：點校本作“驢騾橐它”，實誤。因為《史記·匈奴列傳》點校本有點作“橐駝、驢、羸（即騾）、馱駝”之文，可證。
152.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75-3176。
153. 從《集解》的考證可以看出：〈景帝本紀〉〈武帝本紀〉等10篇在司馬遷死後便被人為地“亡”了，現在所見為“元成之間，褚先生補闕……言辭鄙陋，非遷本意也”。今案：司馬遷原作題為“今上本紀”，後人改為“武帝本紀”，而褚先生所補也有被後人再補改之處（見《史記·出版說明》，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總之，〈今上本紀〉原文及原意，目前已無法完全還原。
154. 引文參見《漢書》卷96〈西域傳〉，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871、3873、3912、3928等。
155. 《漢書》卷96〈西域傳下〉，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928。
156. 《後漢書》卷87〈西羌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5年，頁2876。



《英國曆書》與十九世紀社會時間的建構

肖文遠 *

摘要 直至十九世紀，英國曆書市場基本為皇家特許出版公司所壟斷。壟斷造成曆書革新的嚴重滯後，引起知識精英的不滿。十九世紀二十年代，實用知識傳播會試圖通過改造曆書，重塑社會時間。作為這一嘗試之結晶的《英國曆書》，不僅大張旗鼓地對《摩爾曆書》等曆書的占星學內容進行祛魅，又不動聲色地淡化紀年的宗教內涵、大幅刪減聖徒節。同時，它將大量篇幅用於描述自然時間，並通過月曆表格的調整，嚴格確立了時間諸所指之間的界限。通過這些文本建構策略，《英國曆書》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時間的傳統文化內涵，凸顯了時間的計量功能。這不僅是認知的變化，更是由於中產階級的時間焦慮所致。《英國曆書》面世後，受到了公共輿論的廣泛認可，推動了英國曆書市場的革新。

關鍵詞 公共輿論；時間建構；《英國曆書》；《摩爾曆書》

英文學界對曆書的關注由來已久。早在1971年，基思·托瑪斯（Keith Thomas）在研究近代早期英國大眾信仰時，就注意到曆書在占星學信仰轉化為社會實踐過程中的媒介作用。他深受韋伯的影響，將大眾信仰的衰落描述為近代科學的祛魅過程。¹ 伯納德·卡普（Bernard Capp）延續着祛魅敘事，系統探討了十六至十八世紀英國占星曆書的演變，其主旨仍是占星學的傳播與調適。² 隨着後現代主義對宏大敘事的解構和新文化史的興起，學界轉變視角，從文化建構的角度來考察曆書，關注的話題也更加多元。曆書成為探討印刷文化、公共領域、身份認同、時間建構等話題的切入點。³ 工業革命時期，英國社會關係、時間體系都在經歷着深刻的重組，而曆書的變革為觀察這些變革提供了一個切入點。莫林·珀金斯（Maureen Perkins）考察了1775至1870年間英國曆書的演變，將理性曆書取代占星曆書視為這一時期曆書演變的主線。然而，有別於托瑪斯等人從祛魅的視角加以闡釋，珀金斯將這種變遷視為中產階級對工人階級的文化規訓。她指出，中產階級用進步主義敘事取代曆

書中的占星預測，重塑下層民眾的未來觀。⁴ 一些學者批評珀金斯忽略了曆書演變的多元性，他們試圖超越占星曆書與理性曆書的二元對立，從多元化的角度把握曆書演變。吉爾·奧勒維（Jill Allaway）根據曆書的用途將曆書分為功能性曆書、占星曆書和娛樂性曆書。⁵ 布萊恩·麥德蒙特（Brian Maidment）指出：維多利亞中前期的英國曆書市場存在對實用性、娛樂性、政治性的多重追求，曆書編者們通過改變曆書的內容重新界定了時間，使得時間與農業、農村脫離，成為工業的、城鎮的時間，為工人階級提供新的身份認同。⁶

研究者已經意識到，曆書在這一時期中產階級重構社會時間的努力中扮演着關鍵角色。不過，既有研究側重於曆書市場的群像刻畫，而相對忽視對個案的深入探討，使得我們對中產階級理想中的時間秩序僅有朦朧的認知。唯有細緻分析曆書文本的編輯策略，方能準確把握出版主體的時間訴求。《英國曆書》（*British Almanac*）是改良派重塑社會時間的重要嘗試，也是十九世紀英國曆書的里程碑。以往研究注意到它對占星學的祛魅、曆書形式的創新等方面，但未能深究其具體的時間訴求。⁷ 本文

* 肖文遠，中山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研究生。

所利用的史料可分為兩種：其一為十八、十九世紀英國及其殖民地出版的英文曆書（最重要者為《摩爾曆書》和《英國曆書》）。⁸ 通過對《英國曆書》與傳統曆書的比較分析可以揣摩編者的真實意圖，進而揭示中產階級改良派重構時間的具體訴求。其二是同一時期的英國報刊輿論對於曆書的討論。報刊輿論圍繞《英國曆書》的討論，反映了中產階級社會對於這一時間重構方案的一般態度。

一、實用知識傳播會與《英國曆書》

1825年，輝格黨著名人物亨利·布魯厄姆（Henry Brougham）敏銳地察覺到廉價報刊的興起所導致的知識下移趨勢，指出開展社會教育的必要性。⁹ 次年，在他的組織下，倫敦大學和實用知識傳播會（The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同時成立。¹⁰ 前者是為了滿足中產階級接受高等教育的需要，後者則嘗試以廉價出版物向包括工人階級在內的社會中下階層傳播知識。實用知識傳播會的核心成員多是輝格黨人，如主席和副主席分別由布魯厄姆和羅素勳爵（John Russell）擔任，這些人多是職業知識分子，熱衷於社會改良，在十九世紀三十年代的一系列改革法案中扮演了重要角色。¹¹ 這個組織誕生於英國階級矛盾空前尖銳的時代，意圖通過傳播實用知識，彌合英國社會的鴻溝，塑造超越階級的國家認同。¹²

英國知識界對於實用知識的推崇自培根、洛克到十九世紀的功利主義哲學，可謂由來已久。尤其是經歷着工業革命的十九世紀初，對實用性的強調充斥於知識階層的言論。不過正如北美的案例所展示的那樣，實用知識在不同歷史時期和社會群體的述說中，其內涵也各不相同。¹³ 金雷德（Rebecca Brookfield Kinraide）認為，實用知識傳播會眼中的實用知識，是指能夠促進個人在智識和道德方面自我提升的知識，他們相信個人的提升將促進社會的和諧。¹⁴ 她同時也強調，知識的實用性是多層次的，在不同的作品中有不同的展現。¹⁵ 關於

時間的知識，哪些被認為是有用的，哪些是無用的，也需要通過文本分析來界定。實用知識傳播會存續了20年，至1846年解散，曾發行了大量風行一時的作品，《英國曆書》即是其中之一。

《英國曆書》的出版離不開一個關鍵人物——查理·奈特（Charles Knight）。1827年，他因為出版事業陷入困境，加入了實用知識傳播會。奈特並非輝格黨人，但是他有着豐富的出版經驗，且與布魯厄姆等人有着相似的改良訴求。因為不滿占星曆書充斥市場，奈特萌發了編訂新曆書的想法，得到了布魯厄姆的大力支持。於是，奈特等人僅用了一個多月，便完成了《英國曆書》的編訂和出版工作。為了補充曆書篇幅和體例的不足，奈特又編訂了《英國曆書附錄》（*The Companion to the Almanac*），與曆書同時發行。附錄在當時並無明確體例，它一般獨立發行，卻又與曆書等文本相關。¹⁶ 曆書的內容具有明顯的時效性，附錄則不受此限制，它可以提供更為系統的知識，進一步闡釋曆書。

此時的曆書市場，由於沉重的課稅，幾乎為皇家特許出版公司（Stationers' Company，以下簡稱公司）所壟斷。1827年，公司出版曆書25種，總銷量約41萬份，其中著名占星曆書《摩爾曆書》（*Moore's Almanac*）及其改進版（*Moore Improved*）就達到了32.4萬份，約佔總銷量的五分之四。¹⁷ 算上其他占星曆書，則至少佔總銷量的90%以上。那些未載占星學的曆書，受眾十分有限，如《淑女日誌》（*Ladies' Diary*）。儘管十九世紀初的報刊輿論不乏對《摩爾曆書》的批判，但是知識精英們無力改變曆書市場的格局。《泰晤士報》指出問題的癥結所在：

公司壟斷了曆書市場數百年，沒有任何個體書商和出版商可以與之對抗。因為曆書需要在被售出之前繳納印花稅，它高達售價的一半乃至更多，因此它的利潤很低，只能通過大規模的銷售量才能回收成本。這需要投資者動用5,000到6,000英鎊，購買8,000到10,000份印花稅，而

文史研究

最終他可能連一半都賣不出去。¹⁸

因此，知識精英們要改變現狀，不僅需要改革的激情，還需要雄厚的資本。

《英國曆書》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誕生的。儘管奈特在其中發揮了關鍵作用，但它是實用知識傳播會群策群力的產物。奈特在其回憶錄中提及了不同時期參與曆書編訂的部分人

員（見表一）。根據這個不完整的名單可知，《英國曆書》的編者們要麼出生於工商業家庭，接受過良好的教育，要麼出生低微，但是通過教育實現了階級躍遷，如著名思想家約翰·密爾（John Mill）的父親詹姆斯·密爾（James Mill）。這些人都是典型的中產階級知識精英，《英國曆書》可以視為他們理想中的社會時間的具現化。接下來，筆者將通過文本分析，揭示《英國曆書》重構時間的訴求。

表一. 《英國曆書》的編者名錄

人名	生卒年	職業	履歷	對《英國曆書》的貢獻
查理·奈特 (Charles Knight)	1791—1873	出版商	出版商之子，從事報刊、出版行業	總編輯
約翰·威廉·盧伯克 (John William Lubbock)	1803—1865	時為皇家天文學會、皇家學會會員	銀行家之子，1825年獲得劍橋大學碩士學位	測算潮汐表
弗朗西斯·蒲福 (Francis Beaufort)	1774—1857	時任英國海軍部航路測量員、皇家天文學會會員	早年供職東印度公司，後長期供職於海軍部	天文資料的測算
詹姆斯·密爾 (James Mill)	1773—1836	著名報人，東印度公司官員	其父是製鞋者和小農場主，早年做過牧師、報人，著書頗多，服膺邊沁學說	參與過早期《英國曆書附錄》的編訂
喬治·理查森·波特 (George Richardson Porter)	1792—1852	統計學家	商人之子，經商失敗，從事統計學研究，1834年主導英國商務部統計處的成立	曾為《英國曆書附錄》寫稿，署名為“Life Assurance”
約翰·克拉克·普拉特 (John Clarke Platt)	不詳	不詳	不詳	參與《英國曆書附錄》的編訂
亞歷山大·拉姆齊 (Alexander Ramsay)	不詳	從事出版工作	不詳	奈特的副手，參與了1830年後的曆書編訂
埃德溫·諾里斯 (Edwin Norris)	1795—1872	東印度公司職員，皇家亞洲學會助理秘書	東方學家，1818年任職於東印度公司倫敦辦事處，1837年任皇家亞洲學會助理秘書，後成為正式秘書，長期擔任該會期刊編輯	編訂《英國曆書附錄》中古今各國紀年換算、猶太曆、伊斯蘭曆

資料來源：Charles Knight. *Passages of a Working Life, During Half a Century*. Vol. 2, Bradbury & Evans, 1864, pp. 63, 119, 125–126, 179, 193–194, 224–225. 他們的生平履歷則參考了維基百科和《牛津國家人物傳記大辭典》（*The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二、針對占星學的知識祛魅

占星學是《英國曆書》公開抨擊的主要目標。儘管經歷了自十七世紀以來的漫長衰落，¹⁹ 占星學在十九世紀初的英國社會生活中仍然舉足輕重。因此，《英國曆書》並不是簡單地棄置占星學，還要以新知識來取代它留下的空白，指導人們的行為實踐。本節要回答的問題是：在《英國曆書》中，科學話語如何取代了占星學話語，重新界定了時間？

在分析《英國曆書》之前，有必要對占星曆書進行回顧。占星學的基本預設是行星（包括日月）由冷、熱、乾、濕四種特質混合而成，對應着由水、火、氣、土四元素構成的世間萬物，也對應着人體的四種體液，因而行星在天穹的視運動主宰着人體健康、國家興衰和自然災害。占星家則可以通過行星在黃道十二宮的位置，以及各行星之間的相對位置窺測未來，為人們提供趨吉避凶之指引。占星學就其預測的對象可分為自然占星學（Natural Astrology）和審判占星學（Judicial Astrology）。前者與農業和身體健康密切相關，主要是天氣預測和求醫問藥的時機選擇，後者則是對個人乃至國家命運的預測。²⁰ 在占星學中，行星的運動無時無刻不在影響着人世，因而時間不是連續、均質地流動，而是由相互孤立、具有獨特意義的點構成。通過對行星運動的解讀，人們可以預知未來，為自己的活動選擇適宜的時機。

十九世紀初的占星曆書中，占星學內容主要有以下幾項：1. 行星在黃道十二宮的位置及七大行星之間的相對位置（七大行星包括日月，這是占星預測的基礎）；2. 人體天宮圖（占星學認為月球經過黃道十二宮時分別主宰着人體的不同部位，例如當月亮運行到白羊座時，主宰着人的頭部，此時如果出現頭痛症狀，不可尋醫問藥）；3. 天氣預測；4. 審判占星學（通過行星的相對位置，預測當年可能會發生的重大事件，通常以季節為單位）。它們或多或少地存在於曆書中，其中以《摩爾曆書》最為齊備。

有學者注意到，在十八世紀，隨着科學知識的滲透，北美曆書中的神秘主義和科學之間的張力日益凸顯。²¹ 同樣地，《摩爾曆書》在十八世紀末到十九世紀初也發生了一系列變化。首先，除了占星學的天氣預測，往年降水量的統計資料也出現在曆註中，且每兩年更新一次。過去的統計資料為讀者判斷未來一年的天氣狀況提供了重要參考。其次，牛頓的學說成為《摩爾曆書》標榜天文預測可信度的招牌，日月蝕現象不再是占星學熱衷的闡釋素材。新的內容和占星學格格不入，卻又不加調和地共存，是為了迎合不同知識背景的讀者。

那麼，占星曆書在它的讀者中究竟扮演怎樣的角色？十九世紀早期的精英階層存在兩種截然不同的聲音。一種聲音見諸1822年的《評論季刊》（*Quarterly Review*），它強調《摩爾曆書》的讀者們只是為了尋找集市的日期、聖徒節以及節日資訊，審判占星學已經失去了它的信徒。²² 另一種聲音以《英國曆書》的編者奈特為代表，他認為占星學在下層社會有很大的影響力。他說：

《摩爾曆書》的信徒——由幾乎全部農村人口和相當多的城鎮居民組成……在英格蘭南部，幾乎每家每戶都有這部價值兩先令的假貨……如果曆書預測即將下雨，農民就不會去收割牧草；獸醫也只有查詢曆書之後才給「生病的」奶牛灌藥……拿破崙戰爭期間他們每年都會懷着深深的焦慮求助於曆書對於國家命運的預測。當萊比錫戰役打響之際，很少有人相信英國會取得勝利，直到他們讀了曆書的預言。²³

威廉·科貝特（William Cobbett）早在1815年給美國友人的信中也發表過類似的言論。²⁴ 《評論季刊》由托利黨政府贊助，立場相對保守，故而言論相對樂觀。科貝特雖非輝格黨人，其社會改良的訴求卻比輝格黨更為激進。看似截然不同的觀察，都建立在啟蒙敘事的基礎上，二者的差異僅限於是否要積極介入這一進程。

4 FEBRUARY XXIX Days.

THEN from the chambers of the vaulted Skies,
I would descend, and search the ambient Air,
To know when Rains shall fall, and Tempests rise,
And when the weather shall be calm and fair;
When clouds and mists obscure the solar ray,
When western breezes rise, and drive the clouds away.

M W	Fasts and Festivals.	☉	☿'s Signs.	☿'s A	☿ rises & sets	Mutual Asp. & Weather.
D D						
1 F	Day break 5 30	12	and	F	rises	The signs ra-
2 S	Purif. Candlm.D.	13	back	16	6 a 36	ther uncer-
3 F	Septua. S. Blaise.	14	bowels	17	7 42	♂ ☉ ☿; ☐ ☉ ♀
4 M	Day 9 14 long	15	belly	18	8 48	△ ♀ ♀
5 Th	Agatha	16	reins	19	9 56	△ ♀ ♀
6 W	Clock fast 14' 23"	17	loins	20	11 3	tain, though
7 Th	☿ sets 5 m. 54	18	secret	21	morn. I am	
8 F	☿ rises 0 m. 36	19	mem-	22	0 13	inclined to
9 S	♂ rises 2 m. 11	20	bers	23	1 23	believe the
10 F	Sexages. Sun.	21	hips	24	2 32	weather
11 M		22	thighs	25	3 35	will be
12 Tu	Hil. Term ends.	23	knees	26	4 32	frosty.
13 W		24	hams	27	5 19	
14 Th	Valen. O.Can.D.	25	legs	28	6 1	☐ ☿ ♂
15 F	♀ sets 7 a. 50	26	angles	N	sets	△ ♀ ♀
16 S	♂ sets 5 a. 55	27	feet	1	6 a 49	
17 Tu		28	toes	2	8 6	Wind and
18 M	[div. m. 29 head	29	head	3	9 21	rain.
19 Tu	Shrove T.Cam.T.	30	face	4	10 33	
20 W	Ash Wednesday	1	neck	5	11 41	☐ ♀ ☿
21 Th	Day incr. 2 32	2	throat	6	morn.	△ ♀ ☿
22 F		3	arms	7	0 44	Now more
23 S		4		8	1 43	fair, but not
24 F	1 S.in Lent. St. Matthias	5		9	2 36	very cold.
25 M	[D.of Camb.b.	6	breast	10	3 21	
26 Tu	Day 10 36 long	7	stom.	11	4 2	
27 W	Ember Week	8	heart	12	4 36	△ ♂ ♀
28 Th	Night 13 16 long	9	and	13	5 6	☐ stationary.
						☐ ♀ ♀

JUPITER ♃ will be a Morning Star till April 29th; then an Evening Star until Nov. 16th; then a Morning Star to the year's end.

M.DCCC.XXVIII.

a1/a2: 日期和星期

a3: 節日

a4: 太陽過宮信息

a5: 月球過宮對應
身體各部位

a6/a7: 月亮周期和
月出入時刻

a8: 行星相對位置
與天氣預測

MOORE.] FEBRUARY 1828.

5

The 8 day, at 10 morn. Jupiter
 The 9 day, at 5 aftern. Mars
 The 16 day, at 4 morn. Mercury
 The 17 day, at 6 aftern. Venus
 The 25 day, at midnight, Saturn

} is with the Moon.

M	Sun	Sun	Moon	Monthly Observations.	
D	rises	sets	South.		
1	7 28	4 32	morn.	FULL Moon, 1d. 1h. 4m. morn.	
2	7 26	4 34	0 37	<i>Rain fallen in Feb. 1826, at Epping, was 2.066 Inches; and at Gosport, 3.86 Inches.</i> Rain or Snow may be expected on	
F 7	7 25	4 35	1 21		
4	7 23	4 37	2 4		
5	7 21	4 39	2 49		
6	7 20	4 40	3 34		
7	7 18	4 42	4 22	LAST Quar. 8d. 7h. 55m. aftern.	
8	7 16	4 44	5 12	the 7th, 13th, 26th and 29th of this	
9	7 14	4 46	6 5		
F 7	7 12	4 48	7 1	Month.	
11	7 11	4 49	8 0	51° 41' 42" N.; Longitude 6' 45" E.;— and at Gosport, Hants, Latitude 50° 57' 20" N. Longitude 1° 7' W.	
12	7 9	4 51	9 0		
13	7 7	4 53	10 0		
14	7 5	4 55	10 59		
15	7 3	4 57	11 57	FIRST Qu. 22d. 2h. 39m. aftern.	
16	7 1	4 59	0 2 52	<i>Astrological Observations and Predictions relating to Mundane Affairs.</i> we are saluted by some potent and unfriendly Aspects of the planetary bodies, especially the ♄ ♃ ♀, and ♄ ☉ ♀; these show the motion of men in arms, with the usual misfortunes and miseries attending the	
F 6	59 5	1 1	44		
18	6 57	5 3	35		
19	6 55	5 5	35		
20	6 54	5 6	4		
21	6 52	5 8	5 4	FIRST Qu. 22d. 2h. 39m. aftern.	
22	6 50	5 10	5 53	we are saluted by some potent and unfriendly Aspects of the planetary bodies, especially the ♄ ♃ ♀, and ♄ ☉ ♀; these show the motion of men in arms, with the usual misfortunes and miseries attending the	
23	6 48	5 12	6 41		
F 6	46 5	14 7	29		
25	6 44	5 16	8 16		
26	6 42	5 18	9 3		
27	6 40	5 20	9 49		
28	6 38	5 22	10 34		
29	6 36	5 24	11 19		

b5 : 往年該月降水量統計和天氣預測

b1 : 日期

b2 / b3 : 日出入時刻

b4 : 月正南時刻

b5 : 關於人事的占星預測

VENUS ♀ will be an *Evening Star* until July 27th; then a *Morning Star* to the Year's end.

文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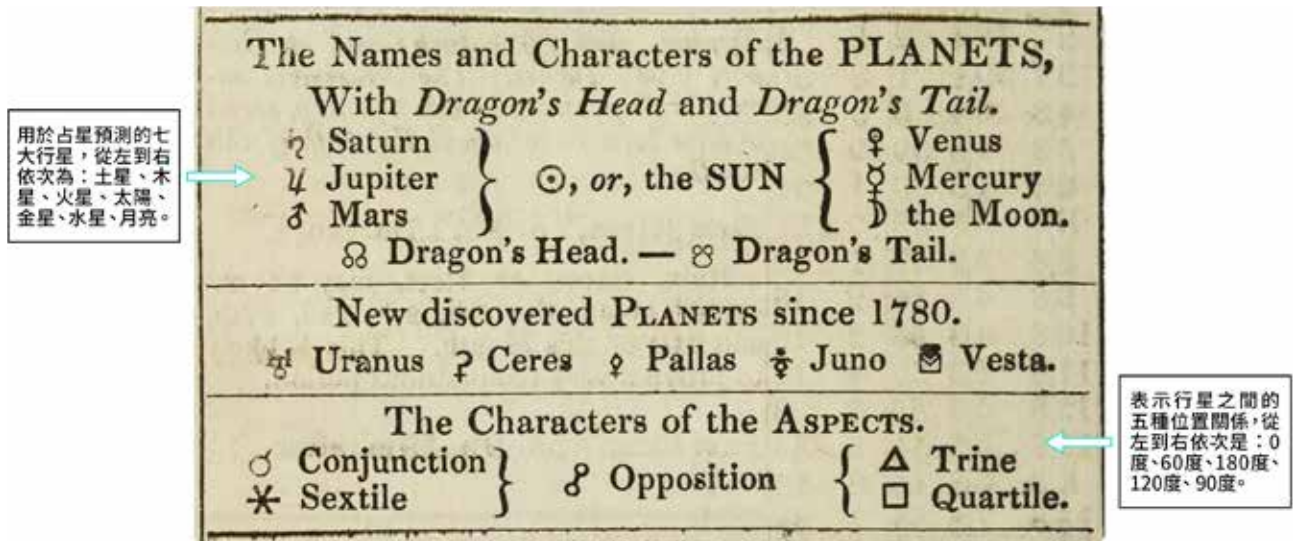


圖2. 《摩爾曆書》中的行星符號和位置關係符號（圖片來源：多倫多大學圖書館藏，archive.org/embed/voxstellarumorlo00unse_3，筆者後製提供。）

彼時的報刊還刊登了彌足珍貴的讀者來信。在1813年的《晨報紀事》（*Morning Chronicle*）中，一篇讀者來信反駁了另一讀者對占星曆書的批評，其認為《摩爾曆書》的預言揭示了重大事件的到來，能夠保護他們免受公眾暴力的傷害。這名讀者還列舉了諸多證據，證明預言的準確性。²⁵ 1820年，一名讀者表示，他的祖母從1760年起每年都購買《摩爾曆書》，她相信這本曆書是一個已經死去的人（指摩爾）對未來的預言。²⁶ 可見，占星學在十九世紀初的英國社會仍然不乏信徒。

《英國曆書》是改良主義者對占星學進行祛魅的媒介。它首先以科學知識取代占星學指導人們的日常實踐，如以氣象資料的統計來代替占星學的天氣預測；以醫學知識取代占星學對身體健康的指導；以博物學來描述每月物候的變遷，指導園藝和農業活動。²⁷ 簡單的知識替代無法改變人們的時間觀念，《英國曆書》還試圖系統地介紹科學知識，灌輸科學的思維方式。為了避免與占星曆書的天氣預測相混淆，它使用了一系列統計學和氣象學概念來描述天氣的變化，如氣溫、降水、蒸發、氣壓、極值、均值等。²⁸ 它還介紹了氣象設備的功能用途，

向讀者展現氣象學知識的生產過程及其局限。²⁹

《1830年英國曆書附錄》進一步解釋大氣運動原理及常見氣象的成因，並強調氣象變化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超出了時人的計算能力，所以預測天氣是不可能的。³⁰ 在氣象學、博物學描述下的人類生存環境，沒有虛無縹緲的行星之力，它的規律性可以通過實際的觀察和記錄來把握和修正。

然而，要徹底否定占星學，最根本的還是要否定其所依據的宇宙運行圖式。《摩爾曆書》存在着占星學和近代天文學的對立，就宇宙觀而言，就是托勒密地心說與牛頓宇宙觀的對立。因為要迎合多樣的讀者群體，《摩爾曆書》的編者沒有試圖去調和這種對立。《英國曆書》則以通俗化的語言向讀者普及近代天文學知識。奈特在1828年曆書的月曆中設置了一欄，專門介紹天文學常識，如行星與恒星的差別，恒星與地球的距離等。此外，在作為補充的各年附錄中，它從天文學的角度對日月蝕、彗星等這些曾經引發人們恐慌和占星學預言的天象作出合理的解釋，³¹ 例如用燭火、鏡子和人的位置關係來說明日蝕的成因。³² 從日常經驗出發，有助實現宇宙的去神秘化，從而讓讀者相信：

天體只是物質實體，有一定的運行規律，不會影響人們的行為和精神。³³

在曆書的編者看來，占星學只是人類理性不成熟時期的產物。人們依賴占星學探求命運，是因為他們無法正確地把握未來。通向未來的正確途徑是對過去的歸納和總結，現在科學已經能夠指導人們正確探究未來，“任何具有天文學知識的人都可以預測出它們（指日、月、地運動中的各種天文現象）”。³⁴ 因此珀金斯認為，以《英國曆書》為代表的理性曆書建構了一種新的未來觀。³⁵

有學者指出，實用知識傳播會的著作中普遍具有自然神學傾向。³⁶ 自然神學認為，上帝創造了宇宙，賦予世界規律和秩序。人們唯有以科學為手段，揭示自然的奧秘，才能增進對上帝的理解，所以不應將《英國曆書》所構建的宇宙視為無神論的宇宙。在介紹望遠鏡的改良導致可觀測的恒星數量激增時，編者寫道：“因此我們可以得出結論，整個創世的規模是人類的視野難以企及的。”³⁷ 《英國曆書》試圖以科學話語消除占星學所描繪的宇宙間的神秘關聯，而代之以牛頓式的機械宇宙。在這個宇宙中，日蝕和月蝕對國家和個體命運的影響，“並不比分針經過時針更多一些”。³⁸ 鐘錶與宇宙，鐘錶匠與上帝，是自然神學經常使用的一對隱喻。天體運動如同機械運轉的指標，勻速且空洞，日蝕、月蝕也只不過如鐘錶指針的重疊，不具有任何特殊的意義。吉登斯（Anthony Giddens）指出，鐘錶時間是一種虛化的時間，它使得時間從空間中脫離出來。³⁹ 鐘錶的隱喻提供了一種能為大眾理解的抽象時間，為重塑民眾對自然時間的認知提供了參照。在這一宇宙觀下，時間的自然層面和社會層面判然兩分，天體運動不再參與人類社會的意義建構，成為絕對、連續且均質的時間計量尺度。

三、傳統的消解與計量功能的凸顯

雖然《英國曆書》的公開批判對象是占星學，但它的時間訴求卻不僅於此。接下來本文

將通過對月曆表格的比較分析，進一步揭示《英國曆書》的時間訴求。筆者認為，這些變動可概括為三點：消解時間的宗教內涵；凸顯自然時間；改變月曆表格的視覺呈現。

（一）對基督教的疏離

實用知識傳播會的自然神論和功利主義哲學傾向，使得它對啟示宗教十分疏離。⁴⁰ 在《英國曆書》中，主要體現在對宗教節日的刪減和對紀年的改造。

在中世紀，由教會曆主導的宗教時間調節着社會節奏。近代早期，占星曆書取而代之，被視為時間擺脫教會控制走向世俗化的表徵。⁴¹ 天主教擁有為數眾多的聖徒節，聖徒們護佑着個人和行業，職掌特定的行為實踐，賦予時間特定的文化內涵。宗教改革後，聖徒節在英國國教中被大量刪減。⁴² 即便如此，仍然有相當多的聖徒節被保留下來。在曆書中，月曆的日期和星期之後，緊接着就是宗教節日和繁多的聖徒節。《英國曆書》將這些節日分為三類：第一類是被英格蘭教會遵守的固定節日，此類節日有 25 個；第二類雖然不被教會遵守，但因為是法庭開庭日期或付租日期而十分重要，此類節日有 16 個；第三類是既不被教會遵守，也不具有社會意義的聖徒節，此類節日有 59 個。故此，第三類的 59 個聖徒節均被刪除。⁴³ 與之相對，月曆新闢了“紀念日”（“Anniversaries”）一欄，紀念重大歷史事件的發生、重要歷史人物的生卒，其選擇標準完全是世俗化的。聖徒節與紀念日的一減一增，是時間世俗化更進一步的表徵。1859 年，英國議會決定對教會曆中的某些節日不再進行官方紀念，⁴⁴ 這可視為是《英國曆書》的迴響。

世俗化的另一個表現是對基督紀年的改造。林恩·亨特（Lynn Hunt）曾考察基督紀年自中世紀以來漫長的普及化過程，指出直到十八世紀末，英國的作家在歷史年表中仍然兼用基督紀年和儒略周期。⁴⁵ 曆書中的紀年體系

文史研究

更為繁複。以奈特矛頭所指的兩份公司曆書為例，1827年的《派特里基曆書》(Partridge's *Almanac*)扉頁上所用的紀年多達五種：

我們獲得拯救的第 1827 年，閏年之後的第 3 年，創世後的第 5835 年，威廉國王將我們從天主教專制政府統治下拯救出來的第 139 年，恐怖的天主教派詹姆斯二世黨人陰謀後的第 149 年。⁴⁶

而最為流行的《摩爾曆書》中也有三種紀年的表述：“人類獲得拯救的第 1828 年，閏年，當今國王統治的第 9 年。”⁴⁷每一種紀年都象徵着一種敘事，暗示着現在是種種過去的延續，正是這些事件塑造了當下的世界。本雅明(Walter Benjamin)將這種過去與現在的交疊稱為“彌賽亞式”的時間。⁴⁸奈特抨擊舊曆在紀年中摻雜政治意圖的做法，指出“詹姆斯二世黨人”事件是對天主教徒無中生有的污蔑，天主教徒因此受到的迫害是國家的歷史污點，而《派特里基曆書》以此為紀元，意在激起宗教仇恨。⁴⁹在力圖彌合社會矛盾的實用知識傳播會看來，舊的紀年方式潛藏着分裂社會的文化後果。⁵⁰

《英國曆書》只保留了基督紀年和閏年周期：“1828 年，閏年。”⁵¹它不僅刪除了為數眾多、蘊含着明顯的政治或宗教意義的紀年體系，而且也試圖摒棄基督紀年的宗教表述。此處的“1828 年”很大程度上剝離了原有的基督教色彩。儘管這種紀年表述在十八世紀就已普遍存在於報刊，但是就筆者寓目的英國舊曆書來看，自十七世紀末到 1828 年的英國曆書中，基督紀年的表述大都帶有鮮明的宗教色彩。除了以《摩爾曆書》為代表的基督紀年表述外，大多數曆書對於紀年的表述為“我主 X 年”(“the Year of Our Lord X”)或“我主基督 X 年”(“the Year of Our Lord Christ X”)，僅見的例外是《亞伯丁曆書》(*Aberdeen Almanac*，蘇格蘭的地方曆書)，紀年表述為“the Year 1785”，後接儒略周期。⁵²在商業領域裡，非宗教的表述先見諸十八世紀末東

印度公司的年鑑，繼而在十九世紀前期逐漸見諸商業曆書中，如《1818 年孟買曆書》《1826 年孟加拉曆書》等。⁵³很可能是商人群體最先使用了非宗教的紀年表述，《英國曆書》再將其引入大眾曆書。在此後出版的新式曆書中，摒棄“我主紀年”的表述逐漸成為常態。在基督紀年向全球擴散的過程中，其在西方社會語境下的宗教意義也被逐漸淡化。

儘管實用知識傳播會曾宣稱不會介入宗教論爭，⁵⁴但是它對於基督教的疏離已經為時人所察覺。⁵⁵不同於對占星學的公開批判，《英國曆書》不動聲色地淡化了社會時間的宗教內涵。

(二) 作為計量尺度的時間

在切斷天人間神秘關聯的同時，《英國曆書》表達出對自然時間空前的興趣。在占星曆書中，除了與占星學相關的天體運動外，還有月相的變化、日月出入時刻、潮汐漲落、日鐘相校等信息。它們與吉凶禍福無關，主要為人們日常生活中利用自然節律提供幫助。《英國曆書》在繼承了這些內容的基礎上，在每月月曆中添加了晝長表和晝長變動表，以五日為間隔描述白晝的增長和時長。鑑於日出之前和日落之後的一段時間已經有充足的光線，為了讓讀者充分利用這段時間，《英國曆書》又增添了破曉時分和黃昏結束的時分。編者介紹道：

破曉，是太陽在地平線下 18 度時，由於大氣的折射，天已經開始亮了；而黃昏是太陽在至高點後的 108 度時結束。⁵⁶

破曉和黃昏這兩個概念大大延長了人們的活動時間。如 1828 年 12 月 21 日冬至，晝長只有 7 小時 44 分，但是從破曉到黃昏結束，卻有 11 小時 58 分。白晝最長的 6 月和 7 月，破曉和黃昏兩欄寫着“No real Night, but constant Day, or Twilight”(沒有真正的夜，都是白晝，或者薄暮)。⁵⁷《英國曆書》還發掘了月光的照明價值，不惜寶貴的頁面空間，以視覺化的形式予以展現。⁵⁸如圖 3 所

示，月光照射時間分為兩欄，b2 欄為早上 0 至 8 時，b6 欄為晚上 4 至 12 時；橫線代表沒有月光的時段，空白則代表有月光的時段，一目了然。在黑夜仍然制約人類活動的前提下，它向讀者揭示了那些有待開拓的時間荒原。這一變革嘗試，意味着對占星學的攻擊不僅是認知嬗變的結果，其背後還隱藏着中產階級的時間焦慮。

這種焦慮最直觀地體現在道德教誨方面。《英國曆書》在月曆頂欄的“實用箴言”(Useful Remarks)編入中產階級的道德倫理，其中也少不了關於時間的訓誡，如“充分利用每一分鐘”⁵⁹及“合理安排事物是一個人成功的關鍵。這可以歸結為兩個方面：1. ……2. 一個涵蓋所有事務的時間表，（處理）每一事物各得其時”⁶⁰等。但是此處的擇時已然不同於占星學語境下的擇時，它追求的不是趨吉避凶，而是提高效率。

選擇時機就是節約時間；不合時宜的行動無異於無的放矢……一個聰明的人會爭分奪秒。他不會讓時間溜走，因為時間就是生命。他長期鑽研如何正確地利用它。⁶¹

擺脫占星學、成為絕對計量尺度的自然時間，之所以成為曆書重點描述的對象，是因為它的實用性。其時，鐘錶時間愈發重要，但是由於精度有限，仍然依賴自然時間實現校準。曆書的日出時刻和日鐘相校資訊就是人們校準鐘錶的基本依據。而在電氣照明設備普及前，自然光照的時長直接限制着人們的活動時間。時間成為一種資源，它的重要性不再體現為特殊的文化意義，而是其數量和精確性。

（三）時間的視覺呈現

天體、聖徒、歷史偉人都是建構社會時間的觸媒，它們賦予時間特定的文化意義，從而造就了社會時間意義建構的多層次性。那麼，時間的多層意指如何在曆書中得到展現？

前人對於曆書的探究往往局限於曆書的內容，而忽略其形式的演變。但是正如海頓·懷特(Hayden White)所揭示的那樣，形式的背後往往隱藏着豐富的內容。⁶²

在《摩爾曆書》中（圖 1），每月月曆可分為 a、b 兩頁，a 頁有八欄，分別是日期、星期、節日、太陽過宮、月亮過宮、陰曆、月出入時刻、行星相對位置和天氣；b 頁有五欄，分別是日期、日出時刻、日落時刻、月正南時刻、每月觀測。由此組織起來的表格，看似每一欄都有同質的內容，且各欄目之間有着明確的界限，實則很多欄目都具有混雜和模糊性。節日一欄本是向讀者提供宗教節日、節期、紀念日等資訊，它界定了社會生活的基本節奏。然而，在《摩爾曆書》的節日欄中，還混雜了行星的出入時刻、日鐘相校、晝夜長短等信息（參見圖 4）。其中，日鐘相校資訊在《摩爾曆書》中有獨立的表格，而其他資訊則沒有單獨提供。由於字體和空間的限制，曆書通常廣泛使用縮寫來節省空間。儘管如此，節日欄的資訊依然常常突破限制，侵佔了後面兩欄的空間。

為甚麼在看似井然有序的表格中，內容卻如此混雜？當然，我們可以說這出於一種純粹實用性的考慮。月曆欄目眾多，節日欄處於最為顯眼的位置。宗教改革後，曆書中的宗教節日尤其是聖徒節大量削減，使得節日欄出現了大量空白。⁶³用其他資訊填補這些空白，則可以更有效地利用空間，為讀者提供更多的資訊。它之所以被保留，是否也暗示着時間的各層所指在認知層面並非界限分明？阿里松·查普曼(Alison Chapman)指出，對於宗教改革後的英國人而言，占星學是天主教聖徒崇拜的替代品，行星扮演上帝與個人的仲介，緩解了個體直面上帝時的焦慮和迷茫。⁶⁴從這個角度看，行星與聖人的區別是模糊的。筆者認為，正是這種模糊性容忍了二者在節日欄的交錯。

在 1828 年的《英國曆書》中（圖 3），我們則看到了時間諸所指的另一種展現形式。⁶⁵它的每月月曆同樣分為兩頁，a 頁為文字內容，

1828]

FEBRUARY—SECOND MONTH.

[1828.]

天文現象

ASTRONOMICAL FACTS.

THE sun enters the sign ♊ (Pisces) at 37 m. after 2 in the afternoon of the 19th.

About the middle of this month, the bright star called Sirius, or the Dog Star, will be on the meridian of London, or due south, at nine in the evening. It was by means of this star that the ancient Egyptians used to foretell the rising of the Nile.

Take all occasions of rendering small services; remembering, that "Small matters win great commendation." The reason is, that small services are continually in use, and in view; whereas the occasion of any great virtue cometh rarely.

No man ever did a designed injury to another, without doing a greater to himself.

Nothing more easy than to do mischief; nothing more difficult than to suffer without complaining.

He that walketh uprightly, saith Solomon, walketh surely.

As to be perfectly just is an attribute of the Divine Nature, so to be just to the utmost of our abilities, is the glory of a man.—Addison.

No man is wise or safe, but he that is honest.—Sir W. Raleigh.

實用箴言

USEFUL REMARKS.

I take *Goodness* in this sense; "The seeking the weal of men." This, of all virtues, is the greatest; being the character of the Deity; and without it, man is a busy, mischievous, wretched thing: no better than a kind of vermin.—Bacon.

a1: 日期和星期

a2: 禮拜日和重要的節日

a3: 紀念日

a4: 天氣狀況

Day.	Sundays, and Remarkable Days.	Anniversaries.	Remarks on Weather.
1 F	.	.	The mean temperature increases to 38°, nearly two degrees. This accession takes place principally while the sun is above the horizon; the maximum rising to 42°.4, nearly three degrees, while the nightly temperature advances about 1 degree to 33°.7. This inequality is partly owing to the increased influence of radiation under a less clouded sky, which dissipates the increasing heat; the temperature of the radiating thermometer averaging 29°; one-tenth of a degree lower even than in January. The greatest force of terrestrial radiation is 10°, as before, but the average effect is increased to 4°.7. The mean power of the sun rises to 10°, and its greatest intensity to 36°. The range of the sheltered thermometer is from 53° to 21. The dew-point advances to 34°.9; only 0.6 of a degree & the force of the vapour to 0.239 ins. The mean degree of dryness is, therefore, 3°.1, and the hygrometric state of the air falls to 905; the average degree of greatest dryness in the day is 6°.1, and that of least moisture 816; the quantity of rain is at its minimum, being 0.746 ins. very little exceeding 0.733 ins., the amount of evaporation. The mean pressure of the atmosphere is 30.067 ins.; and the range of the barometer 1.36 ins.
2 S	Purif. Candl. Day . .	.	
3 S	Septuages. Sunday . .	.	
4 M	On Mor. of Purif. 3 ret.	.	
5 Tu	.	Galvani d. 1799	
6 W	.	Dr. J. Priestley d. 1804	
7 Th	.	.	
8 F	.	Samuel Butler b. 1612	
9 S	In 8 days of Purif. 4 ret.	M. Q. Scots behd. 1585	
10 S	Sexagesima Sunday . .	Dr. Maskelyne d. 1811	
11 M	.	Ld. Darnley mur. 1567	Table of the Winds. Days Dew P. Days Dew P. N. 14 30. S. 24 37.5 N.E. 44 29. S.W. 5 39.5 E. 24 32. W. 54 39. S.E. 24 34.5. N.W. 34 34.
12 Tu	Hilary Term ends	Benj. Hoadley b. 1706	
13 W	.	Voltaire b. 1694	
14 Th	Valentine. Old Cand. D. {	Lady J. Grey behd. 1542	
15 F	.	The Revolution 1688	
16 S	.	Cap. Cook killed 1779	
17 S	Quinquagesima Sunday {	Adm. Jervis's vict. 1797	
18 M	[div. m.]	Bp. Atterbury d. 1732	
19 Tu	Shrove Tuesday Cam. T.	P. Melancthon b. 1495	
20 W	Ash Wednesday . .	Mich. Angelo d. 1563	
21 Th	.	Molière d. 1673	Table of the Winds. Days Dew P. Days Dew P. N. 14 30. S. 24 37.5 N.E. 44 29. S.W. 5 39.5 E. 24 32. W. 54 39. S.E. 24 34.5. N.W. 34 34.
22 F	.	Martin Luther d. 1546	
23 S	.	Copernicus b. 1473	
24 S	1 Sund. in Lent. St. Mat. {	Dav. Garrick b. 1716	
25 M	[thias. D. of Cam. b.]	Duke of Suffolk beheaded 1554	
26 Tu	.	James Barry d. 1806	
27 W	Ember Week . . .	Dr. Rd. Price b. 1723	
28 Th	.	G. F. Handel b. 1684	
29 F	.	E. of Essex behd. 1601	
30 S	.	.	

1828]

FEBRUARY, XXIX DAYS.

[1828.

EQUATION OF TIME.

D. Clock of before M. Sun.	D. Clock of before M. Sun.	D. Clock of before M. Sun.	D. Clock of before M. Sun.
1 13' 52"	8 14' 30"	15 14' 30"	22 13' 55"
2 14 0	9 14 32	16 14 28	23 13 47
3 14 7	10 14 34	17 14 24	24 13 39
4 14 13	11 14 35	18 14 19	25 13 29
5 14 18	12 14 35	19 14 14	26 13 20
6 14 23	13 14 34	20 14 9	27 13 9
7 14 27	14 14 33	21 14 2	28 12 58
		22 13 47	29 12 47

THE MOON'S CHANGES.

Full,..... 1st day, 1h. 4m. morn.
Last Quart. 8th day, 7h. 55m. even.
New,..... 15th day, 10h. 45m. morn.
First Quart. 22d day, 2h. 33m. aftern.

M. Day's	Length	Day	Twilight
D. increase	of Day.	breaks.	ends.
1	20	23	37
2	36	23	37
3	54	15	45
4	72	6	54
5	89	16	58
6	106	21	32
7	123	28	16
8	140	36	48
9	157	43	19

月相

日鐘相校

晝長變動、
晝長、破曉
黃昏時刻

Day of the Month	DURATION of LIGHT.											Days of the Age	High Water at London.		Day of the Month	
	MORNING.						EVENING.									
	Moon's duration.						Moon's duration.									
	o'Clock.						o'Clock.									
	1	2	3	4	5	6	Sun Rises.	Sun Sets.	6	7	8	9	10	11	Morn-ing.	Even-ing.
1							7 28	4 32							2 17	2 36
2							7 26	4 34	—						2 55	3 10
3							7 25	4 35	—	—					3 25	3 33
4							7 23	4 37	—	—	—				3 51	4 6
5							7 21	4 39	—	—	—	—			4 19	4 27
6							7 20	4 40	—	—	—	—	—		4 56	5 16
7							7 18	4 42	—	—	—	—	—		5 24	5 44
8							7 16	4 44	—	—	—	—	—		6 24	6 52
9							7 14	4 46	—	—	—	—	—		7 20	7 55
10							7 12	4 48	—	—	—	—	—		8 30	9 8
11							7 11	4 50	—	—	—	—	—		9 30	10 1
12							7 9	4 51	—	—	—	—	—		10 36	11 11
13							7 7	4 53	—	—	—	—	—		11 43	12 18
14							7 5	4 55	—	—	—	—	—		12 51	1 18
15							7 3	4 57	—	—	—	—	—		1 50	2 22
16							7 1	4 59	—	—	—	—	—		2 44	3 6
17							6 59	5 1	—	—	—	—	—		3 22	3 39
18							6 57	5 2	—	—	—	—	—		4 18	4 35
19							6 55	5 5	—	—	—	—	—		5 29	5 46
20							6 54	5 6	—	—	—	—	—		6 41	6 58
21							6 52	5 8	—	—	—	—	—		7 51	8 8
22							6 50	5 10	—	—	—	—	—		9 3	9 20
23							6 48	5 12	—	—	—	—	—		10 3	10 20
24							6 46	5 14	—	—	—	—	—		11 35	11 52
25							6 44	5 16	—	—	—	—	—		12 38	12 55
26							6 42	5 18	—	—	—	—	—		1 39	1 56
27							6 40	5 20	—	—	—	—	—		2 40	2 57
28							6 38	5 22	—	—	—	—	—		3 8	3 25
29							6 36	5 24	—	—	—	—	—		4 57	5 14

b1: 日期

b2/b6:
月光照射時間

b3/b5:
日出入時間

b4: 天文學常識

b7: 月亮周期

b8: 潮汐時刻

Learning what we did not before know, besides the use it may be of, is in itself a pleasure, which gratifies the mind, elevates us above low pursuits, refines the passions, and gives reason power to control their violence.

文史研究

M D	W D	Fasts and Festivals.	☉ W	☿ Signs.
1	Tu	Circumcision	10	breast
2	W	Twi. ends 6 2	11	and
3	Th	Day 7 52 long	12	stom.
4	F	Cl. fast 4' 59"	13	heart
5	S		14	back
6	F	Epiph. O. Ch.	15	bowels
7	M	Pl. Mon. [Tw. day	16	and
8	Tu	Lucian	17	belly
9	W	Night 15 58 long	18	reins
10	Th	½ rises 3 a. 38	19	loins
11	F	¼ rises 2 m. 18	20	secret
12	S	⅓ rises 2 m. 30	21	memb.
13	F	1 S. af. Epiph. Hil. Cam. T. b.	22	thighs
14	M	Of. 1. b. [O. N. Y. D.	23	knees
15	Th	D. of Glos. born	24	hams
16	W	q sets 6 a. 19	25	legs
17	Th	½ rises 7 m. 27	26	ankles
18	F	Prisca. Old Tw. d.	27	feet
19	S		28	toes
20	F	2 S. af. Epiph. Fab.	29	head
21	M	Agnes	30	and
22	Tu	Vincent	31	face
23	W	Hil. Term beg.	1	neck
24	Th	Day 8 38 long	2	throat
25	F	Conv. St. Paul	3	arms
26	S	Night 15 16 long	4	should.
27	F	3 S. aft. Epiph. D. of Suss. b.	5	breast
28	M	Clock f. 13' 12"	6	stom.
29	Th	K. Geo. IV. acces.	7	heart
30	W	K. Cha. I. mart.		
31	Th	K. Geo. IV. proc.		

節日欄中混雜了晝夜變動、日鐘相校、行星起落等信息。節日資訊常常侵佔其他欄目的空間，如1月13日的節期。

Day.	Sundays, and Remarkable Days.	Anniversaries.
1 Tu	Circumcision	Irish Union 1801
2 W		Edmund Burke b. 1730
3 Tu		General Monk d. 1669
4 F		Roger Ascham d. 1568
5 S		Duke of York d. 1837
6 S	Epiph. O. Chris. Twelfth	
7 M	Plow Monday [Day	
8 Tu		Galileo d. 1642
9 W		Archb. Laud exec. 1644
10 Tu		Linnaeus d. 1778
11 F		Sir Hans Sloane d. 1753
12 S		
13 S	1 S. af. Ep. O. N. Y. D.	Chas. Jas. Fox b. 1749
14 M	Oxf. Ter. b. [Cam. Ter. b.	Edm. Halley d. 1741
15 Tu	D. of Glouc. born . . .	Cicero (M. T.) 107 b. c.
16 W		Battle of Corunna. Sir
17 Tu		J. Moore killed 1809.
18 F	Old Twelfth Day . . .	Franklin b. 1706
19 S		Montesquieu b. 1689
20 S	2 S. af. Epiph.	Wm. Congreve d. 1723
21 M	In 8 d. of St. Hil. 1 ret.	Australia coloniz. 1788
22 Tu		John Howard d. 1790
23 W	Hilary Term begins . .	Lewis XVI. exec. 1793
24 Tu		Lord Bacon b. 1561
25 F	Conversion of St. Paul	Lord Byron b. 1788
26 S		Rt. Hon. W. Pitt d. 1806
27 S	3 S. af. Ep. D. of Suss. b.	Fred. the Great b. 1712
28 M	In 15 d. of St. Hil. 2 ret.	Robert Boyle b. 1627
29 Tu	K. George IV. Access.	Robert Burns b. 1759
30 W	K. Charles I. Mart.	Bonaparte. esc. Elba 1815
31 Tu	K. George IV. Procl.	Dr. Jenner d. 1823
		Mozart b. 1756
		Peter the Great d. 1725
		George III. d. 1820
		Charles I. execut. 1648
		Sir Ashton Lever d. 1788

節日欄剔除不相關的資訊，大量刪減聖徒節，留下大量空白。遇到空間不足的情況，向下佔行。

圖4. 1828年《摩爾曆書》1月月曆部分截圖（圖片來源：多倫多大學圖書館藏，archive.org/embed/voxtellarumorlo00unse_3，筆者後製提供。）

圖5. 1828年《英國曆書》1月月曆部分截圖（圖片來源：多倫多大學圖書館藏，archive.org/embed/britishalmanacco1828sociuoft，筆者後製提供。）

b 頁則主要是數位。a 頁有四欄，日期和星期合為第一欄，緊接着就是“禮拜日和重要的節日”（參見圖5），即以往的節日欄。不同於以往的曆書，它剔除了不能歸入這一欄的其他資訊，使得節日欄出現大量空白。儘管在某些重要的日子，節日欄逼仄的空間仍難以容納豐富的內容，但是它絕不侵佔其他欄目的空間，而是選擇佔據下一行的空間。《英國曆書》通過拒斥這種混雜，確立了欄目內容的均質性，以及各欄目之間不可逾越的界限。

此外，它的頁面配置也發生了變化。a 頁主要是時間指涉的人世資訊，包括節日節期、

新建構的世俗紀念日，以及對於該月天氣狀況的統計學描述，內容以文字表達。考慮到預測天氣曾是人們追隨占星學的重要因素，這種處理是恰當的。b 頁則匯集了幾乎所有天體運動相關的資訊，包括日月出入時刻、月相變化、晝夜變動、日鐘相校，且多以數字表達。在日出時刻和日入時刻兩欄之間，奈特還插入了天文學基本常識。當然，a / b 頁的這種區別並不絕對，a 頁頂欄即以該月的天文現象開頭（因為主要是文字描述）。潮汐時刻表被置於月相之後，可能是因為潮汐與月球運動的關聯。

新的月曆表從形式上確保了天體與人事的

兩分。時間的諸所指也受到了嚴格的區分和限定，占星曆書中的那種模糊性被消除。這使得編者在削弱時間的傳統意指的同時，得以賦予新的意指。自然時間也因此得以獨立於時間的諸文化意指，確立其絕對的客觀性。

總體來看，《英國曆書》一方面摒棄了占星學並淡化了時間的宗教色彩，另一方面對自然時間進行了巨細靡遺的描述，並且通過月曆的重新編排，強化了時間在社會層面和自然層面的分離。歸根結底，這一關於時間認知的重構，其背後是中產階級的時間焦慮，這不是末世降臨的焦慮，而是源於對時間稀缺性的體驗。

四、《英國曆書》的受眾與閱讀

《英國曆書》的時間建構還需要被放在當時的社會語境中考察，才能充分把握其意義。接下來，筆者將通過報刊輿論，分析英國社會對於《英國曆書》的接受情況。

《英國曆書》一經問世，就獲得了相當大的成功。據奈特所說，1828年曆書在上市的第一周就賣出一萬多冊。⁶⁶不過他並未提及當年的總銷量。1829年，曆書銷售量為34,000冊，附錄銷售16,000冊；1830年，曆書銷售量為41,000冊，附錄銷售量為17,000冊。⁶⁷這樣的成績儘管與《摩爾曆書》相比仍相去甚遠，但是與公司其他暢銷曆書相比卻毫不遜色。

《英國曆書》的改良得到了很多報刊的讚譽。⁶⁸它對占星曆書的公開聲討也得到了回應，當時一份名為《雅典娜》（*Athenaeum*）的新期刊刊載了一篇長文介紹《英國曆書》，實則矛頭直指公司。文章指出，過去二十多年中，英國人民的智識進步是劃時代的，迷信逐漸失去了根基。在這啟蒙理性高歌猛進的時代，曆書這一重要的大眾媒介居然完全沒有變化。作者認為，壟斷曆書市場的公司是罪魁禍首，公司壓制和收買並行，將異己曆書收購並按照自家占星曆書的模式加以改造，使得英國曆書品質低劣，充滿謬論。而沉重的印花稅也使得個

體沒有足夠的資本挑戰公司的霸權。⁶⁹該文很快被《泰晤士報》擇要轉載。⁷⁰《泰晤士報》與輝格黨糾葛頗深，⁷¹但是此時它也站在實用知識傳播會一方。在介紹1829年的《英國曆書》時，它感歎道：

可惜的是，迄今為止這塊地盤被有害的東西佔據着。我們大量的曆書中充斥着天氣預測、占星學的荒誕、蹩腳的韻詩和下流的影射。直到去年，我們才擁有了一部由實用知識構成的曆書。⁷²

可見，在知識精英的啟蒙話語中，公司和占星曆書成了啟蒙和進步的絆腳石。

面對這些指責，公司嘗試回擊。在遭到《雅典娜》抨擊後不久，公司的代言人就在《泰晤士報》發表了一篇長文，逐條駁斥各方批評。其中，與本文相關的主要有兩點：首先，其指控《英國曆書》的很多條目乃至內容實際上是抄襲自諸多公司曆書，它的天文、潮汐等資料也來源於公司曆書。類似的指控也見諸1829年的《每月評論》（*Monthly Review*）中，該報奚落1828年《英國曆書》中的潮汐資料很精確，是因為他們抄襲了公司的《懷特曆書》（*White's Ephemeris*），而公司曆書最大的優點就是天文和數學上的精確性。在該報看來，在推算方面最精確的公司，卻成了被“學生”憎惡的對象，被視為科學進步的敵人，這是很諷刺的事情。⁷³公司提醒批評者，不應因為占星學而抹殺了它在傳播實用資訊方面的貢獻。公司以及它的支持者，並未試圖為占星學辯護，而是通過強調其資料的精確性，以及指控《英國曆書》抄襲來爭奪話語權。

其次，公司的代言人還駁斥了有關公司散播愚昧、迷信的指控。公司在辯護中強調，它每年發行的曆書近三十種，而批評者只選取其中四種加以渲染，以此歪曲公司的形象。作者聲稱，公司一直嘗試刪減曆書中的占星學內容。例如約三十年前，公司曾試圖革新曆書，刪除《溫的單張年曆》（*Wing's Sheet*

文史研究

Almanac) 中月亮影響人體的內容，結果年曆被讀者從全國各地退回，公司被迫重新增補相關內容。⁷⁴ 公司試圖以此表明，他們曾經努力革除曆書中的迷信成分，但是因為民眾的頑固抵抗而作罷，所以公司並不是站在科學和理性的對立面，只是希望耐心地等待民眾提高認知能力，最終拋棄占星曆書。⁷⁵

在科學成為絕對權威的情況下，面對率先舉起科學、理性大旗的實用知識傳播會，公司不得不同樣以此自我標榜：一方面強調公司曆書在天文、潮汐等資料推算上的精確性，藉此表明自己擁有更為權威的科學知識；另一方面，將宣揚迷信的責任推諉到失語的民眾身上。不過，公司的辯駁未能得到多數報刊的認可。《泰晤士報》依然將公司視為占星曆書流行的罪魁禍首，⁷⁶ 《倫敦文藝報》(*The Literary Gazette and Journal of the Belles Letters, Arts, Sciences*) 也指出辯文作者沒有正視問題本身。⁷⁷ 《德比信使報》(*Derby Mercury*) 則評價道：

去年倫敦橋的潮水資訊有誤。這和其他的一些小瑕疵被緊緊抓住作為損害其[指《英國曆書》]名譽的致命缺陷，但是經驗將確保類似的錯誤不會重複，我們很高興政府部門採用了它。⁷⁸

可以說，實用知識傳播會在這場爭論中穩穩佔據上風。威靈頓政府採用《英國曆書》也說明：該書在精英階層贏得了廣泛的認可，無關乎黨派。

掌控着報刊輿論的知識階層如何看待《英國曆書》的時間建構？最受輿論關注的自然是曆書對占星學的摒棄，這一點上文所述頗多，故不再贅述。曆書大量刪除聖徒節的舉措，則受到《每月評論》的批評：

對於很大一部分公眾而言，由於長久以來的傳統，那些聖徒節已經成為記憶(時間)的燈塔，很多重要的安排，如家

庭的、鄉村的乃至商業的，因此得以被預期和管理。⁷⁹

也就是說，基督教的節日此時仍然是人們感知一年中時間節奏的基本參照。不過該文作者關注的仍是宗教節日的社會價值，而非其基督教意指。除此之外，再無報刊關注這一變動。曆書中的“每月實用指導”則成為了各報刊轉引的對象。⁸⁰ 對於曆書重彩描繪的天文資訊，仍有讀者未能饜足。一個署名貝文(B. Bevan)⁸¹的人指出：《英國曆書》不應該遺漏太陽直射角如此重要的資訊，因為它不受經度影響，可以適用於英國所有領土。相反，日出日落時間只適用於特定經度，用處有限，而且對日出日落的觀測受很多因素影響，它難以為人們調節鐘錶提供有效的參照。他進一步說道：“如果需要空間，將月曆第一頁的很多內容放到附錄中去就可以。”⁸² 月曆第一頁，即關於時間的社會建構，包括節日、紀念日，貝文建議將其放到附錄中，表明在他看來，時間的文化意指遠不及其計量功能重要，他更關注時間精確性的獲取。貝文有關增加太陽直射角資訊的建議在次年的《英國曆書》中被採納。《雅典娜》對《英國曆書》給予了全面的肯定，也罕見地注意到曆書在形式上的革新：

日曆以最清晰的方式構建，沒有對科學的刻意展示，所有的資訊都是為了大眾的使用，多餘的東西都被避免……日光和月光的持續時間以最巧妙的構思呈現，讓人得以一瞥便知月光在某個夜晚的照射時間……⁸³

報刊輿論的評價，揭示了知識階層對新的時間秩序的態度。占星學成為眾矢之的，再也沒有人替它辯護。聖徒節雖然在《每月評論》看來仍有其社會實用價值，但是關注的重點已非宗教本身。最為公共輿論津津樂道的是曆書對自然時間的描述，人們討論它的準確性和實用性，並提出改進的建議。可以說，《英國曆書》對社會時間的重構滿足了社會中上層的需求。至於知識有限的社會下層，則處於失聲的

狀態。不過《摩爾曆書》在十九世紀的持續流行，至少說明知識精英們的啟蒙敘事似乎過於樂觀。

在輿論的壓力下，公司在次年出版了《英國曆書》的仿效之作《英國佬曆書》（*Englishman's Almanac*）。⁸⁴這一舉措緩解了公司所面臨的輿論壓力。無論是《泰晤士報》，還是實用知識傳播會自身，都將這視為一個巨大的勝利。⁸⁵1834年曆書印花稅被廢除，極大刺激了曆書市場的繁榮，《英國曆書》成為此後湧現的諸多曆書的範本。珀金斯稱，十九世紀三十年代後期英國進入了一個理性曆書逐漸取代占星曆書的進程。⁸⁶實用知識傳播會也趁此東風，積極擴張其在曆書市場的影響力。從1834年的曆書廣告中可知，此時該會同時發行五種曆書。除了《英國曆書》，還有《英國家庭曆書》（*British Household Almanac*）、《英國勞動者曆書》（*British Working Man's Almanac*）、《英國單張曆書》（*British Sheet Almanac*）、《英國便士單張曆書》（*British Penny Sheet Almanac*）。曆書種類的增多意味着市場分工更加明確。《英國曆書》不再迎合各個階層需要，而被定位為工商業資產階級、職業精英等社會上層的讀物，其他的讀者群則轉讓給新的曆書。⁸⁷不過，比較《英國曆書》與《英國勞動者曆書》可知，後者的時間建構與前者仍一脈相承，只是在內容上有所簡化。

結語

《英國曆書》是實用知識傳播會重塑社會時間的一次嘗試。通過分析它的文本建構策略，我們得以揭示它更深層次的訴求。它不僅清除了占星學，還一定程度上消解了基督教賦予時間的文化意義。在時間的傳統意指被瓦解的同時，它對自然時間給予了巨細靡遺的關注。自然時間的凸顯，本質上是對時間的量和精確性的追求。在社會分工日益精細、生產時間日益擴張的社會背景下，自然時間資訊被視為最實用的資訊。因此，自然時間並非是與社會時間

並列的範疇，相反，它在十九世紀社會時間的重構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

以往的研究或側重於作為計量尺度的時間，或側重於文化符號的時間，大多忽略了這兩個功能之間的張力。馬克思指出：

資本經歷數世紀時間，始將勞動日延長到標準的最高限，並超過此限延長到自然日12小時的限界。但此後，當大工業在十八世紀末葉出現時，卻發生了一種像雪山崩潰一樣激烈的無限制的侵襲。道德與自然的限制、年齡與性別的限制、晝夜的限制，統統被粉碎了。⁸⁸

馬克思已經揭示：資本主義的擴張消除了社會時間的差異。珀金斯也注意到十九世紀假期持續縮短，宗教意義逐漸淡化的趨勢。⁸⁹筆者無意討論資本主義扮演的角色，而是想指出計量時間的擴張是以消解自然的、文化的差異為前提。具體到《英國曆書》，我們可以看到它在努力地消解時間在占星學、基督教層面的文化意義，也試圖通過自然光的充分利用，擴大人們的有效活動時間。

韋伯將“時間即金錢”視為資本主義精神的基本特質。⁹⁰十八世紀前後，英國的道德家們在訓誡勞動群眾時，也往往把時間等同於金錢。⁹¹應當注意到，“時間即金錢”這一命題中，時間是抽象時間，即純粹的計量單位，沒有語境和內容。⁹²也就是說，它將時間的計量功能視為時間本身。相應地，時間的文化意指也就遭到了忽視。《英國曆書》展現了十九世紀英國社會時間中，文化意指與計量功能此消彼長的趨勢。這並不奇怪，因為它的編者都是中產階級知識精英，且多與工商業資產階級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

《英國曆書》展示了科學話語與時間焦慮的糾結。知識精英們將時間焦慮包裹在科學話語之中，以增強其正當性，以致公司在爭論中完全處於下風，被迫改良以挽救聲譽。報刊輿

文史研究

論對於《英國曆書》中自然時間的關注，不僅說明了知識階層時間經驗的一致性，也表明曆書成功向讀者傳達了它的時間訴求。

附：本文在搜集資料的過程中，得到多倫多大學宋世怡同學的協助，謹致謝忱。

註釋：

1. (英)基思·托瑪斯著，芮傳明、梅劍華譯：《16和17世紀英格蘭大眾信仰研究》，南京：譯林出版社，2019年，頁377-384。
2. Capp, Bernard. *English Almanacs, 1500-1800: Astrology and the Popular Pres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9.
3. 蒂莫西·費斯特 (Timothy Feist) 從書籍史的角度探討了皇家特許出版公司 (The Stationers' Company) 在十八世紀早期曆書出版活動的各個環節，參見 Feist, Timothy. *The Stationers' Voice: English Almanacs in the Early Eighteenth Century*.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2005；雪莉·科斯塔 (Shelly Costa) 通過一份面向女性的曆書，探討了女性、科學知識傳播和公共領域的話題，參見 Costa, Shelley. "The 'Ladies' Diary': Gender, Mathematics, and Civil Society in Early-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Osiris*, vol. 17, 2002, pp. 49-73；艾莉森·查普曼 (Alison Chapman) 從時間觀念的層面探討了清教運動與占星曆書之間的聯繫，參見 Chapman, Alison. "Marking Time: Astrology, Almanacs, and English Protestantism." *Renaissance Quarterly*, vol. 60, no. 4, 2007, pp. 1257-1290。
4. Perkins, Maureen. *Visions of the Future: Almanacs, Time, and Cultural Change 1775-1870*. Clarendon Press, 1996.
5. Allaway, Jill. *"Paper Ghosts": the Almanac and Year Book (1790-1860)*. 2003. 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 PhD dissertation.
6. Maidment, Brian. "Re-Arranging the Year: the Almanac, the Day Book, and the Year Book as Popular Literary Forms, 1789-1860." *Rethinking Victorian Culture*, edited by Juliet John and Alice Jenkins, Macmillan Press, 1999; Maidment, Brian. "Beyond Usefulness and Ephemerality: The Discursive Almanac, 1828-60." *British Literature and Print Culture*, edited by Sandro Jung, Boydell & Brewer, 2013.
7. 珀金斯重點探討了《英國曆書》對占星學的祛魅，參見

- Perkins, Maureen. *Visions of the Future: Almanacs, Time, and Cultural Change 1775-1870*. Clarendon Press, 1996, pp. 46-88；麥德蒙特則提及《英國曆書》對曆書功能的重新界定，參見 Maidment, Brian. "Beyond Usefulness and Ephemerality: The Discursive Almanac, 1828-60." *British Literature and Print Culture*. edited by Sandro Jung, Boydell & Brewer, 2013, pp. 165-169；特納關注了《英國曆書》附錄體裁的創立，參見 Turner, Mark. "Companions, Supplements, and the Proliferation of Print in the 1830s." *Victorian Periodicals Review*, vol. 43, no. 2, 2010, pp. 119-132.
8. 本文所利用的曆書包括十八至十九世紀英國及其殖民地的英文曆書，其中以皇家特許出版公司出版的占星曆書和實用知識傳播會出版的《英國曆書》為主。這些曆書皆來自谷歌圖書、Internet Archive 及 Hathi Trust Digital Library 網站。
 9. Brougham, Henry. *Practical Observations upon the Education of the People, Address to the Working Classes and Their Employers*. Bradbury & Evans, 1825.
 10. 在英國實用知識傳播會的影響下，隨後數年在美國、印度和中國分別誕生了同名的組織。本文所說的實用知識傳播會，一概為英國實用知識傳播會。
 11. Kinraide, Rebecca Brookfield. *The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 and the Democratization of Learning in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Britain*. 2006.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PhD dissertation, pp. 46-47.
 12. Perkins, Maureen. *The Reform of Time: Magic and Modernity*. Pluto Press, 2001, p. 59.
 13. Reinhold, Meyer. "The Quest for 'Useful Knowledge' in Eighteenth-Century America."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vol. 119, no. 2, 1975, pp. 108-132.
 14. Kinraide, Rebecca Brookfield. *The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 and the Democratization of Learning in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Britain*. 2006.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PhD dissertation, p. 84.
 15. Kinraide, Rebecca Brookfield. *The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 and the Democratization of Learning in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Britain*. 2006.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PhD dissertation, p. 85.
 16. Turner, Mark. "Companions, Supplements, and the Proliferation of Print in the 1830s." *Victorian Periodicals Review*, vol. 43, no. 2, 2010, pp. 119-132.
 17. *Statement of Almanacks, 1827*. Literary Print Culture: The

- Stationers' Company Archive, 1554–2007, TSC/1/E/English Stock/D/03/23. 資料來源：Adam Matthew Digital 歷史與文化珍稀史料資料庫。
18. "The Englishman's Almanack and The Stationers' Company." *Times*, 20 November 1828, p. 2.
 19. 關於占星學的衰落，參見（英）基思·托瑪斯著，芮傳明、梅劍華譯：《16 和 17 世紀英格蘭大眾信仰研究》，南京：譯林出版社，2019 年，頁 476–478。
 20. Capp, Bernard. *English Almanacs, 1500–1800: Astrology and the Popular Pres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16.
 21. Eisenstadt, Peter. "Almanacs and the Disenchantment of Early America." *Pennsylvania History: A Journal of Mid-Atlantic Studies*, vol. 65, no. 2, 1998, pp. 143–169.
 22. *The Quarterly Review*, vol. 26, 1822, p. 180.
 23. Knight, Charles. *Passages of a Working Life, During Half a Century: With a Prelude of Early Reminiscence*. Vol. 1, Bradbury & Evans, 1864, pp. 150–151.
 24. "To Mr. Niles." *Cobbett's Political Register*, vol. 28, 1815, p. 6.
 25. "Moore's Almanac." *Morning Chronicle*, 4 September 1813.
 26. "Moore's Almanac." *Royal Cornwall Gazette*, 16 September 1920.
 27. "Natural Appearances of the English Year." *The Companion to the British Almanac or Yearbook of General Information for the Year 1828*, edited by Charles Knight, Baldwin & Cradock, 1828, pp. 31–41; "Observations of a Naturalist." *The Companion to the British Almanac or Yearbook of General Information for the Year 1829*, edited by Charles Knight, Charles Knight & Co., 1829, pp. 28–45.
 28. "Observations of the Weather." *The British Almanac for the Year 1828*, edited by Charles Knight, Baldwin & Cradock, 1828, pp. 5–6.
 29. Knight, Charles, editor. *The Companion to the British Almanac or Yearbook of General Information for the Year 1828*. Baldwin & Cradock, 1828, p. 16.
 30. "Natural History of the Weather." *The Companion to the British Almanac or Yearbook of General Information for the Year 1830*, edited by Charles Knight, Charles Knight & Co., 1830, pp. 68–89.
 31. "The Celestial Phenomena of the Year." *The Companion to the British Almanac or Yearbook of General Information for the Year 1828*, edited by Charles Knight, Baldwin & Cradock, 1828, pp. 24–25; "On Comet." *The Companion to the British Almanac or Yearbook of General Information for the Year 1833*, edited by Charles Knight, Charles Knight & Co., 1833, pp. 5–15; "On the Moon's Orbit." *The Companion to the British Almanac or Yearbook of General Information for the Year 1834*, edited by Charles Knight, Charles Knight & Co., 1834, pp. 5–23.
 32. Knight, Charles, editor. *The Companion to the British Almanac or Yearbook of General Information for the Year 1828*. Baldwin & Cradock. 1828, pp. 24–25.
 33. Knight, Charles, editor. *The Companion to the British Almanac or Yearbook of General Information for the Year 1828*. Baldwin & Cradock. 1828, p. 26.
 34. Knight, Charles, editor. *The Companion to the British Almanac or Yearbook of General Information for the Year 1828*. Baldwin & Cradock. 1828, p. 26.
 35. Perkins, Maureen. *Visions of the Future: Almanacs, Time, and Cultural Change 1775–1870*. Clarendon Press, 1996, pp. 236–237.
 36. Hays, J. N. "Science and Brougham's Society." *Annals of Science*, vol. 20, no. 3, 1964, pp. 227–241.
 37. Knight, Charles, editor. *The British Almanac for the Year 1828*. Baldwin & Cradock, 1828, p. 16.
 38. Knight, Charles, editor. *The Companion to the British Almanac or Yearbook of General Information for the Year 1828*. Baldwin & Cradock, 1828, p. 24.
 39. （英）安東尼·吉登斯著，田禾譯：《現代性的後果》，南京：譯林出版社，2000 年，頁 15。
 40. 關於實用知識傳播會與功利主義哲學，參見 Kinraide, Rebecca Brookfield. *The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 and the Democratization of Learning in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Britain*. 2006.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PhD dissertation, pp. 6–7.
 41. Chapman, Alison. "Marking Time: Astrology, Almanacs, and English Protestantism." *Renaissance Quarterly*, vol. 60, no. 4, 2007, pp. 1257–1290.
 42. Chapman, Alison. "Marking Time: Astrology, Almanacs, and English Protestantism." *Renaissance Quarterly*, vol. 60, no. 4, 2007, pp. 1257–1290.
 43. "Saints' Days, Fixed Festivals, & c." *The Companion to the British Almanac or Yearbook of General Information for the Year 1830*, edited by Charles Knight, Charles Knight & Co., pp. 34–35.

文史研究

44. Perkins, Maureen. *The Reform of Time: Magic and Modernity*. Pluto Press, 2001, p. 27.
45. Hunt, Lynn. *Measuring Time, Making History*. NED-New edition, vol. 1,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37.
46. *Partridge's Almanac for the Year of Our Redemption 1827*. The Company of the Stationers', 1827, title page.
47. *Moore's Almanac for the Year 1828*. The Company of the Stationers', 1828, title page.
48. 不過本雅明此處特指宗教敘事中的過去與現在的交疊。參見（美）漢娜·阿倫特編，張旭東、王斑譯：《啟迪：本雅明文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年，頁276。
49. Knight, Charles, editor. *The British Almanac for the Year 1828*. Baldwin & Cradock, 1828, pp. 2–4.
50. Perkins, Maureen. *The Reform of Time: Magic and Modernity*. Pluto Press, 2001, p. 30.
51. Knight, Charles, editor. *The British Almanac for the Year 1828*. Baldwin & Cradock, 1828, title page.
52. *The Aberdeen Almanack for the Year 1785*. J. Chalmers & Co. Printers, 1785, title page.
53. *The Bombay Calendar and Register for the Year 1818, with a Almanac*. Jos. Fran. de Jesus. 1818, title page.
54.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 William Clowes, 1826, p. 3.
55. *The Age*, 30 November 1828, p. 383.
56. Knight, Charles, editor. *The British Almanac for the Year 1829*. Charles Knight & Co., 1829, p. 5.
57. Knight, Charles, editor. *The British Almanac for the Year 1828*. Baldwin & Cradock, 1828, pp. 21&23.
58. Knight, Charles, editor. *The British Almanac for the Year 1829*. Charles Knight & Co., 1829, p. 6.
59. Knight, Charles, editor. *The British Almanac for the Year 1828*. Baldwin & Cradock, 1828, p. 26.
60. Knight, Charles, editor. *The British Almanac for the Year 1828*. Baldwin & Cradock, 1828, p. 32.
61. Knight, Charles, editor. *The British Almanac for the Year 1828*. Baldwin & Cradock, 1828, p. 32.
62. （美）海登·懷特著，董立河譯：〈敘事性在再現實在中的價值〉，《形式的內容：敘事話語與歷史再現》，北京：文津出版社，2005年。
63. Chapman, Alison. "Marking Time: Astrology, Almanacs, and English Protestantism." *Renaissance Quarterly*, vol. 60, no. 4, 2007, pp. 1257–1290.
64. Chapman, Alison. "Marking Time: Astrology, Almanacs, and English Protestantism." *Renaissance Quarterly*, vol. 60, no. 4, 2007, pp. 1257–1290.
65. 此處僅以《1828年英國曆書》為分析對象，1829年之後的曆書，頁面配置有所調整。
66. Knight, Charles. *Passages of a Working Life, During Half a Century, with a Prelude of Early Reminiscences*. Vol. 2, Bradbury & Evans, 1864, p. 63.
67.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 *Cambridge Chronicle and Journal*, 28 May 1830, p. 4.
68. "The Almanacks." *North Devon Journal*, 27 November 1828, p. 4; *Salisbury and Winchester Journal*, 1 December 1828, p. 4; *Liverpool Mercury*, 14 November 1828.
69. *The Athenaeum*. 2 January 1828, pp. 4–5.
70. "New Almanack." *Times*, 3 January 1828, p. 3.
71. 《泰晤士報》對輝格黨的態度十分複雜。一方面，《泰晤士報》與輝格黨喉舌《晨報紀事》（*The Morning Chronicle*）互為競爭對手，另一方面，它又贊成輝格黨的一些改革主張。參見 Wasson, Ellis Archer. "The Whigs and the Press, 1800–50." *Parliamentary History*, vol. 25, part 1, 2006, pp. 68–87.
72. "The British Almanack." *Times*, 25 November 1828, p. 3.
73. *The Monthly Review*. Vol. 12, December 1829, pp. 586–587.
74. "The Almanacks of the Stationers' Company." *Times*, 11 January 1828, p. 3.
75. "The Almanacks of the Stationers' Company." *Times*, 11 January 1828, p. 3.
76. "The Englishman's Almanack and the Stationers' Company." *Times*, 20 November 1828, p. 2.
77. *The Literary Gazette and Journal of the Belles Letters, Arts, Sciences*. no. 577, 9 February 1828, p. 87.
78. "The British Almanac." *Derby Mercury*, 9 December 1829.
79. *The Monthly Review*. Vol. 12, 1829, p. 585.
80. 此處僅簡要列舉。參見 "British Almanac for September." *Aberdeen Journal*, 9 September 1829; *Chester Chronicle*. 3 April 1829, p. 3; "February." *Sheffield Independent*, 7 February 1829, p. 1; *Leicester Chronicle*, 14 March 1829.
81. 此人應當是本雅明·貝文（Benjamin Bevan, 1773–1833），工程師，也是《倫敦和愛丁堡哲學雜誌和科學期刊》（*The London and Edinburgh Philosophical Magazine and Journal of Science*）的重要供稿人，1833年後未見供稿，蓋因其於當年去世。

82. "On Certain Defects in the British Almanac." *The London and Edinburgh Philosophical Magazine and Journal of Science*, vol. 2, 1833, pp. 30–32.
83. *The Athenaeum*, 2 January 1828, pp. 5–6.
84. *Morning Post*, 30 August 1834.
85. "The Englishman's Almanac and the Stationers' Company." *Times*, 20 November 1828, p. 2; *The New Monthly Magazine and Literary Journal*. 1834, p. 69.
86. Perkins, Maureen. *Visions of the Future: Almanacs, Time, and Cultural Change 1775–1870*. Clarendon Press, 1996, p. 78.
87. *Morning Post*, 30 August 1834.
88. (德) 馬克思著，郭大力、王亞南譯：《資本論》第一卷，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9年，頁187。
89. Perkins, Maureen. *The Reform of Time: Magic and Modernity*. Pluto Press, 2001, p. 31.
90. (德) 馬克斯·韋伯著，康樂、簡惠美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24–27。
91. (英) E. P. 湯普森著，沈漢、王加豐譯：〈時間、工作紀律和工業資本主義〉，《共有的習慣：18世紀英國的平民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
92. Adam, Barbara. "When Time is Money: Contested Rationalities of Time i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Work." *Theoria: A Journal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no. 102, 2003, pp. 94–125.



“法約問題”與清末中葡南海煤礦案交涉

莫婉娟 *

摘要 甲午戰後，廣東開礦權是列強掠奪在華利權、競爭勢力範圍的焦點。1895年，法國企圖以《續議商務專條附章》擅專廣東開礦權，後因英國、葡萄牙等意圖利益均沾，遂演變為“法約問題”。鑑於此，在對廣東商人容良冒入葡籍申請開採南海煤礦案的處理中，兩廣總督在依章駁拒、藉助民情抵制失敗後，利用法國的擅專牽制英國及抵制葡萄牙，最終挽回礦權。兩廣總督對廣東外資辦礦的抵制，是清末廣東收回利權運動的前奏，折射出條約執行的複雜性與清政府的能動性。

關鍵詞 中葡交涉；兩廣總督；法約問題；廣東開礦權

引言

兩廣總督岑春煊認為開礦是清末廣東急需辦理的要務。¹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法國通過《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以下簡稱“法約”），獲得廣東開礦優先權，²企圖以此擅專，阻攔他國開礦，後因國際競爭演變為“法約問題”，使廣東開礦權面臨被列強瓜分的危機。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廣東商人容良冒入葡籍，企圖利用最惠國待遇，申請開採南海煤礦，兩廣總督由此揭露出廣東礦務中的“法約問題”：

竊維粵省礦產饒富，外人垂涎已久，自我與法訂有兩廣、雲南開礦，可先向法國礦師廠商商辦之約，頗招各國疑心。在法則以為訂有條約，兩廣、雲南開礦權利，已入其勢力範圍。是以今年遇有開礦之事，往往援據專條，阻止各國承辦，在各國則以獨許法國專利，於最優待之例未合，不肯承認，必欲令本國商人邀准開採一二礦以破壞，拒之既有不能，應之亦多未便，種種束縛，對待之術幾窮。……法約問題，一日不能解決，則兩廣礦務，一日不能放手開辦，亟須妥籌抵制之法，庶免坐失利權。³

由此可見，在列強的瓜分狂潮下，葡萄牙的開礦申請與法國以法約擅專廣東開礦權的意圖構成潛在矛盾。那麼，清政府如何挽回南海煤礦權？對此，學界目前尚缺乏專門研究。如何認識兩廣總督挽回南海煤礦權的實踐，關係彼時清政府利權收回運動的客觀評價，對深化清末中葡關係史的研究亦有助益。⁴本文將主要依據“礦務檔”及《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等資料，以“法約問題”背景下兩廣總督因應南海煤礦案的交涉為中心，對兩廣總督抵制清末廣東外資辦礦的籌謀與作為進行討論。

一、冒入葡籍：地方採礦捲入國際競爭

甲午戰後，列強以《馬關條約》的簽訂為契機，以掠奪路礦權、強劃租界為中心，爭奪在華勢力範圍，掀起瓜分中國的狂潮。外資在華辦礦因此具有強烈的政治意味。⁵1895年，法國充當瓜分狂潮的急先鋒，利用三國干涉還遼的有利時機，逼迫清政府簽訂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法國通過《附章》第五條“中國將來在雲南、廣西、廣東開礦時，可先向法國廠商及礦師人員商辦”，獲得開採廣東礦山的優先權。⁶1897年，法國又重申該項權利，迫使總理衙門同意“按照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商務專條附章第五條，現即議定，在

* 莫婉娟，廣州中山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研究生。

廣東、廣西、雲南南邊三省界內礦務，中國國家開採之時，即延用法國礦師、廠商商辦”，⁷明確獲得開採三省礦山優先權的條約依據。條約的締結與修改增強了法國在中國西南的經濟勢力，使法國進一步將雲南和兩廣納入其勢力範圍，並引發了列強對兩廣礦權的爭奪大潮。除法國外，因兩廣靠近港澳，其礦產資源也受到英國和葡萄牙的垂涎。為此，清政府大力鼓勵本國商人開礦，以保護利權。

廣東屬於嚴重缺煤的省份。清末廣州因缺煤嚴重，一度引起柴薪供不應求，價格高漲。光緒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1902年4月4日），容良以香山縣人的身份向廣東海防善後局申請開採廣東省南海縣金利司屬大嶺山煤礦，計劃產出後主要運銷廣州，以緩解廣州柴價高漲、燃料不敷應用的情況。容良自稱久歷外洋，自備資斧，對開採礦產十分熟悉。結合相關資料可推斷，容良是“中國留學生之父”容闕的侄子、首批留美學童容尚謙。⁸

容尚謙（1863—1954），又名容良，族名徵蘭，號輝珊，廣東香山（今珠海）南屏鎮人。同治十一年（1872年），容闕回到家鄉南屏，將九歲的侄子容尚謙帶往上海預科學校學習；同年，容尚謙作為中國首批官費幼童赴美國留學。他於光緒七年（1881年）回國後，與詹天佑等人一起被分配至福州船政學堂駕駛班學習。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戊戌變法失敗，力倡變法的容闕走出國外，作為侄子的容尚謙遭受牽連，隱居澳門，在一所女子學校當教書先生。⁹他以容良之名申請開採南海煤礦，正是在這一時期發生的事。

容良對開礦一事十分急切，他在申請中提供了本應由地方官負責勘察的礦情、民情等材料，稱大嶺山屬於官荒，煤礦資源豐富，並且已與當地山鄰紳耆訂立甘結一份，獲得鄉民同意。廣東海防善後局收到容良的申請後，飭令南海縣按照礦務章程逐細堪明，並允許容良前往引勘。南海知縣收到飭文後，立即出示曉諭，令當地紳耆提前開導鄉民，並示期於光緒二十八

年五月二十九日（1902年7月4日）前往大嶺山勘查。¹⁰不料勘查時，當地鄉民周旺祖等以有礙風水為由，冒多名不知情的地方紳耆之名，混稟上訴阻撓。因地方民情不洽，進一步的勘查被暫時擱置。容良為盡快辦礦，遂冒入葡籍，訴諸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敦促辦理，以跨越地方民情阻攔。

在法國意圖擅專的背景下，南海煤礦案因容良冒入葡籍被迫捲入“法約問題”，由地方採礦問題演變為潛藏國際競爭的外交案件，加重廣東礦權被瓜分的危機。實際上，當地鄉民稱開礦有礙風水只是表面的托詞，所有來文均指向周祖旺等意圖私挖煤礦，故意抗示攔人，唆使族人混稟上訴，以阻撓開礦。同年七月十四日（1902年8月17日），大嶺山附近鄉民稟稱周祖旺父子等鼓眾抗阻，控訴此案有三十多人皆被冒名，請求除名；¹¹四日後（1902年8月21日），大嶺山附近鄉民周詞等向南海知縣稟稱已遵曉諭嚴格約束族人出具甘結：

乃因周旺祖父子貪利忘義，先因疊次私挖煤礦售賣，誠恐商人承辦後毋從偷挖，是以擅將周壯楠鎖凌，蒙派差勇吊放，周旺祖始知悔悟，將楠放回，復敢瞞聾周許養等，以採煤有礙等謊，並冒將族內耆老多名混訴。¹²

次年二月二十八日（1903年3月26日），被冒名混稟的當地廩生、增生與附生等數十人，又五次前來稟請除名。¹³

綜上，南海知縣在給周建祥等人的判文中對民情問題進行了梳理：周旺祖故意阻撓開礦，趁勘查期間煽眾鳴鑼抗阻，擄去族人周壯楠示威，並假稱已經稟官註銷容良開採煤礦一案，要求族人攤還所花費用。當知縣勘查完成來到周姓大宗祠時，“（周）旺祖不敢出頭，又喚出周姓不宗之廣西舉人周維宗、武生周振鴻來見。又有花縣駱姓紳士職員駱勤潤、生員駱朝選遞稟求見，或言不能開採，於石塘風水有礙，或言駱文忠早已封禁有案，附近村莊諸多不利

文史研究

等語”。¹⁴由此，南海知縣判定，大嶺山下石塘鄉周姓族人與花縣境內周姓本族，因容良開礦一事已分為兩派，“大嶺最近者惟石塘周姓，又串出別鄉以為之翼，阻力愈大。總之，周旺祖出頭抗拒固是私心，而周建祥等請之甚力，未必出於公心也”。¹⁵因民情問題牽涉面太廣，南海知縣認為，如果讓容良開辦大嶺山煤礦，必須先召集石塘及附近各鄉敦切開導，此後開礦才不會引起民情問題。¹⁶可見，開礦申請因地方民情不洽被南海知縣暫時擱置，是促使容良冒入葡籍、觸及“法約問題”的直接原因。

二、於法不合：利用制度與程序堅決駁拒

在南海知縣審理控訴期間，容良通過冒入葡籍訴諸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與兩廣總督交涉，試圖通過兩廣總督敦促南海知縣盡快解決地方民情問題。兩廣總督接到葡總領事來文後，立即敦促地方官復勘大嶺山。針對前期出現的抗拒問題，葡總領事建議直接派差前往彈壓解決。復勘後，容良又不斷訴諸葡總領事，多次照會兩廣總督德壽、岑春煊，請求變通辦理，發給執照，均被一一駁斥。

德壽認為給照程序要與定章相符，應待南海縣勘明後再咨請外務部核辦，才能給照。因礦山附近鄉鄰眾情不洽，仍需繼續開導以防滋事。此外，他認為容良冒入洋籍，以外力挾制辦礦的意圖非常明顯，為人不可靠，同時容良提交的甘結也需要查實核明。¹⁷對此，容良與葡總領事置若罔聞，其後又多次照會新任兩廣總督岑春煊，請求變通辦理。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1903年7月），葡總領事首次照會兩廣總督岑春煊，直接提出放寬給照程序的要求，即可先行給照，再一面飭縣令勘明，一面咨外務部立案。¹⁸同年六月十八日（1903年8月10日），岑春煊以開礦須遵定章，礙難變通為由拒絕了葡總領事的要求，指出因此案“業經德前部堂飭縣傳集山鄰查訊明確，稟由善後局核明詳候，咨請外務部暨礦路總局核辦”，而“商人容良並未奉准給

照開辦，遽即預請礦師煤工係屬自誤，亦與人無涉也”。¹⁹

隨後葡總領事又再次照會岑春煊，試圖援照廣東龍門煤礦、陽山鉛礦兩案辦理。然而，龍門、陽山兩案依據的是光緒十一年（1885年）廣東礦政總局招商開辦礦務簡明章程辦理。該章程專門招徠內地商民開礦，並說明不准洋人附股。因容良是葡籍，並不適合援照辦理。岑春煊着重強調了礦務章程的嚴肅性，指出此案與龍門、陽山兩案因華洋商籍貫不同，故適用章程有別，稱因“上年承准外務部咨行奏定礦務章程，凡擬開辦礦務者，均須由外務部暨北京路礦總局核奪，未奉批准以前不得開辦，界限極為嚴明”。²⁰不料葡領事對此無視，又要求援照廣東礦務章程辦理給照。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1903年10月6日），岑春煊以“若准洋商援照辦理，則事關交涉，將來設有轆轤，諸多妨礙，彼此均有不便，斷難通融”為由照會葡總領事。²¹由上可知，岑春煊早已明確指出該章程不適用於洋商。葡領事此次重提，足見其脅迫辦理的意圖。

在遭到岑春煊三次堅決駁拒後，容良與葡總領事開始轉變策略，一面稟請大西洋署使照會外務部辦理給照，一面積極緩和與兩廣總督的關係，主動承諾遵照章程辦理，並提出將提成本百分之一繳局，提前呈繳照費銀一千元。²²岑春煊再次以此案應“俟南海縣查勘明確，稟由善後局核明，具詳到院，再行轉咨外務部核奪辦理，未經奉部核准給照以前，未便先收該商照費，致與定章不符”，將照費送回。²³

綜上所述，由於兩廣總督對礦務章程的堅決維護，葡總領事在初期交涉中軟硬兼施，企圖變通辦理，皆未能跨越民情阻攔的問題。中葡雙方經過一年多的交涉，開礦申請仍停留在最初的地方官勘查階段。在交涉中，因容良為申請開礦冒入葡籍、葡總領事迭次照會催促辦理等，給兩廣總督留下了容良不可靠、依仗葡萄牙“脅迫辦理”的負面印象，由此也更加堅定了兩廣總督抵制的決心。

三、民情可用：鼓動民意抵制採礦

因懷疑地方官有意拖延，葡方轉而設法向外務部提交申請，試圖通過外務部向兩廣總督施壓。外務部覆照需在兩廣總督咨覆後再行核辦，隨即飭令兩廣總督上報實情。²⁴ 岑春煊將經辦此案的詳情稟呈外務部，強調容良意圖“假借洋籍圖准承辦”，因地方民情不洽，需待南海縣勘明後再咨覆到部。²⁵ 此案的關鍵又重新回到地方民情問題。

因姚縣令復勘後認為民情不洽，不宜開採，葡總領事擔心因此受阻，遂針對復勘情形與兩廣總督展開激烈辯駁。葡總領事遞交兩份清摺，將地方民眾抗拒歸咎於姚縣令自誤與地方官員有意挑唆，堅決咨請外務部核辦：其一，葡方認為姚縣令當日勘查所見“千餘人抗拒”的情形，源於金利司用錢財唆擺鄉人出頭引起，並懷疑地方官有意鼓動百姓阻攔，稱有鄉人提到“此次實係金利司官先到，宣言上憲有意不准商人承辦，鼓舞周旺祖等糾同鄉人捐阻”，²⁶ 且官府中“有一人前往該村告知該村人等不可准伊等在此開礦，從前有廣東新聞紙上有電報一條云”，判定“如此情形似有定見不給開礦之意，實與國家所定開礦章程不符”，而“照外務部所定章程斷無以民間抗拒即行停辦之理，若有礙難之處，即照定章辦理”；其二，葡方認為姚縣令服官時間短，閱歷不深，把四五十人看成二十倍之多，而當地祠堂很小，根本無法容納千餘人。²⁷

葡方同時抄送多封信件，揭露地方官與商人有意挑唆民情，阻攔開礦或意圖招徠其他商人承辦，試圖通過挑起中國與列強的矛盾迫使岑春煊讓步。信件內容包括：其一，石塘鄉人周瑞卿陳述了南海縣金利司官在姚縣令復勘當天，提前買通當地鄉民包括無賴等，於石塘鄉周姓祠堂跪官阻攔等事；其二，“石塘鄉某人”陳述了金利司官凌辱此前出具甘結的鄉民等細節；其三，提供了有關阻攔開礦人的資訊，²⁸ 稱：

本月初四日，有南海縣署收發委員姜

文暉，別字梅村，到金利司署與司官商量鼓動鄉人阻攔大嶺礦事。又查石塘鄉人周亞益，即友三，花名胡椒益，係南關太平沙和興鹹魚欄股東，此人慫恿鄉人周旺祖等阻攔，並另招別商鍾伯齊攙奪承辦。²⁹

《申報》亦曾報導岑春煊鼓勵商民開採以防範葡萄牙一事，稱：

葡國駐粵領事官某君輒欲行干涉其事，督憲岑雲帥以內地礦產不可為外人染指，以致坐失利權，因即鼓勵商民自行開採，並即電告京師商務部立案。現聞在粵商人已集股有成，特未悉何時方可開辦耳。³⁰

鑑於葡總領事以金利司暗中挑起民情，妄指中國有不准外國開礦之意，有激起列強矛盾、釀成重大交涉的風險，岑春煊不得已地作出妥協和讓步。其在表面上放棄了以民情不洽作為駁斥理由，轉以“既經勘明該山係屬官荒，開採煤礦於附近田園廬墓並無干礙，亦非從前封禁之山，自未便任聽周許養等聚眾抗拒，致阻塞利源”覆照葡總領事，³¹ 並同意將此案詳情及容良所繳圖結咨呈外務部暨商部核明，以澄清輿論：

至來文所稱金利司用財唆擺土人出頭阻攔及廣東報紙所載電報各節，現經本部堂如此辦理，則前此所有謠言，貴總領事官諒亦可釋然無疑矣。³²

值得注意的是，從葡方提供的證據與雙方的交涉推斷，地方官曾試圖藉助民情暗中抵制開礦之事或許不虛。不料金利司行為暴露，加之正值1902年奏定的礦務新章頒行不久，各國多有不滿。當時有某報報導了各國公使對礦務新章的反應，稱在京各國公使認為商部所奏定之礦務新章與商約所訂不符，聲明不予承認。³³ 在這一背景下，作為交換，岑春煊不得不在表面上同意將容良的申請遞交外務部核奪，足見其交涉能力。

文史研究

在利用制度章程、地方民情均抵制失敗的情況下，岑春煊又行文一封，陳述此案實情，以“法約問題”稟請外務部妥為抵制。光緒三十年五月十八日（1904年7月1日），商部收到該案申請後，即咨請外務部核奪：

其是否悉與新定礦務章相符，本部無從核辦。此案事關交涉，應由貴部核奪咨覆。³⁴

可見，在民情問題被迫跨越後，地方交涉階段結束。此後，處理該案的權柄完全操於外務部。

四、以夷制夷：對列強矛盾的利用

面對葡總領事通過外務部施壓的意圖，岑春煊通過對“法約問題”的有效把握，利用法國在兩廣開礦權上的擅專向外務部“施壓”，間接抵制葡萄牙。光緒三十年五月十三日（1904年6月26日），岑春煊再次稟請外務部堅決駁斥，稱葡總領事在地方民情不治時脅迫辦理：

雖地方紳民未盡允洽，而西洋總領事總以開礦為利所在，未便任聽紳民阻撓，並疑地方官有意聳動百姓，與之為難，堅求咨請貴部核辦，不得不姑徇所請。³⁵

此外，岑春煊認為容良申請前後籍貫不一，為人不可靠。他指出容良在首次申請受阻後，便冒入葡籍讓葡總領事出頭干預，如果批准他承辦，勢必引起法國不滿，弊端甚多。³⁶ 這些弊端正是源於前述兩廣總督揭露的“法約問題”。

在南海煤礦案處於地方交涉階段時，法國擅專進一步加強，直接阻攔他國在兩廣開礦。1903年，法領事以中法條約為據，要求兩廣總督在兩廣開礦中任用法國礦師，迫使三岔山英國礦師被礦商辭去，引起英法矛盾。³⁷ 英國在兩廣開礦權上與法國意見極深，早在法約簽訂前，英國便多加干涉；簽訂後，英國又多次向總理衙門抗議，要求補償利益。為調整兩國在中國西南的利益爭端，英法兩國於1896年

1月15日簽訂《倫敦聲明》。英國以承認法國既得利益為前提，獲得當前或未來兩國共享雲南和四川兩省利益等承諾，³⁸ 但英方仍然堅持向中方索取與法國在兩廣開礦權上同等的地位。1903年3月17日，英國公使向外務部申訴，不肯承認兩廣礦務先讓法國承辦一事，並以曾面晤總署王大臣，得其允諾“以此次應許法國者，與托英國礦師承辦之處，毫無妨礙云云”。³⁹ 兩日後，駐廣州的英國總領事以英國礦師被辭一案照會兩廣總督，以違背最優待之理為由，再次要求與法國利益均沾。

面對英國提出的爭議，時任兩廣總督德壽極力避免英法和局，以免日後利權被進一步瓜分。其認為：

中國礦產饒富，外人垂涎已久，和議告成，勢必紛至沓來，爭先謀辦，而廣東、廣西、雲南三省礦務，前與法國訂定先向法國廠商及礦師人員商辦，官商俱為束縛，欲將此款廢除，恐難做到。⁴⁰

故德壽稟請外務部與法國進一步明晰條約，建議將三省內由國家辦理的礦區，按照法約先向法國廠商及礦師人員商辦，由商民承辦的礦區都由他們自行決定，以緩解英國的爭議。⁴¹ 外務部認為這一區分並沒有必要，稱議約之時在用詞上已提前防範法國擅專：

法使原約法國廠商上，係“則向”二字，總理衙門以不能給法國獨專利，迭次爭辯，法使改為“先向”二字，復經再三磋磨，於先向加一“可”字，以參活筆……約內雖未分晰，亦足以備辨論。⁴²

因此，外務部以“與來照所稱各節，語氣稍有未符”覆照英國，申明有關兩廣礦務在條約中並未給予法國專利，以抵制英國的利益均沾。⁴³

面對英國的施壓，清政府並不與法國進一步明晰條約，轉而利用法國在實際中的擅專抵制英國均沾利益。清政府利用英法矛盾牽制英

國的策略，也在無意中繼續默許了法國對兩廣開礦權的擅專，使“法約問題”繼續存在。在這一背景下，如果中方允許容良在廣東開礦，將來勢必招致法國責難，引起新的衝突與交涉。鑑於此，岑春煊認為對此案的處理亦要首先考慮防範法國，避免因觸及“法約問題”損失利權。為此，兩廣總督有意繼續利用法國的擅專，抵制葡萄牙的趁機謀辦。在法國的間接壓力下，外務部採納了岑春煊的提議，以“承辦礦務，必須公正可靠之人，方能有利無弊。茲容良本係粵人，前以職商請辦該礦，未邀批准，即冒入洋籍，慫恿葡領事代為請辦，意圖挾制，其人之不安分已可概見，未便稍事遷就”為由駁斥葡方，飭令該礦由粵省籌集款項自行開採，以杜覬覦。⁴⁴

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1904年9月30日），岑春煊照會葡總領事，正式傳達外務部不批准容良開採南海縣大嶺山煤礦的決定。⁴⁵至此，此案最終了結。此間，容良曾轉托信用較高的澳門葡籍華商張文畬等出面，集合葡華商人資本十萬元作為一千股，每股一百元，申請開設廣興有限中外公司，領照開辦大嶺山煤礦。⁴⁶岑春煊以張文畬等五人都是葡商，華商僅有馬寶仁、唐鴻兩人，與礦務章程不符為由最終駁拒。⁴⁷

此案的成功辦理也從一個側面說明：

時勢發展至二十世紀，葡萄牙早已無復大航海時代海上強國的地位，在諸多列強中的存在感比較弱。而與此相應的是，清政府各省總督也不復鴉片戰爭初期的茫然，或多或少掌握了一定的外交經驗與手段，尤其是在開風氣之先的廣東地區的兩廣總督，在中外交涉中起到重要作用。⁴⁸

與此同時，葡萄牙失去了往日的勢力與輝煌，成為歐洲弱小、貧窮的國家。黃慶華曾指出：

由於傳統的中外關係發生了巨大變化，葡萄牙人依靠西方列強的勢力，不僅

向清政府公開要求與列強利益均沾，要求享受超出中國給予列強的待遇，甚至還暗中謀求澳門的領土主權。⁴⁹

在這一過程中，葡萄牙尤其依賴英國。如勘定澳界時，澳葡當局曾多次爭取獲得英國方面的支持。由此也可推測，中方在案前對英、法的分化，無形中削弱了葡萄牙的力量，這也是此案最終能轉圜的重要原因。

值得一提的是，兩廣總督對法國擅專並非默許。其在利用法國擅專抵制英、葡兩國的同時，堅決依章駁斥法國的開礦申請，有效避免了以犧牲自身利益換取“以夷制夷”的弊端，使廣東礦區免於被列強瓜分。⁵⁰雖然“法約問題”在當時難以解決，但岑春煊為籌謀保全兩廣礦區利權，圍繞“師夷”與“制夷”向外務部提出應對“法約問題”的兩種主張，認識較為深入。

其一，深閉固拒，“師夷長技以制夷”：

將兩廣礦地，概行圈出，由官自辦，無論華商、洋商，均不准報承。以杜各國要求，暫擇易開之礦數處，先用土法開採，一面選派聰穎學生，分往各國專習礦師製造，並在內地廣開礦務學堂，以資造就，則數年之後，人材輩出，礦師、機器均可無待外求，法約不廢而自廢。目前如須延請外洋礦師，亦可令其先在中國入籍，再行聘用，法人自無可藉口。⁵¹

其二，均勢外交，“以夷制夷”：

酌准各國擇開一二礦，應何國礦師，及向何廠購買機器，悉聽商人自便，公眾概不過問，法人如無間言，則以後如有華商，即可援照辦理。法人如仍執前約，與我詰難，亦可請各國出頭公斷，乘機更易前約，較之固循坐誤，究亦稍勝一籌。⁵²

囿於時局，岑春煊又指出以上兩種辦法存在較多窒礙之處：

文史研究

由前之說，則兩廣礦務利益，外人永不能沾，難保各國不群起相爭，際此國勢孱弱，恐難堅拒，且選派學生，開設學堂，費鉅效遲，能否如願相償，亦覺毫無把握；由後之說，固可借各國勢力，與法抵抗，惟法人於兩廣雲南，蓄志圖逞，已非一日，設竟藉端別肆要求。固應稍或失宜，誠恐立釀重大交涉。⁵³

由此可知，國家衰弱、條約體制與礦師人才的缺乏是限制早期兩廣礦業起步的主要因素。岑春煊對“法約問題”及解決辦法認識較為深刻，但受制於國勢，以上辦法實際上均難以實行。正如李玉所言：

晚清官員因職務處境，而對國家危局的認知自然較一般人真切而又深刻，但發展經濟，則是晚清國家應變與治理的眾多環節之一，不能孤立進行，而受制於政治與外交環境。⁵⁴

無疑，“法約問題”在當時難以解決，但岑春煊對“法約問題”的籌謀與作為影響了清末收回粵漢鐵路利權中對英借款條約的擬定，有效地防止了英國對廣東鐵路利權的擅專。

1905年，因急於收回粵漢鐵路利權，張之洞在權衡之下決定向英國借款。其借款合同附加規定：今後，中國若再要借外債修粵漢鐵路，在同等條件下，英國有貸款及出售鐵路材料的優先權。⁵⁵對此，岑春煊援引法約教訓，致電張之洞，其時中法議定：

“中國將來在雲南、廣西、廣東開礦時，可先向法國廠商及礦師人員商辦”一語，至今兩廣遇有開礦之事，法人即以此條藉口，竟為所縛束，不能移動。現若許英所索，將來三省鐵路權利，難保不即在英人掌握之中。煊因有鑑於兩粵礦務，不能無所顧慮。且英人注意九龍之路，法人注意廣州灣之路，若許英以此項利益，法人必起而力爭。⁵⁶

鑑於此，岑春煊強烈建議張之洞寧可利息加重也要設法降低英方條件，即使萬不得已，也要在“先盡英國商辦”之下，加入“次向某國某國並商”及“由我比較，擇公道者酌定”等句，保證語意圓滿，進退自主。同時，岑春煊還建議加入“借款之國不得強我定用其材料工匠，須由我自擇何者便利而用之”等語，避免受其暗中腹削。為限制英方壟斷鐵路利權，張之洞後與英方約定，凡關於鐵路用人、擇地、管路、行車及開礦之權，英方都不准干預。⁵⁷可見，岑春煊以“法約問題”為鑑，提醒張之洞在借款條約擬定中防止英國日後專權，及時通過修改條約保護國家利權，體現了清末路礦主權觀念的形成與主動修約意識的進步。

餘論

李恩涵在《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中稱：“甲午戰爭以後，以迄日俄戰爭，是歐美列強競爭中國礦權時期。”⁵⁸清末兩廣總督抵制外資辦礦，亦是針對此種情況，因此具有深刻的政治意義。如上所述，兩廣總督的“妥籌抵制之法”有效地因應“法約問題”，同時防範列強對廣東鐵路利權的擅專，展現出兩廣總督較為清醒的認知與較強的對外交涉能力，體現了近代國家主權意識的萌生。甲午戰後，葡萄牙與英國各自佔據澳門、香港，雙方都伺機以開礦事宜向廣東擴張勢力，與法國形成衝突，使廣東礦區面臨被瓜分的危機。兩廣總督在依照礦務章程及藉助民情暗中抵制葡萄牙失敗後，通過有效把握“法約問題”中的列強矛盾來獲得行事主動權。其利用法國的擅專，抵制英國的利益均沾與葡萄牙的趁機謀辦，在分化英、法的前提下，最終挽回南海煤礦權。由此可見，兩廣總督圍繞礦務章程、地方民情以及列強矛盾等方面，盡力挽回南海煤礦權的具體實踐，有效抵制了列強的瓜分狂潮。兩廣總督對廣東外資辦礦的抵制，是清末廣東收回利權運動的前奏，折射出條約執行的複雜性與清政府的能動性。

註釋：

1. 〈兩廣總督岑雲帥奏請息借民款以興要政摺稿〉，《申報》，1904年6月6日，版2。
2.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第1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出版社，1957年，頁623。
3. 〈容良請辦大嶺山煤礦雖與附近田園廬墓無礙惟一經給照開採不特輿情不洽抑且流弊滋多如能飭將該礦由官設法籌辦更為妥善由〉，1904年6月26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01-11-021-01-006，2023年2月1日讀取。
4. 丁身尊認為晚清帝國主義對廣東的資本輸出比其他省份少，尤其二十世紀初，廣東尚未發現民族資本主義企業為外資兼併，相反卻出現贖回外資企業的事例。因此，他強調這是研究二十世紀初廣東社會經濟時值得注意的現象。受清末衰敗論影響，過去對清末礦權的研究多強調列強瓜分利權、清政府出賣利權的一面。近年來已有學者認識到清政府對收回利權運動的正面影響，強調要重視晚清收回利權運動中清政府和有識官員的作為與作用，以此維度增加認識中國近代經濟民族主義的豐富內涵。但已有關於挽回礦權的研究多停留在對礦權交涉的簡單描述，未能關注到更深層的地方社會文化背景；在地域上多關注安徽、福建、四川、山東等地區，對廣東礦務中的“法約問題”與清政府挽回礦權的實踐缺少關注。詳見李恩涵：《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78年；李玉：〈“盡一分努力，保一分利權”——河南官員與晚清福公司辦礦交涉〉，《中州學刊》，第1期（2000），頁126-130；朱蔭貴：〈甲午戰後列強對中國礦權的攫奪與清政府的經濟地理認識〉，上海市檔案館編：《上海檔案史料研究》第10輯，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1年；朱英：〈晚清收回利權運動新論〉，《史學集刊》，第3期（2013），頁44-57；丁身尊主編，廣東民國史研究會編：《廣東民國史》上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13；李玉：〈認識晚清經濟民族主義的新維度〉，《廣東社會科學》，第1期（2017），頁116-125；劉萍：〈川督錫良與中英江北煤鐵公司交涉——以錫良檔案為中心〉，《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8卷第6期（2021），頁191-200；雲妍：〈晚清開平礦案的生成〉，《近代史研究》，第6期（2022），頁71-85。
5. 有關甲午戰後外資在華辦礦的政治意義，李恩涵與朱蔭貴的認識較為深刻。李恩涵認為外資辦礦常為各國對華全盤政策中的一個環節，其政治性的意義，遠超過於投資本身所具有的經濟意義；朱蔭貴認為列強攫取在華礦權，除獲取經濟收益外，還能起到在中國內地奠定勢力基礎和劃分勢力範圍的作用。詳見李恩涵：《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78年，頁4；朱蔭貴：〈甲午戰後列強對中國礦權的攫奪與清政府的經濟地理認識〉，上海市檔案館編：《上海檔案史料研究》第10輯，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1年，頁6。
6.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第1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出版社，1957年，頁623。
7.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第1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出版社，1957年，頁722。
8. 〈余學玲從葡總領事處代領存款之證明書〉（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10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頁454）中，余學玲提及她的丈夫是容良。余學玲是中國第一位留洋醫學博士黃寬的外甥女，容尚謙也曾於自傳中憶述：“這段姻緣，由兩位長輩容閱博士和黃寬醫生撮成，以保持容、黃兩家的聯繫，從而也成為最幸福的婚姻。”（參見〈容尚謙自傳〉，載珠海市委宣傳部選編：《容閱與留美幼童研究·創辦出洋局及官學生歷史》，珠海：珠海出版社，2006年，頁48）又結合唐亮疇曾在信函中稱容氏為“輝珊兄”（參見〈唐亮疇為請代領存款事致〔余學玲〕函〉，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10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頁453），以及容良在開礦申請中自述曾留洋學習礦務等記載，筆者推斷南海煤礦案之容良即為容尚謙。
9. 參見井振武編著，天津市口述史研究會編：《留美幼童與天津》，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233。
10. 〈有關容良等請求開辦南海大嶺山煤礦之稟文批文飭文等抄件〉，光緒二十八年二月至八月，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10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頁179-183。
11. 〈南海縣大嶺山附近鄉民為澄清阻撓開礦事致南海知縣稟文及相關批文判文抄件〉，光緒二十八年七月至光緒二十九年二月，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10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頁191。
12. 〈有關容良等請求開辦南海大嶺山煤礦之稟文批文飭文等抄件〉，光緒二十八年二月至八月，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

文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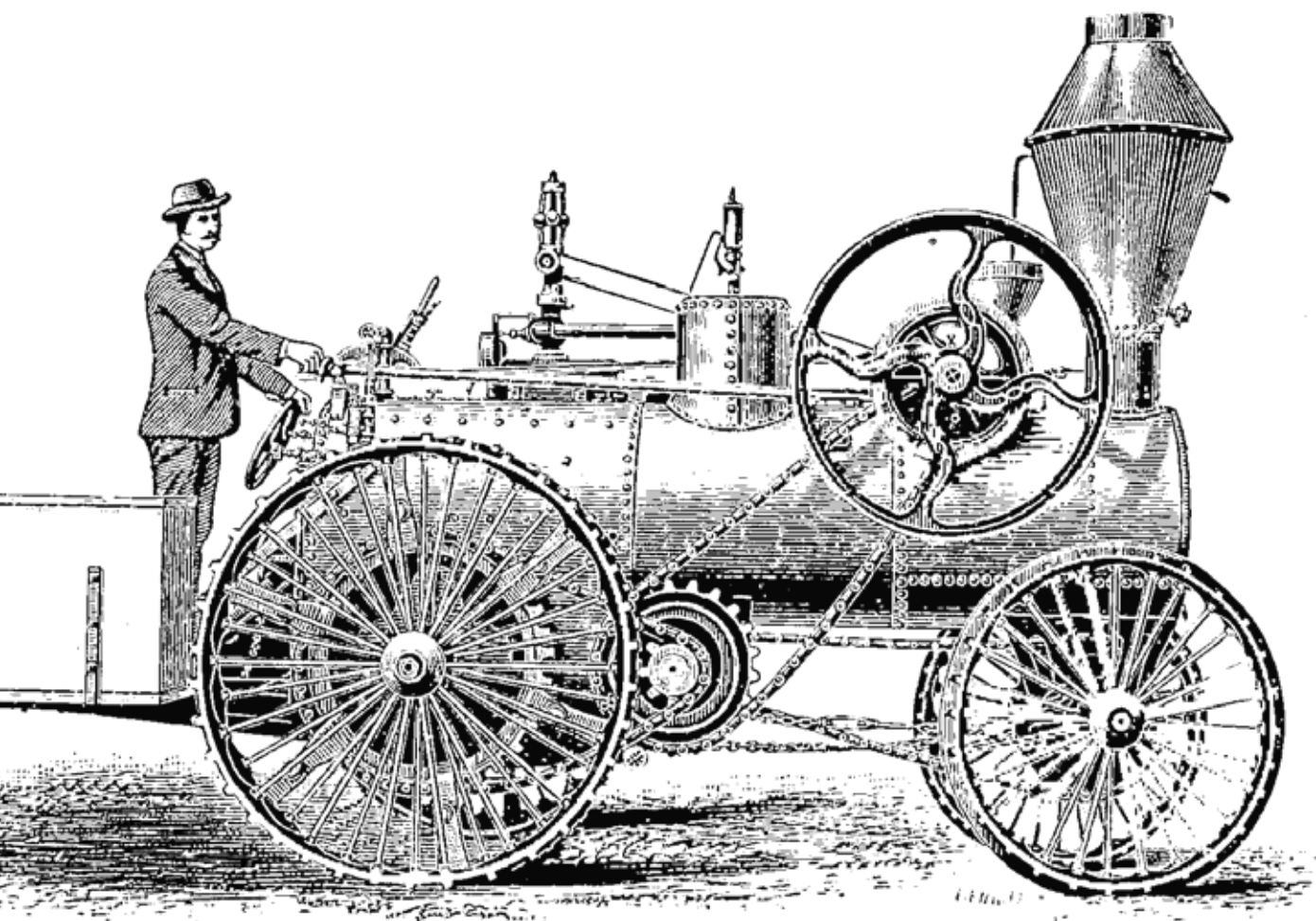
- 第 10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184-185。
13.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1902 年 8 月 21 日），石塘鄉鄉民周儉英等稟請除名，稱被冒名混稟的“周群英係乞食於人，不知所至。周廷華、周恕寬均外出僱工多年未返鄉”，請求一併除名；七月二十三日（1902 年 7 月 26 日），石塘鄉周天祐等來文提及包括周許養等人在內均被冒名混稟。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1903 年 3 月 21 日），再有其他鄉的鄉民前來稟請除名，稱周旺祖利用擄走周壯楠之機，召集十二鄉鄉民到祠目擊作證後，又冒各鄉民之名以開採有礙、禍及山鄰等謊混控；二月二十八日（1903 年 3 月 26 日），又有花縣廩生謝景安稟請除名，“竊容商人稟承試探大嶺山煤礦及周旺祖如何抗拒，生概不知情。去年十月間不知何故，聞有人敢冒生名擅行混稟，實屬謬妄已極”；隨後，增生駱毓樞、附生駱毓登等花縣縣人亦前來稟請除名，稱“生家僑居上海，家叔又供職嚴州，遠隔關山，何能干預……伏乞俯准將家父駱琳湘、家叔駱琳勳、舍弟駱毓霖及生等名字一律摘除”。參見〈南海大嶺山附近鄉民為澄清阻撓開礦事致南海知縣稟文及相關批文判文抄件〉，光緒二十八年七月至光緒二十九年二月，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 10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194、196、198、199、207-208。
14. 〈南海大嶺山附近鄉民為澄清阻撓開礦事致南海知縣稟文及相關批文判文抄件〉，光緒二十八年七月至光緒二十九年二月，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 10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202。
15. 〈南海大嶺山附近鄉民為澄清阻撓開礦事致南海知縣稟文及相關批文判文抄件〉，光緒二十八年七月至光緒二十九年二月，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 10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202。
16. 〈南海大嶺山附近鄉民為澄清阻撓開礦事致南海知縣稟文及相關批文判文抄件〉，光緒二十八年七月至光緒二十九年二月，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 10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201-203。
17. 〈兩廣總督德壽為不能批准容良開辦煤礦事復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初八日，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 10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251-260。
18. 〈葡總領事為容良等請求開辦煤礦事致署理兩廣總督岑春煊照會稿，附容良等為請求開辦大嶺山煤礦事致葡總領事稟文及大嶺山煤礦地形圖，附南海知縣裴景福為勘察大嶺山煤礦事致督撫等稟文抄件〉，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 10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273。
19. 〈商人容良擬請承辦南海縣大嶺山煤礦無從變通再致穆總領事官照會〉，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1903 年 8 月 10 日），譚群玉、曹天忠編，譚群玉、曹天忠、陳文源點校：《岑春煊集》第 3 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9 年，頁 196。
20. 參見〈署理兩廣總督岑春煊為容良承辦煤礦不合章程事復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 10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293。
21. 〈署理兩廣總督岑春煊為不准洋商開礦事復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 10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299。
22. 〈容良關於開辦煤礦事稟文〉，光緒二十九年九月，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 10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302-303。
23. 〈署理兩廣總督岑春煊為開礦須遵定章事復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 10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328-329。
24. 〈外務部給大西洋署使阿梅達照會，開辦南海煤礦事已咨兩廣總督查明〉，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初五日（一九〇三、一一、二三），《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 年，頁 3108。
25. 〈“署理兩廣總督岑春煊”為容良請求開辦煤礦詳情致外務部諮文抄件兩份〉，光緒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 10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362-364。
26. 〈容良關於南海知縣姚紹書復勘大嶺山煤礦經過之清摺兩份〉，時間不詳，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 10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309。
27. 〈葡總領事為敦促辦理容良所請開礦事致兩廣總督照會稿〉，

- 時間不詳，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10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頁316-318。
28. 〈周瑞卿等為石塘鄉部分周姓阻撓開礦事致容輝珊等函並信封〉，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石塘鄉某人”關於對付阻撓開礦事函件〉，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阻撓開礦人資訊便條〉，時間不詳；以上載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10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頁342-345、346、354。
 29. 〈有關阻撓開礦人資訊便條〉，時間不詳，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10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頁354。
 30. 〈葡謀粵礦〉，《申報》，1904年2月12日，版3。
 31. 〈署理兩廣總督岑春煊為容良申請承辦煤礦事復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光緒三十年三月初九日，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10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頁378-379。
 32. 〈署理兩廣總督岑春煊為容良申請承辦煤礦事復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光緒三十年三月初九日，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10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頁380。
 33. 〈某報刊載各國公使對礦務新章做出反應之消息〉，時間不詳，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10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頁357。
 34. 〈外務部收商部片，葡商請辦南海煤礦事應由外務部核奪〉，光緒三十年五月十八日（一九〇四、七、一），《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年，頁3115。
 35. 〈外務部收署兩廣總督岑春煊函，南海煤礦當由官辦並籌謀議保全兩廣礦務利權〉，光緒三十年五月十三日（一九〇四、六、二六），《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年，頁3113。
 36. 〈外務部收署兩廣總督岑春煊函，南海煤礦當由官辦並籌謀議保全兩廣礦務利權〉，光緒三十年五月十三日（一九〇四、六、二六），《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年，頁3113-3114。
 37. 〈外務部收署兩廣總督德壽文，英領事照駁兩廣礦務先盡法國承辦事情與法使詳晰訂明以免藉口〉，光緒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一九〇三、六、一八），《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年，頁3137。
 38. Hanotaux à Montebello, 14 janvier 1898,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 (1871-1914)*. 1ère série, Tome 14, Imprimerie Nationale, 1957, pp. 20-21. 轉引自葛夫平：《法國與晚清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2年，頁139。
 39. 〈外務部收英署使燕訥里照會，兩廣礦務先盡法國承辦難承認〉，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一九〇三、三、一七），《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年，頁3135。
 40. 〈外務部收署兩廣總督德壽文，英領事照駁兩廣礦務先盡法國承辦事情與法使詳晰訂明以免藉口〉，光緒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一九〇三、六、一八），《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年，頁3137。
 41. 〈外務部收署兩廣總督德壽文，英領事照駁兩廣礦務先盡法國承辦事情與法使詳晰訂明以免藉口〉，光緒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一九〇三、六、一八），《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年，頁3137。
 42. 〈外務部行兩廣總督文，兩廣礦務未允法國專利〉，光緒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一九〇三、六、二二），《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年，頁3139。
 43. 〈外務部給英署使燕訥里照會，兩廣礦務並未允法國專利〉，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一九〇三、三、二六），《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年，頁3136。
 44. 〈外務部發兩廣總督文，南海煤礦當由粵省籌款開採〉，光緒三十年六月初十日（一九〇四、七、二二），《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年，頁3116。
 45. 〈南海縣屬大嶺山煤礦由粵省集款自行開採致穆總領事官照會〉，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1904年9月30日），譚群玉、曹天忠編，譚群玉、曹天忠、陳文源點校：《岑春煊集》第4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9年，頁153。
 46. 〈張文畚容良等為請求註冊廣興公司開辦南海大嶺山煤礦事致葡總領事稟文〉，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10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

文史研究

- 頁 383-386。
47. 〈署理兩廣總督岑春煊為南海大嶺山開礦案及相關章程事復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附商部奏定礦務章程〉，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初十日，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 10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419-425。
48. 呂霞、冀滿紅：〈兩廣總督與晚清廣東對外交涉——以裴景福案為中心的考察〉，《暨南史學》第 22 輯，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21 年，頁 167。
49. 黃慶華：《中葡關係史 1513—1999》，合肥：黃山書社，2006 年，頁 499-500。
50. 主要有：(1) 1901 年，法商李三依仗專條，私下與土人訂立合同承領開採廣州府增城縣礦區，被兩廣總督陶模稟請外務部採取拖延策略抵制，參見〈總署兩廣總督陶模文，附復法領事照會，法商請辦增城礦業經駁復〉，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四日（一九〇一、七、一九），《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 年，頁 3098；(2) 1907 年初，法使照會外務部，質問廉州欽州雷州各礦開辦情況，提醒外務部遵守法約，又被外務部深閉固守以杜覬覦，參見〈外務部發兩廣總督咨，高廉雷各屬礦務准由法商照章辦理〉，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十三日（一九〇七、二二、五）《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 年，頁 3119；(3) 1907 年 10 月 18 日，法商與廣利公司華商余維壘申請合辦番禺石馬鄉卜參岡煤礦，粵督稟請外務部以礦務章程禁阻，參見〈外務部收兩廣總督張人駿電，番禺卜參岡煤電未借法款，粵督辦理該案亦未違約〉，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八日（一九〇八、二、一九），《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 年，頁 3125。
51. 〈外務部收署兩廣總督岑春煊函，南海煤礦當由官辦並籌謀議保全兩廣礦務利權〉，光緒三十年五月十三日（一九〇四、六、二六），《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 年，頁 3114。
52. 〈外務部收署兩廣總督岑春煊函，南海煤礦當由官辦並籌謀議保全兩廣礦務利權〉，光緒三十年五月十三日（一九〇四、六、二六），《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 年，頁 3114。
53. 〈外務部收署兩廣總督岑春煊函，南海煤礦當由官辦並籌謀議保全兩廣礦務利權〉，光緒三十年五月十三日（一九〇四、六、二六），《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 年，頁 3114-3115。
54. 李玉：〈認識晚清經濟民族主義的新維度〉，《廣東社會科學》，第 1 期（2017），頁 123。
55. 李占才主編：《中國鐵路史 1876—1949》，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4 年，頁 137-138。
56. 〈岑制台來電（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二日已刻到）〉，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第 11 冊〈電牘〉，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年，頁 9369。
57. 〈余堯衢廉訪瞿尚書電（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戌刻發）〉，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第 11 冊〈電牘〉，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年，頁 9382。
58. 李恩涵：〈緒論〉，《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78 年，頁 1。





清中後期廣州口岸的牙匠及其活動

曾裕菁* 殷小平**

摘要 牙雕是清代廣州進貢宮廷、銷往內地、出口歐美市場的特色工藝品。在廣州貿易體制下，廣州成為牙雕產品內銷和外銷的網絡樞紐，廣州口岸的牙雕行業也因之繁榮。口岸牙匠是廣州牙雕研究的重要主題，也是學界當前的薄弱環節。清代廣州口岸中以象牙雕刻為業的工匠為數不少，目前根據中外史料所記，只見其中約二十人，通過輯錄其事跡，可管窺廣州牙雕行業的製作、經營及銷售的歷史情況。廣州牙匠從事多種材質的雕刻工作，並隨着廣州口岸的政治、經濟環境的變化，調整經營內容和銷售手段，表現出敏銳的商業眼光和超前的經營理念。

關鍵詞 文化交流；牙匠；外銷藝術；象牙雕刻；廣州口岸

引言

廣州牙雕的歷史源遠流長，至清代中葉才達到工藝頂峰。在漫長的發展歷程中，廣州牙雕通過漂白、茜色、鏤雕、鑲嵌、編織為特色工藝的綜合技法，形成玲瓏剔透、細微繁瑣的南派牙雕藝術風格。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以後，在廣州一口通商的貿易體制背景下，廣州牙雕開拓出不同的消費市場：一是以宮廷皇室和各地達官貴人為主的國內市場，二是以歐美貴族和商人為主的海外市場。¹ 這些針對不同消費群體而生產的廣州牙雕製品，多藏於國內外各大博物館和私藏機構，也有不少流入文物市場。既往的廣州牙雕研究，主要考察這些藏品的工藝史；相對而言，關於生產和銷售它們的工匠和商人的研究，則較為薄弱。這或許是因為從事牙雕生產和銷售的工匠社會地位不高，其事跡很難得到傳統士人階層關注，因此在地方法獻中幾乎沒有留下任何文字記載。直到進入新世紀，以楊伯達為首的一批學者，才利用陸續開放的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開展

對清宮廣東牙匠的研究。學者通過分析其薪資待遇、工作內容和相關作品，有關廣東牙匠吸收江南牙雕技術、融匯南北風格且後來居上的歷史也揭櫫於世。²

不過，在清宮造辦處當差的牙匠，是有官方背景的宮廷工匠代表，其事跡見載於大內檔案，他們與廣州口岸的牙匠及牙雕從業者身份懸殊，際遇也殊為不同，後者則屬於被歷史忽略甚至遺忘的默默無聞的普通人。如何突破資料的局限，蒐集並整理這批乏人關注的口岸牙匠的名錄及相關活動，是清代廣州牙雕研究的一個難點。本文擬以牙雕商品作為突破口，通過整理存世的牙雕商店標籤和清末博覽會參展名錄，輯錄十九世紀以來廣州口岸的牙匠代表，並進一步分析其店鋪名號、創作活動及經營情況；希望通過這一初步的嘗試，將文物研究與人物研究相結合，使廣州牙雕研究的視野能夠從文物研究向“人物研究”回歸。

一、牙鋪名稱

從目前發現的相關史料來看，清代廣州口岸的牙匠一般以店鋪名為自己的名號。在清末世界博覽會出版的中國展覽目錄中，參展牙匠

* 曾裕菁，暨南大學2022級世界史博士研究生。

** 殷小平，博士，華南農業大學歷史系副教授，研究方向為中外關係史。



圖 1. 正在雕刻象牙的廣州牙匠，約 1893 至 1919 年。（圖片來源：George Ernest Morrison. *Photographic Views of Canton* 33, Public domain, via Wikimedia Commons <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Photographic_Views_of_Canton_33.jpg>。）

的名字都是諸如 Lee Ching（利昇）、Chun Quan Kee（陳晴記）、Leen Shing（連盛，音譯）等的店鋪名稱。1876 年，Yut Shing（粵盛，音譯）在費城國際博覽會中展示了一張棋牌桌，桌上標籤題寫的展覽者姓名即為“Yut Shing”。³ 這些看起來像人名的店鋪名稱，往往是由幾個吉祥的字，或是主人的姓加上吉祥的字組成。⁴ 也有牙匠使用自己的名字作為店鋪名，如范公浩、羅玉鳴，⁵ 但是數量極少。

1836 至 1837 年間曾在廣州居住的唐寧（Charles T. Downing）在其遊記中提到一位“深受外國人信賴”的牙匠，名叫“Ho Shing”（何盛，音譯）。⁶ Shing（盛）字或有祈盼生意興隆之寓意，其在廣州的象牙店鋪名稱中相當常見。除了前文提及的“Leen

Shing”及“Yut Shing”，在 1947 年《廣州商業行名錄》記錄的 32 家象牙店鋪中，就有“勞林盛”（Lo Lam Shing）、“新聯盛”（Sun Luen Shing）、“祺昌盛”（Kie Cheong Shing）三家以“盛”為名的店鋪。⁷ 因此“Ho Shing”應該也是店鋪名，可見當時來華的西方人常常用店鋪名來指稱牙匠。⁸

1844 年遊歷廣州的奧斯蒙德·蒂法尼（Osmond Tiffany）也曾到訪一家象牙店，他稱店鋪主人為“MouChong Gouqua”和“Old MouChong”。⁹ 這是目前發現的唯一一處將牙匠稱為某“qua”的資料。“qua”是“官”或“呱”的音譯，一般被西方人用於稱呼十三行商人以及廣州外銷畫家；¹⁰ “MouChong”可譯為“茂昌”，應當是店鋪名。

象牙店鋪是象牙器的生產地和銷售地。店鋪按照前店後坊的形式設置，“一半為陳列之室，一半為工作之地”。¹¹ 牙鋪主人既是商人，亦是牙匠。此外，店主還會招收一兩個學徒充當助手，並僱傭一些車工和雕工幫忙製作象牙器（圖 1）；這些普通工匠則無名號，仍以名字相稱。

二、口岸牙匠名錄

如前所述，口岸牙匠鮮見於地方文獻或其他中文記載，事跡一直隱晦不顯。通過蒐集牙雕包裝盒標籤、來華西人遊記、清末世博會展品目錄及報刊雜誌報導等，筆者整理出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初活躍於廣州口岸的大約二十名牙匠的名號。¹² 下文乃以時代為序，輯錄其事跡，並歸總為“廣州口岸牙匠一覽表”（詳見表三）。

（一）嘉慶、道光年間的廣州牙匠

1. Ty Shing（泰盛，音譯）

英國維多利亞和阿爾伯特博物館（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藏有一件十九世紀初



圖 2. Hu Chong 製作的象牙扇，約 1800 至 1825 年，荷蘭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藏。（圖片來源：*Brisé fan*, Public domain, via Rijksmuseum Amsterdam <hdl.handle.net/10934/RM0001.COLLECT.14151>。）

的象牙扇，其扇盒內貼有“Ty Shing”的標籤。¹³這是一把帽章扇（Cockade Fan），扇面完全展開後呈現為團扇造型。帽章扇在中國出現的時間非常短暫，主要集中在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因其工藝複雜、價格昂貴，很快就停止了生產。¹⁴由此推測，Ty Shing 應是活躍於嘉慶時期的一名廣州牙雕好手，由他生產的帽章扇成功出口到英國市場。

2. Hu Chong (胡昌，音譯)

Hu Chong 擅長製作象牙扇。荷蘭的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Rijksmuseum Amsterdam）藏有一把 Hu Chong 於 1800 至 1825 年間製作的象牙鏤絲庭院人物紋摺扇（圖 2），扇面中心的橢圓形開光內刻有 CGT 三個字母，表明此扇屬於塞西莉亞·吉爾特魯伊·蒂倫斯（Cecilia Geertruy Tierens, 1789-1878）所有。塞西莉亞出生於南荷蘭省霍林赫姆市（Gorinchem）頗有名望的蒂倫斯家族，父親西格·蒂倫斯（Seger Tierens, 1749-1794）是荷蘭國家防禦工事的工程師，¹⁵但尚無資料顯示此象牙扇是由誰為其代理在廣州訂製。此外，該館還保存了 Hu Chong 於同一時期製作的一把玳瑁扇。可見，Hu Chong 不僅

擅長雕刻象牙，也善於雕刻其他材料。

3. Lun Shing (麟盛，音譯)

Lun Shing 的象牙店鋪位於同文街（New China Street）。Lun Shing 於 1820 至 1830 年間雕製的一把牙扇，被著名東方學家艾納福（Neville John Iröns）所收藏。¹⁶

4. Chong Shing (昌盛，音譯)

2018 年，廣東省博物館舉辦了“風·尚——18 至 20 世紀中國外銷扇”展覽，其中展出了 Chong Shing 製作的象牙骨描藍填銀仕女花卉羽扇。扇盒內的紅色英文商標上寫着：“Chong Shing，珠母、象牙和絲綢，玳瑁雕刻師，新中國街 5 號。”¹⁷從款識可知，Chong Shing 除象牙雕刻之外，也擅長雕刻珠母、玳瑁，同時他還是一位絲綢經銷商，其店鋪位於同文街 5 號。

5. Ho Shing (何盛，音譯)

Ho Shing 是道光中期廣州口岸的一名重要牙匠，其作品深得洋人喜愛。他的店鋪位於

十三行附近的“中國街”，主要面向西方遊客製作並銷售象牙塔、象牙籃子、象牙名片盒等牙雕產品。¹⁸

6. Wo Shing（和盛，音譯）

Wo Shing 是活躍在道光中後期的牙匠。廣東省博物館藏有一把 Wo Shing 製作的象牙骨牙片貼面庭院人物伸縮扇，扇盒的標籤上既標註了店鋪名字，還印有“香港和廣州”的紅色英文字樣，¹⁹ 表明他在香港和廣州均設有店鋪。

7. Luen Chun（聯珍，音譯）

Luen Chun 主要活動於 1830 至 1850 年前後。一柄由 Luen Chun 雕刻的象牙傘柄目前珍藏在大英博物館（British Museum），根據盒子內的紅色英文標籤可知，Luen Chun 是一名珍珠母、象牙及玳瑁雕刻家，其店鋪位於同文街 6 號。²⁰ 艾納福亦收藏了一把 Luen Chun 製造的象牙扇，扇盒內的標籤標示了 Luen Chun 的名字及其主要經營內容——象牙器（Ivory Ware）。²¹ 此外，Luen Chun 還會雕刻檀香木，其雕刻的檀木扇留存至今。²²

8. Vo Long（和隆，音譯）

Vo Long 於 1830 至 1850 年間製作的外銷扇品質卓越。前述的“風·尚——18 至 20 世紀中國外銷扇”展覽，展出了 Vo Long 雕製的三把扇子，包括象牙雕花卉人物扇、象牙骨牙片貼面官扇，以及一把雜骨牙片貼面官扇。這把雜骨牙片貼面官扇的扇骨由銀鑲金累絲燒藍、珠母、玳瑁、檀香木、象牙等多種材質組合而成，體現了 Vo Long 高超的製扇工藝，也表明他能對多種材料進行雕刻。

（二）咸豐、同治、光緒、宣統四朝的廣州牙匠

1. Ho A Ching（浩昇／何亞靜，音譯）

Ho A Ching 是晚清時期廣州最重要的牙



圖3. Ho A Ching 的店鋪標籤（圖片來源：白芳：〈風·尚——18 至 20 世紀中國外銷扇〉，《收藏家》，第 5 期（2019），頁 57。）

匠之一，亦作 Hoa Ching，²³ 曾選送牙雕工藝品參加 1862 年倫敦博覽會、1873 年維也納博覽會、1876 年費城百年博覽會，以及 1878 年巴黎博覽會。廣州民間多給男性起名為“亞某”，如“亞十”“亞面”，²⁴ 故 Ho A Ching 既可能是店鋪名稱，音譯為“浩昇”；也可能是牙匠名字，音譯為“何亞靜”。

Ho A Ching 經營店鋪的時間超過 70 年，根據其在器物上留下的商標顯示，他在 1823 年就已開始出售象牙扇；²⁵ 目前發現其最晚的作品是一件銀質紀念杯，製作於 1895 年。²⁶ 從 Ho A Ching 留在作品中的眾多標籤可知，他在十三行商館區的靖遠街（Old China Street）10 號和河南的會所街（Club Street）都設有店鋪，後者開店時間在 1840 年以後。²⁷

Ho A Ching 和上述幾位牙匠一樣，經營範圍相當廣泛。現存的商品標籤說明他擅長雕刻象牙和檀香木，同時也製作和經銷金銀製品，並且還經營漆器買賣（圖 3）。他的傳世作品極多，除了大量的牙雕工藝品和銀器外，還有諸如檀木名片盒、玳瑁圓盒、純金襯衫扣等各種材質的產品。在 1876 年的費城博覽會上，Ho A Ching 得到了評委會的高度讚賞，其送

文史研究

展的家具、銀器、象牙扇和牙雕都獲得了獎勵。評委會認為“其製作的家具設計優美、製作精良”；²⁸其展出的各類銀器“均表現出精巧與耐心的工藝製造（技術）”；²⁹“牙雕扇品質優美、雕工細膩、價格實惠”；³⁰“象牙雕刻工藝品更是雕工一流、裝飾豐富而精細、形象華麗”。³¹1878年，Ho A Ching 在巴黎展出的象牙器及金銀首飾分別榮獲銀獎和優秀獎。³²

Ho A Ching 製作的工藝品價格不菲，可能是當時廣州地區售價最高的象牙店鋪之一。十九世紀七十年代定居廣州的傳教士格雷（J. H. Gray）曾在遊記中提及：

相較於 Ho A Ching 出售的牙雕和檀香木製品，元錫巷裡的牙匠和木匠雕刻的工藝品的價格低很多。³³

多次參與博覽會的經歷提高了 Ho A Ching 的海外知名度。1876年，一位參觀者在費城博覽會中購買了一把 Ho A Ching 製作的拆信刀，並把它小心地鑲嵌在一本剪貼簿中，備註道：“Ho A Ching 製作，但這並非是他最好的作品。”³⁴

2. Yut Shing（粵盛，音譯）

Yut Shing 的從業時間約在1840至1910年間。據1902年粵海關“關於參加河內展覽會來往文件”記載，為Yut Shing 繳納運輸展品保險費的人叫“白桃”，³⁵不知這是Yut Shing 的真實姓名，抑或是其家人或店員。Yut Shing 於道光中期（約1830至1840年間）製作的一把貝雕骨象牙貼面扇，現藏於廣東省博物館。³⁶

光緒年間，Yut Shing 至少參加過五屆世界博覽會，分別為1873年維也納博覽會、1876年費城博覽會、1878年巴黎博覽會、1902年河內博覽會和1904年聖路易斯博覽會。1873年的維也納博覽會上，Yut Shing 展出了七個燈籠；³⁷在費城博覽會上，又展出了128件（套）展品（見表一）。可以看出，Yut Shing 擅長雕刻象牙、玳瑁，還是一位髹漆名家。費城博覽會評委會對其評價很高，認為他“製作的髹漆桌子和屏風品味良好、設計上乘”，³⁸“漆扇風格優雅、工藝精湛、做工完美”。³⁹此外，Yut Shing 提供的銅器和陳列櫃在1878年巴黎博覽會中榮獲銀獎和優秀獎。⁴⁰

表一. Yut Shing在1876年費城博覽會的展品

參展器物	數量	參展器物	數量
髹漆縫紉桌	6 張	刺繡燈籠	1 對
髹漆桌子	8 張	骨質燈籠	1 對
髹漆棋牌桌	2 張	髹漆扇子	4 把
髹漆小型屏風	1 對	木雕髹漆人物	2 個
髹漆絲織六屏風	1 件	髹漆棋盤	1 張
髹漆刺繡屏風	1 件	髹漆托盤	9 套
髹漆六屏風	1 件	髹漆茶几	3 套
髹漆博古架	1 對	三腳書桌	1 套
髹漆陳列櫃	5 個	髹漆茶葉盒	22 個
髹漆盒子	20 個	鑲螺鈿髹漆茶葉盒	1 個
髹漆書箱	1 個	鑲玳瑁雕象牙盒	1 個
髹漆書寫盒	1 個	象牙雕花船	1 艘

參展器物	數量	參展器物	數量
髹漆手套盒	1 個	雕象牙針線盒	1 個
髹漆針線盒	7 個	鑲玳瑁雕象牙盒，內含惠斯特牌籌碼	1 個
髹漆棋牌盒	4 個	鑲玳瑁雕象牙手套盒	2 個
髹漆接卡箱	2 個	雕象牙手套盒，鑲玳瑁、螺鈿、寶石	1 個
髹漆首飾盒	5 個	鑲玳瑁雕象牙首飾盒	1 個
髹漆文具盒	3 個	銅質寶塔	1 座

資料來源：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China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Collection at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Philadelphia, 1876*.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876.



圖 4. 廣州街景照，約 1907 年前。（圖片來源：Frederic Courtland Penfield. *Wanderings East of Suez in Ceylon, India, China and Japan*. George Bell and Sons; Century co., 1907, p. 293. Public domain, via Internet Archive Book Images <flic.kr/p/ouE1Ao>.)

3. MouChong Gouqua (茂昌郭官，音譯)

1844 年，奧斯蒙德·蒂法尼曾光顧 MouChong Gouqua 的店鋪，他對店裡的一

副象牙雕西洋棋讚不絕口：

在美國需要二三十美元才能買到的一副棋，在中國可能只要 8 到 10 美元。由此可知，MouChong Gouqua 這副要價為 150 美元的棋子，其品質是多麼傑出。這些人像一般為紅白兩色，穿着中國古代服飾，一方擺出進攻姿勢，一方擺出防守姿勢。最大的棋有一英尺高，每一顆都雕刻得極為精美；他們的臉上甚至流露出兇狠和驚訝的表情。Old MouChong 對之感到非常得意，曾希望以 120 美元的價格出售，但沒有成功。⁴¹

在一幅拍攝於 1907 年以前的廣州街景照中（圖 4），畫面的右側可見“茂昌象牙店”的招牌。1948 年的《廣州大觀》介紹了當時廣州的九家象牙店，其中一家有兩百餘年歷史的“茂昌象牙老號”，製造並出售各類中外象牙貨品，地址在“廣州大新路二三二號”。⁴² 根據《廣州市象牙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可知，1947 年的茂昌象牙店店主是 75 歲的南海人何夢如，⁴³ 不知二者是否為同一家店鋪。

4. Lee Ching (利昇)

咸豐、同治、光緒三朝最著名的牙匠是 Lee Ching。Lee Ching 活躍於十九世紀四十至九十年代，先後經營七家店鋪，其中四家在廣州，分別位於靖遠街 30 號、西興街、東街和河南的會所街；兩家位於香港皇后大道 24A

文史研究

和 30 號。⁴⁴ 此外，他曾在 1878 年的《上海女性指南》（*Ladies' Directory or Red Book for Shanghai*）中刊登象牙工藝品和金銀製品廣告，⁴⁵ 店鋪地址位於上海南京路。1888 年 7 月 2 日的《字林西報》（*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報導稱：

利昇正在其南京路的店鋪中展示由市政府送給志願者的紀念杯……這是長期以來我們見到的最優秀的廣式銀器之一。⁴⁶

可見，直到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後期，Lee Ching 製作的廣式銀器在上海仍小有名氣。

Lee Ching 十分擅長象牙雕刻和漆器製作。1876 年的費城博覽會上，Lee Ching 展出了包括 21 層象牙球、象牙相架、象牙首飾盒在內的牙雕工藝品，以及屏風、縫紉桌、陳列櫃等髹漆家具和三對黃金首飾（均配有象牙盒）。⁴⁷ 後兩種展品均有獲獎，評委會認為“其家具製作精良、設計上乘”，⁴⁸ “與鳥喙雕刻相結合的金累絲首飾相當精美，象牙雕刻作品亦值得讚嘆”。⁴⁹ 1878 年的巴黎博覽會中，Lee Ching

選送了象牙器、漆器以及銀器等多種產品參展，⁵⁰ 其中象牙器和扇子均獲得銅獎，蝴蝶標本則榮獲優秀獎。⁵¹ Lee Ching 還擅長核雕，他曾在一個果核上雕刻出超過 15 隻動物。⁵²

5. Hang Sing（恆成，音譯）

美國皮博迪·埃塞克斯博物館（Peabody Essex Museum）藏有一款 1850 至 1875 年間製作的象牙籃子，出自牙匠 Hang Sing 之手。據包裝盒內的紅色英文標籤可知，Hang Sing 的店鋪位於同文街 1 號。

6. Leen Shing（連盛，音譯）

牙匠 Leen Shing 同樣參加了 1876 年的費城博覽會和 1878 年的巴黎博覽會。從 1876 年費城博覽會的展品（表二）可知，Leen Shing 也掌握了象牙雕刻和製作金銀器、漆器等多種技藝，其送展的漆扇和象牙扇憑藉“一流的工藝、一流的品味和一流的原創性”而得獎。⁵³ 1878 年，Leen Shing 在巴黎展出的陳列櫃、扇子、黑木屏風及泥塑人偶亦有獲獎。⁵⁴

表二. Leen Shing 在 1876 年費城博覽會的展品

參展器物	數量	參展器物	數量
髹漆棋桌，帶棋子	1 張	髹漆縫紉盒	3 個
髹漆圓桌	1 張	髹漆手套盒	7 個
髹漆棋牌桌	1 張	檀香木盒	1 個
髹漆縫紉桌	1 張	檀香木陳列櫃	2 個
髹漆茶几	2 套（每套 4 個）	髹漆陳列櫃（附縫紉盒）	4 個
髹漆屏風	1 件	象牙首飾盒	2 個
黑木屏風	1 件	象牙花瓶	2 個
黑木四屏風	1 件	鑲雕象牙金手鐲	1 對
小型滿大人椅子	2 張	鑲雕象牙金胸針	1 隻
髹漆棋盤	6 張	鑲雕象牙金耳環	1 對
檀香木棋盤	1 張	漆扇	2 把
髹漆茶葉盒	68 個	雕牙扇	3 把

參展器物	數量	參展器物	數量
髹漆盒子	30 個	雕象牙羽扇	11 把
髹漆棋牌盒	5 個	絲織手持面罩（象牙柄）	12 個

資料來源：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China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Collection at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Philadelphia, 1876*.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876.

7. Chun Quan Kee (陳晴記)

在 1878 年和 1900 年巴黎博覽會，以及 1902 年河內博覽會的中國展品目錄中，都能看見廣州牙匠 Chun Quan Kee 的名字。根據粵海關的文件記載，Chun Quan Kee 的中文名為“陳晴記”。⁵⁵ 陳晴記在三次博覽會中的參展物品均以象牙雕刻為主。他於 1878 年巴黎博覽會展出的扇子、象牙器、刺繡品及珠寶首飾均有獲獎。⁵⁶ 在 1902 年的河內博覽會上，陳晴記展出了 18 種、共 77 件（套）的象牙雕刻，⁵⁷ 並獲得金獎。⁵⁸

8. Chun Kwan Kee (陳錕記)

1894 年，出使英、法、意、比四國的薛福成上奏提及廣東陳錕記辦“粵省牙雕、玩物、桌椅”參加比利時安法爾斯博覽會。⁵⁹ 1905 年 3 月 24 日的《申報》稱：

向來粵商赴外國賽會者無新發明之工藝。所陳貨物，茶絲大宗亦不在內，不過酸枝、顧繡、象牙、花蓆及一切玩器雜貨，故從未得有頭等獎賞。雖陳錕記和生華昌等家間以賽會獲利，亦屬幸事。現各商鑑於去年美國賽會之折閱，而比國銷流貨物視美較難，故多不願前往云。⁶⁰

報導中的“去年美國賽會”是指 1904 年美國聖路易斯博覽會。翻閱此次博覽會的中國展品目錄，其中與“陳錕記”發音相似且來自廣東的展商只有“Chun Kwan Kee”，其展出的象牙雕刻品獲得了金獎，⁶¹ 與《申報》的報導內容相符。故筆者推斷，Chun Kwan Kee 極可能是陳錕記的音譯。

陳錕記店址在西興街，以經營洋裝象牙器為主，店主為陳容舒和程煒堂。⁶² 1904 年美國聖路易斯博覽會中，陳錕記展出兩百多件象牙器，其中包括了整枝象牙雕、象牙同心球，以及大量的牙雕相架、象牙梳等。此外，陳錕記也選取了一些木雕和漆器，如雕黑木屏風、髹漆描金茶几等，參與博覽會。⁶³

9. Tak Shang (德生)

參加 1900 年巴黎博覽會、1902 年河內博覽會和 1904 年聖路易斯博覽會的牙匠，還有 Tak Shang。根據粵海關文件記載，Tak Shang 的中文名為“德生”，⁶⁴ 其展品以銀器為主，象牙製品較少，主要為象牙梳、象牙手套撐具、象牙相架等實用器。⁶⁵

10. 惠安、聯盛和李勝

1910 年的南洋勸業會上，廣州牙匠惠安（惠陽）、聯盛（聯興）和李勝的牙雕作品均榮獲一等獎。⁶⁶ 其中，惠安的雕鏤 24 層牙球得到了參觀者一致的讚賞。曾經有人在遊記中讚道：

（廣東館）雕刻部中有數牙骨空花圓球，最大者徑約三寸，凡二十四層，層層相包，轉動自如，花紋各異。⁶⁷

此外，還有報刊謂其“極鐵筆之能事”。⁶⁸ 聯盛真名為吳玉雲，⁶⁹ 他得獎的作品為雕鏤牙球、牙船。李勝是廣州工藝學堂的教習，其牙雕技藝必是高人一籌，遺憾的是，《南洋勸業會審查得獎名冊》並未登記其展出的雕鏤牙器種類。

文史研究

表三. 廣州口岸牙匠一覽表

姓名	活躍時間	經營範圍	店鋪地址
Ty Shing (泰盛, 音譯)	十九世紀初	象牙雕刻	廣州, 具體不詳
Hu Chong (胡昌, 音譯)	1800—1825	象牙、玳瑁雕刻	廣州, 具體不詳
Lun Shing (麟盛, 音譯)	1820—1830	象牙雕刻	同文街
Chong Shing (昌盛, 音譯)	1821—1850	象牙、玳瑁、珍珠母雕刻; 絲綢經銷	同文街 5 號
Ho A Ching (浩昇 / 何亞靜, 音譯)	1823—1895	象牙、玳瑁、檀香木雕刻; 金銀器製作; 經銷漆器	靖遠街 10 號、河南會所街
Ho Shing (何盛, 音譯)	1830—1840	象牙雕刻	同文街或靖遠街
Wo Shing (和盛, 音譯)	1830—1850	象牙雕刻	香港、廣州, 具體不詳
Luen Chun (聯珍, 音譯)	1830—1850	象牙、玳瑁、珍珠母、檀香 木雕刻	同文街 6 號
Vo Long (和隆, 音譯)	1830—1850	象牙、玳瑁、珍珠母、檀香 木雕刻	廣州, 具體不詳
Yut Shing (粵盛, 音譯)	1840—1910	象牙、玳瑁、貝殼雕刻; 漆 器、燈籠製作	廣州, 具體不詳
MouChong Gouqua (茂昌郭官, 音譯)	1840—?	象牙雕刻	同文街或靖遠街
Lee Ching (利昇)	1846—1890	象牙、果核雕刻; 金銀器、 漆器製作	廣州: 靖遠街 30 號、西興街、 東街、河南會所街; 香港: 皇后大道 24A、30; 上海: 南京路
Hang Sing (恆成, 音譯)	1850—1875	象牙雕刻	同文街 1 號
Leen Shing (連盛, 音譯)	1870—1910	象牙雕刻; 漆器製作	廣州, 具體不詳
Chun Quan Kee (陳晴記)	1870—1910	象牙雕刻; 漆器製作	廣州, 具體不詳
Chun Kwan Kee (陳鋸記)	1890—1910	象牙雕刻; 漆器製作	西興街
Tak Shang (德生)	1900—?	象牙雕刻; 銀器製作	廣州, 具體不詳
惠安	1910—?	象牙雕刻	廣州, 具體不詳
聯盛	1910—?	象牙雕刻	廣州, 具體不詳
李勝	1910—?	象牙雕刻	無

資料來源: 筆者整理提供



圖 5. 同文街街景，約 1801 至 1850 年。（圖片來源：Chinese artist. *Drawings in and around Canton, no. 2*, Public domain, via Wikimedia Commons <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Drawings_in_and_around_Canton,_no._2.jpg>.)

三、牙匠的店鋪地點及其變化

鴉片戰爭以前，來華洋人不能隨意離開十三行商館區，每月只能到花地遊玩三次，⁷⁰且有人數限制。夷館附近的同文街和靖遠街（外國人稱為新、舊中國街）成為洋人消磨時間和購買物品最常光顧的地方（圖 5、圖 6）。同文街和靖遠街店鋪林立，“匯集了漆器商人、牙雕工匠、車工、銀匠，以及一大批藝術家和水彩畫家”。⁷¹從表三可知，在 1860 年以前，廣州牙匠多將店鋪開設在同文街或靖遠街。

鴉片戰爭後，中國沿海港口陸續開埠，上

海和香港在中外貿易中的重要性逐漸超過廣州，成為西方人新的聚居地。⁷²在這一新形勢下，廣州口岸的牙匠也開始在香港和上海開設分店，積極開拓新的銷售市場。如 Wo Shing 的商標上就標註有省港兩個地址，又如在廣州擁有四家店鋪的 Lee Ching，先在香港皇后大道開設兩家分店，後又在上海最繁華的商業街——南京路開設分店。

隨着外國人在廣州口岸活動區域的擴大，特別是 1856 年“火燒十三行”事件後，原本集中在同文街和靖遠街的象牙店鋪開始向廣州城內外多地擴展。十九世紀後半葉，象牙店鋪主要

文史研究



圖 6. 靖遠街街景，約 1801 至 1850 年。（圖片來源：Chinese artist. *Drawings in and around Canton, no. 1*, Public domain, via Wikimedia Commons <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Drawings_in_and_around_Canton,_no._1.jpg>.)

集中在西興街、大新街及其鄰近街巷，也有店鋪零星散佈在東街和河南會所街。根據嘉約翰（John Glasgow Kerr）的《廣州指南》記載：

西興街在沙基大街後面與之平行的街道。內有大量的漆器店、絲綢店、刺繡店、銀器店和象牙店……全部都做外國人生意。⁷³

此外，利昇和陳錕記都有一家店鋪開在西興街。

1856 年“火燒十三行”至 1956 年完成私營企業社會主義改造的 100 年間，大新街及其附近的街巷一直是廣州象牙店鋪的聚集

地，廣州牙雕行業的集會場所——象牙會館就設在大新街附近的小新街。格雷（John H. Gray）稱：“大新街元錫巷及鄰近的街道都被雕刻象牙和檀香木的工匠佔據。”⁷⁴ 嘉約翰也在書中記載：

象牙器正是在大新街許許多多的店鋪中生產製作的……大量的象牙、玳瑁、骨角雕刻活動在玉子巷中進行。⁷⁵

此外，1947 年《廣州市象牙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登記的 44 家象牙店鋪，均分佈在大新街內。可見，晚清以來廣州的象牙店鋪逐漸向大新街聚集，最晚在清末象牙會館設立之時，大新街

及其鄰近街道已成為了遠近聞名的“象牙街”。

十九世紀中葉，東街以及河南的會所街中也零星出現了一些象牙店鋪。1873年的《維也納博覽會中國展品目錄》明確註明了中國的象牙器生產地在廣州城內以及河南地區，⁷⁶ Ho A Ching 和 Lee Ching 都曾在商標上備註其位於河南會所街的店鋪地址，Lee Ching 還有一家分店開設在廣州城內的東街。

廣州象牙店鋪地址的變更反映出十九世紀後半期，隨着政治形勢的變化，整個中國包括廣州城都逐漸向外國人開放，同時廣州口岸的地位隨着香港、上海的開埠而日漸下降。

結語

通過本文的初步整理，可大致勾勒出清末廣州口岸牙匠群體的獨特歷史面貌。口岸牙匠雖然社會地位低下，卻具有極強的適應性，他們因應廣州口岸的政治、經濟環境的變化，不斷調整自己的經營內容和銷售手段。譬如，為迎合來華洋人的購物偏好，廣州口岸牙匠除了雕刻象牙外，還從事檀香、玳瑁、珠母等不同材質的雕刻工作，並涉獵金銀飾品等行當，以廣開銷路。在廣州一口通商時期，牙匠們普遍將店鋪開在十三行附近的同文街和靖遠街，店內懸掛英文招牌，以招攬西方商客。鴉片戰爭後，廣州口岸地位一落千丈，部分有財力的牙匠將店鋪遷到香港和上海最繁華的商業街，或在兩地開設分店。尤其令人矚目的是，在廣開洋務的十九世紀後半葉，廣州牙匠也不甘示弱，主動地參與到世界博覽會的浪潮之中，直面西方工業文明帶來的衝擊和挑戰。

蔡鴻生曾指出：歷史研究要以人為本，中外關係史研究要防止“見物不見人”。⁷⁷一部廣州貿易史，便是由參與貿易的形形色色的人——商人、通事、買辦、引水人等，共同構成的。本文所探討的廣州口岸牙匠，也是口岸貿易的積極參與者，他們在中西經濟和文化交流中曾發揮過積極的作用，值得研究者投以更多的關注。

附：本文是廣州市哲學社科規劃2021年度課題“廣州與海上絲綢之路研究：以香藥的交流史為中心”（項目編號：2021GZDD01）階段性成果；2020年度廣東省哲學社科規劃嶺南文化項目“宋元以來嶺南水域社會與文化結構的過程研究”（項目編號：GD20LN16）階段性成果。

註釋：

1. 曾玲玲：〈明清時期貴重物料的進口與嶺南雕刻類工藝的發展〉，廣州博物館編：《蘇州樣，廣州匠——蘇廣明清工藝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頁194。
2. 參見楊伯達：〈十八世紀清內廷廣匠史料紀略〉，《中國古代藝術文物論叢》，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2年，頁308-320；嵇若昕：〈十八世紀宮廷牙匠及其作品研究〉，《故宮學術季刊》，第23卷第1期（2005），頁467-642；嵇若昕：〈清盛世內廷與廣東牙雕工藝——以陳祖章和黃振效為例〉，《故宮文物月刊》，第384期（2015），頁4-15；曾玲玲：〈雍正、乾隆朝養心殿造辦處廣東牙匠陳祖章事跡考略〉，《廣州文博》，2007年，頁91-99。
3. (美)卡爾·克勞斯曼(Carl L. Crossman)著，孫越、黃麗莎譯：《中國外銷裝飾藝術》，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頁281。
4. 如盛(Shing)、昇(Ching)、興(Hing)、昌(Chong / Cheong)等，參見陸貴福等編：《廣州商業行名錄》，廣州：出版社不詳，1947年，頁40-42。
5. 《廣州市象牙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1947年，廣州市檔案館藏，檔號：0010-002-000829-014，2021年7月14日讀取。
6. Downing, Charles T. *The Fan-qui in China, in 1836-7*. Vol. 2, Henry Colburn, 1838, p. 68.
7. 陸貴福等編：《廣州商業行名錄》，廣州：出版社不詳，1947年，頁41-42。
8. 亨特的《廣州番鬼錄》也是以店鋪名代稱店鋪主人。參閱(美)亨特(William C. Hunter)著，馮樹鐵、沈正邦譯：《廣州番鬼錄·舊中國雜記》，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07。
9. 此處牙匠名號的寫法乃採自蒂法尼在書中的記載，實際上應為“Mou Chong Gouqua”和“Old Mou Chong”。參見Tiffany, Osmond. *The Canton Chinese: Or, The American's*

文史研究

- Sojourn in the Celestial Empire*. James Munroe & Company, 1849, pp. 75–76.
10. 行商多被稱為某官，如伍浩官（Howqua）、潘啟官（Pankeequa）；而外銷畫家則以“呱”字作為自己名號的後綴，如林呱（Lamqua）、廷呱（Tingqua）。參閱江滢河：《清代洋畫與廣州口岸》，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131–132。
 11. 靈公：《記廣州之象牙工業》，《協和報》，第31期（1914），頁12。
 12. 清代在廣州口岸從事象牙雕刻行業的工匠和商人為數不少，目前根據中外文獻及文物材料只見其中20位。
 13. 參見英國維多利亞和阿爾伯特博物館官網，collections.vam.ac.uk/item/O457679/fan-unknown，2023年5月10日讀取。
 14. 廣東省博物館編：《風·尚——18至20世紀中國外銷扇》，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18年，頁68。
 15. "Genealogie Tierens." *Maandblad van het Genealogisch-heraldiek Genootschap "De Nederlandsche Leeuw"*, vol. 26, no. 7, 1908, pp. 227–228. 此條信息為廣州大學蔡香玉女士惠示賜知，在此衷致謝忱。
 16. Iröns, Neville John. *Silver and Carving of the Old China Trade*. The House of Fans Limited, 1983, p. 192.
 17. 廣東省博物館編：《風·尚——18至20世紀中國外銷扇》，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18年，頁32。美國皮博迪·埃塞克斯博物館藏有 Chong Shing 雕刻的一套象牙雙陸棋，上有與之相同的店鋪標籤。
 18. Downing, Charles T. *The Fan-qui in China, in 1836–7*. Vol. 2, Henry Colburn, 1838, pp. 68–69.
 19. 廣東省博物館編：《風·尚——18至20世紀中國外銷扇》，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18年，頁36。
 20. 參見大英博物館官網，www.britishmuseum.org/collection/object/A_2018-3005-499-a-c，2023年5月10日讀取。
 21. Iröns, Neville John. *Fans of Imperial China*. Kaiserreich Kunst (Hong Kong) Limited & The House of Fans Limited, 1982, pp. 96–97.
 22. Lee, Jean Gordon. *Philadelphians and the China Trade: 1784–1844*. Philadelphia Museum of Art, 1984, p. 164. 書中還展示了 Luen Chun 製作的兩個象牙盒，詳見頁146。
 23. 1873和1878年的博覽會目錄寫作 Hoa Ching，1876年費城博覽會的中國展覽目錄寫作 Ho A-Ching 或 Ho A Ching。參閱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China Port Catalogues of the Chinese Customs' Collection at the Austro-Hungarian Universal Exhibition, Vienna, 1873*.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Press, 1873, p. 477;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Catalogue Spécial de la Collection Exposée au Palais du Champ de Mars, Exposition Universelle, Paris, 1878*.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878, p. 1;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China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Collection at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Philadelphia, 1876*.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876, pp. 6–13.
 24. Van Dyke, Paul A. "Floating Brothels and the Canton Flower Boats 1750–1930." *Review of Culture* (International Edition), no. 37, 2011, p. 124.
 25. Iröns, Neville John. *Silver and Carving of the Old China Trade*. The House of Fans Limited, 1983, p. 192.
 26. 陳志高：《中國銀樓與銀器：外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65。
 27. Iröns, Neville John. *Silver and Carving of the Old China Trade*. The House of Fans Limited, 1983, p. 76.
 28. Walker, Francis A., editor.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1876: Reports and Awards*. Vol. 4,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80, p. 745.
 29. Walker, Francis A., editor.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1876: Reports and Awards*. Vol. 5,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80, p. 414.
 30. Walker, Francis A., editor.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1876: Reports and Awards*. Vol. 5,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80, p. 351.
 31. Walker, Francis A., editor.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1876: Reports and Awards*. Vol. 7,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80, p. 674.
 32. *Inspector General's Circulars no. 96: List of the Paris Exhibition Récompenses for China*.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辦公廳：《中國近代海關總稅務司通令全編》卷2，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12年，頁203。
 33. Gray, John H. *Walks in the City of Canton*. De Souza & Company, 1875, p. 292.
 34. 參見 *John Robinson Scrapbook*，收藏於美國皮博迪·埃塞克斯博物館，轉引自（美）卡爾·克勞斯曼著，孫越、黃麗莎譯：《中國外銷裝飾藝術》，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頁302。
 35. 《關於參加河內展覽會來往文件》，1902年，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94-2-(A5)82，2021年9月6日讀取。

36. 廣東省博物館編：《風・尚——18至20世紀中國外銷扇》，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18年，頁46。
37.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China Port Catalogues of the Chinese Customs' Collection at the Austro-Hungarian Universal Exhibition, Vienna, 1873*.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Press, 1873, p. 478.
38. Walker, Francis A., editor.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1876: Reports and Awards*. Vol. 4,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80, p. 745.
39. Walker, Francis A., editor.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1876: Reports and Awards*. Vol. 5,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80, p. 351.
40. *Inspector General's Circulars no. 96: List of the Paris Exhibition Récompenses for China*.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辦公廳：《中國近代海關總稅務司通令全編》卷2，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12年，頁204。
41. Tiffany, Osmond. *The Canton Chinese: Or, The American's Sojourn in the Celestial Empire*. James Munroe & Company, 1849, pp. 75–76.
42. 廖淑倫主編：《廣州大觀》，廣州：天南出版社，1948年，頁246。
43. 《廣州市象牙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1947年，廣州市檔案館藏，檔號：0010-002-000829-014，2021年7月14日讀取。
44. 陳志高：《中國銀樓與銀器：外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92。
45. *Ladies' Directory or Red Book for Shanghai*, "North-China Herald" Office, 1878, p. 63.
46. 原文為：“Lee-ching is now exhibiting in his shop in Nanking Road the new Cup presented by the Municipal Council to the Volunteers.” 參見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2 July 1888, p. 3.
47.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China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Collection at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Philadelphia, 1876*.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876, pp. 18–95.
48. Walker, Francis A., editor.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1876: Reports and Awards*. Vol. 4,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80, p. 745.
49. Walker, Francis A., editor.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1876: Reports and Awards*. Vol. 5,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80, p. 414.
50.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Catalogue Spécial de la Collection Exposée au Palais du Champ de Mars, Exposition Universelle, Paris, 1878*.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878, pp. 1–38.
51. *Inspector General's Circulars no. 96: List of the Paris Exhibition Récompenses for China*.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辦公廳：《中國近代海關總稅務司通令全編》卷2，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12年，頁203。
52. (美) 卡爾·克勞斯曼著，孫越、黃麗莎譯：《中國外銷裝飾藝術》，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頁301。
53. Walker, Francis A., editor.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1876: Reports and Awards*. Vol. 5,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80, p. 351.
54. *Inspector General's Circulars no. 96: List of the Paris Exhibition Récompenses for China*.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辦公廳：《中國近代海關總稅務司通令全編》卷2，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12年，頁203–204。
55. 〈關於參加河內展覽會來往文件〉，1902年，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94-2-(A5)82，2021年9月6日讀取。
56. *Inspector General's Circulars no. 96: List of the Paris Exhibition Récompenses for China*. 其中，Chun Quan Kee 的名字被誤寫為 Chun Kwan Kee。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辦公廳：《中國近代海關總稅務司通令全編》卷2，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12年，頁203。
57. 〈關於參加河內展覽會來往文件〉，1902年，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94-2-(A5)82，2021年9月6日讀取。
58. *Inspector General's Circulars no. 1072: List of Rewards and Prizes Awarded to the Chinese Section by the Jury at the Hanoi Exhibition of 1902*.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辦公廳：《中國近代海關總稅務司通令全編》卷8，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12年，頁252。
59. 〈外交檔·各國賽會公會案〉，1894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01-27-012-01-061，2021年10月26日讀取。
60. 〈粵商不願赴比賽會〉，《申報》，1905年3月24日，版3。
61. 李愛麗：《晚清美籍稅務司研究：以粵海關為中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289。
62. 〈出品協贊會第七次特別會議〉，《廣東勸業報》，第96期(1910)，頁44。
63. Imperial Chinese Commission. *China Catalogue of the Collection of Chinese Exhibits at the Louisiana Purchase*

文史研究

- Exposition*. Shallcross Print, 1904, pp. 345–346.
64. 〈關於參加河內展覽會來往文件〉，1902年，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94-2-(A5)82，2021年9月6日讀取。
65. Imperial Chinese Commission. *China Catalogue of the Collection of Chinese Exhibits at the Louisiana Purchase Exposition*. Shallcross Print, 1904, pp. 347–348.
66. 參閱《南洋勸業會審查得獎名冊》，載蘇克勤校註：《南洋勸業會文匯》，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178。其中，惠安、聯盛在得獎名冊中被記為惠陽、聯興，而《廣東勸業報》則記為惠安、聯盛，因名字讀音十分相似，可能是由於粵語口音導致記錄者出現誤記。詳見〈認赴南洋勸業會出品〉，《廣東勸業報》，第92期（1909），頁42；〈出品協贊會第七次特別會議〉，《廣東勸業報》，第96期（1910），頁44。
67. 〈廣東館二十四層之空花牙球〉，《申報》，1910年7月14日，版3。
68. 〈廣東教育之效果〉，《申報》，1910年7月6日，版1。
69. 〈出品協贊會第七次特別會議〉，《廣東勸業報》，第96期（1910），頁44。
70.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44。
71. Downing, Charles T. *The Fan-qui in China, in 1836–7*. Vol. 2, Henry Colburn, 1838, p. 47.
72. 江滢河：《清代洋畫與廣州口岸》，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154。
73. 嘉約翰於1854年定居廣州，1855年起任博濟醫院院長。其《廣州指南》（*The Canton Guide*）1880年在香港出版，1904年重新整理增訂為 *A Guide to the City and Suburbs of Canton*。本文採用1904年版本，譯名仍採用“廣州指南”。參閱 Kerr, John G. *A Guide to the City and Suburbs of Canton*. Kelly & Walsh, 1904, p. 9.
74. Gray, John H. *Walks in the City of Canton*. De Souza & Company, 1875, p. 292.
75. Kerr, John G. *A Guide to the City and Suburbs of Canton*. Kelly & Walsh, 1904, pp. 17–18.
76.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China Port Catalogues of the Chinese Customs' Collection at the Austro-Hungarian Universal Exhibition, Vienna, 1873*.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Press, 1873, p. 449.
77. 蔡鴻生：〈歷史研究要以人為本〉，陳春聲主編：《學理與方法——蔡鴻生教授執教中山大學五十周年紀念文集》，香港：博士苑出版社，2007年，頁25–27。



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的地圖（一）： 葡萄牙人在亞洲海域的涉足與世界地圖

中島樂章 * 著 沈藝 ** 譯

摘要 本文選譯自中島樂章著《大航海時代の海域アジアと琉球》的第一部第二章。這部著作曾榮獲第64屆日經・經濟圖書文化獎、第33屆亞洲・太平洋獎特別獎、第41屆沖繩時報出版文化獎。關於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地圖的討論是該書第一部的主要內容，對於理解葡萄牙人在立足於澳門之前的活動與歷史軌跡十分重要。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地圖（約1515年）是第一份根據當地地理信息描繪東亞海域的歐洲地圖。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是一名領水員和地圖繪製者，十六世紀初，他活躍在葡萄牙向亞洲海域擴張的第一線。1511年，阿豐索·德·阿爾布開克佔領馬六甲時，從一名爪哇領水員那裡獲得了一張大型海圖，並命令羅德里格斯製作它的副本。現存的羅德里格斯地圖集被收於羅德里格斯手稿群中，其中還包括皮萊資的《東方志》副本。該地圖集既包括葡萄牙風格的地圖，也包括基於爪哇海圖的地圖，後者涵蓋了孟加拉灣、爪哇海以及中國南海和東海。

關鍵詞 爪哇人地圖；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世界地圖；亞洲海域；馬六甲；葡萄牙

引言

從十三世紀末到十四世紀中期，不少歐洲商人和修道士到訪元朝統治下的中國。然而，1368年明朝建立後，近百年間沒有關於歐洲人在東亞航行的記錄流傳下來。歐洲人真正進入東南亞並在東亞航行，是在葡萄牙人佔領馬六甲以後，即1510年代以後。從十五世紀末至十六世紀初，葡萄牙已將航行圈擴大到西至巴

西、東至中國，在這一過程中收集地理信息，並基於這些信息製成最新的海圖和世界地圖。其結果就是，里斯本取代了意大利的各個城市，逐漸成為製作世界地圖的中心。

就這樣，基於葡萄牙船隻收集的實測數據與當地信息，最早盡可能實證性地描繪從巴西到印度的廣大世界的世界地圖出現了，它們就是坎蒂諾球體平面圖¹和卡維略地圖²。然而，亞洲海域東部在這些世界地圖中仍然晦暗不明，進而就此提供了新的地理信息的，便是1510年代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Francisco Rodrigues）繪製的地圖集，其中包含了從歐洲到東亞的世界。羅德里格斯的地圖集被收入法國國民議會圖書館所藏的羅德里格斯手稿群。這一手稿群由羅德里格斯自己繪製的世界地圖、海圖和景觀圖，以及皮萊資（Tomé Pires，又譯托梅·皮列士）所著《東方志》（*Suma Oriental*）的寫本組成，前者一般被

* 中島樂章，早稻田大學文學博士，現任九州大學大學院人文科學研究院准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為十五至十七世紀東亞海域交流史、元明清徽州學。主要著作有：《徽州商人と明清中国》《明代鄉村の紛争と秩序——徽州文書を史料として》《南蛮・紅毛・唐人：一六・一七世紀の東アジア海域》等。

** 沈藝，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碩士，現任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甲骨文工作室（分社）副社長，主要從事東亞歷史和海外漢學的翻譯、編輯和出版工作。

統稱為《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之書》（*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下文有時簡稱《羅德里格斯之書》）。

將這一手稿群的價值向學界廣泛介紹的人是葡萄牙地圖學研究的第一人阿曼多·科爾特桑（Armando Cortesão）。1937年，他在法國國民議會圖書館（Bibliothèque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發現了曾經不知所蹤的羅德里格斯手稿群。1944年，科爾特桑在哈克盧特協會（Hakluyt Society）出版了《皮萊資的〈東方志〉與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的地圖》一書，該書由英文譯註及解說與葡萄牙語原文兩部分組成。³後來科爾特桑又於1978年在哈克盧特協會出版了葡萄牙語版本。⁴

在《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之書》中尤其引起研究者注意的便是其地圖集。雖然關於其地圖集的形成過程與描寫內容，科爾特桑的見解已基本成為定論，但從1990年代起，學界開始重新探討他的觀點。首先是在1995年，索勒韋恩·赫爾普克（Sollewijn Gelpke）圍繞羅德里格斯地圖的形成過程，批判了科爾特桑的觀點，提出了自己獨特的見解。⁵2013年，伊沃·卡內羅·德·索薩（Ivo Carneiro de Sousa）在論述羅德里格斯地圖對東亞的描寫時，對科爾特桑的觀點進行了部分修正。⁶

另外，2002年在馬尼拉市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舉辦了以羅德里格斯地圖為中心的特別展覽，若澤·曼努埃爾·加西亞（José Manuel Garcia）在其圖錄中對該地圖關於東南亞的描寫進行了綜述。⁷進而到了2008年，加西亞整理了《羅德里格斯之書》的完整文本，將其作為《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之書——最初的近代世界地圖》一書出版發行。⁸該書不僅複製了《羅德里格斯之書》清晰的圖片，而且附有詳細的解說和文本全文的復刻，這樣一來，該書的全面利用成為可能。

除此以外，在日本，生田滋等人於1966年以科爾特桑在哈克盧特協會刊行的版本為底

本，將《東方志》譯為日文，作為“大航海時代叢書”的一冊出版。⁹由此，《東方志》作為與大航海時代初期的亞洲海域史相關的基本史料而廣為人知。然而，該書中並未包含對《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之書》的翻譯，即便在日本的亞洲海域史研究中，羅德里格斯地圖也幾乎沒有引起人們的注意。直到最近，合田昌史在論述十六世紀上半葉的葡萄牙世界地圖與海圖時，才基於加西亞的描述，簡明準確地介紹了《羅德里格斯之書》的概要，但關於其形成過程和描寫內容，卻只是略有敘述。

即使在大航海時代歐洲人繪製的世界地圖中，羅德里格斯地圖也是最早展示東亞海域的一份，它並非利用克勞狄烏斯·托勒密（Claudius Ptolemaeus）¹⁰和馬可·波羅（Marco Polo）等人提供的古典知識，而是基於在當地搜集的信息繪製而成。另外，作為最早的葡萄牙系東亞地圖，它同樣具有重要意義。因此，本文將首先總述葡萄牙人進入亞洲海域的通道，展示活躍在一線的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的事跡，與此同時，探討羅德里格斯地圖的形成過程和整體構成。

一、葡萄牙人進入亞洲海域與 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

（一）印度領地的建立與馬六甲的佔領

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是十六世紀初在亞洲海域活動的葡萄牙航海士、地圖製作者，但是並未留下整理好的傳記性史料，因此，我們只能通過同時代的零散史料復原他的事跡。不過，從這些記載中可以確認的是，他參加了葡萄牙主要的遠征和海航事業，如1511年佔領馬六甲，1512年遠征摩鹿加群島，1513年遠征紅海，1519年航行至中國，等等。在葡萄牙人從印度洋進入中國南海和爪哇海的過程中，羅德里格斯是活躍在第一線的航海者。本節將概括敘述葡萄牙人在十六世紀初進入亞洲海域的過程，同時論述羅德里格斯作為地圖製作者和海航者的事跡（圖1）。¹¹

海外文獻中的澳門史



圖 1. 十六世紀初葡萄牙人進入亞洲海域的主要航路

瓦斯科·達·伽馬於 1498 年末到達卡利卡特，¹² 1502 年再次抵達馬拉巴爾海岸，並在科欽設立了商館。翌年，他又在科欽修建了要塞。1505 年，以科欽為首府、統領好望角以東的葡萄牙交易與軍事據點的印度領地（Estado da India）成立，弗朗西斯科·德·阿爾梅達（Francisco de Almeida）被任命為首位印度總督（governador）。葡萄牙人掌握了馬拉巴爾海岸的胡椒貿易，同時，他們還以在西方與穆斯林海商對抗、控制阿拉伯海的海上貿易為目標，進而計劃在東方插手東南亞的胡椒和香料貿易，以及中國貿易。¹³ 這些商品的集散地、亞洲海域最大的貿易據點就是馬六甲（古稱滿刺加）。1509 年，迪奧戈·洛佩斯·德·塞凱拉（Diogo Lopes de Sequeira）的艦隊首次駛入了馬六甲港，但他們與穆斯林海商發生衝突，受到馬六甲國王的攻擊後撤退。¹⁴

1509 年，阿豐索·德·阿爾布開克（Afonso de Albuquerque）作為第二代印

度總督到任。他於翌年佔領果阿，強化了葡萄牙對阿拉巴爾海岸的統治。1511 年 7 月，阿爾布開克又遠征馬六甲；8 月放逐了馬六甲國王並佔領該地。他佔領馬六甲後，繼續與華人、爪哇人、庫林人（Kling，印度南部泰米爾系印度教徒）等海商進行貿易，並派遣使者前往暹羅和白古王朝¹⁵ 建立通交關係。然而，穆斯林海商中多有人為了避免受到葡萄牙人的支配而轉移到附近的伊斯蘭系港口城市。阿爾布開克在馬六甲修築要塞和商館，建立了軍事和貿易據點，並於 1512 年 2 月返回了科欽。¹⁶

（二）羅德里格斯的活動——印度洋、爪哇海域

阿爾布開克從馬六甲返回科欽後，於 1512 年 4 月 1 日寫信給國王曼努埃爾一世報告馬六甲和印度的情況，此時羅德里格斯的姓名首次出現在史料中。該書信記載，阿爾布開克命令羅德里格斯複寫從爪哇航海士那裡得到的地圖，並將其獻給國王。¹⁷ 這封書信的內容將在下一節進行介紹。

隨後，阿爾布開克又在同年 8 月 20 日寫給曼努埃爾一世的書信中，報告了前一年年底將安東尼奧·德·阿布雷烏（António de Abreu）的船隊從馬六甲派往摩鹿加群島一事，其中也提到了羅德里格斯：

司令官安東尼奧·德·阿布雷烏、副司令官弗朗西斯科·塞朗（Francisco Serrão）航向（摩鹿加群島）。……他們與當地的兩位航海士一起，另有三位葡萄牙航海士相伴，即貢薩洛·德·奧利韋拉（Gonçalo de Oliveira）、路易斯·博蒂姆（Luís Botim）和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他〔羅德里格斯〕是寓居當地的年輕人，但知識淵博，是製作標準地圖的好手。¹⁸

也就是說，雖然羅德里格斯還很年輕，但作為地圖繪製者和航海士，他獲得了阿爾布開克很高的評價，被起用為阿布雷烏艦隊的航海士之一。

阿布雷烏率領三艘船，於 1511 年 11 月從馬六甲起航，向東經過爪哇海、弗洛勒斯海，到達班達群島。然而，由於前往摩鹿加群島的季風已經結束，阿布雷烏便在班達群島裝載香料，於 1512 年底回到馬六甲港口。另外，副司令官塞朗的船與船隊行散，漂流到了安汶島附近，他們後來乘坐當地船隻到達了摩鹿加群島。¹⁹

翌年，即 1513 年 1 月，羅德里格斯從馬六甲返回科欽，2 月參加了阿爾布開克的紅海遠征。阿爾布開克響應國王曼努埃爾一世的擴張政策，企圖消除伊斯蘭勢力的影響力，掌握西印度洋的海上貿易。為了達成這一目的，葡萄牙人有必要控制穆斯林海商的整條貿易路線，這一路線是從阿拉伯海經由波斯灣和紅海通向地中海。因此，阿爾布開克在就任總督以前的 1507 年就曾遠征波斯灣入口處的霍爾木茲，並在那裡修建了要塞和商館。然後他又在 1513 年實施了遠征亞丁和紅海的軍事行動。²⁰

1513 年 3 月，阿爾布開克的艦隊攻擊了

亞丁，但由於馬穆魯克王朝出兵馳援，他只得放棄攻城，在 4 月進入紅海，並在紅海南部一直滯留到 7 月。其間，羅德里格斯加入了對紅海西南部的達赫拉克群島與埃塞俄比亞馬薩瓦（Massawa，今屬厄立特里亞）的航海探測。阿爾布開克於同年 12 月向曼努埃爾一世送去了達赫拉克群島的彩色地圖的寫本，這幅海圖很有可能也是由羅德里格斯繪製的。²¹ 同年 8 月，羅德里格斯隨阿爾布開克的艦隊一起返回了印度。

（三）羅德里格斯的活動——中國南海

從那以後一直到 1519 年初，流傳下來的史料裡沒有再出現描述羅德里格斯動向的內容，或許他以印度為據點活動。²² 他謄寫皮萊資的《東方志》肯定也是在這一時期。²³ 皮萊資根據在馬六甲商館收集的信息，開始執筆撰寫《東方志》，並於 1515 年 1 月離開馬六甲，2 月返回了科欽。恐怕就是在這之後，羅德里格斯本人或者其助手，根據在科欽的《東方志》作者親筆原稿製成了寫本，並將其收入羅德里格斯手稿群。²⁴

另外，就在這一時期，葡萄牙船隻從馬六甲北上，經中國南海，航行至廣東近海，加入了中國貿易。最初是在 1513 年，四艘中國戎克船來到馬六甲，馬六甲長官藉此機會，命令區華利（Jorge Álvares，又譯歐華利、歐維治）跟隨這支返航的船隊前往中國。同年夏，區華利與中國船隊一道下錨停泊在廣州近海處的屯門。屯門在羅德里格斯對前往中國航路的記錄中被稱為 Timon，在其他葡萄牙史料中也被稱為 Tumon 等，位於從珠江口東南部和新界到大嶼山的海域上。²⁵ 十六世紀初，來自東南亞的商船在廣東地方政府的默許下，在這片海域裡從事朝貢貿易框架外的貿易。區華利在屯門與中國人進行貿易，大獲其利，於翌年 1514 年春返回了馬六甲。²⁶

受到區華利航海成功的鼓舞，拉斐爾·佩雷斯特雷洛（Rafael Perestrelo）也於

海外文獻中的澳門史

1515 年率領船隊前往屯門並進行了貿易，翌年返回馬六甲。²⁷ 這幾次航海的成功讓葡萄牙人的區域貿易走上正軌：他們將東南亞產的胡椒等商品從馬六甲運送到廣東，用以交換中國商品。

1515 年 9 月，洛波·蘇亞雷斯·德·阿爾貝加利亞 (Lopo Soares de Albergaria) 接替阿爾布開克，成為第三代印度總督。在阿爾貝加利亞赴任之際，曼努埃爾一世命令費爾南·佩雷茲·德·安德拉德 (Fernão Perez de Andrade 或 Fernão Pires de Andrade) 的船隊護送遣明使節，於是阿爾貝加利亞便任命舊知皮萊資擔任該使節。費爾南·佩雷茲的船隊於翌年 1 月從科欽出發，乘着 1517 年夏季的季風航行至廣州近海處的屯門；10 月護送皮萊資使團進入廣州港後，又返回屯門進行貿易；1517 年 9 月返回馬六甲。²⁸

後來，在 1518 年 2 月，費爾南·佩雷茲的弟弟西芒·德·安德拉德 (Simão de Andrade) 獲得了曼努埃爾一世頒給的航行至中國的特許狀，抵達了印度。西芒於翌月航至帕賽，調配了運往中國的胡椒，又經馬六甲航向廣東。²⁹ 若昂·德·巴羅斯 (João de Barros) 在官方編年史《亞洲史》(*Da Ásia*) 第三編中對這支艦隊的中國航行作了如下記載：“(這支艦隊) 從馬六甲出發，有三隻戎克船同行。四艘船的船長分別是若熱·博特略 (Jorge Botelho)、阿爾瓦羅·富澤羅 (Álvaro Fuzeiro)、區華利和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³⁰ 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與 1513 年最早航行到中國的區華利一起，從馬六甲開始，跟隨西芒·德·安德拉德的帆船航行，並擔任了三隻戎克船中的兩艘的船長。

西芒·德·安德拉德的船隊於 1519 年 8 月駛入屯門港口進行交易。然而，西芒·德·安德拉德或是試圖在屯門修築要塞和炮台，或是販賣中國人的子女，這些行為使其與廣東當局的关系嚴重惡化。³¹ 這支船隊當年在屯門過冬，於翌年初秋起航返回馬六甲，但此次葡萄牙人

在廣東的行動種下了極大的惡果，深刻影響了其後與明朝的通交和貿易。³²

另一邊，1520 年 1 月，皮萊資的使團終於從廣州出發，年底抵達北京。同年 6 至 7 月，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和區華利的戎克船跟隨迪奧戈·卡爾沃 (Diogo Calvo) 的帆船，再次從馬六甲航行到屯門，並在那裡過冬和交易。同年 6 月，隨着正德帝³³ 駕崩，廣東當局命令外國船隻全部離境。但是，因為葡萄牙船隊不肯聽從命令，想要繼續在屯門進行交易，所以廣東當局出動水軍發起了攻擊。雖然迪奧戈·卡爾沃的帆船突破了明軍包圍圈，但其他葡萄牙船隻被捕，很多葡萄牙人遭到殺害。而皮萊資使團的通交交涉也告失敗，使團在 9 月返回廣州後遭到拘禁，據傳皮萊資本人也在監禁中去世。³⁴

皮萊資使團中有一位叫作克里斯托旺·維埃拉 (Cristóvão Vieira) 的人，自 1521 年起被囚禁在廣州，暗地裡送信給 1534 年來到廣東的葡萄牙人，講述了屯門的葡萄牙船隊受到明軍攻擊的情況：

五艘戎克船在 1521 年停泊於交易的島嶼 [屯門]。其中四艘似乎是馬六甲王的，一艘是北大年蘇丹國王的，也就是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的那艘和區華利的那艘，以及另外兩艘 [三艘?] 船。迪奧戈·卡爾沃從那裡逃脫之時，眼見着 (明軍) 艦隊的船員在自己面前掠奪戰利品。很多 (戰利品) 被按察使、布政使、指揮官及南頭的備倭 (都指揮) 佔有，還有一部分歸艦隊所有，大半部分獻給了國王 [皇帝]。他們離開那裡，掠奪了大量財產，將其當作盜賊的賂物沒收了。戎克船也被瓜分了，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和區華利的戎克船歸占族人³⁵ 所有，北大年蘇丹國王的船被分給馬來人，其他船隻被分給了暹羅人。³⁶

由此可見，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和區華利

等人的戎克船在屯門被明軍圍攻，戎克船被繳獲後分給了占族人，船上的貨物也被搶走。³⁷我認為，正是在這次海戰中，羅德里格斯和區華利要麼戰死，要麼被捕，從此下落不明。³⁸

二、《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之書》的流傳與構成

（一）葡萄牙的海外活動與世界地圖

在葡萄牙，隨着向亞洲海域航行的活動逐步展開，基於實測的海圖和世界地圖也漸次積累起來。葡萄牙先是在里斯本設置了印度館（Casa da India），用以統管海外的貿易和行政；後又在1509年，成立了幾內亞－印度庫（Armazens da Guiné e India），以控制前往非洲和亞洲的航行業務。幾內亞－印度庫的另一個重要職能是根據海外航行的結果，編製葡王欽定標準地圖（carta padrão de el-Rei）。在艦隊被派往亞洲之際，幾內亞－印度庫向航海士們發放海圖；當艦隊返回里斯本時，航海士們根據探索結果對海圖進行增補和改訂，並將新的海圖提交給幾內亞－印度庫，後者便根據這些海圖製成新的世界地圖。³⁹

然而，葡萄牙當局對於海外地理資訊採取的是所謂的“沉默政策”（política do sigilo），嚴禁將海圖和世界地圖帶往海外，也不准印刷海圖和世界地圖。因此，葡萄牙的海圖與世界地圖基本上都只有孤本，且為手繪圖；而且留存在本國的大部分地圖都毀於1755年里斯本大地震等災害事件。現存的大部分葡萄牙海圖和世界地圖，或是流出海外的，或是由葡萄牙製圖家在國外繪製的。⁴⁰像這樣流向海外的葡萄牙世界地圖就有坎蒂諾球體平面圖和卡維略地圖，以及後來1510年代的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地圖。

（二）羅德里格斯地圖的流傳

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的地圖被包含在法國國民議會圖書館所藏的羅德里格斯手稿群

中（藏品號 Ms 1248 E/D, 19）。⁴¹完整手稿共有178葉，每葉長37.7厘米、寬26.3厘米，集結為一冊。全部178葉中，前三分之二（共計116葉）為羅德里格斯自己記錄的航海指南、航路記錄、地圖集、景觀圖，即所謂的《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之書》。餘下約三分之一（共計62葉）為皮萊資《東方志》的現存唯一全文寫本。⁴²

關於羅德里格斯手稿群形成過程的諸多問題將在後文論述，不過可以斷定它們就是羅德里格斯在1510年代製作並送往葡萄牙的。十八世紀，羅德里格斯手稿群不知因何流入法國，到了弗勒里厄伯爵（comte de Fleurieu）夏爾·皮埃爾·克拉雷（Charles Pierre Claret）手上。弗勒里厄伯爵給它們加上了皮革封面，並將其裝訂為現在的形式。不過在裝訂之際，各葉的順序被打亂了，裝訂時在各葉右上方記錄的序號，與羅德里格斯自己在目錄中記錄的原有序號不同。⁴³

在那之後，羅德里格斯手稿群被收藏於法國國民議會圖書館。從這一手稿群中首次發現並介紹了羅德里格斯地圖的人是著名的地圖學家桑塔倫子爵（visconde de Santarém）。他本是葡萄牙很有權勢的政治家，但由於1833年政變而亡命巴黎，此後一直從事地理學的研究。桑塔倫子爵在各地圖書館收集古地圖，1841至1855年依次復刻了這些古地圖，刊行了一系列地圖集。正是在這一過程中，他於法國國民議會圖書館發現了羅德里格斯手稿群，1853年將其中的26張地圖以石版印刷復刻。⁴⁴

羅德里格斯手稿群在此後很長一段時間內蹤跡全無，但正如上文所述，1937年阿曼多·科爾特桑在法國國民議會圖書館重新發現了這一手稿群，並於1944年刊行了英文譯註版。到了2008年，若澤·曼努埃爾·加西亞又刊行了《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之書》的完整文本。科爾特桑版本的羅德里格斯地圖集中是色彩不分明的黑白照片，僅僅刊載了巽他群島

海外文獻中的澳門史

景觀圖的一部分，並且沒有翻刻地圖上所有的地名和註記。與此相對，加西亞版本是顏色鮮明的復刻本，⁴⁵ 地圖上的文字也全部得到複印，這樣一來，我們才終於有可能以完整的形式利用羅德里格斯留下的文本。

（三）羅德里格斯地圖的概要

下面我將主要基於加西亞的解說來介紹羅德里格斯地圖的整體結構。⁴⁶ 法國國民議會圖書館裡所藏的羅德里格斯手稿群大體可分為以下六個部分：

I 扉頁和目錄（2 葉表至 4 葉表）

II 航海指南（8 葉裡至 16 葉表、86 葉表至裡）

III 航路記錄（5 葉表至 7 葉表、37 葉裡）

IV 地圖集（18 葉表至 42 葉表、114 葉表至 116 葉表）

V 景觀圖（43 葉表至 85 葉表、87 葉表至 112 葉表）

VI 皮萊資《東方志》寫本（117 葉表至 118 葉裡）

其中 I 至 V 的部分總稱為《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之書》，與 VI《東方志》一起構成了羅德里格斯手稿群（圖 2）。

首先第 I 部分是兩張帶花體字的裝飾性扉頁，上面寫有目錄。⁴⁷ 其次，在 II 航海指南部分，說明了根據太陽高度測定緯度的方法、根據緯度計算航海距離的方法等實用的航海技術。⁴⁸ 接着在 III 航路記錄部分，有羅德里格斯基於 1513 年參加紅海遠征時的調查詳細描繪的航路，⁴⁹ 以及從馬六甲前往中國的簡明航路。⁵⁰ 然後在 V 景觀圖（總計 69 幅）部分，有羅德里格斯 1512 年參加完摩鹿加遠征歸來時描繪的從小巽他群島到爪哇島的各種島嶼圖，以及連續描繪的從船上遠眺各島海岸線的全景圖。⁵¹

不過，最後的 24 幅圖僅僅描繪了島嶼的大致輪廓，保持着未完成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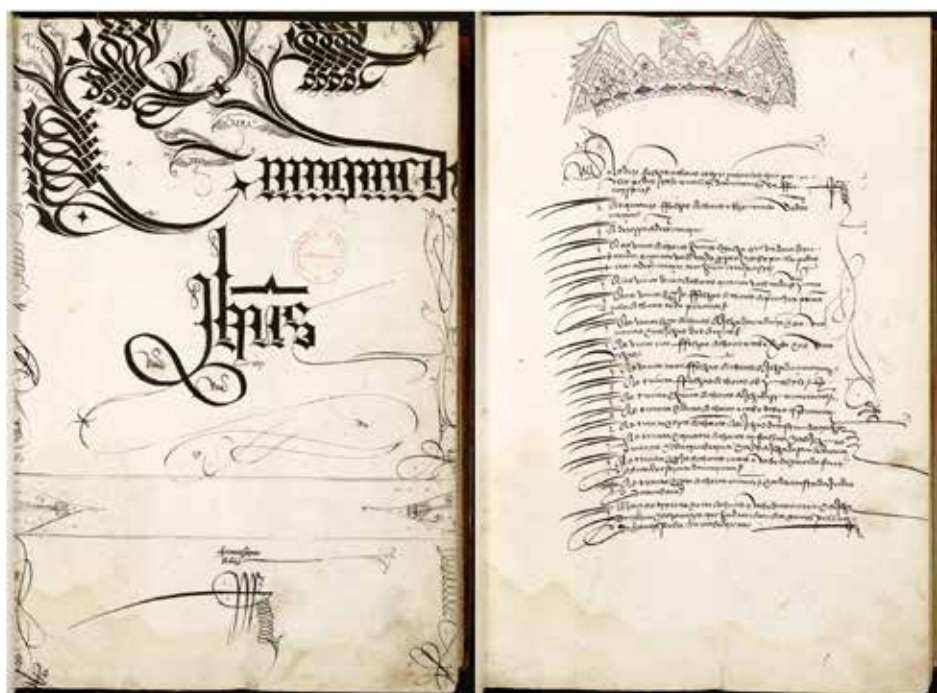
最後便是本文介紹的 IV 地圖集部分（總計 26 幅），在實證性地描繪亞洲西部海域的坎蒂諾球體平面圖之後，這是基於實測和當地信息描繪的亞洲東部海域圖，在世界地圖中實屬首次，具有劃時代的意義。雖然地圖集中提供的關於東亞和東南亞的地理信息，與《東方志》中的詳細記述相比，顯得十分籠統，但它非常正確地描繪了東南亞的島嶼部分，也提供了關於東南亞大陸部分和東亞的具體地理信息，儘管這些信息是片段性的。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此地圖集的第 42 葉對 Ilequeos（指琉球本島或台灣本島）進行了明確描寫，這也是歐洲世界地圖中的第一次。

三、羅德里格斯地圖的整體結構

（一）兩大地圖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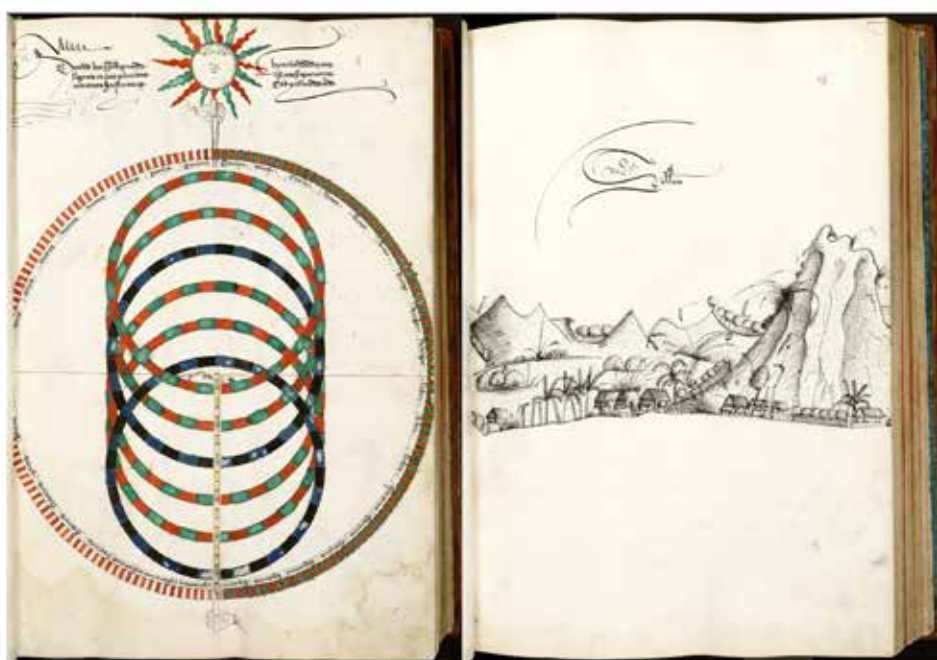
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的地圖集在《羅德里格斯之書》中佔據了第 18 葉表至 42 葉表和第 114 葉表至 116 葉表，總計 26 幅。整個地圖集可大致分為兩部分：(I) 已有的葡萄牙海圖和基於實測繪製的部分（共 16 幅）；(II) 基於爪哇航海士的地圖繪製的部分（共 10 幅）。其中第一部分又由兩組地圖組成：I a 從西歐到非洲東南部（共 13 幅），以及 I b 地中海—黑海地區（共 3 幅）。⁵² 第二部分也可大分為兩部分：II a 從孟加拉灣到摩鹿加群島（共 5 幅）；II b 從北部灣到中國和琉球地區（共 5 幅）。其中從孟加拉灣到爪哇島北岸的地區重複出現在 I a 的第 29 至 30 葉和 II a 的第 33 至 35 葉。

上述地圖中，第一部分 (I) 的地理信息總體而言是正確且詳細的，但對於印度以西地區的描寫主要基於已有海圖，缺乏獨創性。不過，I a 的第 29 至 30 葉描繪了從錫蘭到爪哇島北岸的地圖，雖然只反映了這片海域的一部分，但這一地區首次得到了基於實測的描繪（圖 3 至 5）。



a 扉頁（第2葉）

b 目錄（第4葉）



c 航海指南（第9葉）

d 景觀圖（第48葉）

根據太陽高度測定緯度的方法圖

小巽他群島中索洛群島一島的南岸

圖 2. 《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之書》（圖片來源：法國國民議會圖書館藏）

海外文獻中的澳門史



圖 3. 地圖 I a 描繪的海岸線（圖片來源：José Manuel Garcia, editor.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O primeiro Atlas do Mundo Moderno*. Editora da Universidade do Porto, 2008, p.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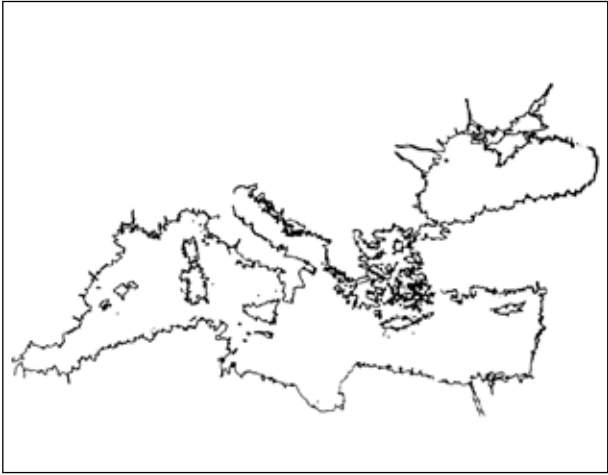


圖 4. 地圖 I b 描繪的海岸線（圖片來源：José Manuel Garcia, editor.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O primeiro Atlas do Mundo Moderno*. Editora da Universidade do Porto, 2008, p. 57.）

然而，第二部分（II）與其他歐洲人製作的
世界地圖截然不同。其中 II a 第一次描繪了東南
亞島嶼地區的實際情況，特別引人矚目。但 II b
的每幅地圖比例尺都不統一，各圖之間的位置關

係也不明了，總體而言描繪得很粗略。即便如
此，這部分地圖提供了與以前的馬可·波羅系東
亞地圖完全不同的地理信息，仍然具有重要意義
（圖 6、圖 7）。以上地圖組的分類與概要見表一。

表一. 《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地圖集》的整體結構

	原型	葉數		各地圖展示的地區	比例尺	表現方式
I	葡萄牙系 世界地圖	I a	第 18 至 30 葉	西歐、非洲西北部、西非、幾內亞灣、巴西、南非、大西洋、東非、非洲東北部、阿拉伯海、孟加拉灣、馬六甲海峽、巽他海峽	13,000,000:1	羅盤圖、緯度、海里
		I b	第 114 至 116 葉	西地中海、東地中海、黑海沿岸	6,000,000:1	無
II	爪哇人 航海圖	II a	第 33 至 37 葉	孟加拉灣、馬六甲海峽、巽他海峽、小巽他群島、摩鹿加群島	7,000,000:1	羅盤圖
		II b	第 38 至 42 葉	北部灣、中國南海、廣州灣、中國北部沿海地區、台灣島、琉球群島	不定	羅盤圖

（二）爪哇人地圖與羅德里格斯地圖

關於羅德里格斯地圖中第二組的形成過程，阿爾布開克在1512年4月1日從科欽寫給曼努埃爾一世的書信中有以下內容，這或許可作為我們的線索。

另外向陛下呈獻一份從爪哇航海士那裡得到的大地圖的寫本。這幅地圖包括從好望角到葡萄牙和巴西之地、紅海和波斯灣乃至香料群島的廣域地區。其中還記載了中國人（chins）和琉球人（gores）的航海事宜，包括他們航船採取的針路和直航路線，還展現了諸國接壤處的內陸地區。這幅地圖是我迄今為止所見過的最好的地圖，陛下知道了也一定會龍顏大悅吧。

因為地圖上是用爪哇文字記錄地名的，所以我帶來能夠讀寫的爪哇人。然後我命令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將他另外謄寫的一部分送呈陛下。陛下據此可確實地了解以下情況：中國人和琉球人從何處而來；我們的船隻前往香料群島的航路如何走、金山在哪裡；爪哇島和班達群島、肉豆蔻和肉豆蔻乾皮（的產地）、暹羅王國的土地在哪裡；何處是中國人航海的最遠端，他們從哪裡返回，從那裡開始是否就不航海了？等等。這幅地圖的主要部分在“海花號”（*Flor de la mar*）（的失事中）丟失了。我讓引水員（羅德里格斯）與佩洛·德·阿爾波音（Pelo de Alpoim）一起，為了向陛下說明情況而對這幅地圖（的寫本）進行解讀。這幅標準圖是他們〔爪哇人〕往來航行的依據，因此您應該會看出它是非常準確、詳實的。⁵³

根據上文可知，阿爾布開克在1511年7月佔領馬六甲後，從當地爪哇航海士處得到了一幅大地圖。據說這幅地圖描繪了從紅海到摩鹿加群島，以及中國人和琉球人的國度的整個亞洲

海域。“Gores”是葡萄牙人佔領馬六甲前後對琉球人的稱呼。阿爾布開克讓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翻譯地圖上的爪哇語地名並製成寫本。不過，這幅地圖的原本在海難中丟失了，當時阿爾布開克的旗艦“海花號”正滿載着他們在馬六甲獲得的戰利品和掠奪品向印度返航，結果在蘇門答臘島附近沉沒了。因此，阿爾布開克獻上的是羅德里格斯製作的寫本。

葡萄牙早期史料中提到的“爪哇人”（Jaoas）是指出身於爪哇島北岸的穆斯林港市之人，並且廣義上也包括他們擴散到東南亞各地的子孫們。他們中的很多人在十四世紀至十五世紀上半葉移居到爪哇，帶有當地被同化的華人的血統。在以馬六甲為代表的各個港市中，很多爪哇人以海商、航海者、手工藝人的身份四處活動，尤其是爪哇海商在東南亞海域的活動範圍廣泛，其中心業務是將印度生產的棉布從馬六甲運往印度尼西亞群島，又將摩鹿加群島、班達群島的香料和爪哇島的大米運往馬六甲。⁵⁴

據傳，1480年航至爪哇島的意大利商人盧多維科·迪·瓦爾泰馬（Ludovico di Varthema）利用了當地船長標有方位線的海圖；⁵⁵皮萊資也記載道，“時不時親眼可見”穆斯林航海者製作的印度尼西亞方面的海圖。⁵⁶由此可以推測，阿爾布開克得到的爪哇人地圖或許就是爪哇航海士以這些海圖為基礎，綜合了從馬六甲的華人系、印度系、阿拉伯系等航海者處得到的信息而製成的、囊括整個亞洲海域的大地圖。⁵⁷

另外，根據阿爾布開克的書信，這幅爪哇人地圖甚至描繪了“從好望角到葡萄牙和巴西之地”。1500年卡布拉爾到達巴西的消息很快便在伊斯蘭世界傳播開來，奧斯曼帝國的海軍上將皮里·雷斯（Piri Reis）⁵⁸在1513年製作的世界地圖也包含了對巴西沿海地區的詳細描繪。⁵⁹或許在馬六甲，關於巴西等地的地理信息也通過穆斯林海商傳播至此，爪哇人引水員便將這些新情報納入了上述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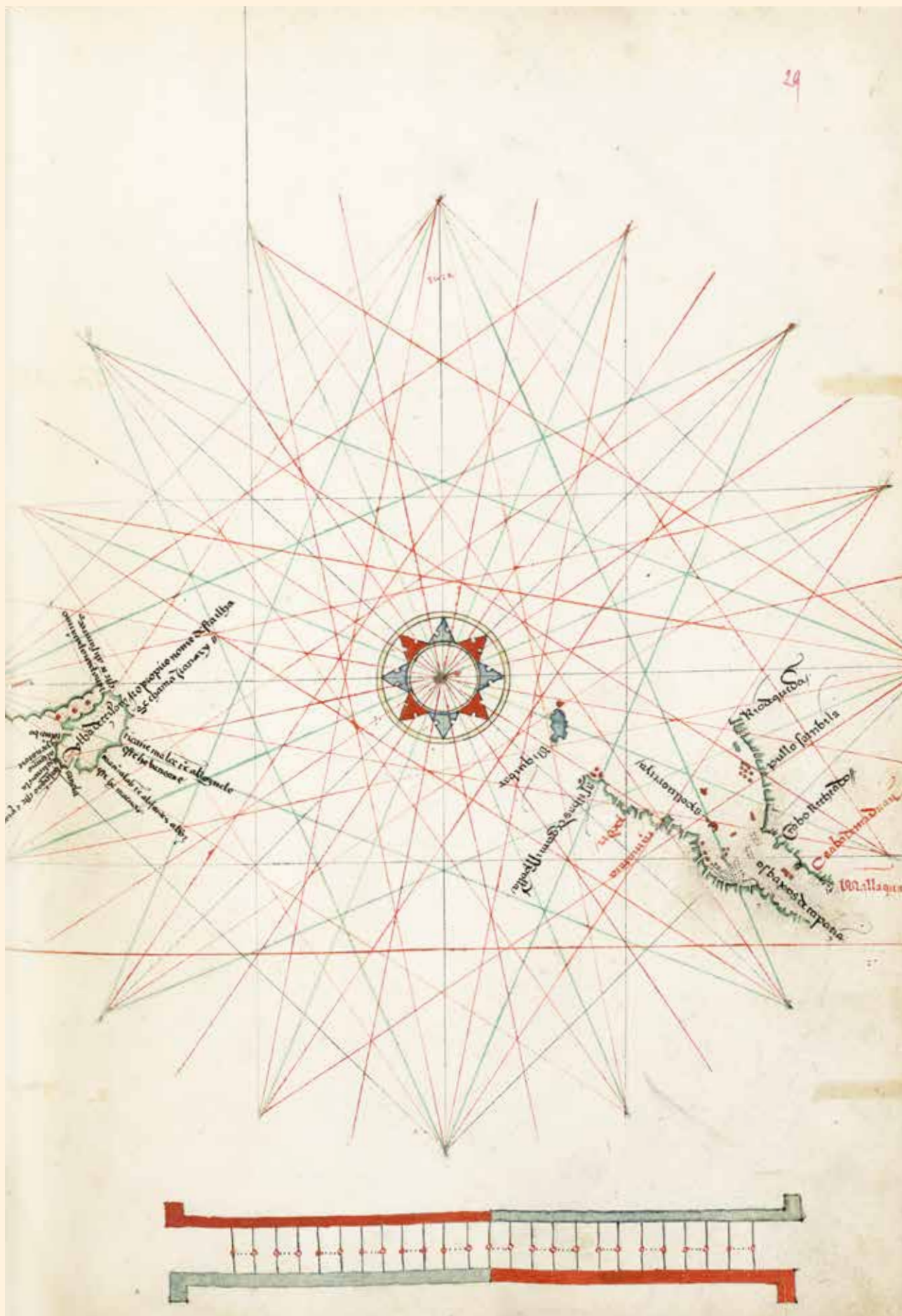


圖5. 地圖1a (第29葉)，畫面左側(西)描繪了印度南端和錫蘭，右側(東)描繪了馬六甲海峽。(圖片來源：法國國民議會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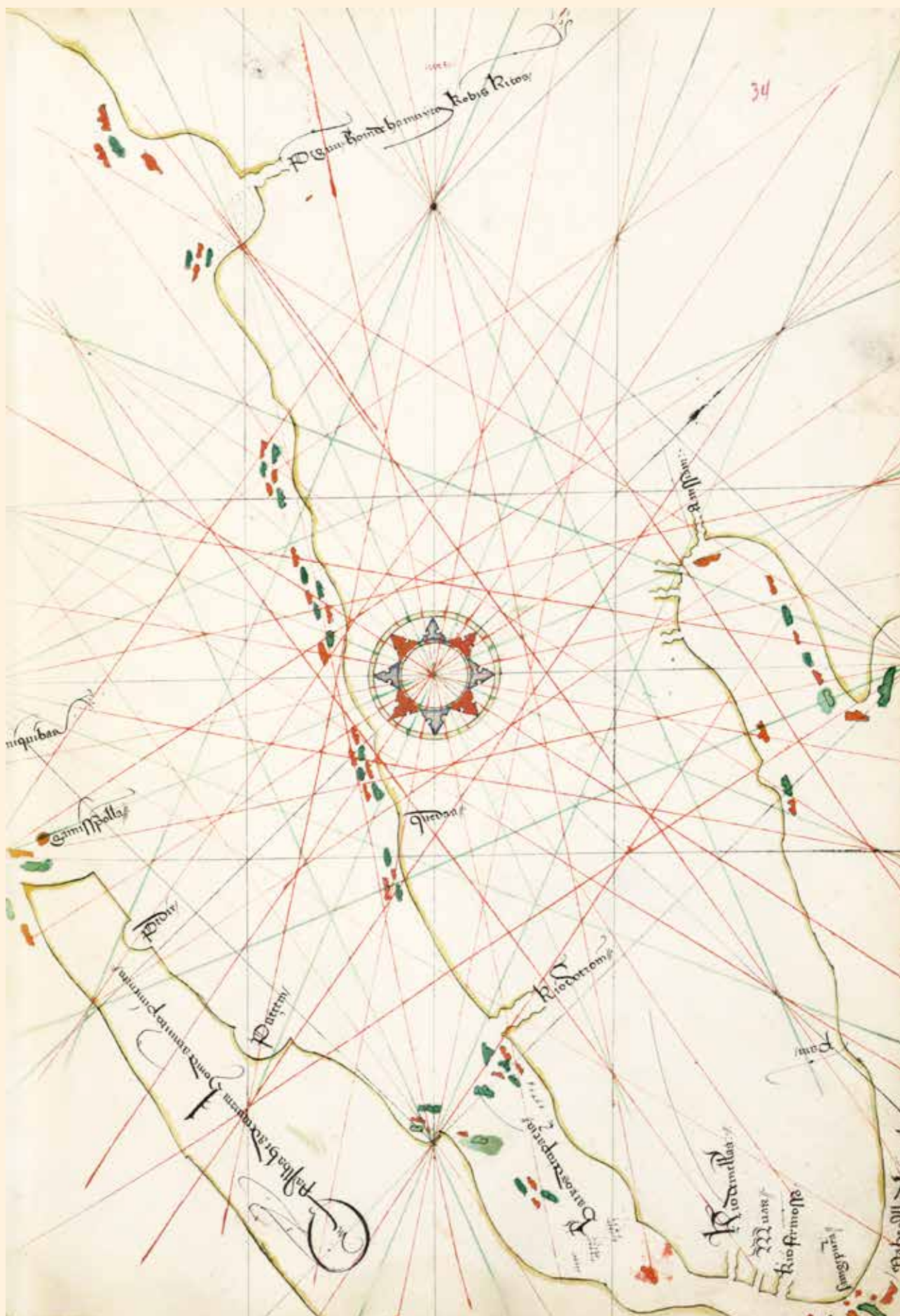


圖 6. 地圖 II a (第 34 葉)，馬六甲海峽。西側標記為蘇門答臘島，東側為暹羅灣。（圖片來源：法國國民議會圖書館藏）



圖 7. 地圖 II a (第 37 葉)，摩鹿加群島周邊。東北為摩鹿加群島，東南為班達群島，西南為帝汶島。(圖片來源：法國國民議會圖書館藏)

當然，現存的羅德里格斯地圖的第一部分（I）並非爪哇人地圖，而是基於葡萄牙海圖繪製的。羅德里格斯只是將爪哇人地圖中孟加拉灣以東的部分收錄到該地圖集的第二部分（II）中。從錫蘭到爪哇島的部分，重複出現在I和II中，就說明羅德里格斯地圖是由完全不同的兩大系統的地圖複合而成的。

羅德里格斯地圖的第二部分（II）是他根據自己在1511年複寫的爪哇人地圖製作的，這一點只要對比阿爾布開克書信中記錄的爪哇人地圖概要便可明了。其信中提到的“中國人和琉球人從何處而來”對應的是羅德里格斯地圖第40葉對廣州的描繪和第42葉對琉球的描繪；“爪哇島和班達群島、肉豆蔻和肉豆蔻乾皮（的產地）”指的是第35至37葉描繪的巽他群島和摩鹿加群島；“金山在哪裡”或許指的是第37葉標記的塞蘭島（Seram，舊譯斯蘭島）等地的金礦；而“暹羅王國的土地”被繪製在第34葉上。⁶⁰不過，羅德里格斯地圖並未如信中所說“記載了中國人和琉球人的海航事宜，包括他們航船採取的針路和直航路線，還展現了諸國接壤處的內陸地區”。私以為，羅德里格斯地圖的第二部分（II）或許並非對爪哇人地圖的完整複寫，而是在謄錄時有所取舍和省略。

四、羅德里格斯地圖的形成過程

（一）羅德里格斯地圖的形成——科爾特桑的觀點

關於《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之書》的形成過程，羅德里格斯自己並未記錄下蛛絲馬跡，由於關於其傳記的史料也很貧乏，所以其中不明確的點很多。這一書稿群明顯是未完成的狀態，在完整成書之前，不知因何被送回祖國了。⁶¹

《羅德里格斯之書》開頭的第2葉與第3葉是裝飾性的扉頁，第4葉記有目錄，其中列舉了航海指南的各項目和地圖I a的各圖（第30葉除外）。不過如前所述，此後的裝訂順序

就亂了，就目前的狀態來說，首先是記錄紅海航路的第5至7葉，然後是航海指南的第8至16葉和第86葉，最後是地圖I a所在的第18至29葉。恐怕羅德里格斯最初製作的順序為：首先是目錄裡的航海指南和地圖I a；然後是第30葉的地圖I a（蘇門答臘島、爪哇島）、地圖I b（地中海、黑海）、地圖II（東南亞、東亞）；最後是通往紅海和中國的航路記錄、巽他群島的景觀圖等。⁶²

那麼，《羅德里格斯之書》是在何時、經過怎樣的過程，才集結為現有的形式的呢？關於其形成時期的上限的線索，可以在地圖I的第30葉關於爪哇島北岸的附記裡找到：“若昂·洛佩斯·阿爾賓的補水地。他發現了從這裡到雅帕拉（Japara）的地區”。阿爾賓的船隊於1513年3至6月航行至爪哇島，皮萊資也作為該船隊的商務員參加了此次航行。⁶³現存的《羅德里格斯之書》至少就是在這以後形成的。

阿曼多·科爾特桑根據這些線索對《羅德里格斯之書》的形成過程進行了如下推斷：1. 羅德里格斯1511年以後首先完成了目錄中的航海指南和地圖I的第18至29葉；2. 由於地圖I第27葉未能反映他參加1513年紅海遠征的成果，故而應是在這以前繪製的；3. 地圖I第30葉記錄了1513年阿爾賓的爪哇航行一事，因此是那以後製成的；4. 地圖II是羅德里格斯基於1511年複寫的爪哇人航海圖製成的，但附加了翌年阿布雷烏船隊勘測的成果；5. 整體而言，《羅德里格斯之書》在1513年前後被集結為現存形式，於翌年即1514年，在葡萄牙政府的緊急要求下，以未完成的形式急速送往祖國。⁶⁴

（二）羅德里格斯地圖的形成——加西亞的觀點

相對於科爾特桑的觀點，若澤·曼努埃爾·加西亞關注到地圖I第26葉對馬達加斯加島（古稱聖勞倫斯島，ilha de Sam Lourenço）的描繪遠比此前的世界地圖更

海外文獻中的澳門史

準確和詳細，認為《羅德里格斯之書》形成於1515年。根據加西亞的說法，新印度總督洛波·蘇亞雷斯·德·阿爾貝加利亞的艦隊在從葡萄牙前往印度的途中，於1514年底在莫桑比克過冬，其間魯伊·菲蓋拉（Rui Figueira）對馬達加斯加島進行了航海勘測。其後，阿爾貝加利亞的艦隊在1515年9月駛入果阿港，羅德里格斯根據這支艦隊的勘測信息，描繪了第26葉。⁶⁵

在此基礎上，加西亞推斷《羅德里格斯之書》的形成過程如下：1. 羅德里格斯在1511年受阿爾布開克之命，複寫爪哇人航海士的地圖，並將其副本留在手頭；2. 1513年1月，羅德里格斯從馬六甲返回科欽，參加了紅海遠征，8月返回印度；3. 其後，羅德里格斯首先製作了目錄裡的航海指南和地圖I的第18至29葉；4. 1515年2月，皮萊資從馬六甲返回科欽，羅德里格斯根據皮萊資的親筆手稿製作了《東方志》的寫本，並將其收入手稿群；5. 在此前後，羅德里格斯增補了地圖I，還完成了地圖II、通往紅海和中國的航路記錄，以及巽他群島的景觀圖等部分；6. 最後，羅德里格斯手稿群在未完成時就依據葡萄牙政府的要求被送往里斯本。⁶⁶

除此之外，加西亞還注意到，1515年9月阿爾貝加利亞在接替阿爾布開克成為印度總督之際，派人進行了阿拉伯海的勘測航行，向中國派遣使節，並下令在錫蘭修築要塞。他由此推測，為回應國王的指令，阿爾貝加利亞將能夠提供以紅海、錫蘭和中國為代表的亞洲海域地理信息的羅德里格斯手稿群送往葡萄牙。⁶⁷ 加西亞進一步推斷，羅德里格斯手稿群是在1516年1月從科欽運出的，被加西亞·德·諾羅尼亞（Garisa de Noronha）的艦隊送往里斯本。

然而，《羅德里格斯之書》裡還收錄了關於阿拉伯海、錫蘭和廣州的地圖，以及通往紅海和中國的航路記錄，而《東方志》也詳細記載了這些地區的信息。⁶⁸ 雖然加西亞的觀點歸

根結底並沒有超出推測的領域，但他假設是新總督阿爾貝加利亞為了向國王提供最新的亞洲海域信息，而趕在諾羅尼亞艦隊歸國之際，急忙將尚未完成的羅德里格斯手稿群送回祖國，私以為這一推論具有一定的蓋然性。⁶⁹

小結

1498年抵達印度西海岸的葡萄牙人，以實際勘測為基礎製作了阿拉伯海以西地區的海圖，同時也從來到卡利卡特的海商之中收集了一定的關於孟加拉灣以東地區的地理信息。綜合這些成果、實證性地描繪了亞洲西部海域的世界地圖就是十六世紀初的坎蒂諾球體平面圖和卡維略地圖。進而在1511年，阿爾布開克在佔領馬六甲以後，也不斷積累關於亞洲東部海域的當地信息和實測數據。這些信息被集結成冊後就成為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手稿群中的皮萊資《東方志》和羅德里格斯地圖集。

羅德里格斯地圖雖說是不完整的，但它基於實際勘測描繪了爪哇島以西海域，同時也根據爪哇人航海士的地圖描繪了從孟加拉灣到中國和琉球的廣大海域。這是世界上首份不依據克勞狄烏斯·托勒密和馬可·波羅等人的古典知識，而是根據實際勘測和當地信息描繪整個亞洲海域的世界地圖。

根據開篇目錄中的結構可見，羅德里格斯手稿群本應由實用性的航海指南和從葡萄牙到馬六甲的實測地圖I兩部分組成，作者大概是將其作為一部海事書來構想的。然而後來，羅德里格斯擴大了自己的構想，增補了目錄中並未記錄的地圖。他不僅在地圖I中追加了描繪蘇門答臘島和爪哇島的第30葉，更是從1511年複製的爪哇人地圖中選取錫蘭以東部分，製作了地圖II。在此基礎上，又加上航路記錄、景觀圖和《東方志》寫本，終於成為目前我們所見的羅德里格斯手稿群。

尤其是在加入描繪亞洲東部海域的地圖II後，羅德里格斯地圖囊括了1494年《托爾德

西利亞斯條約》劃分的整個葡屬世界的海域：從巴西到摩鹿加群島，乃至中國南海和東海地區。這一系列反映亞洲海域的地圖最後描繪的，便是位於葡屬世界最東端並與之有貿易往來的琉球。在下一篇文章中，我將詳細討論這份包括琉球在內的、最初的葡萄牙系東亞地圖，檢驗羅德里格斯地圖第 38 至 42 葉記錄的地理信息，並論述它對於此後世界地圖的影響。

註釋：

1. 坎蒂諾球體平面圖（*Cantino Planisphere*）又稱“坎蒂諾世界地圖”（*Cantino World Map*），是現存最早的顯示葡萄牙在東方和西方的地理發現的地圖，它得名自意大利人阿爾貝托·坎蒂諾（Alberto Cantino）。坎蒂諾是為費拉拉公爵秘密收集葡萄牙在海外和航海上的發現的間諜，1502 年他將這幅葡萄牙地圖偷帶到意大利。——譯者註
2. 卡維略地圖（*Caveri Map*，又寫作 *Caverio Map* 或 *Canerio Map*），是意大利製圖師尼古拉·德·卡維略（Nicolay de Caveri）參考坎蒂諾球體平面圖在 1506 年前後繪製的，現藏於法國國家圖書館。——譯者註
3. Cortesão, Armando, editor and translator.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é Pires and the Book of Francisco Rodrigues*. 2 vols. The Hakluyt Society, 1944.
4. Cortesão, Armando. *A Suma Oriental de Tomé Pires e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Ordem da Universidade, 1978.
5. Sollewijn Gelpke, J.H.F. "Afonso de Albuquerque's Pre-Portuguese 'Javanese' Map, Partially Reconstructed from Francisco Rodrigues' Book."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 Journal of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of Southeast Asia*, vol. 151, no. 1, 1995, pp. 76–99.
6. Sousa, Ivo Carneiro de. "The First Portuguese Maps of China in Francisco Rodrigues' Book and Atlas (c.1512)." *Review of Culture* (International Edition), no. 41, 2013, pp. 6–20.
7. Garcia, José Manuel. "Other Maps, Other Images: Portuguese Cartography of Southeast Asia and Philippines (1512–1571)." *The First Portuguese Maps and Sketches of Southeast Asia and the Philippines, 1512–1571*. Centro Português de Estudos do Sudeste Asiático, 2002.
8. Garcia, José Manuel, editor.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O primeiro Atlas do Mundo Moderno*. Editora da Universidade do Porto, 2008.
9. (葡) 皮萊賓（トメ・ピレス）著，（日）生田滋等譯註：《東方志》（東方諸国記），“大航海時代叢書”第 1 期 5，東京：岩波書店，1966 年。該書的底本為哈克盧特協會刊行的葡萄牙語原文。另外，《東方志》的完整書名為 *Suma Oriental que trata do Maar Roxo ate aos Chins*（《從紅海到中國的東洋全志》）。（中文譯稿中的該書書名採取 2005 年何高濟中譯本的譯法。——譯者註）
10. 克勞狄烏斯·托勒密（Claudius Ptolemaeus，約 100–168），羅馬時期的希臘裔學者，同時也是數學家、天文學家、地理學家、占星家，168 年於埃及亞歷山大港逝世。他最著名的學說為“地心說”，以地球為中心的宇宙模型也被稱為“托勒密系統”。——譯者註
11. 關於葡萄牙人在十六世紀初進入亞洲海域的情況，生田滋的〈大航海時代的東亞〉有綜合論述，參見（日）生田滋：〈大航海時代的東亞〉（大航海時代の東アジア），（日）榎一雄編：《西歐文明與東亞》（西歐文明と東アジア），“東西文明的交流”5，東京：平凡社，1971 年，頁 83–110。特別是關於進入摩鹿加群島，可參見生田滋的《大航海時代與摩鹿加群島》（大航海時代とモルッカ諸島，東京：中央公論社，1998 年）第 1 章〈追尋“丁子之島”〉（「丁子の島」を求めて）；關於進入中國的過程，參見 Loureiro, Rui Manuel. *Fidalgos, Missionários e Mandarins: Portugal e a China no Século XVI*. Fundação Oriente, 2000, Parte II, 'Primeiros Encontros e Primeiros Imagens 1509–1517'.
12. Calicut，又稱科澤科德（Kozhikode），在中國史料中稱古里，印度西南部沿海城市，屬於原馬拉巴爾地區，現為喀拉拉邦第三大城市。——譯者註
13. （日）生田滋：〈大航海時代的東亞〉，（日）榎一雄編：《西歐文明與東亞》，“東西文明的交流”5，東京：平凡社，1971 年，頁 85–90；（日）齋藤俊輔：《印度領土的建立和葡萄牙人的定居點——重新審視葡萄牙向亞洲擴張的歷史》（インディア領の成立とポルトガル人の定住 ポルトガルのアジア進出史の再検討），東京：大東文化大学東洋研究所，2016 年，頁 14–16。另外，總督如果是由地位高的貴族來擔任的話，也被稱為“副王”（vice-rey）。Disney, A. R. *A History of Portugal and the Portuguese Empi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Vol. 2 of *The Portuguese Empire*, p. 159. 不過，本文中基本使用“總督”這一稱號。
14. （日）生田滋：〈大航海時代的東亞〉，（日）榎一雄編：

海外文獻中的澳門史

- 《西歐文明與東亞》，“東西文明的交流”5，東京：平凡社，1971年，頁100–105；Loureiro, Rui Manuel. *Fidalgos, Missionários e Mandarins: Portugal e a China no Século XVI*. Fundação Oriente, 2000, pp. 117–126.
15. 白古王朝（Pegu，英文又稱Hanthawaddy Kingdom，中文亦作勃固王朝），是緬甸蒲甘王朝瓦解後，孟族在下緬甸地區建立的一個地方政權，建立於1369年，滅亡於十六世紀初。——譯者註
 16. 以上記述主要基於（日）生田滋：〈大航海時代的東亞〉，（日）榎一雄編：《西歐文明與東亞》，“東西文明的交流”5，東京：平凡社，1971年，頁100–107；Disney, A. R. *A History of Portugal and the Portuguese Empi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Vol. 2 of The Portuguese Empire, pp. 129–140.
 17. Mendonça, Henrique Lopes de, and Raimundo António de Bulhão Pato, editors. *Cartas de Affonso de Albuquerque*. tomo I, Academia Real das Ciencias de Lisboa, 1884, pp. 64–65.
 18. Mendonça, Henrique Lopes de, and Raimundo António de Bulhão Pato, editors. *Cartas de Affonso de Albuquerque*. tomo I, Academia Real das Ciencias de Lisboa, 1884, p. 68. 英文翻譯可見 Garcia, José Manuel. "Other Maps, Other Images: Portuguese Cartography of Southeast Asia and Philippines (1512–1571)." *The First Portuguese Maps and Sketches of Southeast Asia and the Philippines, 1512–1571*. Centro Português de Estudos do Sudeste Asiático, 2002, p. 13; Garcia, José Manuel, editor.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O primeiro Atlas do Mundo Moderno*. Editora da Universidade do Porto, 2008, p. 17.
 19. 參見（日）生田滋：〈大航海時代的東亞〉，（日）榎一雄編：《西歐文明與東亞》，“東西文明的交流”5，東京：平凡社，1971年，頁24–28、55–58；Garcia, José Manuel, editor.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O primeiro Atlas do Mundo Moderno*. Editora da Universidade do Porto, 2008, pp. 18–19.
 20. （日）生田滋：〈大航海時代的東亞〉，（日）榎一雄編：《西歐文明與東亞》，“東西文明的交流”5，東京：平凡社，1971年，頁90–98；Disney, A. R. *A History of Portugal and the Portuguese Empi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Vol. 2 of The Portuguese Empire, pp. 129–134.
 21. 參閱 Garcia, José Manuel, editor.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O primeiro Atlas do Mundo Moderno*. Editora da Universidade do Porto, 2008, p. 20; （日）合田昌史：〈後蒙古時代的海事情報：論十六世紀上半葉的葡萄牙地圖和海事書籍〉（ポスト・モンゴル時代の海洋インテリジェンス—16世紀前半ポルトガルの地図と海事書をめぐって—），《東洋史研究》，第71卷第3號（2012），頁169–170。
 22. Garcia, José Manuel, editor.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O primeiro Atlas do Mundo Moderno*. Editora da Universidade do Porto, 2008, p. 20.
 23. 皮萊資被阿爾布開克任命為馬六甲的商館館員，1512年7至8月從科欽前往馬尼拉赴任。羅德里格斯於同年底從班達群島返回馬六甲，很有可能在此處與皮萊資有接觸。（日）生田滋：〈解說〉，（葡）皮萊資著，（日）生田滋等譯註：《東方志》，“大航海時代叢書”第1期5，東京：岩波書店，1966年，頁17–25；Garcia, José Manuel, editor.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O primeiro Atlas do Mundo Moderno*. Editora da Universidade do Porto, 2008, p. 19.
 24. （日）生田滋：〈解說〉，（葡）皮萊資著，（日）生田滋等譯註：《東方志》，“大航海時代叢書”第1期5，東京：岩波書店，1966年，頁18；Garcia, José Manuel, editor.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O primeiro Atlas do Mundo Moderno*. Editora da Universidade do Porto, 2008, p. 21.
 25. 參見張增信：《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上編，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勵委員會，1988年，頁271–284；金國平：〈Tumon 雜考〉，《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等。
 26. 關於1513年區華利的中國航行，參見 Loureiro, Rui Manuel. *Fidalgos, Missionários e Mandarins: Portugal e a China no Século XVI*. Fundação Oriente, 2000, Parte II, 'Primeiros Encontros e Primeiros Imagens 1509–1517', pp. 149–157. 區華利將詳細敘述本次航海中所得中國相關情報的報告書送回祖國。雖然這份報告書未能留存至今，但我認為皮萊資《東方志》中關於中國貿易的敘述主要依據的就是這份報告書。
 27. Loureiro, Rui Manuel. *Fidalgos, Missionários e Mandarins: Portugal e a China no Século XVI*. Fundação Oriente, 2000, Parte II, 'Primeiros Encontros e Primeiros Imagens 1509–1517', pp. 157–160.
 28. Loureiro, Rui Manuel. *Fidalgos, Missionários e Mandarins: Portugal e a China no Século XVI*. Fundação Oriente, 2000, Parte II, 'Primeiros Encontros e Primeiros Imagens 1509–1517', pp. 191–246.
 29. Loureiro, Rui Manuel. *Fidalgos, Missionários e Mandarins:*

- Portugal e a China no Século XVI*. Fundação Oriente, 2000, Parte II, 'Primeiros Encontros e Primeiros Imagens 1509–1517', pp. 246–248.
30. Barros, João de. *Ásia de João de Barros, Terceira Década*. Agêndas geral das colônias, 1946, livro 6, capítulo 1, p. 301.
 31. Chang, T'ien-tsê. *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 to 1644: A Synthesis of Portuguese and Chinese Sources*. E. J. Brill, 1969, pp. 47–48; Loureiro, Rui Manuel. *Fidalgos, Missionários e Mandarins: Portugal e a China no Século XVI*. Fundação Oriente, 2000, Parte II, 'Primeiros Encontros e Primeiros Imagens 1509–1517', pp. 246–252.
 32. Loureiro, Rui Manuel. *Fidalgos, Missionários e Mandarins: Portugal e a China no Século XVI*. Fundação Oriente, 2000, Parte II, 'Primeiros Encontros e Primeiros Imagens 1509–1517', pp. 253–257.
 33. 即明武宗朱厚照（1491—1521），明朝第十位皇帝（1505至1521年在位），年號正德。——譯者註
 34. Chang, T'ien-tsê. *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 to 1644: A Synthesis of Portuguese and Chinese Sources*. E. J. Brill, 1969, pp. 48–54; Loureiro, Rui Manuel. *Fidalgos, Missionários e Mandarins: Portugal e a China no Século XVI*. Fundação Oriente, 2000, Parte II, 'Primeiros Encontros e Primeiros Imagens 1509–1517', pp. 269–283.
 35. 占族（Chams），東南亞民族，公元二世紀建立古國占婆，1471年被越南後黎朝瓦解成多個土司自治領地，1832年被越南阮朝改土歸流吞併滅國。占族人原為印度教徒，九至十世紀兼信佛教，至十七世紀末部分變成穆斯林。今分佈於柬埔寨東部、越南中南部。——譯者註
 36. Loureiro, Rui Manuel. introdução, leitura e notas, *Cartas dos Cativos de Cantão, Cristóvão Vieira e Vasco Calvo (1524?)*.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2, pp. 32–33 & 66–67, note 14.
 37. 根據 Loureiro, Rui Manuel. introdução, leitura e notas, *Cartas dos Cativos de Cantão, Cristóvão Vieira e Vasco Calvo (1524?)*.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2, pp. 66–67, note 14, 維埃拉提到的“馬六甲王”指的是葡萄牙統治下的馬六甲印度教徒社群的領袖本達拉（Bundala）。雖然史料中對於五艘戎克船的所屬關係語焉不詳，但我推測本達拉擁有的四艘戎克船中有兩艘分別被租借或委託給羅德里格斯和區華利，他們便帶領這兩艘船去了屯門。
 38. 另外，1522年7月從馬六甲航行至屯門的馬蒂姆·阿豐索·德·梅洛·科蒂尼奧（Martim Afonso de Melo Coutinho）艦隊記錄了“馬六甲之地首席領水員”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的同行。參見 Loureiro, Rui Manuel. introdução, leitura e notas, *Cartas dos Cativos de Cantão, Cristóvão Vieira e Vasco Calvo (1524?)*.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2, p. 290. 不過，根據上述維埃拉所說，很難認為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在1521年逃離屯門、返回了馬六甲，故此處或許是記錄有誤，又或許是指另外的同名之人。
 39. Alegria, Maria Fernanda, et al. "Portuguese Cartography in the Renaissance." Edited by David Woodward. *Cartography in the European Renaissance*, edited by J. B. Harley and David Woodward. *The History of Cartography*. Vol. 3, pt. 1,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7, pp. 1003–1004.
 40. Alegria, Maria Fernanda, et al. "Portuguese Cartography in the Renaissance." Edited by David Woodward. *Cartography in the European Renaissance*, edited by J. B. Harley and David Woodward. *The History of Cartography*, vol. 3, pt. 1,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7, p. 1005; Thomaz, Luis Filipe F. R. "The Image of the Archipelago in Portuguese Cartography of the 16th and Early 17th Centuries." *Archipel*, no. 49, 1995, pp. 79–80.
 41. 關於羅德里格斯手稿群的文獻學，參見 Cortesão, Armando, editor and translator.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é Pires and the Book of Francisco Rodrigues*. 2 vols. The Hakluyt Society, 1944, vol. I, pp. lxxxviii–xcvi; Garcia, José Manuel, editor.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O primeiro Atlas do Mundo Moderno*. Editora da Universidade do Porto, 2008, pp. 24–26.
 42. 除此之外，里斯本國家圖書館還藏有《東方志》的寫本。其內容相當於羅德里格斯手稿群中的《東方志》的前半部分，不同之處和節略部分很多。另外，里斯本版本的內容和構成與喬萬尼·巴蒂斯塔·拉穆西奧（Giovanni Battista Ramusio）1550年刊行的《航海記集成》（*Navigazione et Viaggi*）第一卷收錄的《東方志》意大利語譯本類似。可以認為，或許還有與二者共通且與羅德里格斯手稿群相異的其他系統的寫本存在。參見（日）生田滋：《解說》，（葡）皮萊資著，（日）生田滋等譯註：《東方志》，“大航海時代叢書”第1期5，東京：岩波書店，1966年，頁25–27。里斯本版本《東方志》的文本可見 Loureiro, Rui Manuel. *O Manuscrito de Lisboa da "Suma Oriental" de Tomé Pires*.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1996.
 43. 參見 Cortesão, Armando, editor and translator.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é Pires and the Book of Francisco Rodrigues*.

海外文獻中的澳門史

- 2 vols. The Hakluyt Society, 1944, pp. lxxxix–xc; Garcia, José Manuel, editor.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O primeiro Atlas do Mundo Moderno*. Editora da Universidade do Porto, 2008, pp. 24–26.
44. Santarém, Visconde de. *Atlas composé de mappemondes, de portulans et de cartes hydrographiques et historiques depuis le VI^{ème} jusqu'au XVII^{ème} siècle*. E. Thunot & Cie., 1849. 該書復刻版有 Wallis, Helen and A. H. Sijmons. *Atlas de Santarem: Facsimile of the Final Edition 1849, with Explanatory Texts*. Rudolf Muller, 1985. 雖然這部地圖集是 1849 年刊行的，但實際上是在 1841 年最初刊行的地圖集裡，依次添補了 1842 至 1844 年、1849 至 1855 年復刻的地圖。關於桑塔倫伯爵的事跡及其地圖集的刊行，參見 Wallis, Helen and A. H. Sijmons. *Atlas de Santarem: Facsimile of the Final Edition 1849, with Explanatory Texts*. Rudolf Muller, 1985, pp. 9–25; Garcia, José Manuel, editor.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O primeiro Atlas do Mundo Moderno*. Editora da Universidade do Porto, 2008, p. 25. 另外，關於 1530 年代初基於桑塔倫復刻本進行的羅德里格斯地圖研究史，參見 Cortesão, Armando. *Cartografia e Cartógrafos Portugueses dos Séculos XV e XVI*, vol. II, Seara Nova, 1935, pp. 122–130; (日) 中村拓：〈東亞的古地圖〉（東亞的古地圖），《橫濱市立大學紀要》（橫濱市立大學紀要），第 88 期（1958），頁 82–87。
45. 復刻本（facsimile edition，也稱覆刻本、仿真本），指書籍已經絕版，或是珍稀善本，通過影印、拍照或其他方式（如縮微、掃描）重印出版。——譯者註
46. Garcia, José Manuel, editor.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O primeiro Atlas do Mundo Moderno*. Editora da Universidade do Porto, 2008, parte III, "O Conteúdo d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另外，科爾特桑所作解說可見 Cortesão, Armando, editor and translator.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é Pires and the Book of Francisco Rodrigues*. 2 vols. The Hakluyt Society, 1944, vol. I, "Introduction".
47. 原文文本的復刻見 Garcia, José Manuel, editor.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O primeiro Atlas do Mundo Moderno*. Editora da Universidade do Porto, 2008, pp. 42–43. 英文譯本 見 Cortesão, Armando, editor and translator.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é Pires and the Book of Francisco Rodrigues*. 2 vols. The Hakluyt Society, 1944, vol. II, pp. 290–291.
48. 原文文本的復刻見 Garcia, José Manuel, editor.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O primeiro Atlas do Mundo Moderno*. Editora da Universidade do Porto, 2008, pp. 44–54. 英文譯本 見 Cortesão, Armando, editor and translator.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é Pires and the Book of Francisco Rodrigues*. 2 vols. The Hakluyt Society, 1944, vol. II, pp. 294–301, 303–304.
49. 原文文本的復刻見 Garcia, José Manuel, editor.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O primeiro Atlas do Mundo Moderno*. Editora da Universidade do Porto, 2008, pp. 43–44. 英文譯本 見 Cortesão, Armando, editor and translator.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é Pires and the Book of Francisco Rodrigues*. 2 vols. The Hakluyt Society, 1944, vol. II, pp. 291–294.
50. 原文文本的復刻見 Garcia, José Manuel, editor.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O primeiro Atlas do Mundo Moderno*. Editora da Universidade do Porto, 2008, p. 53. 英文譯本 見 Cortesão, Armando, editor and translator.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é Pires and the Book of Francisco Rodrigues*. 2 vols. The Hakluyt Society, 1944, vol. II, pp. 301–303.
51. Garcia, José Manuel, editor.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O primeiro Atlas do Mundo Moderno*. Editora da Universidade do Porto, 2008, pp. 124–153.
52. 地圖 I a 的中心畫有裝飾性的羅盤圖（rosa dos ventos），以放射狀線條展示了 32 方位。畫面上方是表示緯度的線，下方有表示海里（légua）的標尺。與此相對，地圖 I b 上只標記了方位，卻沒有羅盤圖、緯度和海里。另外，地圖 II 中展示了羅盤圖和方位，卻沒有記錄緯度和海里。
53. 可參見 Mendonça, Henrique Lopes de, and Raimundo António de Bulhão Pato, editors. *Cartas de Affonso de Albuquerque*. tomo I, Academia Real das Ciencias de Lisboa, 1884, pp. 64–65. Earle, T. F., and John Villiers, editors. *Albuquerque: Caesar of the East, Selected Texts by Alfonso de Albuquerque and His Son*. Aris & Phillips, 1990, p. 149; Garcia, José Manuel, editor.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O primeiro Atlas do Mundo Moderno*. Editora da Universidade do Porto, 2008, p. 16; Garcia, José Manuel. "Other Maps, Other Images: Portuguese Cartography of Southeast Asia and Philippines (1512–1571)." *The First Portuguese Maps and Sketches of Southeast Asia and the Philippines, 1512–1571*. Centro Português de Estudos do Sudeste Asiático, 2002, p. 13; Sousa, Ivo Carneiro de. "The First Portuguese Maps of China in Francisco Rodrigues' Book and Atlas (c. 1512)." *Review of Culture* (International Edition), no. 41, 2013, pp. 8–9 等。

54. Reid, Anthony. "The Rise and Fall of Sino-Japanese Shipping." *Charting the Shape of Early Modern Southeast Asia*. Silkwork Books, 1999.
55. Tibbetts, Gerald R. "The Role of Charts in Islamic Navigation in the Indian Ocean." Edited by David Woodward. *Cartography in the European Renaissance*, pt. 1, p. 256.
56. (葡) 皮萊賓著，(日) 生田滋等譯註：《東方志》，“大航海時代叢書”第1期5，東京：岩波書店，1966年，頁354–356。原文見 Cortesão, Armando. *A Suma Oriental de Tomé Pires e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Ordem da Universidade, 1978, p. 336; 英語譯文見 Cortesão, Armando, editor and translator.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é Pires and the Book of Francisco Rodrigues*. 2 vols. The Hakluyt Society, 1944, vol. I, pp. 210–211。由於日譯本的譯文晦澀難懂，故此處參照原文進行了改譯。
57. (澳) 安東尼·瑞德 (Anthony Reid) 著，(日) 平野秀秋、田中優子譯：《東南亞的貿易時代：1450–1680年·第2卷·擴張與危機》(大航海時代の東南アジア 1450–1680年 II 拡張と危機)，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2002年，頁59–60。
58. 本名艾哈邁德·穆希丁·皮里 (Ahmet Muhiddin Piri, 約1465–1553)，奧斯曼土耳其著名的海盜、製圖師、地理學家和海軍上將。他廣為人知的“皮里·雷斯”這一稱號中的“雷斯”實為奧斯曼帝國的一種頭銜，類似於“艦長”或“海軍將軍”等，故奧斯曼海軍將領多以“雷斯”為名。——譯者註
59. Nebenzahl, Kenneth. *Atlas of Columbus and the Great Discoveries*. Rand McNally, 1990, pp. 62–64; Garcia, José Manuel, editor.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O primeiro Atlas do Mundo Moderno*. Editora da Universidade do Porto, 2008, p. 17.
60. Sollewijn Gelpke, J.H.F. "Afonso de Albuquerque's Pre-Portuguese 'Javanese' Map, Partially Reconstructed from Francisco Rodrigues' Book."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vol. 151, no. 1, 1995, pp. 93–94.
61. 例如，在緊接地圖 I 的第 31 至 32 葉，只以羅盤圖為中心記錄了方位和海里，並沒有畫出地圖。作者或許本來打算在描繪蘇門答臘島東岸和爪哇島北岸的第 30 葉之後，在這兩葉裡畫上從小巽他群島到摩鹿加群島的實測圖。此外，在第 43 至 82 葉的共計 40 葉裡，巽他群島的景觀圖是全部繪製完畢的狀態，與此相對，在其後第 87 至 112 葉的共計 24 葉裡，作者只是粗略描出了地形輪廓而已。
62. Garcia, José Manuel, editor.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O primeiro Atlas do Mundo Moderno*. Editora da Universidade do Porto, 2008, p. 31.
63. Cortesão, Armando, editor and translator.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é Pires and the Book of Francisco Rodrigues*. 2 vols. The Hakluyt Society, 1944, vol. I, pp. xciv–xcv; Garcia, José Manuel, editor.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O primeiro Atlas do Mundo Moderno*. Editora da Universidade do Porto, 2008, p. 30.
64. Cortesão, Armando, editor and translator.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é Pires and the Book of Francisco Rodrigues*. 2 vols. The Hakluyt Society, 1944, vol. I, pp. xciii–xcvi.
65. Garcia, José Manuel, editor.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O primeiro Atlas do Mundo Moderno*. Editora da Universidade do Porto, 2008, pp. 28 & 76–77。另外，加西亞指出，在地圖 I 的第 28 葉，波斯灣與巴林島的海岸線比以前的世界地圖上描繪的更加準確，並推測這是基於阿爾布開克 1514 年 6 至 9 月進行的對波斯灣內部海域的首次航海勘測的成果繪製的。Garcia, José Manuel, editor.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O primeiro Atlas do Mundo Moderno*. Editora da Universidade do Porto, 2008, p. 20.
66. Garcia, José Manuel, editor.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O primeiro Atlas do Mundo Moderno*. Editora da Universidade do Porto, 2008, pp. 16–21, 26–27, 55–56.
67. Garcia, José Manuel, editor.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O primeiro Atlas do Mundo Moderno*. Editora da Universidade do Porto, 2008, pp. 26–27。加西亞引用的《曼努埃爾國王編年史》中的內容如下：“洛波·蘇亞雷斯從葡萄牙出發之際，曼努埃爾國王特別給他委派了三個任務：其一，航向阿拉伯海；其二，讓費爾南·佩雷茲·德·安德拉德的船隊抵達中國；其三，在錫蘭的科倫坡港修築要塞。”(Góis, Damião de. *Crónica do Felicissimo Rei D. Manuel*. Universidade de Coimbra, 1955, parte IV, capítulo XXXII, p. 79.)
68. Garcia, José Manuel, editor.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O primeiro Atlas do Mundo Moderno*. Editora da Universidade do Porto, 2008, p. 27.
69. 科爾特桑與加西亞認為《羅德里格斯之書》是作者應本國政府的要求而製作的一份公務性文件；與此相對，索勒韋恩·赫爾普克提出，地圖 II 中對東爪哇至摩鹿加群島的描繪幾乎未能反映阿布雷烏船隊的勘察成果，故而推測該書的成書過程如下：1. 羅德里格斯在 1511 年複製爪哇人地圖並將其獻給國王之際，還製成了另外的寫本；2. 羅德里格斯帶着

海外文獻中的澳門史

這份寫本參加了翌年的摩鹿加遠征，回航後根據勘察成果製作了海圖並將其送回祖國；3. 其後，羅德里格斯私自收藏了根據爪哇人地圖粗略描繪的抄本，後來不知因何而將包含這份地圖抄本的手稿群送回了祖國（Sollewijn Gelpke, J.H.F. "Afonso de Albuquerque's Pre-Portuguese 'Javanese' Map, Partially Reconstructed from Francisco Rodrigues' Book."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vol, 151, no. 1, 1995）。地圖Ⅱ確實讓人覺得像爪哇人地圖在一定程度上的簡略版，但海事相關部分和地圖集部分描繪着相當精緻的裝飾性元素，這令我很難認同羅德里格斯手稿群整體來說是他私藏的粗略抄本的說法。或許採信科爾特桑與加西亞之說更為妥當，即羅德里格斯手稿群的製作目的就是送呈本國政府。



土生葡人富商非難地伯爵與澳門華商

黃文輝 *

摘要 土生葡人富商非難地伯爵是十九世紀澳門社會、政治和經濟領域極具影響力的人物。他從1857年與華商共同成立“市集守護隊”起，便逐漸與華人建立密切的關係。隨着澳門開放闡姓、番攤等博彩項目專營，非難地為承投的華商出任擔保人，雙方之間更成為利益共同體。1871年，澳門華商籌款集資建立鏡湖醫院，由非難地創辦的公司“三記行”被列於倡建值事名單首位，開創土生葡人參與華人社團事務之先河。1893年，非難地獲葡萄牙王室封為伯爵，省港澳共85名華人商紳聯名向其贈送精美賀幛，其中包括當時剛到澳門行醫的孫中山。其祝頌詞更透露非難地竭力斡旋1892年澳門“料半酒大罷市”事件，使澳葡當局避過一場管治危機，亦使華商對非難地的仗義疏財感恩戴德；即使在非難地身故之後，華商仍集資鑄造銅像來紀念他。

關鍵詞 三記行；非難地；孫中山；華商；盧九

非難地全名為美拿年奴·先拿·非難地（Bernardino de Senna Fernandes），¹是十九世紀澳門社會、政治和經濟領域都極具影響力的土生葡人。由其經營的“三記行”位列1871年鏡湖醫院〈倡建值事芳名〉碑記之首，這是首度有土生葡人參與澳門華人團體，為澳門華人社團與澳葡當局“合作”鋪墊基礎。²過往學界對非難地與華商的關係未有深入探討，筆者日前翻閱澳門博物館出版的《三城記：明清時期的粵港澳灣區與絲綢外銷》（以下簡稱《三城記》）圖冊，³當中有1893年澳門華商集體聯名送贈非難地的兩套大型賀幛，孫中山亦名列其中，可見非難地與華商交誼匪淺。此兩套賀幛係新見文物，故草此文略作鉤沉。

一、受爭議的土生富商：非難地伯爵

非難地1815年在澳門出生，是該家族在澳的第三代。其祖父可能是華人進教者，從而成為土生葡人，故從傳世照片可見非難地的相貌

有明顯的東方特徵；且其家族成員有多位娶了華人妻子，包括非難地自己的第二任妻子（其家族同樣是華人進教者而成為土生葡人）。⁴因此，筆者相信非難地能操粵語，與華商溝通無礙。

非難地的早年生活經歷不詳。1846年，澳督亞馬留（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成立了一支臨時性民兵隊伍“澳門省營”（Batalhão Provincial de Macau），⁵非難地於翌年出任該營第一連上士。亞馬留成立這個“澳門省營”有特別用意，據土生葡人研究學者阿馬羅（Ana Maria Amaro）解釋：

這位總督〔亞馬留〕執政期間，除如何幫助武裝部隊保護好澳門居民的生命財產這個問題時常令他絞盡腦汁外，使他揪心的另一個問題就是如何安置本地那些浪蕩公子、無業人員或遊手好閒人士，這類人當時數量很大，其中不少或者靠幹點小活兒得點小收入維生，或者靠不大正當的手段弄點錢餬口。結果他想出了這一解決辦法。⁶

* 黃文輝，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歷史學博士候選人。

1857年，市集區（即草堆街、營地街、石閘門等三街為主的商業區）的華、葡商人為保護自身利益，自資成立類似保安隊性質的“市集守護隊”；為免守護隊不受控制，澳葡當局隨即進行干預，於同年9月29日刊出法令對其活動予以規範，但保留由市集區商人出資的做法。隨後，非難地及華商歐陽炳（Aion-Pom）和王阿超（Vom Achao）被澳督任命為守護隊籌募經費，並由非難地負責指揮。⁷據說非難地特意替守護隊從英國訂購武器，並因此於1861年被葡萄牙政府授予榮譽少校軍銜。此後，非難地在澳門社會扶搖直上，連續多年成為納公鈔最多的40個人之一，並先後出任救火專員、中國移民總監、仁慈堂值理等職務，兼任暹羅（1863年）和意大利（1886年）駐澳領事；又於1871年發起成立澳門土生葡人教育促進會。非難地亦獲得多個榮譽，包括獲頒基督勳章（1865年）、暹羅白象勳章（1867年），獲封“劍與塔榮譽騎士”（1869年）、“王室貴族騎士”（fidalgo-cavaleiro da Casa Real）及“才華、博愛及高尚銀質獎章”（1871年）等。當然，其人生榮譽的頂峰是獲葡萄牙王室授予爵位，分別是塞納－費爾南德斯男爵（Barão de Senna Fernandes，1888年10月25日）、⁸塞納－費爾南德斯子爵（Visconde de Senna Fernandes，1890年4月19日），⁹以及塞納－費爾南德斯伯爵（Conde de Senna Fernandes，1893年3月16日）。¹⁰可惜就在非難地最風光得意之時，他在加封伯爵不久後的1893年5月2日早上8時在家中去世。¹¹

在十九世紀下半葉的澳門，非難地不論在社會、經濟以至政治上，均是舉足輕重的人物，被稱為“當時澳門最有影響力的市民之一”。所謂譽之所至，謗亦隨之，非難地在世時便是個受爭議人物，他曾在1869年印發一本只有24頁的小冊子《向公正市民呼籲》（*Um Apelo ao Publico Imparcial*），歷數自己為澳門做過的服務，替自己辯護。不過，他的受爭議即使在身後依然不斷。據說澳門史學大家文德泉蒙席（Monsignor Manuel Teixeira）曾看過與非難地同時代的一位葡



圖1. 列有非難地所獲榮譽的賀幛（圖片來源：澳門博物館藏）

萄牙駐澳部隊上校的手稿，內文“將他的巨額財富和異常的奢華與海盜行為聯繫起來”，文德泉因此沒有將非難地列入其著作的《十九世紀澳門名人譜》（*Galeria de Macaenses Ilustres do Século XIX*）。¹²

二、尤愛華人：非難地與華商

澳門鏡湖醫院由一班華商在1871年創辦，但是在該院〈倡建值事芳名〉碑記排首位的，

學術筆記



圖 2. 1893 年華商祝賀非難地榮升伯爵的頌詞賀幛（圖片來源：澳門博物館藏）



圖 3. 祝賀非難地榮升伯爵的 85 名華商名單賀幛，“孫逸僊（仙）”名字在第四列左二（圖片來源：澳門博物館藏）

卻是非難地經營的公司“三記行”，¹³可見非難地與華商關係匪淺，隱然有華商首領之勢。

非難地與華商早有淵源，這可從前述 1857 年其與市集區華人商戶合組“市集守護隊”管窺。目前有檔案可查的闍姓專營開投始於 1869 年，由何老桂（Olo-Quai）及亞彭（Apom）投得，其擔保人便是非難地。¹⁴其後，非難地亦連續多年為尤勉之、何連勝、何老桂、馮成、何連旺、盧九、胡袞臣等番攤承充商人出任擔保人，直至其病逝。¹⁵事實上，非難地受到華商的一致擁戴，有兩件事可作佐證。

1893 年 3 月非難地獲葡萄牙王室加封伯爵時，省港澳有 85 名華商聯合向其致送了兩套大

型絲繡賀幛。第一套賀幛把非難地所獲的榮銜及其頒授日期一一列出（圖 1）；¹⁶第二套共三幅，其中一幅是祝賀頌詞（圖 2），另有一幅是致賀華商名單（圖 3）。¹⁷其祝賀頌詞如下：

昔孟子嘗謂“天下有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之。斯三者，人所難具，今於大西洋欽賜伯爵美那年老·先拿·飛蘭地仁翁大人見之。溯其籍隸西洋，生長蠓鏡，功勳卓著，智勇深沈〔沉〕，匪僅見知於本國，亦且見重於隣邦。初舉遊戎，繼升領事，旋蒙欽加御前大臣銜，誥授男爵，晉授子爵，疊授伯爵，其邀主眷之深，良有以也。觀於去歲，闔澳滋事，



圖4. 現置於東方基金會會址的非難地伯爵銅像（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曾蒙竭力解散，轉危為安，商民戴德。且素行善舉，至老不懈，七十餘年如一日，即古之大富貴亦壽考無多讓焉。茲者闔澳眾紳弗忘大德，敬以數語為頌。

頌詞稱讚非難地“功勳卓著”，此係祝頌常語，理所應當；但以“智勇深沉”頌之，當是與後文的“去歲”之事有關（詳見下文）。最重要的是，上述華商的頌詞並非虛情假意，他們的確是對非難地“弗忘大德”。因為非難地獲封伯爵不久後去世，澳門華商為紀念他，不惜重金從英國訂造非難地銅像（圖4）。1893年11月，新加坡《叻報》稱：

昨接澳門來信云，三記洋行西人花南第士，巨商也，富冠鏡濠〔按：原文如此〕、爵列五等。前數月因病溘逝，聞者惜之。花君生平與人相交，謙恭處己，

和易近人，故其死後，澳中華人想念遺風者，咸欲鑄金事之。現議集貲〔鑄〕造銅像，在鏡江〔按：原文如此〕擇地安設，以寄思慕而垂久遠。聞其銅像將在英國定造云。¹⁸

銅像底座正面有葡文碑文列出非難地所獲的榮譽，背面則為中文紀念碑（圖5），其銘文云：

絲繡平原，¹⁹ 扇畫放翁。²⁰ 蓋德澤入人之深而人乃繡之、畫之，以誌不忘也。西洋伯爵美那年奴·先那·非難地士，性慷慨，重義氣，尤愛華人，所求必應，為謀必忠。凡華人之旅遊而貿易於澳門者，無不得所庇蔭。今其人往矣而遺澤猶留，思慕之深，無所寄托。爰仿越人鑄范之義，特萃精銅鑄成斯像，庶音容宛在，如覩生平；儀範常存，時伸愛慕，不僅為山榛隰苓之寄慨云爾。

光緒 年 月 日²¹

陳厚賢、²² 盧焯之、何連旺等敬鑄并題

碑文以“性慷慨，重義氣”“所求必應，為謀必忠”來讚揚非難地，塑造出一個俠義的英雄形象；又說其“尤愛華人”，可見非難地與華商相知相交之深。澳門當然有許多土生商人，但得華商如此隆重紀念且交口稱讚的，首推非難地。

三、智勇深沉：非難地與料半酒事件

澳門華商高度讚揚非難地對華人的貢獻，固然有因長期相互之間利益共存而積累下來的交情，亦有非難地個人性格因素在內。最讓盧九（盧焯之）、何連旺等華商念茲在茲，即使在非難地身故後仍費詞揄揚的，應該就是上述祝賀頌詞中提到的“去歲闔澳滋事”事件，即澳門史上著名的“料半酒事件”。此事受矚目程度之高，連當年拱北關的年報亦作了詳細記錄：

學術筆記

1892年春，澳門官府為執行里斯本要求增加歲入的命令，經葡國政府准許，對一種稱為“料半”的商品實行包稅。料半是一種廉價的米酒，多為工人及窮人飲食。有個香港華人繳費七千八百元，承包料半稅之後，按官府規定的條件，從5月1日起每斤徵稅約五分錢，致使酒價平均增加百分之十六。此舉引起普遍不滿，議論紛紛，盛傳從此之後，所有生活必需品均需一一徵稅。華人向澳門議事會請願，請求取消包稅。該會詳細調查事情原委後，在5月11日呈報澳督，建議同意華人請求。總督未予答覆。20日，澳門商鋪幾乎全部關門罷市，無從購物，無人工作，船舶也都停航。據稱，如此大罷市為澳門開埠三百年來所未有。官方致電香港購米，僱傭犯人卸船，開倉售予貧窮葡人。21日，罷市持續進行。因察覺商鋪存貨搬走一空，兼聞三合會歹徒大批湧入澳門，官府出動水陸士卒強迫商鋪開市。這一愚蠢的舉措激起民眾更大的騷動。據說當晚三合會將火燒澳門，威脅要取華商巨富的性命。次日，官府被迫退卻，各商鋪才重新開市。促使官府改變態度的是一顯要葡人，他願負責此項包稅，為期六個月，以便得到里斯本的完全許可。28日，前包稅商獲得八千元，放棄包稅權。²³

澳門底層華人生活艱苦，許多人喜歡喝料半酒消遣，尤其是工人階層，每天不吃飯也要花錢買來喝，提振精神，²⁴但澳葡當局為求通過專營承包來提高稅收，竟允許專營商提價，大大增加底層華人的負擔，自然引起不滿。更重要的是，澳門每年大量進口料半酒，同時出口香港，獨家專營後，相關華人商號的生意也會受影響。事實上，此事不僅華人社會上下一致反對，連葡人內部也有意見分歧。然而澳葡當局非但沒有順應民情，更是火上澆油：先是引入香港華商陳耀山來承投，更在明知華人謀劃罷市的情況下，澳督布渣（Custódio Miguel de Borja，1890年10月16日至1894年3月24日在任）竟發佈中文告示，警告“所有澳



圖5. 銅像背面中文銘文（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內各行生意及手藝人等，如無端閉門，顯有抗違地方律例之心，即為倡亂之階，立將該行店生意牌繳銷，並將其人交衙門，從嚴懲辦”。²⁵在此情況下，何連旺、盧九等八十多名華商具名簽署、1,023家商號蓋章，共同發信向澳督陳情，力勸撤回。然而布渣不予理會，甚至禁止華人集會，逼得華人要轉移到灣仔（Lapa）秘密會議。華人後於4月20日起開始罷市、罷工，雖然番攤、閩姓、白鴿票館還開門，但沒有顧客，全城處於癱瘓狀態；而且謠言滿天飛，人心惶惶。然而澳督態度強硬，不肯退讓，更以武力脅逼華人開鋪。4月21日下午，盧九等五十多名華商，連同華政衙門理事官、翻譯以及《澳門人報》（*O Macaense*）東主齊集鏡湖醫院商討局勢。醫院外聚集了大批聞訊趕至的群眾，由於遲遲未有結果，群眾開始鼓譟，院內會議被逼轉入內室。一些商人為平息群眾憤懣，出來安撫，未料群情更為洶湧，高喊取消新稅；進而有人投擲石頭、瓦片，院內

的玻璃窗也被打破，澳葡官員只得從後門倉惶離去。正是在此局勢一發不可收拾之時，非難地出來斡旋，慨然提出由其出資承擔半年承充費，付給澳葡當局，條件是澳督要向里斯本報告情況，取消現時陳耀山的專營權，料半酒不再加價。非難地便是上述拱北關年報所記的“顯要葡人”。澳督在當晚9時俯首退讓，翌日（4月22日）早上華人商鋪乃重開。²⁶此一“澳門開埠三百年來所未有”的華人罷市、罷工行動，在非難地與華商出面協調下，在兩日內化解干戈，消弭了澳葡管治的一場危機，這正是華商祝賀頌詞中所說的“竭力解散，轉危為安”。此事可見非難地的確有豪氣、俠氣，仗義疏財，難怪華商對其感恩戴德。

四、非難地與孫中山

1893年祝賀非難地榮升伯爵的85名紳商，幾乎囊括其時最有頭面的華商，大部分是曾任或後任鏡湖醫院值理的人物，²⁷其他如陳國芬（陳芳）、林含蓮、何連勝等都是著名富商。除澳門本地外，還有香港的李玉衡（李陞）、馮華川、潘榮川、馮子英、蔡炳垣、韋寶珊、何啟，廣東的劉學詢，上海的徐潤，可見非難地交遊之廣闊，亦可見當年中國主要對外通商口岸商人之間的密切社交網。最叫人感到意外的，是孫逸僊（仙）名列其中，²⁸而且在五列名單中排在第四列。這是近年與孫中山有關文物的新發現。說感到意外，係因為據霍啟昌教授考證，孫中山大約是1892年11月才從香港來澳行醫的。²⁹一個初出茅廬的年輕醫生，在澳短短幾個月後就能與眾多頭面人物聯名向非難地致賀，成功進入澳門商紳的社交圈子，有值得深究之處。

孫中山應該是認識非難地的。眾所周知，孫中山有一位澳門土生葡人好友飛南第（Francisco Hermenegildo Fernandes）。³⁰這位飛南第是非難地伯爵弟弟的第二個兒子，³¹因此孫中山通過飛南第認識他的伯父非難地伯爵，就一點也不奇怪。值得思考的是，孫中山為非難地伯爵府中座上賓這件事，與他在澳門行醫的活動有否關連？比如，孫中山並沒有葡萄牙的醫生執照，其能在澳門行醫，是否與飛南第甚至非難地伯爵施加影響有關？³²又比如，孫中山抵澳不久，就在同年（1892年）12月19日由吳節薇做擔保，獲鏡湖醫院借出一筆“巨款”；³³甚或，鏡湖醫院容許孫中山“自籌經費開創西醫局”，³⁴會否都是華商看在非難地家族面子上而作出的呢？此處先大膽假設，須待小心求證。

五、非難地相關文物日期辨析

1. 在《三城記》展覽圖冊中，以葡文列有非難地榮譽的賀幛的製作日期被標為1893年（第117頁），是正確的；但另外三幅包括賀詞及人名的賀幛製作日期卻被標為“十九世紀末”（第115頁）。其實這批絲織品應該是同一群華商特地為祝賀其榮升伯爵而訂製的，製作日期都應該是1893年。這從賀詞中提到的“去歲”料半酒事件可以確定。

2. 非難地獲封爵位的日期，現時有三個版本的記載：一是圖1的賀幛，二是《澳門土生家族》（*Familias Macaenses*），三是筆者從葡萄牙《政府公報》（*Diário do Governo*）查找到的。三個版本日期各有出入，列為表一，原因待考。

表一．非難地獲封爵位日期記述差異

爵位 \ 出處	賀幛	《澳門土生家族》	葡萄牙《政府公報》
男爵	1889-01-31	1889-01-31	1888-10-25
子爵	1890-10-10	1890-04-17	1890-04-19
伯爵	1893-03-18	1893-03-31	1893-03-16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學術筆記

3. 有關非難地銅像的製作年份，筆者見到的葡文材料都記為1871年，³⁵然而只要看過銅像背後的中文銘文，當知此係非難地伯爵死後才鑄造的；從前述1893年11月《叻報》的記述來看，其時華商才開始集資去英國訂造，則此像之落成最快也得至1895年。其實，銅像正面的葡文碑文已將非難地所獲的榮譽一一列出，包括男、子、伯三個爵位，故絕不可能是1871年之物。³⁶

註釋：

1. Senna Fernandes 今通譯塞納·費爾南德斯，澳門又稱“飛氏”，見李長森：《明清時期澳門土生族群的形成、發展與變遷》，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附錄一，頁449。Bernardino de Senna Fernandes 的中譯名字，當年被《澳門憲報》譯為“味摩年叻·非難地”或“味哪年叻·先拿·非難地”；澳門華商的賀幛稱“美那年老·先拿·飛蘭地”，銅像碑則稱“美那年奴·先那·非難地士”。為方便敘述，本文統一以“非難地”稱之。
2. 關於鴉片戰爭後澳門華商的社會地位變化，及其與澳葡當局的关系，參見林廣志：《澳門之魂：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頁319-337。
3. 盧可茵主編：《三城記：明清時期的粵港澳灣區與絲綢外銷》，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22年。
4. 關於非難地及其妻子的家族淵源詳情，可參閱李長森：〈盧九父子與土生葡人飛南第家族〉，林廣志、呂志鵬主編：《盧九家族與華人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民政總署文化康體部，2010年，頁142-163。另見李長森：〈孫中山與澳門土生葡人飛南第〉，李向玉主編：《“辛亥革命與澳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12年，頁248-252。
5. “澳門省營”（Batalhão Provincial de Macau）由澳督亞馬留於1846年10月17日創建，後獲1847年3月12日訓令和同年12月的王室敕令確認批准，參見Silva, Beatriz.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Vol. 3, Livros do Oriente, 2015, p. 108；湯開建：〈明清時期澳門葡萄牙軍事及警察制度考述〉，《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期（2017），頁11-12。湯文稱該營做“國民營”。土生葡人圈子中傳言，1849年亞馬留遭華人沈志亮等刺殺，係由非難地帶隊去找尋亞馬留首級，見www.macaneseLibrary.org/pub/english/

g0/p26.htm，2023年6月15日讀取。

6. (葡)阿馬羅：〈十九世紀一位土生葡人迄今未發表的日記〉，《文化雜誌》（中文版），第40、41期合刊（2000），頁188-189，註釋15。阿馬羅進一步指出：“可是他的這一措施引起了當地有錢有勢家庭的不滿，因為他們日復一日地看到自己的孩子變成了劣等預備軍人，被人們瞧不起。集中進去的人，並非所有的都能成為正式職員，至於能被選上當個小官的就更是微乎其微；大多數沒有選中的顯然就都感到自尊心受到傷害，感到沒有出路，因為即使沒當上個官或者沒成一個船長或富商，但弄到一份自由職業，就會有社會地位，就有尊嚴。澳門土生葡人一向醉心於繼承他們歐洲先輩們的貴族頭銜，儘管他們的祖先常常只是些冒險家或富商，只不過後來才憑自己的資本換來個城市新貴族的稱號。直到今天都還有些西方旅行家指責土生葡人寧可乞討度日，也不願從事低賤的職業，總愛在華人面前擺闊氣，不願讓他們感到自己貧窮。這種心態和觀念其實早在歐洲中世紀時期就產生了，可能是葡萄牙人將它帶到了澳門。”
7. 參見Veloso e Matos, Eduardo A.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VHD, 1999, p. 41；湯開建：〈明清時期澳門葡萄牙軍事及警察制度考述〉，《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期（2017），頁17-18。
8. *Diário do Governo*, n.º 249, 30 de outubro 1888, p. 2403. 非難地祖父名António Vicente Fernandes dos Remédios，父親名Vicente José Fernandes，母親名Ricarda Constantina de Senna，故其爵號Senna Fernandes應是合父母之姓以作紀念，遂以此為姓，其後人包括澳門著名土生作家飛歷奇（Henrique de Senna Fernandes, 1923-2010）。
9. *Diário do Governo*, n.º 87, 19 de abril 1890, p. 837. 據若爾熱·福爾加斯（Jorge Forjaz）的《澳門土生家族》（*Famílias Macaenses*）載，非難地獲封子爵當天，澳門的《澳門人報》（*O Macaense*）稱：“我們不會因此祝賀我們的朋友非難地先生，我們請他不要犯糊塗，花幾百個雷亞爾（Reis，葡萄牙帝制時期貨幣）來擔任他剛從王室獲得的地位。”這似乎暗示非難地的爵位是花錢買來的。見Forjaz, Jorge. *Famílias Macaenses*. Vol. 3, Fundação Oriente,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1996, p. 543, nota 5.
10. *Diário do Governo*, n.º 86, 18 de abril 1893, p. 959.
11. *Boletim do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íncia de Macau e Timor*, n.º 18, 6 de maio 1893, p. 197. 關於非難地的生平，主要參考：Forjaz, Jorge. *Famílias Macaenses*. Vol. 3, Fundação Oriente,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1996, pp. 543-545；吳志良、湯開建、

- 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四），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2019–2022；nenotavaiconsta.wordpress.com/tag/bernardino-de-senna-fernandes/，2023年6月15日讀取。
12. Araújo, Amadeu Gomes de. *Diálogos em bronze: Memórias de Macau*. Livros do Oriente, 2001, pp. 81–82.
 13. 廖澤雲主編：《鏡湖碑林：碑匾集》，澳門：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2011年，頁12–13。“三記行”的葡文名稱即創辦人 Bernardino de Senna Fernandes 的名字，“三記行”是其對應的華文商號名。見 *Directorio de Macau para o anno de 1879*. Tipografia Mercantil, 1879, p. 34.
 14. 趙利峰：《尷尬圖存：澳門博彩業的建立、興起與發展（1847–1911）》，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81–82。
 15. 張廷茂：《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1年，附錄1–4，頁224–233。
 16. 盧可茵主編：《三城記：明清時期的粵港澳灣區與絲綢外銷》，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22年，頁116。
 17. 盧可茵主編：《三城記：明清時期的粵港澳灣區與絲綢外銷》，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22年，頁114。
 18. 〈擬設銅像〉，《叻報》，1893年11月8日，版5。
 19. 唐李賀〈浩歌〉：“買絲繡作平原君，有酒唯澆趙州土。”
 20. 宋陸游〈六月二十四日夜分，夢范致能、李知幾、尤延之同集江亭，諸公請予賦詩，記江湖之樂，詩成而覺，忘數字而已〉：“吳中近事君知否，團扇家家畫放翁。”
 21. 原碑年月日處為空白。
 22. 據《澳門憲報》資料，陳厚賢等從1886年起成為澳門鴉片煙及煙膏承充商，後生意擴及至路、氹，直至1902年。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42、165、214、373。
 23. 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一八八七—一九四六）》，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40–41。不過，此處記述的月份有誤，不是5月，應是4月。
 24. 時至今日，澳門勞動工人歇息、吃飯時仍然喜歡“飲番杯”（喝一杯）消遣，不過大多已喝啤酒代替米酒。
 25. *Boletim do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íncia de Macau e Timor*, Suplemento, n.º 13, 6 de abril 1892, pp. 94–95.
 26. 關於此次料半酒事件，葡文報紙《今日澳門》（*Hoje Macau*）作者何塞·西蒙斯·莫賴斯（José Simões Morais）依據當年葡語報刊《澳門人報》（*O Macaense*）、《獨立報》（*O Independente*）的記述以及《澳門憲報》的官方文件，於2022年7月4日起連續刊載14篇文章作介紹，其大量引用報章原文，詳列葡中雙方觀點及批評意見，梳理出整件事件的來龍去脈。本文此段對事件的簡述便來源於此，詳見 hojemacau.com.mo/autor/jose-sm/，2023年6月15日讀取。14篇文章題目及刊出日期如下：“Vinho de arroz em Macau”（4 Jul 2022）、“Arrematação do vinho Liu pun”（13 Jul）、“O vinho Liu Pun fecha lojas”（19 Jul）、“Greve e lojas fechadas”（25 Jul）、“Liberalização da venda de Liu pun”（2 Ago）、“Liu pun e a versão d’ O Macaense”（8 Ago）、“Greve ou fim do comércio em Macau”（16 Ago）、“Só o Rei pode abolir o exclusivo”（22 Ago）、“Petição dos negociantes chineses”（30 Ago）、“Para terminar com a greve”（6 Set）、“Causas da greve”（13 Set）、“Licenças para o Liu pun”（19 Set）、“Espécies de vinho liu-pun”（27 Set）、“Estudos de Macau – Fábricas de vinho liu-pun”（12 Out）。關於4月21日鏡湖醫院會議華人群眾鼓譟及非難地出面斡旋的內容，見於“Para terminar com a greve”（6 Set）。
 27. 就筆者初步統計，名單中曾任或後任鏡湖醫院值理的有：陳嘉善、盧九、何連旺、鄭鳳亭、何配江、沈霽雲、宋紳、曹渭泉、梁福田、鮑煜堂、李公弼、崔凌雲、張家蔭、盧合、曹善業、吳汝清、林鶴朋、盧應龍、何堯階、林梅修、蕭登、黎若彭、潘如川、覃福田、陳詠南、王歧卿、梁耀僊、楊福初、黃普堂、李裕堂、陳應泉、葉侶珊、李鏡泉（荃）、吳節薇、關蕙田等。鏡湖醫院值理名單見《鏡湖醫院徵信錄（歲次壬戌）》，澳門：鏡湖醫院，1923年，何東圖書館藏本。
 28. 值得注意的是，名單中沒有鄭觀應或其父鄭啟華（鏡湖醫院倡建值事）。
 29. 霍啟昌：《孫中山在澳門：檔案中的孫中山先生澳門經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年，頁5。
 30. 關於孫中山與飛南第的關係，參見李長森：〈孫中山與澳門土生葡人飛南第〉，李向玉主編：《“辛亥革命與澳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12年，頁248–252；金國平：〈《鏡海叢報》之主筆考——孫中山先生隱瞞與鏡湖醫院華人之衝突試析〉，載李向玉主編：《“辛亥革命與澳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1年，頁231–243；霍啟昌：《孫中山在澳門：檔案中的孫中山先生澳門經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年，頁49–63。“飛南第”這一中文名是精通粵語和官話的 Francisco Hermenegildo Fernandes 本人所起的，見飛南第1912年致孫中山親筆函，載張磊、盛永華、霍啟昌：《澳門：孫中山的外向門戶和社會舞台》，澳門：澳門大學，1996年，頁206–210。參閱金國平：〈孫中山與澳門二題〉，《澳門研究》，第62期（2011），頁4–5。

學術筆記

31. 飛南第的父親尼閣老·飛南第(Nicolau Tolentino Fernandes, 1823–1898) 是非難地伯爵的親弟弟，在1851至1858年間曾承充澳門番攤，其後開辦澳門當年最具規模的印刷廠商務印字館(Tipografia Mercantil)，並從1879年2月開始承印《澳門憲報》(Boletim da Província de Macau e Timor)。飛南第在家中排行第二。
32. 關於此事，可參閱金國平〈《鏡海叢報》之主筆考——孫中山先生隱瞞與鏡湖醫院華人之衝突試析〉，載李向玉主編：《“辛亥革命與澳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1年，頁231–243。金文中引述巴斯托律師回憶說：“肯定是因為飛南第的影響力，政府才批准了孫中山醫生在鏡湖醫院中行醫。”見頁239。
33. 此處日期以1896年《鏡湖醫院誌事錄簿》為據。此日期與“巨款”之說，均見黃天：〈考析現存孫中山向澳門鏡湖醫院揭銀借據實為吳節薇之《備忘副本》——兼與譚世寶教授商榷〉，《文化雜誌》(中文版)，第96期(2015)，頁73–102。該文分析孫中山前後向鏡湖醫院借去兩筆款項合共三千一百六十八兩，這金額為當年醫院半年經費。
34. 〈照譯西論〉，《鏡海叢報》，1893年12月10日，版1，參見《鏡海叢報》(影印本)，澳門：澳門基金會、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頁11。孫中山一到澳門就向鏡湖醫院借錢，會否是與該報提及的“自籌經費開創西醫局”有關？其於1893年4月22日借的第二筆款，才是用於開辦中西藥局的？此處待考。
35. Forjaz, Jorge. *Famílias Macaenses*. Vol. 3, Fundação Oriente,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1996, p. 544; Araújo, Amadeu Gomes de. *Diálogos em bronze: Memórias de Macau*. Livros do Oriente, 2001, p. 81.
36. 該銅像最早置於今得勝花園附近，後移去非難地家族在民國大馬路的大宅，最後被送予澳葡政府，今置於白鴿巢前地東方基金會會址前庭花園內，見Forjaz, Jorge. *Famílias Macaenses*. Vol. 3, Fundação Oriente,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1996, p. 544.





“清同治年間澳門港口圖”的發現及其價值

盧嘉諾 *

摘要 2018年12月香港海事博物館“花旗飄洋：1784至1900年遠航來華的美國商人”展覽曾展出一幅名為 *Guangzhou School: A Bird's-eye View of Macao* 的澳門港口畫作，該畫作在2022年6月被澳門歐氏家族於美國拍賣行投得。其描繪的是清同治年間澳門半島及周邊地區的景象，清晰地展現出澳門半島和周邊地區的地理、地形以及澳門多處重要建築，其中多個地標、地名以及圖像均為學術界首次發現，畫作較符合1866至1874年間的澳門整體城市風貌，反映出甲戌風災之前澳葡當局對澳門半島殖民擴張的影響。若該圖確為上述時間段所作，將成為十九世紀六十年代中至七十年代初的澳門城市圖像補充史料，有助澳門城市史、澳門社會經濟史研究者對十九世紀中葉澳門城市肌理及脈絡進行更為深入的判斷、互證及分析，是一幅不可多得的、極其重要的澳門畫作。

關鍵詞 澳門；同治；地圖；畫作

引言

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4月14日，香港海事博物館“花旗飄洋：1784至1900年遠航來華的美國商人”展覽曾經展出一幅長達1.7米的澳門港口畫作，畫作名為 *Guangzhou School: A Bird's-eye View of Macao*。《南華早報》記者斯圖亞特·希佛（Stuart Heaven）在2018年12月17日論述中美問題的報導上曾提及該展覽，並附上了該地圖的相片；¹ 其後，該畫作由香港收藏家售出，並由澳門歐氏於2022年6月在美國洛杉磯邦瀚斯（Bonhams）拍賣行投得。2022年11月12日，筆者留意到澳門城市史研究者林翊捷先生在文化講堂“鄉關何處：澳門早期聚落”講座中提及該畫，他推測該畫大致為十九世紀五十年代之作；2023年6月16日至7月2日，畫作在澳門紐曼樞機藝文館“紀念葡荷澳門戰役四百零一週年歐氏家族收藏展”上展出。²

* 盧嘉諾，澳門大學“濠江學者”（歷史系研究助理教授），澳門科技大學歷史學博士。研究領域：澳門社會經濟史、人口史、地圖史及香山地區史等。

鑑於該畫基本反映出十九世紀六十年代中期至七十年代初的澳門城市肌理及整體風貌，筆者建議稱其為“清同治年間澳門港口圖”（下文以“同治畫”代稱），如該畫確係百餘年前所作的真跡，將豐富澳門地圖及港口畫在該時段的圖像史料，並能夠與同時代的西方地圖作相互對照。在獲得現收藏者授權的前提下，³ 本文將對該畫進行首度且系統的學術研究，試圖解讀圖像中的重要歷史信息及發掘其重要價值。

一、圖像呈現的香山縣及周邊海島地理信息

“同治畫”為傳統水粉設色，目前的品相整體良好。該畫經過重新裝裱，邊緣處有零星破損，圖像有零星霉點，“西夷大炮台”與“龍田村”的“田”之間有破損，中間部分有重新修復裝裱痕跡。

圖像左上角為地理位置的西北方，在“關閘舊址”（明清關閘城樓）處繪有關閘汛牆及數間房屋，屋間空地豎有象徵中方勢力的中式官方“黃旗旗杆”（底部一般為旗杆礎石），



圖 1. “清同治年間澳門港口圖”（圖片來源：筆者攝於 2023 年 6 月 9 日）

城樓北部（圖像之左方）標有“高沙”並在沙堤旁繪有樹林、房屋；高沙北邊、蓮花莖的盡頭標有“三練團”並繪有樹林、房屋；往東向吉大村方向繪有樹林，並標有“吉大村由此進距澳十五里”，向讀者說明吉大村的方位；再往東即至珠江口海面，繪有九個島嶼並標有“九洲洋”，又在上方標註“由此洋進省”。此處細節暗示了作者與讀者“對話”的語境——“進省”即表往“省城”廣州之意，即意味着其採用中式傳統的習慣話語，故此圖應當於華人間流通，其目標群並非“夷人”。

“九洲洋”再往東（圖像之右上方）繪有山形圖案並標有“沙壩”字樣；“沙壩”山右側為海面，海面往南（沙壩之右方）為只繪有岸邊的“大葡萄”島，再右側為“小蒲萄”島；繼續往南是一座更大型的島嶼，其岸邊繪有灘塗地，上方標有“沙瀝”標識，並附有“來往夷船多在此處寄泊”字樣，此處應為常見於葡文文獻中的 Rada 或 Rada da Macau（澳門錨地）。

“沙瀝”位於“雞頸山”（即大氹仔島）的東北部，與圖中“氹仔”（即小氹仔島）所在的海島之間隔着“乾門”。氹仔處繪有中式民房及“菓欄山汛”，在“夷炮台”處標有“此炮台道

光二十七年新建”，右側標有“十字門”。與“十字門”隔海相望的應屬小橫琴島，島的兩側標有“瑪瑙洲”及“橫琴山”兩處地名。按照實際地理方位，小橫琴島對岸應為灣仔的馬騮洲，在圖中的對應位置可見標有“馬騮洲”，又附有“由此海直通香山新會”的標識，其對岸為“媽閣炮台”。

按照繪圖者的構圖，高沙向西（圖像的左側部分）則進入北山嶺一帶，若向西北方向“前行”將經過大片“圍田”，至“拉塔炮台舊址”，⁴該炮台為石製，繪有中式官方黃旗；炮台山腳下近岸處繪有七塊礁石，標有“七姐妹石”；炮台左側繪有位於林中的“北山嶺”村，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村口的“文閣塔”，雖然沒有文字標識，但亦被作為地標繪出；北山嶺村往西為“白石村”，繪有林中村落及更多的房屋，且村前有“田”；再往西為“廈村”“星橋”，過橋為“前山寨”，寨城位處山下，設有城牆，圖中繪有“南”“西”二門，城內外繪有房屋、黃旗及樹林，城外為“田”，田往河邊繪有“北山渡頭”，應為往來南屏（時稱“沙尾”）、北山二村的渡船所用；在“北山渡頭”與“七姐妹石”之間為“亞婆石”，位於現珠海“婆石”村，再往西為“牛塘坑”。

學術筆記



圖 2. 吉大至沙壩一帶（圖片來源：筆者攝於 2023 年 6 月 9 日）



圖 3. 沙壩周邊海島（圖片來源：筆者攝於 2023 年 6 月 9 日）



圖4. 砵仔炮台及“葉欄山汛”（圖片來源：筆者攝於2023年6月9日）



圖5. 馬騮洲一帶（圖片來源：筆者攝於2023年6月9日）

學術筆記



圖 6. 前山寨周邊一帶（圖片來源：筆者攝於 2023 年 6 月 9 日）



圖 7. 沙尾村及北山村一帶（圖片來源：筆者攝於 2023 年 6 月 9 日）

“北山渡頭”對岸（即圖像的下方）應為現南屏、灣仔一帶，該側所有房屋建築幾乎均建於高山山腳，且大多沿着河流岸邊分佈。從左至右來看，最左側標有“沙尾村由此進”，周邊繪有渡頭、房屋，標有“囊涌”；往南為“北山村”，林中繪有房屋、高塔；再往南為“九窑頭汛地”，⁵繪有小炮台及黃旗；汛地往南繪有“土地廟（廟）”，廟前有巨石及渡頭，標有“石角嘴”，廟後往南上山有標註“客家”的房屋群；再往南繪有“華光廟（廟）”，⁶山上又有“海門右廟（廟）”；再往南經過“沙”及另一處大渡口，即為“灣仔村”；繼續往南，在山間隱約繪有一行房屋，但無文字標註；盡頭繪有數間蓬寮，標有“銀坑蛋戶蓬寮”，意指銀坑附近的蛋民聚居點；最後在圖像的右下角標有“西”字，這也是全圖唯一一處方位標識——從現代較精確的地圖來看，南屏、灣仔一帶位處濠江水道西側，此處的“西”應該是作者希望藉此告知讀者大致的方向，是因應其繪畫方式而定，而非精確的地理方向。

作者採用了特殊的繪畫佈局，並未採用精準的“上北下南”或“左北右南”模式，這顯示出其核心在於“示意”，與現代西方精準繪製的航海圖、地形圖有所區別。其繪製方式與道光《香山縣志》中的〈濠鏡澳全圖〉〈澳門東環圖〉〈澳門西環圖〉均有相似之處，然而在細節上，包括房屋繪製以及地名等，又有眾多不同。⁷“同治畫”的重點在於描述澳門半島的細節，並藉此顯示其與周邊地區的大致方位關係，作者在繪製澳門半島周邊地區時，往往呈現出東南西北無法完全對應的情況，故採用“由此洋進省”“由此海直通香山新會”等標識，向讀者說明周邊各島的通航情況。這種看似“漫不經心”的不準確，既表達了精確的方向並非此圖所求，又暗示了更深層次的含義，即作者似乎認為讀者“有能力”辨別周邊地區方位，了解這些航路的基本知識。換言之，讀者與作者應存在一定的地理知識“對話基礎”。筆者由此推定，該畫作並非一般商品、工藝品（因為商品完全沒有必要清晰標註地理名詞尤其是漢文地名），而是具有特殊功能（甚至政

治、軍事用途）的地理示意圖，其重點在於描述澳門及氹仔的政治及地理現狀。

二、圖像呈現的澳門半島地理信息

澳門半島的細節描述，乃“同治圖”最為重要的部分，且對於澳門城市史而言具有重要的意義。若將“同治圖”對比1865至1866年由法國人繪製的澳門地圖，可發現兩者所呈現的地理信息高度吻合：關閘以南一帶，靠近蓮花莖南段處有座依山而建的“新廟”，此處的“新”並非表該廟為近期所建，譚世寶曾提出“因為蓮峰廟與馬角的天妃廟具有同是官、商共建，同把媽祖與觀音共處一廟而分置於前後兩間殿閣的特點，又因其建於馬角廟之後，故又俗稱‘娘媽新廟’，略稱‘新廟’”，⁸已釐清“蓮峰廟”又稱“新廟”之來歷，且蓮峰廟“係合澳奉祀香火，又為各大憲按臨駐節公所”，⁹具有“官廟”的性質。

蓮峰廟上方繪有“蓮峯山炮台”，炮台上豎有葡萄牙“藍白旗”，象徵此處為葡人所建，並示意此處已歸入葡人勢力範圍（前述的1865至1866年澳門地圖尚未繪出，因該炮台為1866年建成）；炮台上方的淺灣分別標有“湯狗灣”及“馬蛟石”，即現“割狗環”及“馬交石”；山以南繪有澳門華人村落“望廈村”，村內東側繪有一間三進建築，應為“普濟禪院”；村西有“望廈汛舊址”，立有黃旗，表示此處曾為清兵駐紮之處，望廈汛西側繪有碼頭，雖未有文字標註，但應為“望廈汛口碼頭”；望廈汛向南則繪有樹林並標有“沙崗”，西側為“新橋村”，房屋設於橋樑兩側；沙崗向南為“蓮溪廟”，廟背靠小山丘，山上繪有巨石；廟向南則有“新開馬路”，路兩側有“田”，沿“新開馬路”行進，則直達“三吧門”入“澳門城”。

望廈村東亦有“馬路”，應為亞馬留時代所修；沿田而行則繪有“西夷花地”——畫中這座建築群的形態與1865至1866年澳門地圖所繪較為吻合，應為亞美打神父（Vitorino

學術筆記



圖 8. 1865 至 1866 年澳門地圖中關閘以南至城牆以北一帶（圖片來源：W. A. Read. *China, Costa de Leste. Macau com as ilhas e costas adjacentes Feit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 département Cartes et plans, GE C-9481, Public domain<catalogue.bnf.fr/ark:/12148/cb406445100>. 筆者後製提供）



圖 9. 關閘以南至城牆以北一帶（圖片來源：筆者攝於 2023 年 6 月 9 日）



圖 10. 關閘至蓮峰廟一帶（圖片來源：筆者攝於 2023 年 6 月 9 日）



圖 11. 青洲、新橋及沙梨頭一帶（圖片來源：筆者攝於 2023 年 6 月 9 日）

學術筆記



圖 12. 望廈村至水坑尾門一帶（圖片來源：筆者攝於 2023 年 6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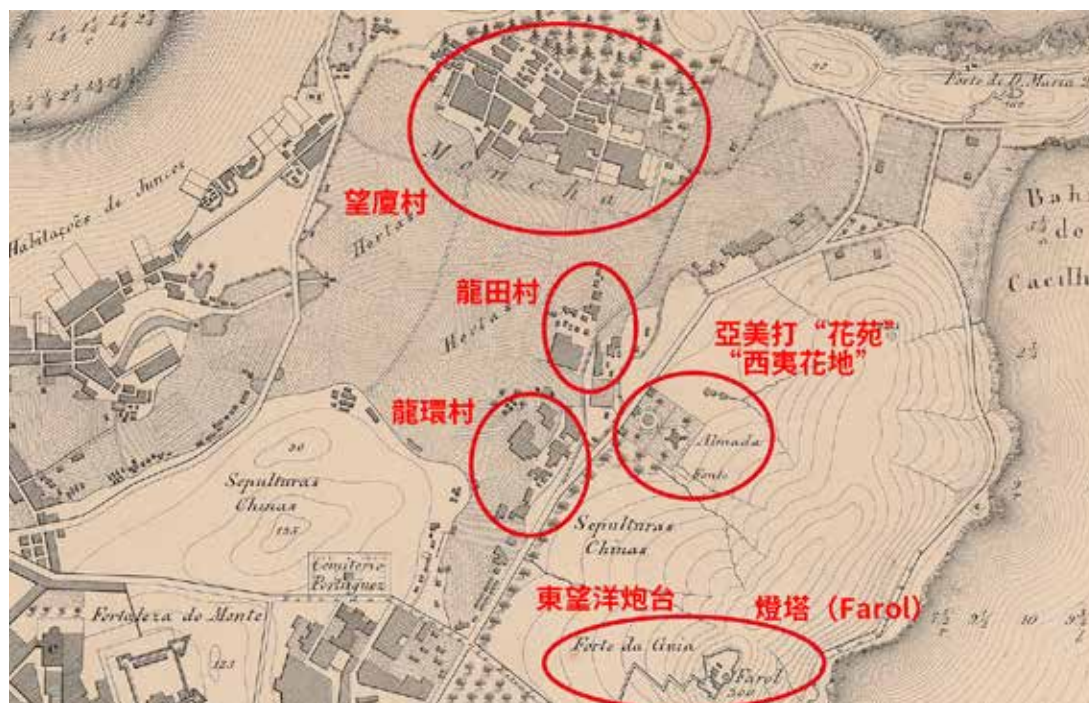


圖 13. 1865 至 1866 年澳門地圖中的望廈、龍田、龍環等村範圍（圖片來源：W. A. Read. *China, Costa de Leste. Macau com as ilhas e costas adjacentes Feit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 département Cartes et plans, GE C-9481, Public domain<catalogue.bnf.fr/ark:/12148/cb406445100>. 筆者後製提供）

José de Sousa e Almeida) 所興建的園林式別墅。王文達曾記：

當時由亞美打神甫 (Fr. Almeida)，用廉價承購龍泉附近一帶坑谷田畝，經過一番填築修建，遂成為一所園林式之別墅，栽花植樹，稱之為花苑 (Flora) 焉。¹⁰

1865 至 1866 年的澳門地圖則在此處標註有 “Almada Fonte”，表示該地 “屬於亞美打”。文德泉在《澳門地名》 (*Toponímia de Macau*) 中的 “Jardim da Flora” 一節稱：

以這個名字命名的花園位於東望洋山下的西北方向，延伸到士多紐拜斯大馬路 (Avenida de Sidónio Pais) 上建築物的後面，在山洞巷 (Travessa do Túnel) 的兩側。花園所處的土地為亞美打 (Vitorino José de Sousa e Almeida) 神父所有……1848 年，神父在 Flora 建造了一座優雅的宮殿，是澳門建築師 José Tomás de Aquino 的作品。¹¹ 1872 至 1873 年，在蘇沙 (António Sérgio de Sousa) 執政期間，這座宮殿被賣給了政府，這樣總督們就可以在那裡避暑了。¹²

文德泉又引述 1857 年 10 月 21 日《香港公報》 (*The Friend of China & Hong Kong Gazette*)¹³ 對該花園的描述：

……這塊地產在澳門很有名，它的主人投資超過 1 萬元 (\$10,000)。它的面積為 140,325 英呎，(整體) 呈正方形，分為兩個四邊形，一個用於種植觀賞性植物，另一個大約 6 英呎多，用於種植蔬菜和果樹。它收集了豐富的幾乎所有種類和國家的美麗和罕見的花卉，且用建築和欄杆進行裝飾，在下層平行四邊形的中心，矗立着一座帶圓頂的小建築，由 16 根柱子支撐，裡面有一個噴泉，其水來自兩條溪流，上游和連續的 (superiores e

contínuas)，其中一條專門屬於花園。在上面的四邊形中，有一座宏偉的建築，被花園所包圍，周圍有欄杆和柱廊；這座建築包含 8 個房間和 2 個起居室，在夏季，它非常舒適，從那裡可以看到內港和鄰近的大部分地區的壯麗景色。這處房產的唯一抵押品是每年向政府支付的 8 元的小額租金；這處房產不能轉讓給中國人……¹⁴

結合《香港公報》中的描述，“同治畫”中的“西夷花地”基本符合當時亞美打神父的“花苑”建築的基本佈局，且其正前方繪有“龍田村”和“龍環村”，符合當時地圖呈現的地理佈局。

沿着“馬路”向南前行，路過一些房屋（應當為望德堂坊一帶建築）則至“水坑門”，沿山而上繪有城牆，即為澳門城牆；城牆自東向西途徑“西夷大炮台”（即大炮台）至與“新開馬路”相連的“三吧門”；繼續向西則為“沙梨頭”聚落群，止於“沙梨頭閘門”，其中繪有小山、樹林及“橙頂建築”，未標記處應為“賈梅士花園”（現白鴿巢公園）及“俾利喇別墅”（現東方基金會會址）；山下繪有“土地廟（廟）”，當為今沙梨頭土地廟，周邊建築多為“灰頂建築”，意指此處房屋多為中式建築，即華人社區；在“沙梨頭閘門”至“三吧門”之間標有“沙欄仔”字樣；沿“三吧門”向南繪有“花王廟（廟）”（現聖安多尼堂）及“大三把”（現聖保祿教堂遺址），¹⁵ 此處的“大三把”已呈現大火焚毀後的教堂前壁遺址狀態，周邊建築多為“橙頂”——作者在表示，向南進入三巴門後即為“澳門城”，故大多數建築為“橙頂”，即“西式建築”。沿“三吧街”向東則與“水坑尾直街”的分支“近西街”匯流（1865 至 1866 年地圖分別用“R. de S. Paulo”“Rua do Campo”和“R. Formosa”表示）。“近西街” (Rua Formosa) 一名在文獻中見於《1874 年澳門街道名冊》¹⁶ 及《1905 年澳門街道名冊》（“近西街，Kan Sai Kae”）¹⁷，《1925 年澳門街道名冊》亦有記載（“近西街，Can Sai Cai”）。¹⁸

學術筆記



圖 14. 沙梨頭至三吧街一帶（圖片來源：筆者攝於 2023 年 6 月 9 日）

沿“水坑尾直街”南行，東側繪有依山而建的建築群，包括：“妮姑廟”“咖哩廟”“咖哩前地”及“咖哩炮台”；炮台之下沿岸繪有礁石及岸堤，再往南即為“南灣炮台”，旁邊繪有“兵頭住所”；繼續沿南灣南行至“燒灰爐炮台”，標有“燒灰爐街”，山上繪有“西望洋”教堂及建築群；沿“燒灰爐街”向西南行，可至“人頭井”，此處甚至繪有如今“亞婆井”的井口圖像，¹⁹ 旁邊的山上繪有零星小房；繼續往南經過長樓梯向山下行進，則至“媽閣廟”，廟後山上繪有“海鏡”石。圖中清晰可見媽閣廟的大殿、弘仁殿、觀音閣等建築，廟右側還繪有“子口舊址”和一些灰頂房屋，以及葡人所建之“媽閣炮台”作為澳門半島最南端建築。

從“水坑門”沿“近西街”向南行，“近西街”與“三吧街”匯流之處為“賣草地”，周邊均為燈頂建築；沿“賣草地”南行進入澳門城的中心地帶，繪有“大廟（廟）”（即主

教座堂）、“板帳廟”（即玫瑰堂，或俗稱“板樟堂”）、“野仔廟”（即仁慈堂）、“議事亭”（即今市政署大樓）。議事亭廣場中心繪有“井”，“議事亭”左後方為“西夷死牢”，右後方為“龍嵩”教堂，教堂旁有“龍崧廟（廟）街”；經“紅窓（窗）門”南行，有“小三吧廟（廟）”（即聖若瑟修院教堂）、“三層樓”與“風信廟（廟）”（即聖老楞佐堂，或俗稱“風順堂”），“風信廟（廟）”以東有“呂宋館”並立有旗幟；向西往內港方向繪有大量沿岸建築，包括：“咁咁行”“呵咁”²⁰“下環街馬頭”，以及立有旗幟的“花旗館”。

在圖像的正中心位置，繪畫的是“市集區”（Bazar）。這個街區從議事亭前地向南一直延伸到內港沿岸，街區上方（東側）繪有“米糙街”及“墟亭”（即營地市集），北側繪有“大關舊址”（即原“關部行台”，1849 年被亞馬留下令拆毀），並標記有“大街”“小新街”“草



圖 15. 加思欄至南灣炮台一帶（圖片來源：筆者攝於 2023 年 6 月 9 日）



圖 16. 西望洋至人頭井（圖片來源：筆者攝於 2023 年 6 月 9 日）

學術筆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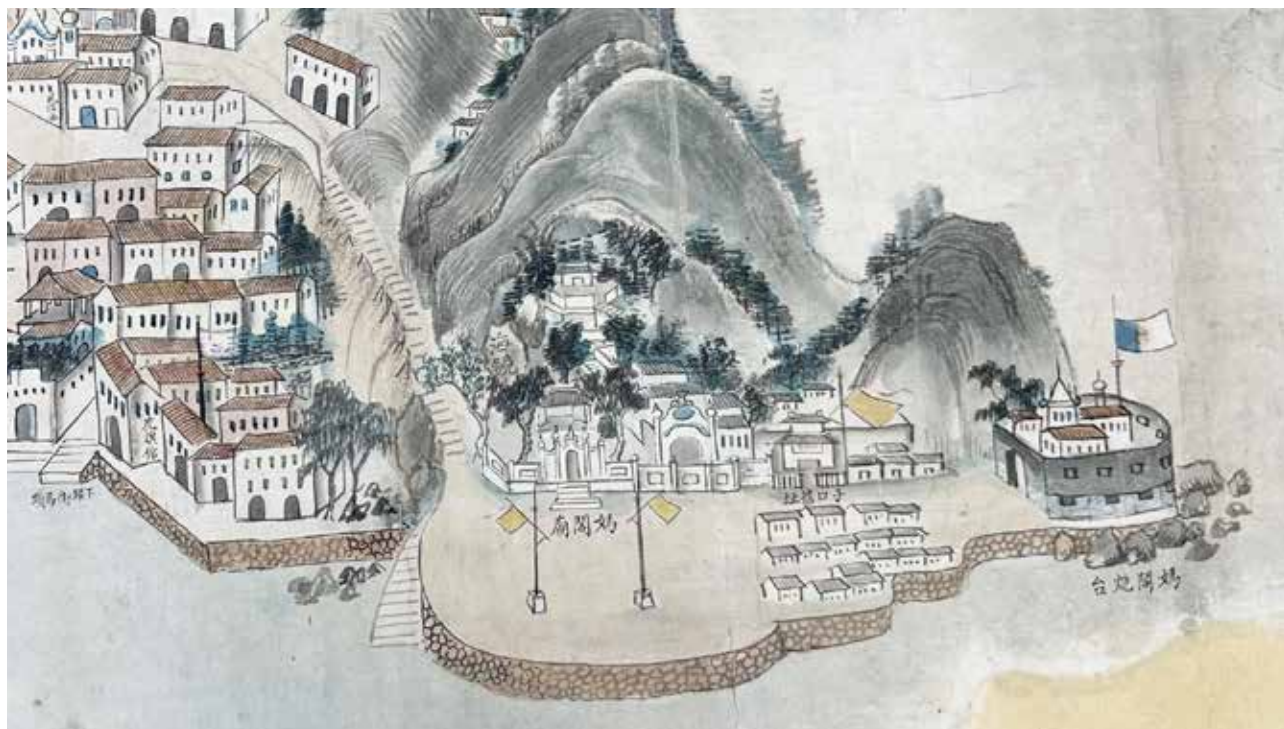


圖 17. 媽閣廟至媽閣炮台（圖片來源：筆者攝於 2023 年 6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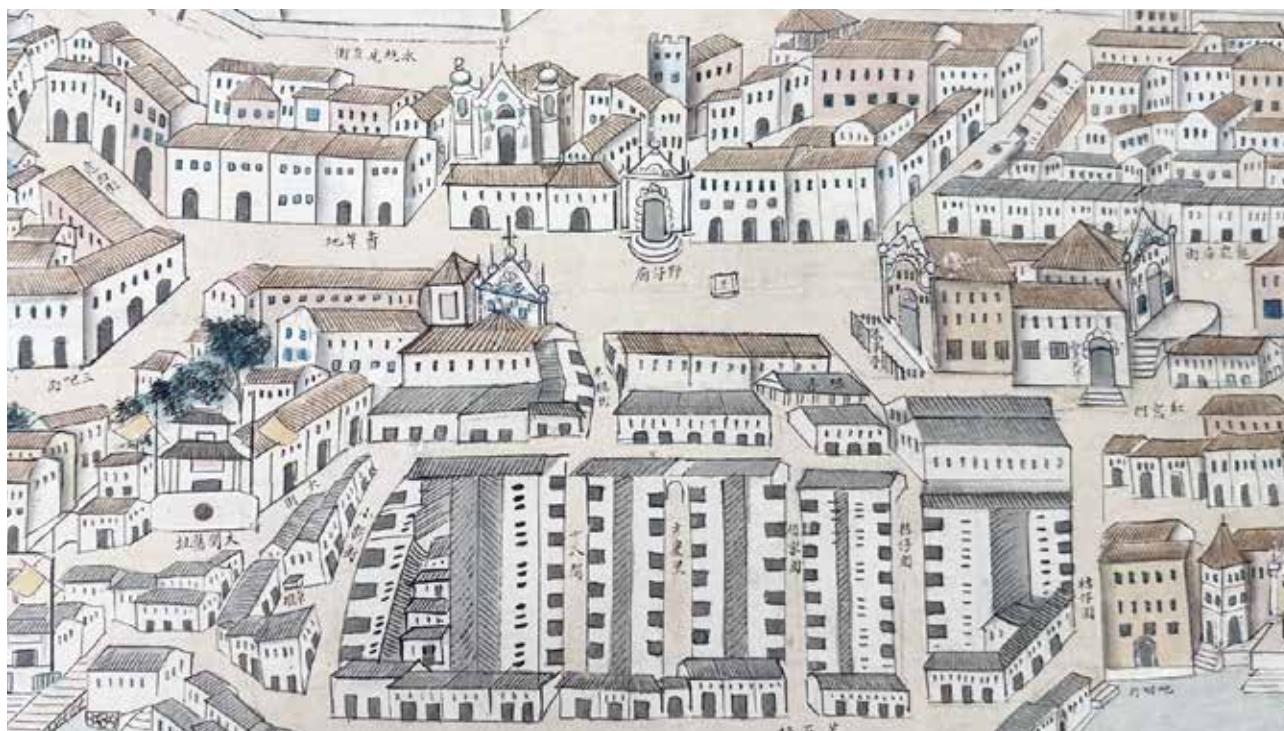


圖 18. 議事亭前地至市集區一帶（圖片來源：筆者攝於 2023 年 6 月 9 日）



圖 19. 風順堂至內港一帶（圖片來源：筆者攝於 2023 年 6 月 9 日）

堆”等地名。這裡的核心街區為扁平化的圍、里，這個區域的周邊一般又俗稱為“十八間”，包含了“十八間”“吉慶里”“趙家圍”“桔仔圍”“蘆石塘”等沿用至今的街道名；在內港一側，從左至右繪有多個渡口碼頭，如“四艚碼頭”“大馬頭”“船澳口”“新埗頭”“植槐里渡頭”“柴船尾”等，與道光《香山縣志》所繪的“步頭”及“水口”基本一一對應。在“新埗頭”與“船澳口”之間，還有一所標有“左署”字樣的灰頂建築，應為道光《香山縣志》卷四〈濠鏡澳全圖〉所標記的“左堂署”，即駐澳香山佐堂在草堆街附近的住所。駐澳香山佐堂因 1849 年亞馬留遇刺而逃回前山，²¹ 自此佐堂署應已形同虛設。

三、“同治畫”的意義與價值

“同治畫”的重要價值在於呈現了十九世紀六十年代中期澳葡殖民擴張為澳門帶來的一系列城市變化。我們從十九世紀六十年代末、

七十年代初約翰·湯姆遜（John Thomson）在澳門拍攝的相片可知，²² 此時的澳門城區房屋極為密集，這也說明繪圖者在繪製的過程中有所取舍。如果這幅地圖的繪製年代當真為清同治年間，則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其中多處內容較為罕見，甚至應屬史學界首次發現：

（一）全圖以漢文作為註釋，是該畫作最為珍貴之處，這在現存的十九世紀中葉澳門地圖類畫作中較為罕見。該畫或許是學術界迄今為止發現的現存最早精確到街道單位並以漢文進行標示的傳世設色澳門港口畫。²³

（二）該圖或許為現存最早載有東望洋燈塔（松山燈塔）、蓮峰山炮台（望廈炮台）、加思欄草地（加思欄花園）、西夷花地、氹仔炮台等澳葡地標建築圖像及圖註的中式畫作及地圖。

（三）該圖或許為現存最早一批清晰繪製

學術筆記



圖 20. 約翰·湯姆遜所攝之澳門半島相片（圖片來源：John Thomson. *Macao, China*. Wellcome Collection, 18839j, Public domain <wellcomecollection.org/works/jbrm9axt>。）

並標記“新橋村”“龍田村”“龍環村”等華人聚落場景和“人頭井”“菓欄山汛”等漢文地名的中式畫作之一。²⁴

（四）該圖用中文分別標註出“沙瀝”及“沙堰”兩處，為目前學界首見。

（五）該圖標記出大量諸如“大關”（關部行台）、“拉塔炮台”（北山嶺拉塔石炮台）、“子口”（媽閣稅口）、“望廈汛”等的“舊

址”，凸顯了澳葡的殖民擴張與香山縣對澳門管治的旁落。

（六）該圖標記了多條澳葡因殖民擴張、城市發展修建的“馬路”及“新開馬路”。

（七）該圖載有多個圍、里地名，深刻地說明圍、里是澳門中式傳統城市肌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是華人扎根澳門、形塑澳門中華文化的體現，而非由葡人命名而得。

從圖像來看，“同治畫”向讀者呈現出一個十九世紀中葉因澳葡殖民擴張和人口增加導致“澳門城”外華人村落日益繁盛的澳門“城市想象”。十九世紀上半葉，華人人口是澳門總人口的大多數，奠定了以華人為主導的社會形態。龍思泰在《早期澳門史》指出，1830年澳門的葡人人口為4,628人，而華人人口為葡人的六倍。²⁵ 1836年，澳門居民近三萬，其中葡萄牙子民僅四五千，其他大部分為華人；²⁶ 據澳門議事會調查，1837年澳門華人人口達兩萬人，而葡人人口僅四千餘人；1839年林則徐視察澳門，檄令各級官吏查明澳門其時有“西洋夷人七百二十戶，男女五千六百一十二丁口，英吉利國僑居夷人五十七戶，澳門華人則七千餘人（未計水上人口）”；²⁷ 1847年澳門居民總數為68,086人，葡人僅佔4,476人；²⁸ 1867年3月澳葡當局的報告指出：“澳門的華人人口多年來緩慢地增長，但自1864年年底起開始了快速增長，據較謹慎估算，已經增長一倍有餘。”人口增長導致澳葡大量填海造地並利用包括墓地等的荒地。²⁹ 由此可見，華人的大量遷入已經對澳葡當局造成一定壓力，而人口增加必定牽涉到生活用地及城市規劃等現代城市管理問題。

十九世紀下半葉，由於澳葡逐步推行殖民擴張，將澳門半島各村乃至氹仔、路環等離島納入管轄範圍，同時自1867年起相繼在上述地區進行人口普查，³⁰ 將原“澳門城”、澳門半島華人各村以及離島各村納入人口普查的範圍（普查的地理範圍和區域與“同治畫”所繪的澳門區域基本一致），在此過程中不斷推進華人各村的近代城市化，使得居住在“天朝鄉村”的華民逐步從“保甲之民”或主動或被動地轉變為“城市居民”。³¹ 根據1892年香山知縣楊文駿的記載，澳葡當局已“將青洲至銀坑一帶全行佔去”，同治二年佔塔石、新橋、沙崗、石牆街和沙梨頭五村“添設馬路、門牌”；光緒五年佔龍田村並“將村左、村後兩處改造馬路，光緒九年，編入西洋戶籍，設立門牌”，光緒九年佔去望廈村，並“添設綠衣館、馬路、門牌”；咸豐年間佔去氹仔，並“設立門牌，建造綠衣館一

間，兵房一間”。³² 可見，澳門半島華人村落在十九世紀下半葉基本全數被澳葡實際佔領——澳葡已經在客觀上實現對澳門半島的全面掌控，並迫使各村傳統居民逐步向城市居民過渡。

“同治畫”所描繪的澳門城市狀況基本與澳葡當局在1867至1868年進行的“華人人口普查”報告相吻合。人口普查是政權體現其對該地區“擁有主權”的象徵，澳葡當局在未獲得清政府承認下於1867年首次對澳門半島華人人口進行非法的普查。在1867年的陸上華人人口普查報告中，直接以“基督教城”（Cidade Christa，即“澳門城”）、市集區（Bazar）、沙梨頭（Patane）、望廈村（Mong-ha）、聖拉匝祿區（S. Lazaro）、西望洋山和洗衣塘（Penha e Tanque Mainato）以及媽閣村（Barra）對澳門半島的陸地進行區域劃分，共普查了526條街道及8,819戶（Fogos）華人。³³ 從此次人口普查的範圍來看，澳葡毫無疑問是以普查的形式宣示其對望廈、市集區、沙梨頭以及媽閣村一帶的傳統華人村落的“實際管治”。自亞馬留推行殖民擴張舉措之後，澳葡當局持續在澳門城內收取公鈔、業鈔，並逐步將澳門城牆以北的華人村落視為其管治區域——“同治畫”中澳門半島北部的“蓮峯山炮台”，以及“關閘”和“拉塔炮台”被標註為“舊址”等信息，已向讀者說明，此時關閘以南一帶的管治權已經盡數落入葡人囊中。

另一方面，為何市集區會被“同治畫”置於中心位置？顯然，其意義是凸顯出該區重要的商貿地位。1867年澳門華人人口普查報告顯示，澳門半島華民有71,482人，其中陸上華民56,252人，水上華民15,590人，³⁴ 相較之下華人人口已為葡人的16倍之多。市集區人口也越來越多，但基督教城面積較廣，街道狀況也不相同，城內居民幾乎都是華人，有很多專門供華人租住的小街道。在基督教城180條公共街道中，僅16條沒有華人居住，³⁵ 可見此時華人已經佔據基督教城絕大多數住房。這也深刻地反映出，十九世紀六十年代末，華人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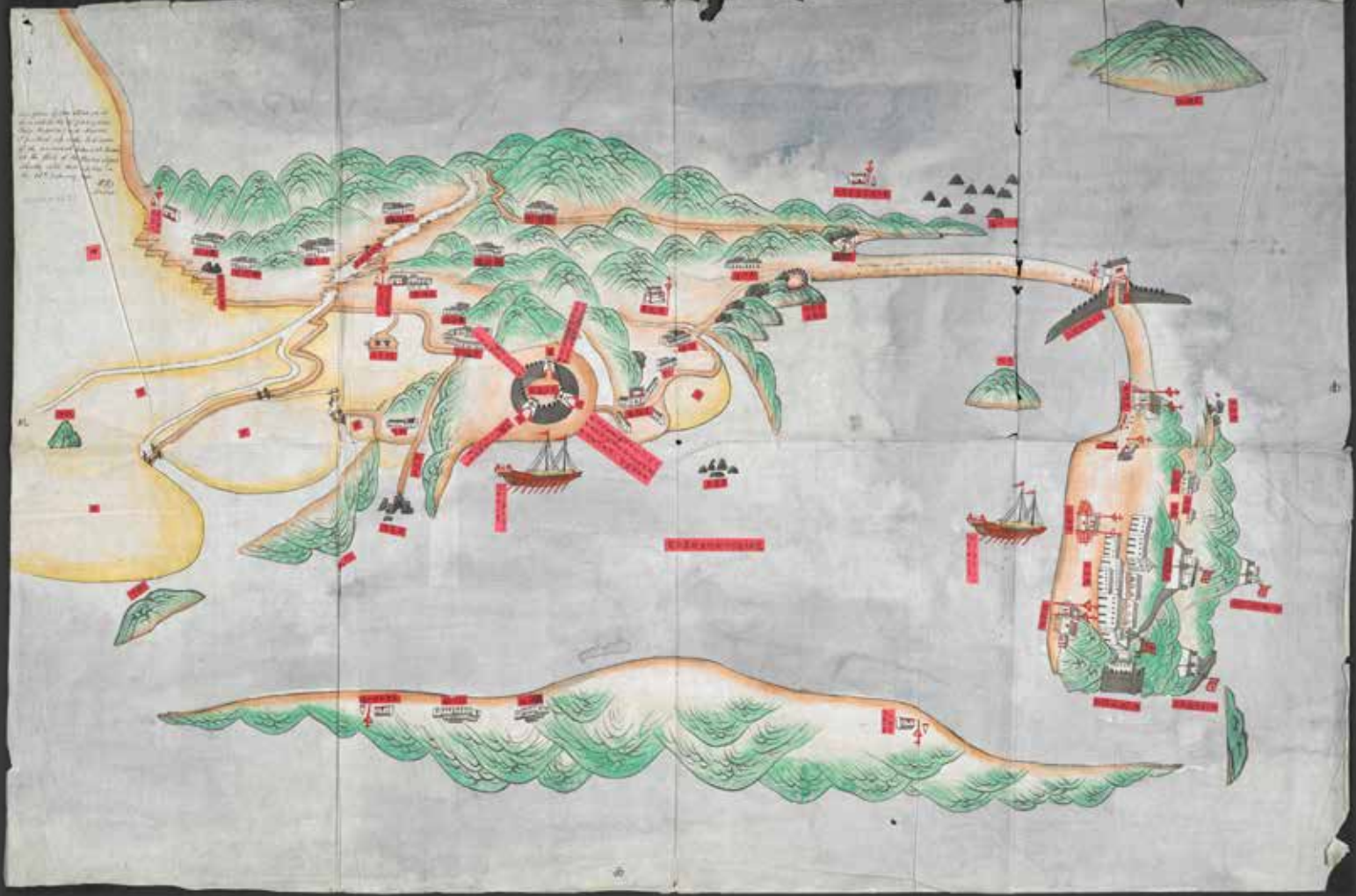


圖 21. 〈前山寨與澳門形勢圖〉 (General Map of Qianshan Fort and Macao) (圖片來源：The British Library Board, Or. 12242 (7). 筆者複製提供。)

經佔澳門人口的絕大多數，而市集區作為基督教城外最大的華人聚集區（1867 年普查顯示市集區有 14,573 名華人，佔總人口 25.91%，僅次於有 20,177 名華人、佔比為 35.87% 的“基督教城”），³⁶ 同時亦是十八世紀以來澳門內港最重要的商貿區域，其碼頭具有重要的對外貿易作用，這也是作者希望強調的。

從畫面的佈局上來看，“同治畫”與另外兩幅創作於十九世紀且具有軍事目的的漢文畫作有異曲同工之妙。其一是現藏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的〈澳門形勢圖〉。該圖是在嘉慶十三年（1808 年）英軍攻下澳門後製作的圖像，被附在嘉慶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兩廣總督吳熊光的奏摺之後。³⁷ 嘉慶十三年〈澳門形勢圖〉的軍事意味甚濃，重點在於關注前山寨與澳門周邊的軍事及地理信息，包括現灣仔、橫琴以及周邊海島；其佈局與“同治畫”基本一致，採用了“左北右南”的佈局，以蓮花莖為

中心將關閘以北的區域繪在地圖的左側，將澳門半島放置在右側，並將氹仔、橫琴等海島放在澳門半島的上方——這種做法會讓讀者誤以為氹仔和橫琴在澳門半島的東側，可見這些島嶼的準確地理方位並不是該圖的重點。其二是繪製於嘉慶十六年後、現收藏於大英圖書館的〈前山寨與澳門形勢圖〉。³⁸ 該圖以前山寨為中心，在圖像右側繪出澳門半島部分重要的軍事、政治及宗教建築，並同樣繪有灣仔一帶。然而不同的是，該圖是用紅紙貼在圖像上，再用漢文加以標註，且該圖的重點在於強調關閘以北一側的防務，應與其繪圖目的（防守關閘以北的前山寨及香山縣周邊地區）有關。

在對比上述兩圖之後，我們不難發現從“同治畫”圖像呈現的信息來看，作者顯然是一位熟悉澳門及周邊地區地理情況的中方繪圖師，且繪圖的原因也可能是以軍事、政治目的為導向，展現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在澳葡殖民擴張

的背景下，澳門因政治變動所經歷的城市變化之結果——1849年澳門半島的清廷駐澳官員被驅逐後，澳門半島城牆以北、關閘以南一帶悉數被澳葡佔領，昔日鉗制葡人的關閘城樓、拉塔石炮台、望廈汛地，連同象徵清廷主權的“大關”（關部行台）已成“舊址”。其相關的背景是：關閘城樓、界牆及周邊炮台早於1840年8月“中英關閘之戰”被佔領並損毀；³⁹ 關部行台於1849年被亞馬留下令拆毀；關閘與拉塔石炮台又於1849年8月“中葡北山嶺之戰”一度被葡軍佔領並損毀。⁴⁰ 一方面，該圖反映出十九世紀六十年代的新變化：葡人已佔領望廈一帶，並在蓮峰山上修建了新的炮台（1864年興建，1866年建成）以控制關閘至澳門城牆之間的土地，這也意味着關閘以南一帶的土地已盡收於葡人手中，香山縣失去了對這個區域的控制權，再結合東望洋炮台上的“燈塔”圖像，意味着這幅畫作應不早於1866年；另一方面，圖像還透露出此時的氹仔似乎並未完全被佔領：圖中氹仔處象徵中方軍事勢力範圍的“菓欄山汛”並未以“舊址”標誌，與葡人“道光二十七年新建”於“十字門”的“夷炮台”形成互相牽制之勢。⁴¹ 按照此邏輯推理，原則上該圖的繪製年代應不晚於十九世紀七十年代末。

在建築描繪的細節中，作者用“中式黃旗旗杆”表明“中方勢力範圍”（稅口、軍事據點），用“葡萄牙藍白旗”表示表明“葡方勢力範圍”；在各個重要的地標建築上以中文標註地名，並在個別處輔以補充說明文字；在部分外國領事府邸中，除了標明“呂宋館”“花旗館”之外，還在一側繪有代表其國籍的“國旗”，示意該建築的所屬與用途。在絕大多數的房屋刻畫上，作者用橙色屋頂表示“西式建築”，用灰色屋頂表示“中式建築”，以此區分中西建築用途；在教堂的刻畫上，則一律採用“西式正立面”的描繪方法，輔以灰白色的正立面塗色，突出建築物的西洋風格；而在“媽閣廟”、“新廟”（即蓮峰廟）、“蓮溪廟”等重要的中式建築上，則突出其中式建築構件特徵。

值得一提的是，此圖標識的“沙瀝”及其一側的“來往夷船多在此處寄泊”，在中文地圖類畫作中較為罕見，證實了金國平教授在〈西方近代水文資料譯文對澳門方志的影響〉一文中關於“沙瀝”的判斷——過往外文澳門地圖中常見有“Rada”或“Porto da Rada”的標示，金國平教授曾援引1861年由金約翰（John W. King）所著的《海道圖說》（*The China Pilot*），以及衛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的《中國通商指南》（*A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並結合光緒《香山縣志》，認為沙瀝應為外文文獻中的“Macao Road”（葡語Rada與英語Road均有“錨地”之意）。衛三畏在1856年出版的《中國通商指南》⁴²中曾提及“Macao Roads, called Sha-lek 沙瀝 are wholly open and undefended”（澳門錨地，沙瀝為完全開放且不設防），但上述推論似乎未能完全證實“Rada”或者“Macao Road”對應的位置及中文地名即為“沙瀝”，而《香山縣志》只有對“沙瀝”的地理位置描述，並未有具體的圖像顯示其地理方位。換言之，“同治畫”所描繪的情形，說明“沙瀝”一帶具有錨地的用途，應可佐證金國平教授的觀點，與現存的史料相互印證。

從作者想呈現給觀者的內容不難推斷，作者（至少是其中的參與創作者）掌握了大量且細緻的關於澳門半島及周邊地區的地理信息，尤其是澳門本地的古老地名，基本可以排除作者是商旅或赴澳旅居的藝術家——因為在用於商業銷售的地圖畫作中標記這類信息既無意義，也不現實，且圖中如“咖哩廟”“小三吧廟（廟）”等處都有用白色顏料覆蓋塗改、重寫的痕跡，說明作者曾經對該圖的地理信息進行修正，這也意味着地名的正確性是該圖作者所關注的重點，同時也說明其最初下筆之時並未百分百將所有的地理信息與圖中建築對上號。此外，圖中澳門半島房屋所採用的西式透視畫法，與澳門半島周邊香山縣屬地房屋所採用的中式畫法明顯有所區別，也就是說，參與繪圖者可能不止一人。更重要的是，繪圖者不

學術筆記

僅關注並呈現出澳門當時重要的城市地標，更花了不少筆墨在華人聚居點的重要建築和大量政治、軍事建築的刻畫上，又在特定的位置刻意用“舊址”強調此處發生的變化。以上均說明繪圖者可能被委派查明澳門形勢尤其是澳門的軍事、政治問題，其服務對象或目標讀者應為地方官員尤其是需要參與澳門問題決策的人士，甚至是省級官員，圖像中的地理信息對上述人物判斷澳門現狀具有重要的參考作用。作者（們）熟悉澳門本地情況，甚至可能見證過十九世紀六十至七十年代發生在澳門的地理及建築變化，故該圖如非仿古造偽，那麼大體上作圖時間應不晚於十九世紀七十年代末。

從該圖所反映的澳門及周邊地理信息而言，它將學術界尤其是現當代研究者不少懸而未決的地名考據“迷霧”一下子撥開，圖中還出現了不少既有文獻中鮮有甚至從未出現過的地名。這也意味着，這幅圖“造假”的難度相當大：要想造假，那麼參與“造假”的製造者顯然是一名極為專業的澳門史研究者，具備極高的澳門及香山城市史的專業知識，對澳門十九世紀中葉的土名、地名以及當時的社會細節相當熟悉（甚至連當時所用的葡屬藍白旗都繪上），並將一些目前學者“尚存在疑惑”“仍在商榷中”的一些懸而未決的地名用自己的詮釋演繹在畫布之上。這樣做的風險非常大，倘若這張地圖實為“贗品”卻被認定為真跡，那麼將在一定程度上阻礙學界對於十九世紀中葉澳門城市肌理的探索；倘若這幅地圖確係十九世紀六十至七十年代所作，那麼將對澳門城市史，尤其學界關於十九世紀六十至七十年代的澳門城市肌理及當下現狀的判斷產生深刻的影響。它不僅能夠幫助我們窺探十九世紀中期華人對澳門城市空間發展的感知，還為我們呈現出在澳葡殖民擴張的背景下，澳門及周邊地區的都市、政治、軍事變化，具有極為重要的歷史意義。

結語

顯然，隱藏在地圖背後的歷史，向我們訴說着人類千年來的共同願望——繪圖者希望將現

實的三維世界濃縮到二維空間的平面中。然而，由於客觀條件的限制，往往無法將所有的細節內容於圖像上一一呈現；同時也由於主觀意識的“選擇”與某種程度上的“干擾”，使得地圖只能成為人類理解現實世界的一項工具，而無法真正“完美重現”。地圖並非單純解答諸如“我們如何從一個地方前往另一個地方”一類的問題，它還隱藏了人類通過對空間信息的處理，理解自身與現實物質世界之間的關聯。

“同治畫”所反映的時代背景，無疑是建立在澳葡殖民擴張之後的基礎上。1864年5月，澳門總督阿穆恩（José Rodrigues Coelho do Amaral）赴天津換約，中葡雙方就清廷在澳“仍設立官員”的問題產生重大分歧，葡方堅稱清廷派駐官員僅為負責貿易的“領事”，而非行使管轄權的官員。⁴³因涉主權問題而被中方拒絕的阿穆恩無功而返，澳葡遂放棄以締約方式從清政府方面獲取澳門主權的路徑，⁴⁴並開始在澳門成立管治華人的機構。1865年7月5日，葡萄牙政府頒佈針對華政衙門的敕令，⁴⁵象徵着澳葡管理華人的專門機構——華政衙門及澳葡管治華人的格局基本形成。⁴⁶1866年10月26日，柯打（José Maria da Ponte e Horta，又譯“柯邦迪”）就任澳門總督，深知談判無效的他另闢蹊徑，在與里斯本外交部確認後，採取“放棄談判並維持澳門現狀直至時機成熟”的執政理念。⁴⁷對比同治四年（1866年）1月19日郭嵩燾命人赴澳查明各項事宜的報告不難發現，“同治畫”所反映的城市風貌基本與報告中的文字描述相符。⁴⁸

值得關注的是，經過亞馬留殖民擴張後的十餘年經營，澳門半島關閘以南一帶早已成為澳葡當局實際管轄的土地——這也是香山地方政府官員不敢向清廷承認而又不得不承認的情狀。我們要思考的是，為何繪圖者要呈現這個狀況？我們能夠從圖像中感知到其希望反映出澳葡殖民擴張的結果。蓮峰山炮台以及東望洋炮台上的燈塔，都深刻地反映出作者希望“呈現”的年代特徵，這也說明這幅地圖的繪製年

代應不早於1866年；而內港一帶海岸線及其碼頭的狀態，乃至圖像中所呈現的個別建築形態（如仍有雙塔頂的“大廟”以及擁有“華麗”正立面的“議事亭”），似乎在說明這個場景不晚於甲戌風災發生的1874年。

值得說明的是，該畫作的“真偽”並非本文旨在討論的問題——因為這幅畫本身就是“真實存在”的，但到底是不是一百多年之前所作，仍是筆者心中的一個疑惑。事實上，每個贗品或仿製品創作的背後都隱藏着其真實的一面，造假者／臨摹者在仿製他人的作品時，經常會因為無法抗拒誘惑而在作品中加進自己的痕跡，這些痕跡往往是平淡瑣碎的細節，從一個不經意的筆觸就會流露出造假者／臨摹者的真情實感，使得造假者無可避免地“出賣”自己。作為進行後續研究的學者（包括筆者在內），顯然我們需要深刻反思這幅地圖是否就是在清同治年間繪製，還是後人根據歷史事實而臨摹創作？因為當中涉及很多現在已鮮有人知的古地名，例如時人用以稱呼亞婆井的“人頭井”，又如始建於十八世紀九十年代的“墟亭”，尤其是“呂宋館”和“花旗館”，這兩處的位置及其豎立旗幟的位置都讓我們感受到作者對於這些地名的“篤定”。這些信息讓筆者感到既興奮又擔憂：興奮的是澳門城市史研究或許自此增添了一份重要史料，擔憂的無疑是該畫作的“真偽”問題。如果“同治畫”是真跡的話，將成為澳門城市史研究中十九世紀六十年代中期至七十年代初期的圖像補充史料，這幅畫深刻反映出甲戌風災之前澳葡當局對澳門半島殖民擴張的影響，是一幅不可多得的、極其重要的澳門畫作，有助澳門城市史、澳門社會經濟史研究者對十九世紀中葉澳門城市肌理及脈絡進行更為深入的判斷、互證、討論及分析。

當然，尚有一些圖像信息是筆者目前未能解讀的，如圖中繪有多個“白色塔狀”物體，其在“龍田村”至“龍環村”之間有兩座，沙梨頭一帶岸邊有一座，其含義是否為“路燈”？⁴⁹ 留待日後學者進一步考證。

鳴謝：感謝金國平教授、李軍教授、楊斌教授、林玉鳳副教授、朱天舒副教授、楊迅凌博士以及匿名審稿人對本人研究的指點與幫助，感謝畫作收藏者歐先生授權本人對該畫作進行研究。文責由筆者自負。

註釋：

1. Heaven, Stuart. "Before the US-China Trade War: How America Wooed the Qing Dynasty with Ginseng and Fur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7 December 2018, www.scmp.com/lifestyle/travel-leisure/article/2178327/us-china-trade-war-how-america-wooded-qing-dynasty-ginseng.
2. 2023年6月16日展覽開幕式當天，呂澤強博士曾向筆者指出2018年12月該畫在香港展出時已獲得部分澳門歷史研究者關注，但似乎未見有專文論述。
3. 歐先生於2022年6月在美國拍賣行投得該畫作後，邀請筆者利用拍賣行提供的高清掃描圖進行研究。畫作直至2023年6月8日才運抵本澳，筆者和歐先生於6月9日在筆者辦公室拆開運輸包裝並由筆者拍攝高清圖像，隨後送往展館籌備展出。本文所使用的“同治畫”圖像，均為筆者於6月9日所攝，在此感謝收藏家歐先生授權筆者對該畫作進行學術研究及給予圖像授權。
4. 關於北山嶺拉塔石炮台的源流及考據，詳見盧嘉諾：〈天朝犄角：香山拉塔石炮台地名源流考〉，《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14期（2022），頁86-99。
5. “九”字為筆者識別，或為“天”字。
6. 華光廟一般供奉道教神明“華光大帝”。華光大帝俗稱“火神爺”，又稱五顯華光大帝、靈官馬元帥、華光尊皇等，不少粵劇戲班因戲棚容易引起火災而奉華光大帝為祖師爺，以求神明庇佑遠離火災。
7. 道光《香山縣志》卷四〈濠鏡澳全圖〉〈澳門東環圖〉〈澳門西環圖〉，清道光八年（1828年）刻本，頁111-114。
8. 譚世寶：〈澳門三大古禪院之歷史源流新探〉，《文化雜誌》（中文版），第43期（2002），頁1-26。
9. 碑文詳見〈署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兼管順德、香山二縣捕務水利稽查澳門總口稅務李，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攝理香山縣正常加十級紀錄十次鍾，為出示勒石曉諭以垂永久事〉，此碑現存於蓮峰廟內。
10. 王文達、劉羨冰、伍華佳：《澳門掌故》，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247-250。
11. 即澳門土生土長的建築師湯瑪斯·阿基諾（José Agostinho

學術筆記

- Tomás de Aquino, 1804–1852)。
12. Teixeira, Manuel. *Toponímia de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7. Vol. 1 of *Ruas Com Nomes Genéricos*, pp. 217–218.
 13. 該報紙又稱 *Hong Kong Gazette*，創辦人為英國駐華商務監督的漢文正使兼翻譯約翰·馬禮遜 (John Morrison)。該報紙是香港割讓給英國後第一份公開發行的英文報紙，屬半月刊，是一份官准的商業報紙，出版日期為 1841 年 5 月 1 日至 1859 年；其後該報成為政府刊物，並在報頭加上 Government 字樣。1842 年 3 月 17 日，*Hong Kong Gazette* 與 *The Friend of China* 合併。以上資料見於香港報業公會網站，203.80.1.113/html/m_60cel/c60_0602.htm，2023 年 6 月 15 日讀取。
 14. *The Friend of China & Hong Kong Gazette*, Bol. xvi, n. ° 84, 21 October 1857. 轉引自 Teixeira, Manuel. *Toponímia de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7. Vol. 1 of *Ruas Com Nomes Genéricos*, pp. 219–220.
 15. 此處圖像所繪並未採用“大三吧”或“大三巴”，而其他形容“三巴”之音譯字均採用“三吧”。
 16. 《一八七四年澳門市公共街道命名冊》，澳門：遺產學會，2017 年，頁 13。
 17. Honor Rodrigues Viana, Euclides. *Cadastro das Vias Publicas de Macau*. Typographia Noronha & Ca., 1906, p. 57.
 18. Excelentíssimo Leal Senado da Câmara. *Cadastro das Vias e Outros Lugares Públicos da Cidade de Macau*. Tipografia PO MAN LAU, 1925, p. 96.
 19. 人頭井為“亞婆井”的別稱。
 20. 1865 至 1866 年澳門地圖將此處標為“Alfandega”，即“海關”之意，並在周邊繪有兩個“Doka”，即碼頭；道光《香山縣志》的〈濠鏡澳全圖〉則將此處標記為“澳夷抽分館”。
 21. 關於香山佐堂的研究，詳見金國平：〈佐堂入出澳考〉，《中葡關係史地考證》，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 年，頁 319。
 22. 英國攝影家約翰·湯姆遜 (John Thomson, 1837–1921) 曾於 1873 至 1874 年間在倫敦出版《中國與中國人影像》攝影集 (*Illustrations of China and Its People*)，當中收錄的照片為 1868 至 1872 年間在中國所拍攝。圖 20 在英國威康收藏館 (Wellcome Collection) 網站上被標註為 1870 年之作；而在美國大都會藝術博物館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網站上的一個版本，則被標註為約 1869 年。詳見威康收藏館網站，wellcomecollection.org/works/jbrm9axt，2023 年 7 月 11 日讀取；美國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網站，www.metmuseum.org/art/collection/search/289342，2023 年 7 月 11 日讀取。
 23. 其中 1828 年道光《香山縣志》中的〈濠鏡澳全圖〉繪有“桔仔圍尾”“植槐里水口”“第頭巷水口”“吉慶里水口”“十八間尾水口”“舊茂記水口”等以圍、里名稱指示地名的大小碼頭，並出現“下環街”這唯一一個以街道標註的地名，其主要以重要建築物或村落進行標識，然而該圖並非彩色畫作。詳見道光《香山縣志》卷四〈濠鏡澳全圖〉，清道光八年 (1828 年) 刻本，頁 111–112。
 24. 1828 年道光《香山縣志》中的〈濠鏡澳全圖〉繪有“望廈村”“龍環村”及“龍田村”，詳見道光《香山縣志》卷四〈濠鏡澳全圖〉，清道光八年 (1828 年) 刻本，頁 111–112。
 25. Ljungstedt, Andrew.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早期澳門史). James Munroe & Co., 1836.
 26. (葡) 薩安東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著，金國平譯：《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澳門：澳門基金會、葡中關係中心，1997 年，頁 1。
 27. [清] 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使粵奏稿》卷六〈會奏巡閱澳門情形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頁 145。
 28. 這個數字有可能沒有將華人女性納入統計範圍內，詳見蘇一揚 (Ivo Carneiro de Sousa)：〈前工業化澳門的居民及人口體系 (16–19 世紀)〉，文章收錄於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編：《澳門史新編》第三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 年，頁 1024；人口資料來自 Castro Sampaio, Manuel de. *Os Chins de Macau* (澳門的華人). Typographia de Noronha e Filhos, 1867.
 29. *O Boletim do Governo de Macau*, 25 de Março de 1867, pp. 61–64.
 30. 十九世紀下半葉，澳葡當局分別在 1867 年、1871 年、1878 和 1896 年進行了四次人口普查。其中 1867 和 1871 年的普查範圍為澳門半島；1878 年普查範圍為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並在普查報告列明大、小橫琴島歸氹仔政務廳管轄 (O concelho da Taipa)；1896 年在上述基礎上新增大、小橫琴島多村。關於十九世紀下半葉澳門人口普查研究，詳見盧嘉諾：〈近代澳門人口普查研究〉，博士論文，澳門科技大學，2023 年 6 月。
 31. 關於澳門望廈村的鄉村結構解體，學界已有專文研究，詳見林廣志、張中鵬：〈一個傳統中國鄉村的飄搖與解體——明清時期澳門望廈村地域與空間之變遷〉，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編：《全球視野下的澳門學：第三屆澳門學國際學術

- 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頁527-538。
32. 〈知縣楊文駿查覆澳門新舊租界情形節略〉，《香山縣志續編》卷六〈海防〉，民國二十年（1932年）刻本，頁7-10。
 33. *O Boletim do Governo de Macau*, 6 de Maio de 1867, vol. XIII, no. 18, p. 98.
 34. 關於1867年至1868年澳葡進行的首次澳門華人口普查研究，詳見盧嘉諾：〈殖民管治的人口策略——1867年澳門華人口普查的背景、技術及其影響〉，2022年第四屆中國經濟史青年學術研討會，《中國經濟史研究》編輯部，2022年8月19日。
 35. "Repertição de Estatística de Macau." *O Boletim do Governo de Macau*, 23 de Setembro de 1867, vol. XIII, no. 39, p. 221.
 36. 關於十九世紀下半葉澳門人口普查研究，詳見盧嘉諾：〈近代澳門人口普查研究〉，博士論文，澳門科技大學，2023年6月。
 37. 關於該圖，湯開建教授有專文研究，詳見湯開建：〈嘉慶十三年《澳門形勢圖》研究〉，《文化雜誌》（中文版），第40、41期合刊（2000），頁93-98。
 38. 該圖現收藏於大英圖書館（British Library），館藏編號為Or. 12242 (7)。台北故宮博物院研究員林天人在“數位方輿 Reading Digital Atlas”網站中表示，對照該圖的“漿船”編號，認為該圖繪於清嘉慶十六年後，而圖中的英文註記則表示該圖為1841年2月26日英軍攻佔虎門炮台不久在關（天培）將軍（水師提督）臥室尋到。詳見〈前山寨與澳門形勢圖〉（識別碼A104000126），載“數位方輿 Reading Digital Atlas”網站，digitalatlas.asdc.sinica.edu.tw/map_detail.jsp?id=A104000126，2023年7月12日讀取。
 39.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編：《澳門編年史》第三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549-1550。
 40.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649。
 41. 1847年5月亞馬留通知耆英要在氹仔修建碉堡，以遏制海島活動，耆英派員勘察發現已建成供一座多名士兵使用的碉堡。詳見1847年8月23日致海事暨海外部公函，第5號文件，海外歷史檔案館，二部，澳門，1847年函盒，轉引自（葡）薩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澳門：澳門基金會、葡中關係中心，1997年，頁99。
 42. Williams, Samuel Wells. *A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Consisting of a Collection of Details and Regulations Respecting Foreign Trade With China, Sailing Directions, Tables, Fourth Edition, Revised and Enlarged*. The Office of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56, p. 15.
 43. 《澳門專檔（三）》，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第130條，1995年，頁121-124。
 44. 參見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8年。
 45. "No. 39 Parte Oficial." *O Boletim do Governo de Macau*, 25 de Setembro de 1865, p. 156.
 46. 關於澳葡設立華政衙門的研究，詳見張廷茂：《晚清澳門華政衙門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
 47. Saldanha,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and Jorge Santos Alves. "Aproximar Portugal e a China num Entendimento Amistoso." *Estudos da História do Relacionamento Luso-Chinês*.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 1996, pp. 281-392.
 48. 〈廣東巡撫郭嵩燾為委員赴澳查明各項事宜並由驛附呈事致總理衙門函〉，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二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753-757。
 49. “路燈”這一猜測為2023年6月28日筆者與李軍教授、楊斌教授和朱天舒副教授在展覽現場的討論猜想。



《荷使初訪中國記》圖文探析

潘雅茵 *

摘要 澳門大學圖書館於2018年購入了一冊1668年出版的拉丁語版《荷使初訪中國記》，作者約翰·尼霍夫是荷蘭首次訪華使節團的成員。該書約四百四十多頁，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使團1655至1657年間訪問中國的旅程日誌，第二部分為對中國的一般描述。此外，作者創作了許多描繪中國風物的水彩圖稿，為書中的150幅銅版畫提供了製作基礎。該書是歐洲最早嘗試準確描述中國風貌及語言文化的文獻之一，此前西方對中國的描述大多依賴奇幻故事和傳說，其中許多源自古代和中世紀的文本或道聽途說，因此該書當時在歐洲非常受歡迎，對十八世紀歐洲藝術中的“中國風”的引入和擴散產生了重要影響。本文透過展現書中的版畫圖像及對相關文本進行梳理，藉此第一手資料探析當時使團對中國的觀感及東西文化差異。

關鍵詞 中國風；約翰·尼霍夫；荷使訪華；順治皇帝

明清時期的中國曾多次實行海禁，如明代晚期為防止海盜的騷擾，及清初為避免反清勢力的延續等。1602年，荷蘭政府特許成立荷蘭東印度公司（Dutch 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簡稱VOC），賦予其多種國家權力（如金融、戰爭、外交和殖民等），致力於開拓亞洲貿易市場。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十七至十八世紀蓬勃發展，它在遠東的貿易帶來了豐厚的利潤，使荷蘭超越當時的葡萄牙及西班牙，成為強大的海上貿易帝國。¹該公司在十七世紀前期曾試圖攻入澳門，結束葡萄牙以澳門為據點的海上貿易壟斷地位，但以失敗告終。²此後，荷方曾多次派遣使團前往中國，希望說服中國開放南部港口作自由貿易。

清順治十二年（1655年），巴達維亞總督馬特索科爾（Joan Maetsuyker）派出彼得·高雅（Peter de Goyer）及雅各布·凱瑟爾（Jacob de Keyzer）組成16人的官方使節團，以荷蘭政府及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名義，



圖1. 旅行家約翰·尼霍夫肖像（圖片來源：Johan Nieuhof. *Legatio Batavica ad Magnum Tartariae Chamum Sungteium, Modernum Sinæ Imperatorem*. Translated by Georg Horn, Jacobum Meursium, 1668, frontispiece.）

* 潘雅茵，任職澳門大學圖書館，澳門大學人文學院博士研究生，國際圖聯環境可持續及圖書館專業組主任。



圖2. 圖像上方以拉丁語寫有“荷蘭東印度公司派遣享有特權使團朝覲現代中國韃靼皇帝紀行”。（圖片來源：Johan Nieuhoff. *Legatio Batavica ad Magnum Tartariae Chamum Sungteium, Modernum Sinæ Imperatorem*. Translated by Georg Horn, Jacobum Meursium, 1668, frontispie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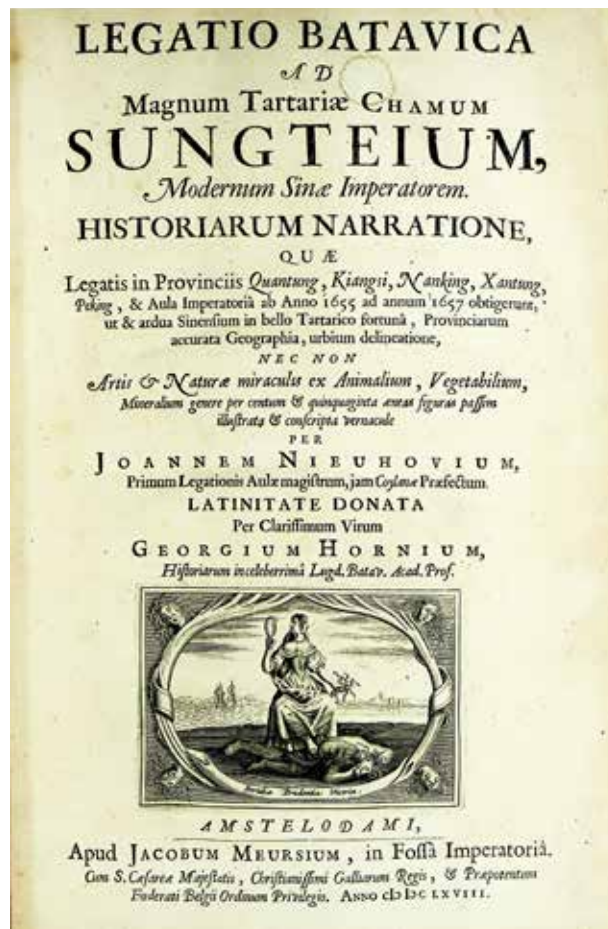


圖3. 1668年拉丁語版《荷使初訪中國記》書名頁（圖片來源：Johan Nieuhoff. *Legatio Batavica ad Magnum Tartariae Chamum Sungteium, Modernum Sinæ Imperatorem*. Translated by Georg Horn, Jacobum Meursium, 1668, title page.）

從東印度群島的巴達維亞港（Batavia，今雅加達）出發，經廣州出使北京。³這次訪華使團規模較大，是明清易代後，荷蘭首次正式派遣使團進京覲見清朝皇帝。約翰·尼霍夫（Johan Nieuhoff）當時是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巴達維亞港的僱員，他作為使團的管家於1655至1657年間隨團訪華，主要負責禮儀事務及住宿安排，同時被委派描繪使團沿途的所見所聞。是次訪華使團以恭順的態度遵從了“中國禮儀”，可惜仍沒能說服當時的清政府開放貿易。⁴

約翰·尼霍夫在1658年返回荷蘭後，把

相關的訪華筆記及圖稿等託付給他的兄弟亨德里克·尼霍夫（Hendrik Nieuhoff）。亨德里克·尼霍夫對這些豐富的中國資料作出了詳細的研究及註釋，其後由阿姆斯特丹的著名出版商及銅版畫家雅各布·凡·梅爾斯（Jacob van Meurs）於1665年以荷蘭語首次出版。該書當時在歐洲非常受歡迎，是歐洲最早嘗試描述中國風貌及語言文化的文獻之一，對後來整個十八世紀歐洲藝術中的“中國風”（Chinoiserie）的引入和擴散產生了重要影響。⁵1665年荷蘭語初版的《荷使初訪中國記》⁶出版後，同年又出版了法語版，該書隨後

澳大圖書館珍本文叢



圖4. 巴達維亞城鎮（上）及巴達維亞堡壘（下）。（圖片來源：Johan Nieuhof. *Legatio Batavica ad Magnum Tartariæ Chamum Sungteium, Modernum Sinæ Imperatorem*. Translated by Georg Horn, Jacobum Meursium, 1668, between pp. 30–31.）



圖5. 澳門（圖片來源：Johan Nieuhof. *Legatio Batavica ad Magnum Tartariæ Chamum Sungteium, Modernum Sinæ Imperatorem*. Translated by Georg Horn, Jacobum Meursium, 1668, part I, between pp. 3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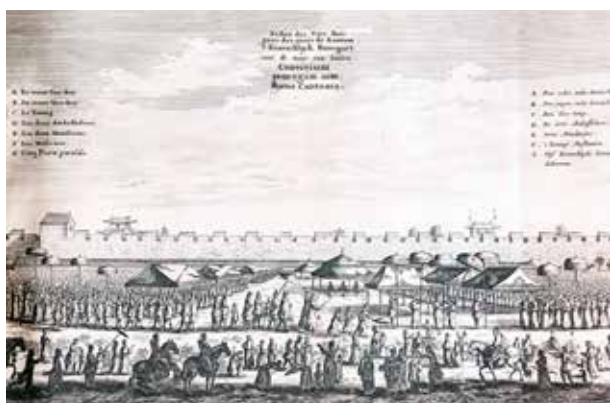


圖6. 遠離廣州城的皇家盛宴或大使招待會（圖片來源：Johan Nieuhof. *Legatio Batavica ad Magnum Tartariæ Chamum Sungteium, Modernum Sinæ Imperatorem*. Translated by Georg Horn, Jacobum Meursium, 1668, part I, between pp. 44–45.）



圖7. 鎮守廣州的藩王尚可喜（圖片來源：Johan Nieuhof. *Legatio Batavica ad Magnum Tartariæ Chamum Sungteium, Modernum Sinæ Imperatorem*. Translated by Georg Horn, Jacobum Meursium, 1668, part I, p. 50.）

又出版了德語（1666年）、拉丁語（1668年）及英語（1669年）等版本，各版本其後均有再版，書中所用的圖像亦有更替調整。

澳門大學圖書館於2018年購入了一冊1668年出版的拉丁語版《荷使初訪中國記》（32×21.5厘米），全書一冊，約四百四十多頁，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使團在1655至1657年間謁見順治帝的旅程日誌，第二部分為對中國的一般描述。此外，作者創作了許多描

繪中國風物的水彩圖稿，為書中的150幅銅版畫提供了製作基礎。本文透過展現澳門大學圖書館館藏的1668年拉丁語本的版畫圖像，以及對相關文本進行梳理，探析當時訪華使團對中國的印象及細節描寫，呈現當時使團對中國的認識及東西文化差異。

一、從巴達維亞出發訪華

1655年7月中旬，荷蘭東印度公司正式



圖 8. 荷蘭使團下榻的驛館（圖片來源：Johan Nieuhof. *Legatio Batavica ad Magnum Tartariæ Chamum Sungteium, Modernum Sinæ Imperatorem*. Translated by Georg Horn, Jacobum Meursium, 1668, part I, p. 47.）



圖 10. 廣州（圖片來源：Johan Nieuhof. *Legatio Batavica ad Magnum Tartariæ Chamum Sungteium, Modernum Sinæ Imperatorem*. Translated by Georg Horn, Jacobum Meursium, 1668, part I, between pp. 42–43.）

組團從巴達維亞港啟程出使中國；同年 8 月中旬到達中國南海一帶，8 月 16 日經十字門外洋繞過“最著名及富裕的城市澳門”。圖 5 呈現了使團從海上眺望澳門的景象，圖像右側繪有城堡，圖像中心是兩艘荷蘭船隻和一些較小的船隻，其中一艘荷蘭船鳴放禮炮，左側遠處山頂上的方塔則以槍聲回應。⁷ 使團在 8 月 18 日到達珠江口，並沿水路北上前往廣州。9 月初，使團抵達廣州，清政府在廣州城外安排了一場皇家盛宴（圖 6），兩位大使帶着隨行的樂師會見中國官員，場面十分熱鬧。荷使受到鎮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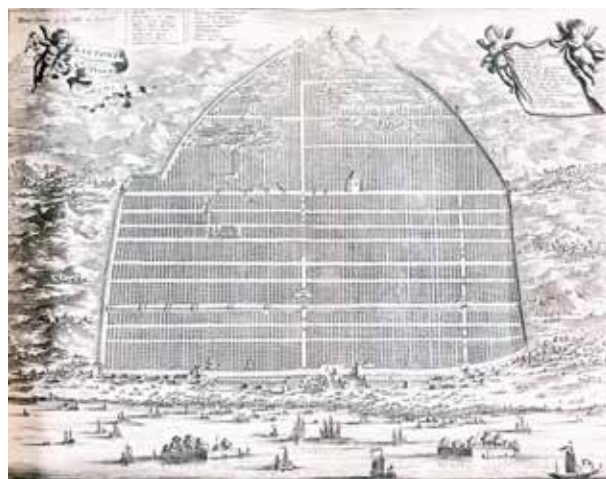


圖 9. 廣州城全景圖（圖片來源：Johan Nieuhof. *Legatio Batavica ad Magnum Tartariæ Chamum Sungteium, Modernum Sinæ Imperatorem*. Translated by Georg Horn, Jacobum Meursium, 1668, part I, between pp. 40–41.）

廣州的藩王尚可喜（圖 7）的款待，雙方也初步同意在廣州貿易的想法。隨後，使團下榻驛館（圖 8），為進京做準備。

二、從廣州入水路進京

荷蘭使團自 1655 年 9 月起逗留在廣州近半年，至 1656 年 3 月才由清政府官員護送進京。其間，約翰·尼霍夫描繪了不少有關廣州的圖畫，例如圖 9 呈現的廣州城全景圖。在約翰·尼霍夫筆下，當時的廣州城被一道城牆包圍起來，北面城牆有一座塔樓、一座炮台和一座城門；南面城牆有兩座水閘，面向河流。他以平面圖的形式記錄了城內的各式建築，包括新舊“宮殿”（Palatium），以及位於城外的大使驛館和炮樓。⁸ 圖 10 則從另一角度描繪了停泊着外國商船的珠江繁華景象。

清朝沿襲了明朝的朝貢制度，有一條專為外國使者開設的貢道，從廣州至北京，幾乎都能沿河乘坐拖船北上。1656 年 3 月，荷蘭使團由中國官員陪同上京，他們先“從廣州到三水，然後溯北江而上，到南雄下船，再由地方官徵集夫役，把所帶禮物背過大庾嶺，到達江

澳大圖書館珍本文叢



圖 11. 中國地理航海圖，47.5×53.5 厘米。（圖片來源：Johan Nieuhof. *Legatio Batavica ad Magnum Tartariæ Chamum Sungteium, Modernum Sinæ Imperatorem*. Translated by Georg Horn, Jacobum Meursium, 1668, accompanied map.)



圖 13. 南京的街景（圖片來源：Johan Nieuhof. *Legatio Batavica ad Magnum Tartariæ Chamum Sungteium, Modernum Sinæ Imperatorem*. Translated by Georg Horn, Jacobum Meursium, 1668, part I, p. 94.)

西省境；然後在南安府上船，沿贛江順流而下，經吳城鎮入鄱陽湖，再由鄱陽湖入長江，經長江北岸的儀徵縣到達揚州”。⁹使團於 5 月 20 日進入京杭大運河，運河所經之處是明清時期溝通中國南北的交通和商品經濟最繁盛的區域，他們“途經揚州、高郵、寶應、淮安、宿遷、濟寧、南旺、張秋、東昌、臨清、武城、故城、德州、東光、滄州、青縣、靜海、天津、河西務、通州等眾多運河城鎮，7 月 12 日在張家灣下船，



圖 12. 南京（圖片來源：Johan Nieuhof. *Legatio Batavica ad Magnum Tartariæ Chamum Sungteium, Modernum Sinæ Imperatorem*. Translated by Georg Horn, Jacobum Meursium, 1668, part I, between pp. 8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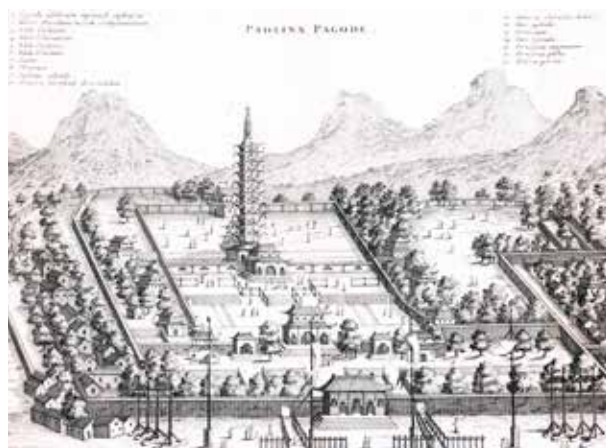


圖 14. 大報恩寺琉璃塔及周邊建築（圖片來源：Johan Nieuhof. *Legatio Batavica ad Magnum Tartariæ Chamum Sungteium, Modernum Sinæ Imperatorem*. Translated by Georg Horn, Jacobum Meursium, 1668, part I, between pp. 96–97.)

然後由陸路到達北京”。¹⁰約翰·尼霍夫對途經的城鎮風貌都有詳盡的記錄及描繪，其中包括繁華熱鬧的城鎮及因戰禍被毀的城堡及民房。圖 11 為約翰·尼霍夫繪製的中國地理航海圖，圖上清楚記載了荷蘭使團的進京路線：經十字門外洋繞過澳門，從珠江口進入廣州，經過南京，再進入京杭大運河。有別於一般的航海圖，約翰·尼霍夫還描繪了一些沿途所見的動植物，以及北方的萬里長城等，可見其有意對中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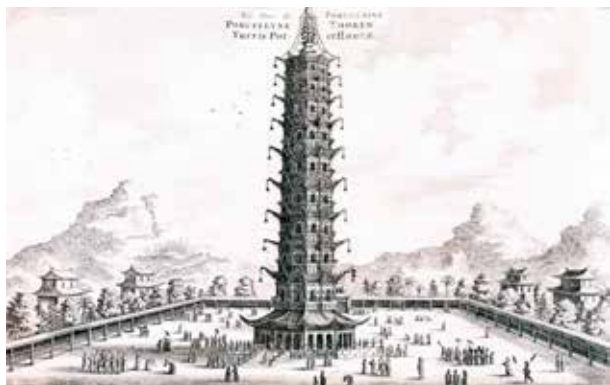


圖 15. 大報恩寺琉璃塔（圖片來源：Johan Nieuhof. *Legatio Batavica ad Magnum Tartariæ Chamum Sungteium, Modernum Sinæ Imperatorem*. Translated by Georg Horn, Jacobum Meursium, 1668, part I, between pp. 96–97.）



圖 16. 天津衛（圖片來源：Johan Nieuhof. *Legatio Batavica ad Magnum Tartariæ Chamum Sungteium, Modernum Sinæ Imperatorem*. Translated by Georg Horn, Jacobum Meursium, 1668, part I, between pp. 96–97.）



圖 17. 北京（圖片來源：Johan Nieuhof. *Legatio Batavica ad Magnum Tartariæ Chamum Sungteium, Modernum Sinæ Imperatorem*. Translated by Georg Horn, Jacobum Meursium, 1668, part I, between pp. 166–167.）

風土人情作重點描述，當中又以其筆下的南京大報恩寺琉璃塔圖像尤為著名。

1656 年 4 月下旬，使團到達南京城（圖 12、圖 13），約翰·尼霍夫在逗留的兩星期間觀察到不少南京城的傳統建築及生活風貌。圖 14 及圖 15 描繪了當時的大報恩寺的外觀及周邊如同皇家宮殿的建築規劃，圖中的琉璃塔建於明永樂年間，惜在太平天國運動時被炸毀。近年，南京市政府在遺址上重建了大報恩寺遺址公園。

三、抵京觀見順治帝

使團經京杭大運河到達北京附近的天津衛（圖 16）、通州等運河城鎮，上岸後由陸路進入北京（圖 17），接受禮部官員的接待及禮儀培訓。1656 年 10 月 2 日，使團在紫禁城觀見順治帝。圖 18 為荷蘭使團在北京紫禁城午門準備觀見順治帝的場景：畫面從高處俯瞰北京皇宮內廷，前景中央分別有跪着及站着的大使，他們由傳令官監督；後方有牽着 12 匹白馬的人員，他們分成兩排面對面站着，宮廷護衛在建築物前的三側排開。¹¹ 荷使在禮儀上採取了與清廷合作的態度，以取悅清政府允許開放廣州或其他口岸通商，作者在書中記載：“我們在那裡必須下跪三次，並低頭在地上叩頭三次。”¹² 然而，此次荷使訪華只獲得順治帝批准荷蘭每八年可來華進行朝貢貿易，這與荷方要求的自由貿易相去甚遠。使團其後於 1657 年 1 月 28 日返回廣州，3 月 31 日回到巴達維亞。

四、中國社會文化及自然風貌的記述

明代中國與西方交流不暢，歐洲對中國的描述主要依賴奇幻故事和傳說，其中許多源自古代和中世紀的文本或道聽途說。此書是歐洲最早嘗試準確並客觀地描述中國城市建築、

澳大圖書館珍本文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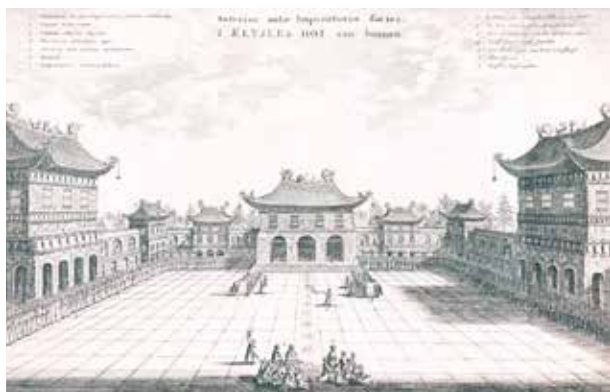


圖 18. 北京皇宮內廷前景（圖片來源：Johan Nieuwhof. *Legatio Batavica ad Magnum Tartariæ Chamum Sungteium, Modernum Sinæ Imperatorem*. Translated by Georg Horn, Jacobum Meursium, 1668, part I, between pp. 172–173.）



圖 20. 中國雜耍（圖片來源：Johan Nieuwhof. *Legatio Batavica ad Magnum Tartariæ Chamum Sungteium, Modernum Sinæ Imperatorem*. Translated by Georg Horn, Jacobum Meursium, 1668, part II, p. 23.）



圖 19. 一艘像蛇一樣的船（圖片來源：Johan Nieuwhof. *Legatio Batavica ad Magnum Tartariæ Chamum Sungteium, Modernum Sinæ Imperatorem*. Translated by Georg Horn, Jacobum Meursium, 1668, part I, p. 103.）



圖 21. “曼達安人”（圖片來源：Johan Nieuwhof. *Legatio Batavica ad Magnum Tartariæ Chamum Sungteium, Modernum Sinæ Imperatorem*. Translated by Georg Horn, Jacobum Meursium, 1668, part II, p. 34.）

社會、經濟、文化及自然動植物的文獻之一，也是當時少有的非耶穌會士寫成的作品。該書滿足了歐洲人其時對東方的神秘帝國的獵奇心理，因此大受歡迎。作者詳細的文字記述及真實生動的圖像，為十八世紀歐洲的藝術家及建築設計師提供了第一手的中國風格創作靈感。約翰·尼霍夫對沿途所見人物的描繪亦豐富多樣，其中包括：中國普通服裝打扮的旗人男女、牧師和僧侶、中國傳統戲曲演員、清朝官員、配帶武器的中國武士、旗人官兵，以及其他外國使者等。讀者閱讀書上的插圖及文字，仿如跟着使團親歷了當時的中國風情。

圖 19 為一艘中國的龍舟。荷蘭使團經水道入京時，正值端午時節，約翰·尼霍夫便繪畫了此圖。此圖在書中的題名意為“一艘像蛇一樣的船”，顯示出當時西方對中國傳統龍文化及其表徵較為陌生。

圖 20 展示了中國雜耍文化：畫面右側有一男子單腳站在高杆上，左側有數隻老鼠在跳舞，畫面詼諧有趣。圖 21 以山丘和樹木作背景，描繪了四個中國乞丐：右起第一人坐着，第二人站着並用手高舉石頭，第三人跪着且頭部冒煙，第四人躺在地上且脖子上掛着大木塊。此圖在



圖 22. 三個中國神像，原文無題。（圖片來源：Johan Nieuhof. *Legatio Batavica ad Magnum Tartariæ Chamum Sungteium, Modernum Sinæ Imperatorem*. Translated by Georg Horn, Jacobum Meursium, 1668, part II, p.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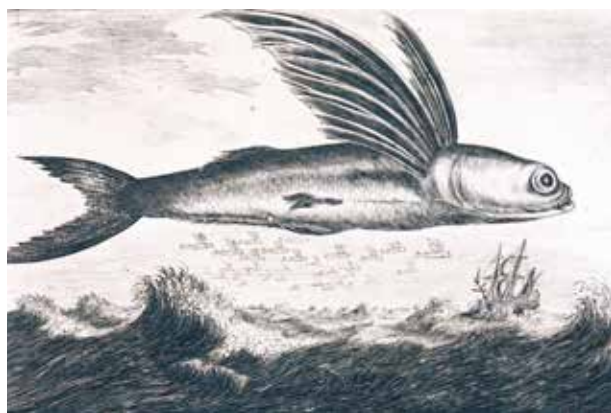


圖 24. 飛魚，原文無題。（圖片來源：Johan Nieuhof. *Legatio Batavica ad Magnum Tartariæ Chamum Sungteium, Modernum Sinæ Imperatorem*. Translated by Georg Horn, Jacobum Meursium, 1668, part I, p. 181.)

原荷蘭語及拉丁語版本無題，英語版（1669年）則標有“曼達安人”（MENDIANS）作為題名。全書關於“中國乞丐”的插圖內容詭異，這一群體在約翰·尼霍夫的筆下似乎與化緣僧侶等宗教題材聯繫起來，還有着某種“宗教懲罰”的意味，這些形象在十七至十八世紀的歐洲被視同中國的雜耍把戲，被娛樂化了。¹³

圖 22 繪有三個中國寺廟中的神像：左邊是一個盤腿而坐的大肚子神像，是“不朽的象徵”（Idolum Immortalitatis）；中間頭



圖 23. 中國文字，原文無題。（圖片來源：Johan Nieuhof. *Legatio Batavica ad Magnum Tartariæ Chamum Sungteium, Modernum Sinæ Imperatorem*. Translated by Georg Horn, Jacobum Meursium, 1668, part II, p. 10.)

戴王冠、半蹲着身子的神像，被稱作“金剛”（Kingang）；右邊袒露大肚子一腿立着一腿盤着的神像，叫“彌勒佛”（Ninifo），是“享樂的象徵”（Idolum Voluptatis）。在神像的前方，有幾個細小的人物在膜拜；背景中有鶴、鹿和人。¹⁴ 這些神像代表了東方的宗教崇拜，他們迥異的形象在歐洲人眼中充滿東方的神秘色彩。

對於中國的語言文字，約翰·尼霍夫在書中亦有提及（圖 23）。他表示中國語言文字複雜，有着同字多音多義的特徵，其他語言都不能與之相比。¹⁵ 這次荷使訪華，雖然有耶穌會士湯若望（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作為翻譯人員，但不懂中國語言及傳統文化的荷蘭使者與順治帝及清政府官員的交流有所限制或被誤解，相信亦是使團未竟全功的原因之一。

約翰·尼霍夫亦對訪華旅程所見的動植物有所記述及描繪，為十七世紀中國的自然生態面貌留下了第一手圖文資料。圖 24 描繪了海面上的飛魚，書中記載使團在返程離開珠江口，即將到達巴達維亞時，曾在海面上遇到一群飛魚。圖 25 展現了使團在海南島看到一條側卧在海灘上的鯨魚，附近岸邊亦有各種大小不同

澳大圖書館珍本文叢



圖 25. 岸邊的鯨魚（圖片來源：Johan Nieuhof. *Legatio Batavica ad Magnum Tartariæ Chamum Sungteium, Modernum Sinæ Imperatorem*. Translated by Georg Horn, Jacobum Meursium, 1668, part II, p. 116.）



圖 26. 老虎（圖片來源：Johan Nieuhof. *Legatio Batavica ad Magnum Tartariæ Chamum Sungteium, Modernum Sinæ Imperatorem*. Translated by Georg Horn, Jacobum Meursium, 1668, p. 112.）



圖 27. 茶樹（圖片來源：Johan Nieuhof. *Legatio Batavica ad Magnum Tartariæ Chamum Sungteium, Modernum Sinæ Imperatorem*. Translated by Georg Horn, Jacobum Meursium, 1668, part II, p. 85.）



圖 28. 竹（圖片來源：Johan Nieuhof. *Legatio Batavica ad Magnum Tartariæ Chamum Sungteium, Modernum Sinæ Imperatorem*. Translated by Georg Horn, Jacobum Meursium, 1668, part II, p. 90.）

的魚，且有不少人圍着鯨魚交談。作者對其他沿途遇到的陸上及兩棲類動物的刻畫亦非常生動，包括老虎（圖 26）、犀牛、山羊、大象、駝駱、鹿、鱷魚及龜等，其中有不少在當時的歐洲人眼中是奇異的動物。

該書對亞洲植物及自然景致的描寫亦相當豐富，書中所載的植物種類多樣，有薑樹、茶樹（圖 27）、棉花樹、甘蔗、竹（圖 28）、肉桂樹、豆蔻樹、胡椒樹、無花果樹、椰子樹、榴槤樹及菠蘿樹等。圖 27 繪畫了兩棵茶樹，

畫面後方有在茶園裡採摘茶葉的人。此書可能是歐洲對中國茶葉種植最早的記述之一，書中亦闡述了茶葉售價的增長及其在東亞社會的需求。有關的描述可能引起了英國東印度公司的關注，促使其直接參與到茶葉貿易中。英國在遠東的茶葉貿易最初是通過巴達維亞的荷蘭商人進行的，後來由英國東印度公司把茶葉種植引入到其印度屬土。¹⁶

此書的出版為歐洲人提供了窺探“神秘東方”的第一手圖文資料。此後，歐洲的皇室貴

族紛紛仿照書中描繪的圖飾及形象，將其運用到日常生活的衣飾、器具、瓷器、紡織品、繪畫及建築等，為十八世紀歐洲的“中國風”拉開了序幕。

註釋：

1. 任平山：〈《荷使初訪中國記》虎圖探微〉，《藝術設計研究》，第4期（2018），頁96-102。
2. 參見勞加裕：〈半島上的烽火——葡荷澳門之役，1622年〉，“澳門記憶”網站，2022年6月24日，www.macaumemory.mo/specialtopic_f00e8e85b2e346cd958df208a2e0fd8f，2023年6月25日讀取。
3. 〈荷蘭東印度公司正式組團出使中國〉，“澳門記憶”網站，2019年1月15日，www.macaumemory.mo/entries_6d8a330306df432cb116eed6245136ab，2023年6月25日讀取。
4. 林發欽：〈清前期荷蘭遣華使團研究（1644—1795）〉，博士論文，暨南大學，2009年。
5. Sun, Jing. *The Illusion of Verisimilitude: Johan Nieuhof's Images of China*. 2013. Leiden University, PhD dissertation.
6. 荷蘭語版原題名 *Het gezantschap der Neêrlandsch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aan den grooten Tartarischen Cham, den tegenwoordigen keizer van China*，其他中文譯名包括《從荷蘭東印度公司派往韃靼國謁見中國皇帝的外交使團》《荷蘭使節出訪中國記》《荷蘭東印度公司使團謁見韃靼可汗（清順治皇帝）紀實》等。
7. Makou. The British Museum, www.britishmuseum.org/collection/object/P_1855-0512-187. Accessed 25 June 2023.
8. *The Groundplat of Kanton. Canton in 1655*. Royal Museums Greenwich, www.rmg.co.uk/collections/objects/rmgc-object-142710. Accessed 25 June 2023.
9. 胡夢飛：〈《荷使初訪中國記》中的清代京杭大運河〉，《湖北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1期（2016），頁61-62。
10. 胡夢飛：〈《荷使初訪中國記》中的清代京杭大運河〉，《湖北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1期（2016），頁62。
11. *Prospect of ye Inner Court of the Emperours Palace at Pekin*. The British Museum, www.britishmuseum.org/collection/object/P_1867-1012-555. Accessed 25 June 2023.
12. 〈荷〉約翰·尼霍夫原著；〈荷〉包樂史著，莊國土譯：《〈荷使初訪中國記〉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85。
13. 任平山：〈現實、寄情、風俗、新聞——“鐵面僧”作為紐霍夫“中國乞丐”的對比項〉，《藝術設計研究》，第2期（2023），頁15-21。
14. *Three Chinese idols*. The British Museum, www.britishmuseum.org/collection/object/P_1855-0512-258. Access 30 June 2023.
15. Nieuhof, Johan. *An Embassy from the East-India Company of the United Provinces, to the Grand Tartar Cham, Emperour of China*. Translated by John Ogilby, printed by J. Macock for the author, 1669, p. 159. Internet Archive, archive.org/embed/McGillLibrary-126081-3026. Accessed 10 June 2023.
16. *An Embassy of from East-India Company of the United Provinces*. Royal Collection Trust, www.rct.uk/collection/1050938/an-embassy-of-nbspfrom-east-india-company-of-the-united-provinces-to-the-emperour. Access 10 July 2023.



目錄回顧

《文化雜誌》中文版上期目錄（第117期）

本刊編輯部

澳門研究	濠鏡澳與澳門地區開埠前後的歷史沿革考辨	譚世寶、譚學超	006
	東波塔檔案印章印跡輯析	沈曉鳴、冷東	040
	真蒂洛尼家族原藏澳門半島畫探析（上）： 漂洋過海的“乾隆澳門華夷雜處全景圖”	盧嘉諾	074
	余瑞雲與青洲英坭的創辦	陳曉平	098
文史研究	個人恩怨與責權競爭：威妥瑪與赫德	張坤、朱澤宇	110
	晚清粵海關醫員與博濟醫院的交流互動 ——以《海關醫報》為中心	吳青、林江峰	124
	鄭觀應對近代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的構想	何曉麗、張富強	138
學術筆記	繼承中華傳統文化的深遠意義 ——對讀〈三遷〉與〈九衢公行略〉有感	李憑	148
	澳門訪古記——同善堂的“舊”與龍環葡韻的“新”	楊斌	154
	鄧芬其人與《避兵香解日記》	姜霄	162
澳大圖書館 珍本文叢	1797年珍本《英使謁見乾隆紀實》圖文初探	潘雅茵	172
名作賞析	乾坤獨來往，奇趣筆一枝——海派畫家蒲華	薛達衡	184
學術動態	蓮花地上住將軍——“葉挺與澳門”學術研討會側記	本刊編輯部	190
目錄回顧	《文化雜誌》中文版上期目錄（第116期）	本刊編輯部	194



網上書店精選優惠

低至 **5** 折

www.icm.gov.mo/booksh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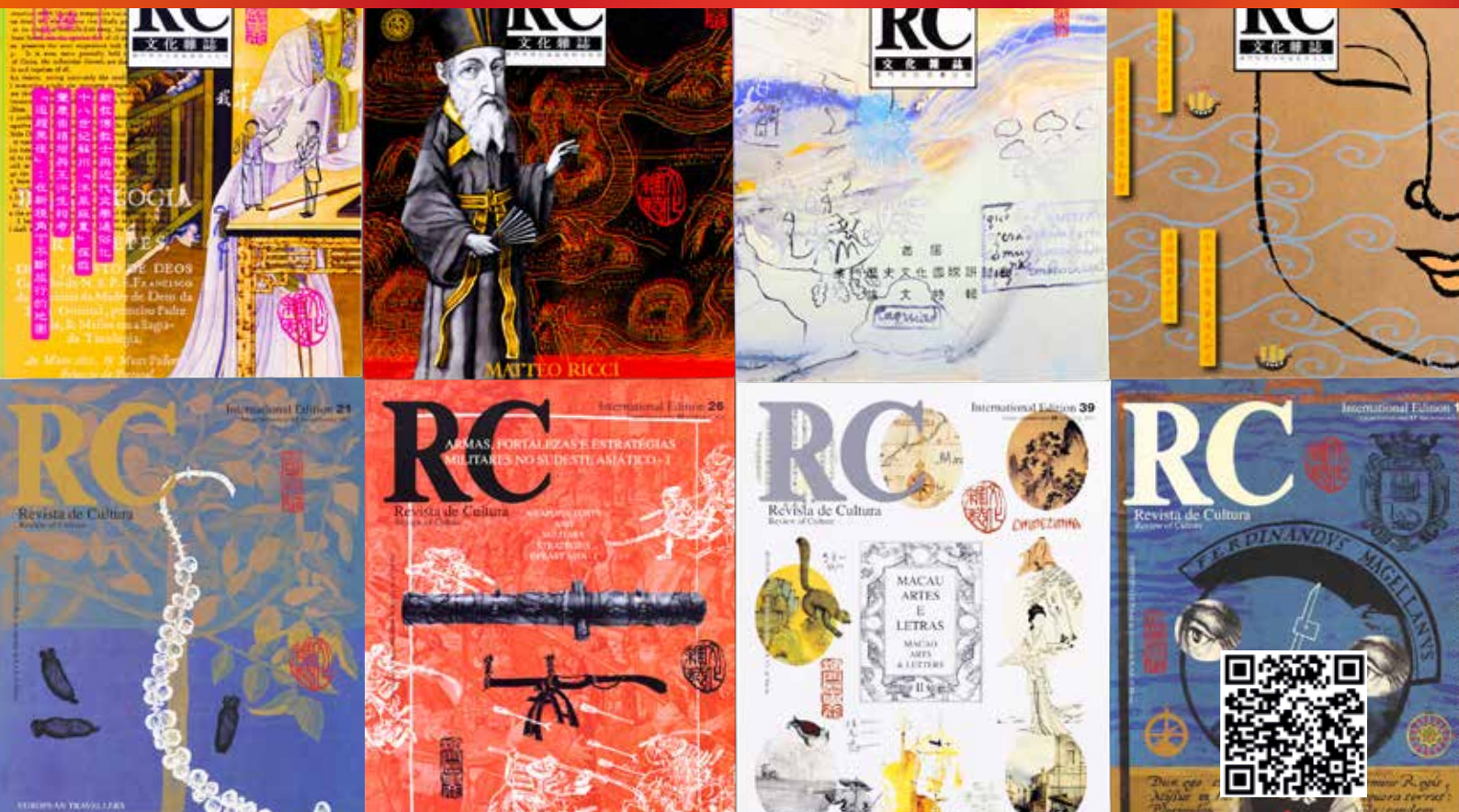
RC

文化雜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海外訂單以特快專遞服務
(EMS) 寄送

澳門讀者可於文化局轄下
13間公共圖書館提取



稿約

為了確保學術規範和提升學術水平，本刊於 2022 年試行同行評審制度，並於 2023 年正式實行，刊登的文稿均由業內專家進行評審。

本刊誠邀澳門及國內外專家學者賜稿，有關來稿的類別及格式要求如下：

一、稿件類別

- (一) 論文：刊登具理論視野、研究方法、論證過程、研究結論等的有關澳門研究、澳門歷史文化、澳門文化遺產研究、澳門與內地在歷史上的宗教及文化交流等領域的中文研究成果，包括學術論文和應用論文。字數以 10,000 至 15,000 為宜，並含 300 字內的中英文摘要、關鍵詞、表格、圖片、註釋。
- (二) 學術筆記：任何與澳門歷史文化相關的學術新發現以及重要史料翻譯、整理。刊登篇幅精簡的研究新發現、新角度或新思考，字數不限。
- (三) 文藝評論：刊登有關澳門文學、藝術的短評及分析，字數不限。
- (四) 書評：刊登內容有關澳門或由澳門本地作者撰寫的著作之評述，字數不限。

二、投稿要求

- (一) 來稿須寄交齊清定的電子文檔至 cms.rc@um.edu.mo，附上作者的中英文姓名、職務職稱或學術簡歷、詳細通訊地址、電話和電郵。作者排序以原稿為準，文責自負。
- (二) 圖片檔案須放置於文件夾寄交，圖片的文字說明和序號須另放於獨立的 Word 文檔，並註明圖片來源。如表格作為圖片刊登，請根據上述圖片要求提供。
- (三) 論文所涉課題如為資助項目，請於文末標註，如有需要，編輯部將要求提供資助證書影印文件。
- (四) 有關稿件的版面格式及引文註釋等規範，請參考“《文化雜誌》(中文版)體例”(www.icm.gov.mo/rc/)。
- (五) 所投文稿，包括引用文獻、圖片、圖表等涉及第三方著作財產權的內容，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並允許本刊使用。如有涉及侵權行為概由作者承擔全部責任。

三、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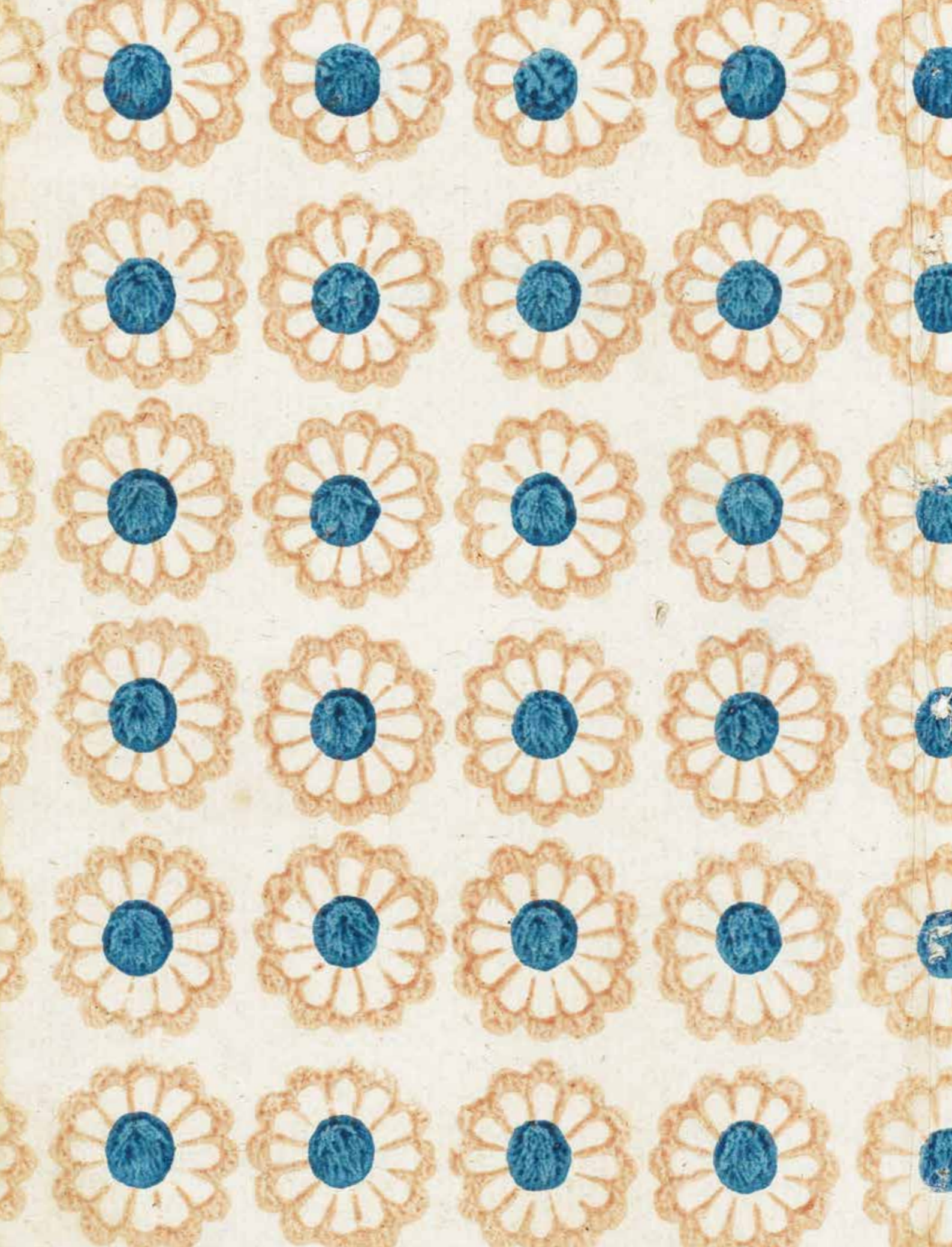
- (一) 編輯部收稿後即進入匿名評審階段，所有來稿恕不退還，如作者在四個月內未接獲採用通知，稿件可自行處理。
- (二) 本刊編輯對所採用的稿件有權作文字和圖片上的修改或刪節。來稿一經刊登，即支付稿酬並寄送贈書兩冊。
- (三) 凡在本刊發表的文稿，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有權對該文進行翻印、轉載、再刊、翻譯、收入論文集以及製作電子版本在文化局及其指定合作方或承辦方的網頁上發表，並以《文化雜誌》電子書形式於文化局網站上銷售，本刊所付稿酬已包含上述的使用權。
- (四) 所投稿件必須為作者之原創作品，倘出現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作者應承擔全部責任並賠償一切損失。
- (五) 本刊不接受一稿兩投或多投的稿件。如投稿後需要撤稿，或在本刊發出用稿通知時文稿已另投其他出版方，或已被其他出版方採納或刊載，作者必須書面通知本刊；如稿件涉及一稿兩投或多投概由作者承擔全部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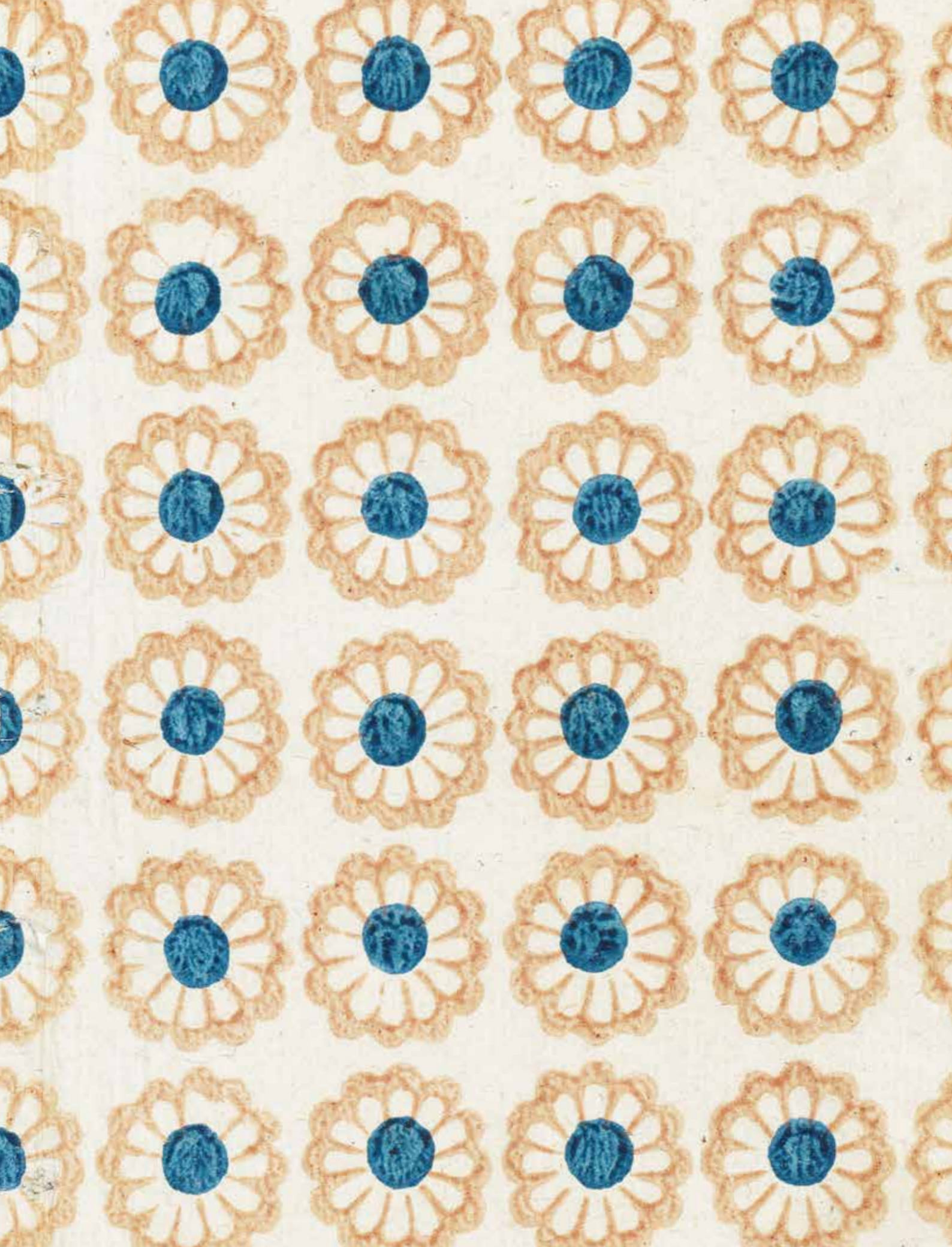
《文化雜誌》編輯部

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崇文樓（E34）G025 室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

電話：(853) 8822-8131 / (853) 8822-8130，傳真：(853) 2886-0009

電子郵件：cms.rc@um.edu.mo





光緒歲次癸巳季冬中浣穀旦
啓文教於同堂明齊日月

汪科名於善籍光燦斗牛

後學順德李蔚宸敬書



淖爾
名益澤

鑾鳳臺

爲北道

行至疏勒
陰山淖爾

敦煌郡

玉門陽關

三危山
姑羌

錫津烏蘭

東則接漢阨以
玉門陽關

噶斯
淖爾河水潛行

從部善傍南

ISSN 0872-4407



9 770872 440006